

# 華僑歷史論叢

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



# 華僑歷史論叢

## 第七輯

梁康生 蔡仁龙 主 編  
李国梁 郑炳山

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编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 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同化问题研究的几种观点……  
…………… 郭梁 (1)
- (二) 印尼华侨、华人认同的转向 …………… 蔡仁龙 (16)
- (三) 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探索 …………… 周南京 (43)
- (四) 战后华人新移民问题初探 …………… 黄英湖 (63)
- (五) 略论香港移民潮与唐人街的“香港化” ……………  
…………… 沈立新 (79)
- (六) 加拿大移民革命  
——略论涌往加拿大的香港移民潮 …… 巫秋玉 (97)
- (七) 2010年北美将成为海外华人第二中心 …… 张俞 (115)
- (八) 印尼华人企业集团与印尼合作社…………… 冯洋 (132)
- (九)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越南华侨的融合问题……………  
…………… 吴凤斌 (153)
- (十) 暹罗华侨的暹化…………… 伍兵 (170)
- (十一) 华侨汇款及其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侨乡建设的贡献…  
…………… 林金枝 (185)
- (十二) 台湾当局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初探……………  
…………… 庄国土 (246)
- (十三) 日本的华侨华人研究述评 (1980—1990) ……………  
…………… 李国樑 (256)
- (十四) 试评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三十年的历史……………  
…………… 童家洲 (278)
- (十五) 印尼西加里曼丹山中抗日回忆录…… 郑武昌 (293)
- (十六) 泉州华侨史述略…………… 沈玉水 (298)

# 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 同化问题研究的几种观点

郭 梁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战后东南亚华人变化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些研究尽管有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民族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等等不同学科的探讨，但是，归根到底研究的核心问题只有一个，即华人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剧烈变化，到底在认同和同化的道路上走了多远？今后会如何走下去？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自然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而是在取得了某些共识的基础上，存在着严重分歧的观点。简单概括一下取得的共同看法，基本观点是：战后东南亚华人经历的变化是华侨历史上最深刻、最剧烈、最根本的变化，这种变化虽然因人因地呈现不同状态，但总的趋势是正在加速进行着。东南亚华人在国籍归化、认同观念、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教育水准、政治觉悟、分布流向等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亦是学术界多次讨论所公认的。但是，分歧的观点也不少，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大的方面。

## 1. 关于是否存在“华人社会”的问题

1988年，泰国华人学者江白潮先生发表了“泰国华侨、华人现状”一文，后来又发表了《论泰国华侨社会非实际存在》一文，提出泰国实际上并不存在什么“华侨社会”、“华人社会”。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期间，著名华侨研究家英国的

巴素 (Victor Purcell)、美国康奈尔大学教授斯金纳 (G·William Skinner) 认为泰国社会存在华侨社会的观点是错误的, 即使在五、六十年代, 所谓“华侨社会”也只是一种假象, 没有实质性存在, 因为在实际上并不真有这么一个不依附于泰国社会整体的族群, 或与泰人相隔绝的中国人社会存在。到了七十、八十年代, 泰国华人明显地表现出了“四化”, 即华侨人口老龄化, 后代子孙迅速泰化, 华族语文危机严重化, 落地生根观念普遍化。这就是说泰国华人已更容易接受泰国社会“同化”, 不存在什么另外的华人社会。

江先生的观点, 引起了国内学者的讨论, 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不同意江先生的观点, 认为“华人社会”指的是在海外某一地区形成的, 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特征的、以外籍华人为主体的文化群体。它只是附属于泰国社会整体结构中的一个文化群体, 它的存在, 发展抑或消亡全都受到泰国人文环境的规定和制约, 它既融汇于泰国社会, 又带有中华文化的传统、精神和特点。鉴于“社会”是各种人类文化形式的综合体, 所以当人们观察泰国是否存在华人社会时, 必须要以泰籍华人为主体的文化群体是否仍然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特征为主要标准。以这样的概念和判别标志来考察, 泰国华人社会是实质性存在着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尤其强调华人社会即是“以中华文化为基础的华人群体”。有的同志则进一步认为, 华人由于共同的文化传统 (中华民族的传统化) 的影响, 而结成具有较多经济、文化联系的群体, 这个群体在有些国家已形成为华族, 从而使得华人社会实际上成了一个华族社会。

另一种看法赞同江先生的观点, 认为在现实中的泰国华人社会是虚构的、表象的、不存在的。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说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经济交往，在经济交往的基础上发生政治沟通和思想沟通，从而建立与生产相适应的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所有这些关系总和构成社会，所以说社会的基础和本质就是生产关系。很显然，华侨、华人在融于当地社会的过程中，尽管有经济交往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思想意识沟通，在文化习俗上保留有中华传统，但是在华人群体内部不可能建立起独立于泰国社会之外的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在这方面华人是完全依附于泰国社会的。既然没有华人社会存在，那么如何看待华侨、华人相对集中居住的区域（如泰国曼谷的唐人街）呢？如何看待华侨、华人保留的中华文化、习俗特征呢？他们认为这些可以叫做华人社区（Community）或华人群体，但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华人社会。华人社区或群体一开始就是作为构成居住国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方式的组成部份，只能是属于居住国社会的一部份。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仅仅从“社会”的定义出发，而且还从泰国华人的现状进行分析，即从泰国华人与泰人深化广泛的血缘关系、华人语言文字的泰化、经济活动的民族化和一体化、传统习俗观念、思想的相互融合，政治态度的取向等方面论证了华侨华人社会实属子虚乌有，而华人社区的存在较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他们的结论是：不论过去和现在，泰国华人所有的一切活动，都是与当地泰族人民一样，以社会群体或社会成员的身份出现于泰国社会。因此，他们聚居活动的地域空间，就应视为是整个泰国社会结构的一个“社区”，它是历史上传统延续下来的一个特殊存在的区域，这个区域内具有的某些共同的思想、文化、习俗等特征，正是泰国多

民族和多元文化的表现。那么，作为华人社区，其前景又如何呢？他们认为，即或是华人社区，也是正处于深刻的变化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泰国华人华裔的泰化程度不断加深，再经过若干年代，在泰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华人社区，也终将日趋缩小而最后成为历史的陈迹。

关于“华人社会存在论”对海外华人的利害关系，也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华人社会”之说既不符合当今东南亚的现实，又具有很大的危害性，这种说法只会加剧华人群体或华人社区与居住国的隔阂，对华侨、华人的认同和在当地长期生存发展是不利的。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这种“危害性很大”的忧虑是多余的，其原因是：①华人社会不是一个政治概念，而是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概念，敏感是没有必要的。②华人在政治上已认同于当地，经济上已融为一体，文化上的华人与种族上的华人存在有利于丰富所在国的文化，促进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发展，而不是相反。③东南亚国家政府对华人的政策也会相应调整，总的趋向于容忍、平缓，进而鼓励多元文化的发扬。

对于今天的印度尼西亚是否存在华人社会的问题，中国学者也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苏哈托政府实行的强迫同化政策长达二十余年，华人同化于当地社会的速度很快，除了国籍归化、政治和经济认同以外，大多数华人都长期受到当地教育，在思想上已经形成对印尼民族的认同感，尤其是中、青年华人、华裔，他们即使在语言、文化方面也显现不出与原著民有何不同之处，可以说昔日的华人社会基本上已不复存在；另一种观点认为，华人社会仍然客观存在，华人虽然已成为印尼公民，但还远没有从心理上、文化上、宗教上被当地民族接受，客观上他们还有华裔、华族的意识，还

有固有的中华传统文化保留下来，同化将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 2. 关于华文教育现状与前途问题

华人的认同和同化程度如何，语言是明显的标志，因而华文教育的地位尤其令人关注。但是关于华文教育的现状与前途，也有不同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经过战后几十年的变迁，如今东南亚华人的华文教育面临全面而深刻的危机，华文教育急剧地衰落了。随着东南亚国家限制、排斥华文教育政策的继续实施，随着华人第三、四代的成长，绝大多数华人将更多地学习当地语言文字，而对华语、华文将日益陌生，这是必然的发展趋势。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华文教育之所以衰落有以下几方面的深刻原因：第一，东南亚华侨绝大多数已是当地华人，华文教育的宗旨和对象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在一般情况下，华文教育不再是培养具有祖国意识的中国公民，而是为了培养多少保持中华传统文化和特性的当地公民。这种变化使华文教育对海外子女丧失了吸引力；第二，一些东南亚国家采取了限制、排斥甚至消灭华文教育的政策；第三，“华文无用论”在战后第二、三代的华人青年中越来越流行，具有很大的自我腐蚀性；第四，华文教育本身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困难与矛盾，如师资缺乏、资金困难以及政治派别斗争等现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还认为，近年来有些地区和国家，非华人的华文教育得到发展，甚至兴起了“华文教育热”，但不能据断认为海外华文教育又出现了“新高潮”。其实，五十年代以前的华侨华文教育，主要是指华侨、华人的全日制学校那样的华文教育，现在欧、美、澳较热门的华文教育，要么是这些国家的外语教育课目，要么是补习华文或周末学习班式的业



余华文教育，二者有很大的区别。

另一种观点认为，华人的华文教育没有衰落，更不会消亡，而是发生了教育上的转向，因此是有光明前途的。战后的华文教育已从过去的面向中国改变为面向当地，以适应华侨、华人在当地生存发展的需要。例如过去的华侨、华文学校绝大部分已经转变为华人学校，并纳入了所在国的教育体制。一些国家虽然限制、排斥华文教育，但也有一些国家推行多元文化政策，华文教育将朝着多元文化并存，沿着民族融合的方向发展。持同样观点的一些同志还指出，没有理由哀叹华文教育是注定要消亡的“夕阳事业”，由于近年来东南亚国家政府调整华文教育政策后环境较为宽松，又由于华文的实用价值不断提高、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推动，东南亚华文教育已重现生机。

还有一种类似的观点认为，不能把华文教育仅仅理解为海外华人开办的学校向华人子女传授中华文化，即不能理解为仅仅是正规的学校教育，凡是用中文向全世界的华侨和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传授中华文化的教育，都是“海外华文教育”，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现在仍由华侨、华人开办的独立中小学校；
- B 原由海外华侨、华人开办的现已纳入居住国国民教育体制的学校。这类学校由政府提供经费，但还保留原来华文学校的一些特点，各开设中文课程，师生大部份是华人、华裔等；
- C 外国学校作为外语课程开设的有关中文课程教育；
- D 华侨、华人开办的业余华文学校或补习班；
- E 大陆、台湾、港澳为海外华侨和外籍人士举办的各类形式的中文教育等等。

以这种“国际性”的、“大教育”的观点来看待当今的海外华文教育现状，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华文教育不是在走下坡路或正在萎缩，而是正在出现新的转机，处在蓬勃发展时期，有着光明的前景，没有理由得出消极悲观的结论。

### 3. 关于东南亚华人的同化问题

东南亚华人在战后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巨大的变化，但是东南亚华人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东南亚各国的内政，但作为学术问题的探讨，也有几种看法。

一种是“同化论”观点。认为东南亚华人与当地民族同化的道路是历史的必然之路，只有同化于当地民族才是解决华人问题的根本办法。战后东南亚华人正以较快的速度与当地民族同化，从泰国、菲律宾的同化进程来看，这也决不是一条走不通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同化包括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自然同化是民族的融合（例如通婚），在历史上已有许多华人融合于其它民族的先例，对这样的自然同化方式一般人都持赞成的态度。问题在于东南亚一些国家过去和现在常常采取强制同化政策解决华人问题，对此应如何看待？有一种观点认为，强制同化政策在东南亚一些国家已见成效，其结果符合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事实上，一些国家的同化政策起着促进华侨、华人同化进程的决定性作用。例如印尼苏哈托政府实行的华人同化政策，在某些方面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有利于印尼华人与土著民族的接近与融合。另一种观点认为，强制同化政策从局部看可能具有促进同化的作用，但却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华人问题。强制同化政策往往适得其反，它强化了华人的民族意识，实际上阻碍了华人与当地民族同化的进程。事实证明，在东南亚严厉实行强制同化政策的国家里，华人没有平等权利，处于被歧视

的地位，反而造成了华人与当地民族的隔阂。而对华人采取平等宽容政策的国家，民族关系融洽，华人与当地民族同化的过程较快、程度较深。

关于华人是否会被完全同化的问题，即同化的发展前景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同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它必须经过相当漫长而曲折的历史过程，但华人必须融于当地社会才能求得更大发展。另一种观点认为，华人已在不同的国家里形成了独特的华族，他们有共同的民族意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历史渊源，华族作为一个共同体，不管在哪一个国家都不会消失，更重要的是华人有灿烂的文化，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文化高的民族是不会被同化的，海外华人（华族）将会长期生存下去。当然，这并不是说华人群体的部分或个别都不会被同化，而是应该将个别同化和族群同化区别开来。作为一个民族群体中的个别份子以至于族群中的一个部份，发生文化融合，丧失其固有民族特性而被另一民族吸收、同化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但是，这种同化并不意味着族群的消失，更不是整个民族的消亡。

另一种是“多元文化论”（Mutilculture Reason）观点。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华人问题的实质是民族问题，而同化政策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并不是成功的政策。七十年代以来，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已放弃了过去采取的同化政策，转而采取多元文化主义政策（Mutilculture Policy）以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这种政策保证国内各民族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允许保留民族文化传统，推行多元化文化教育政策，目标是建立平等、多样性和统一社会，因而能够取得成功。现在西方流行用 ethnic group 一词表示民族，指一切具有共同文化传统和血缘关系并具有集团意识的人们共同

体。东南亚华人具备了自己的民族特征和民族意识，已成为所在国的一个民族集团，一般称之为“华族”。民族不论大小，形成以后便很难同化或消失，要靠那种“民族熔炉政策”、同化政策来解决华人问题同样是不可取的。华族的形成已是一个事实，对华人要更多地尊重他们的自主性。因为华人加入了当地居住国国籍不等于加入当地族籍，国家认同也并不意味着必须放弃华人的语言、文化，而且语言文化认同比起政治认同要缓慢得多。只有承认现实，尊重各民族平等权利，采取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才能最终妥善地解决华人问题。

#### 4. 关于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问题

华人“认同”的研究，是近几十年来社会科学家们开始关注的问题，按照王赓武教授的说法，五十年代以前，“认同”概念并未广泛使用。对我国学者来说，华人认同研究更是一个新问题，大约从八十年代初开始，才看到“认同”术语的出现及其研究。1983年7月，王赓武教授来华访问期间，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等研究机构作了题为《十九世纪以来新马的华人教育政策》的学术讲演，介绍了“认同”（Identity）一词的概念和有关东南亚华人的文化认同、政治认同的观点，引起了国内学者的兴趣和注意。以后，王赓武教授关于《东南亚华人认同问题的研究》等重要论文被翻译介绍到国内，同时，国内学者也陆续介绍国外关于华人认同研究的学术活动和学术成果，并在研究战后海外华人变化课题时就华人认同、同化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发表了不少文章，至今，“认同”研究已变成了“热门”话题。不过，国内学术界对“认同”的研究尚在逐步深入之中，浅层次的交叉和重复不少，远未突破国外学者提出的“认同”的理论框架以及主要论点。

关于“认同”的定义，有多种说法，王康武教授也说过“认同确是一个含义歧异的概念，它需要好多个限定条件”。国内学术界一般运用下列含义的“认同”概念进行研究：(1) 如果下一个简单的定义，“认同”即指的是华人、华侨对自己归属的确认问题，不过，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其中包括了许多因素，并具有各种不同形式的表现，而且这些因素和形式又随时间和地点而变更。(2) 作为一个术语，英文 identity 过去只见于哲学，如“同一哲学”(Identity Philosophy) 或者数学，如几何学上的“同一法”(Rule of identity)，现在社会科学家将 identity 译成“认同”，如果要用最简单的字眼来解释，应该是“身份”，东南亚华人认同的研究，简单地说就是提出对东南亚华人身份问题的看法。(3) “认同”在心理学上指的是认识与感情的一致性，在社会学上则泛指个人与他人有共同的想法。从目前发表的文章来看，大多采用第一种定义即认同是对自己归属的确认。

关于认同与同化的关系，有种情况是在使用这两个名词时，往往混为一谈，特别是论述文化认同、种族(或民族)认同时，容易混淆在一起。对此，有的观点认为首先必须在定义上区别“认同”与“同化”。从理论上讲，同化是指两事物间变得相似起来的一种过程，或这一过程的终结状态，是以消灭异体的存在为终极目标；而认同可以在承认两个以上个体并存前提下彼此间在若干方面的契合，同化则以消灭异体的存在为终极目标。

关于“同化论”与“认同论”，一种观点认为，八十年代出现的认同论思潮，已取代了同化论思潮，认同论无疑是目前最符合东南亚华人实际的理论。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注意每一种理论存在的合理性或价值，看看它是否有益于剖析

华人社会诸现象，是否有益于海外华人的生存与发展。“认同”或“多重认同”论只是解释一些表面现象，没有抓住华人问题的实质，也没有试图解决敏感而棘手的华人问题。“认同”相对于“同化”而言，前者是低层次的，而后者则是深层次的。

关于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一种观点认为，认同包括多种内容，有政治认同、文化认同、种族认同和阶级认同等等，但主要是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政治认同实质上是指对国家的认同，文化认同实质上是指对民族的认同。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应区别开来，东南亚华人在解决了政治认同以后，要选择的文化认同应是以中华文化为核心的华人文化。因为华人文化的保持既有利于华人社会的健康发展，又有利于居住国主体社会的进步与繁荣。这种观点在部份海外华人中也有共鸣，他们认为“政治认同地主国，文化认同祖国并无冲突，二者可以并行而不悖”，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认为现在华文教育的大方向应该是培养具有中华文化气质(或华人气质)的当地国家公民。另一种观点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一般而论，认同主要是指政治认同，东南亚华人由于绝大多数已加入了所在国国籍，认同问题已基本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与同当地社会相结合的问题。而政治上认同于当地国家、文化上认同于中华文化的做法，虽然强调了多元民族文化共存，但却无助于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尤其是东南亚华人与原住民之间的民族矛盾。

##### 五、关于东南亚华人与中国的关系

如何认识当今东南亚华人与中国的关系，是了解和分析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同化变化的重要方面。

一种观点认为，自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

海外华侨、华人以及港澳同胞与中国大陆的往来日趋密切，有许多人来中国旅游探亲，也有许多人到中国来进行商业贸易甚至投资，这是华侨、华人爱国爱乡的表现。随着中国的开放、经济的发展，他们与中国的联系将会愈来愈密切和广泛，他们的爱国情绪也会越来越强烈。持这种观点的个别同志甚至认为，华侨、华人到中国来投资，主要是他们不忘故土，其指导思想是“爱国第一，赚钱第二”。

另一种观点不同意这样的说法，认为在中国近代史上，“爱国主义”旗帜确曾在动员海外华侨为中国作贡献方面起过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战后的华侨社会已转变为华人社会，华人在政治上认同于居住国，首先效忠、热爱的祖国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居住国。又由于战后海外华人的多方面的巨大变化，他们与中国的关系总起来说是趋于淡化。今天，“爱国主义”的说法不仅不符合他们的实际，也不符合中国的外交方针，不利于华人在居住国长期生存发展。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华人与中国的联系日趋增多，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他们是以前以亲戚、朋友的身份关心和支持中国建设的。即以海外华人到中国投资办企业来说，他们中一部份人到中国投资，与一般外资一样，主要还是受到资本规律的支配，即哪里有利润资本就流向哪里流动。当然，不可否认，由于华人与中国的亲缘关系、文化传统上的联系，华人资金往往比其它外资容易流向中国，但不能夸大这一因素，决不能说是“爱国主义本质”在起作用。再者，从历史上看，近代华侨在中国的投资额中，东南亚华侨约占其中的85—90%，而自中国实行开放政策以来，东南亚华侨、华人的投资仅是中国利用外资的一个部份，在中国吸收的国际投资中所占的比例很小。据中国对外经贸部外资局公布的数字，1979年——1987年实际吸收

国际投资 85.5 亿美元，其中来自港澳的达到 43 亿美元，占 50.4%，其余则为美国 19 亿美元，占 22.2%；日本 14 亿美元，占 16.4%，欧洲 5.7 亿美元，占 6.7%；亚洲、澳洲、加拿大共计 3.7 亿美元，占 4.3%。很清楚，港澳资本是中国大陆吸收利用的国际资本的主要部份，世界各地华人资本所占比例很小。据有的学者研究，除港澳资本以外，海外华人资本约占 1979 年～1987 年外资投资额总数的 5% 左右。而近十年来，东南亚华人资本只占海外华侨、华人投资总额的 10% 上下。所以，对东南亚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应作具体分析，不能看表面现象，更不能用过过去那种以中国为本位的观点去看待这种关系。“爱国主义”已不是华人与中国关系的主流了。

第三种观点认为，当代海外华人不会因为加入了当地国籍而日渐疏远与中国的关系，除了历史的原因以外，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纠正国内“左”的错误后，落实了各项侨务政策，许多海外华人消除了对中国的隔阂和疑虑，增进了对中国的了解，海外华人与中国的亲戚情谊是在逐步加深和不断发展，可以说是越来越密切了。除了亲戚情谊，海外华人与中国在政治上的团结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与中国经济上的互利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与中国的文化、科技合作交流不断发展，总之与中国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过这种关系已不同于过去中国与华侨之间的关系，而是中国与各国国家之间的民间友好合作关系，是一种新的关系。展望未来，这种关系还将继续发展，前景是乐观的。

(注) 本文主要参考文献：

- ① 江白潮《泰国华侨华人现状》(《华侨与华人》，1989 年第 1 期)《论泰国华侨社会非实际存在》(《东南亚研究》，1990 年第 1 期)



- ②王伟民：《论泰国华侨社会实质性存在——与江白潮先生商榷》（《东南亚研究》，1990年第4期）
- ③黄绮文：《论泰国华人在社区及其演变》（《东南亚》，1991年第3期）
- ④卢海斌：《华侨华人社会是否存在》（《侨务工作研究》，1991年第1期）
- ⑤谭天星：《关于华人社会是否实际存在之我见》（《八桂侨史》，1991年第2期）
- ⑥黄昆章：《战后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的演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
- ⑦蔡仁龙：《印尼华侨、华人“认同”的转向》（《南洋问题研究》，1991年第3期）
- ⑧周南京：《战后海外华文教育的兴衰》（《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1990年）
- ⑨林伟然：《试论海外华人教育的方向》（《南洋问题》，1986年第4期）
- ⑩王学民：《关于华文教育的变化与发展初探》（《侨务工作研究论文集》（一），1990年）
- ⑪林去病：《海外华文教育的新转机及其发展前景》（《南洋问题研究》，1991年第1期）
- ⑫周津崧：《东南亚华文教育重现生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 ⑬郭梁：《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变化发展的性质问题》（《南洋问题》，1986年第4期）
- ⑭谭天星（整理）：《华人同化问题：它的理论与实践——周南京教授访谈录》（《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 ⑮林其铤：《论文化认同与华人社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十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
- ⑯丘立本：《同化论思潮的衰落及其原因》（《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9年第2期）
- ⑰王庚武：《东南亚华人认同问题的研究》（《南洋资料译丛》，1986年第4期）  
《十九世纪以来新马的华人教育政策》（《南洋问题》，1983年第3期）
- ⑱邵建寅：《理想的教育模式》（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编印《华文教育》，第1卷第3期）
- ⑲张亮如：《当代海外华人社会与中国的关系的分析和展望》（《华侨与华人》1990

年第2期)

- ②林金枝：《海外华人、华侨在中国大陆投资历史的回顾与展望》（《南洋问题研究》，1991年第1期）
- ②何珠：《华侨社会的变化和国外侨务工作的思考》（《侨务工作研究论文集》（一）1990年）
- ②汪慕恒：《开展华侨史和华侨问题研究刍议》，（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论丛》（三），1986年）
- ②郭梁：《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2期）
- ②“十年来侨史研究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述略”（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编《侨史研究十年》，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1991年，北京）

## 印尼华侨、华人“认同”的转向

——蔡仁龙——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四十五年间，随着国际形势，特别是东南亚各国及中国的形势发展与演变；华侨、华人状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国籍、侨民属性、公民、民族、政治、经济身份与地位；教育、社团、社区结构性质和作用演变的同时，也逐步产生了“认同”转向的问题。所谓“认同”，有的诠释为“归属感”。它“是指个人（即行为的主体）和个人以外的对象（即实体，包括个人、团体、理想及事物等）之间，产生心理与感情上的结合关系。亦即通过心理的内摄作用，将外界的对象包摄在自我之中，成为自我的一部分。结果，在潜意识中，将自己视为对象的一部分，并作为该对象的一部分而行动”<sup>(1)</sup>。根据这个定义或诠释，印尼华侨、华人在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存不存在“认同”及其转向问题？如果存在，其认同的领域或对象涉及到哪些方面？何时开始及如何转向和演变？都是值得人们探讨的问题。因为，看不看到或承认不承认近四十五年来华侨、华人认同的大转向，关系到我们对印尼华侨、华人的全面与准确的评估；对我国有关部门制定对待印尼及有关华侨、华人的政策，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及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发展的观点来正视这些转向，并认真而广泛地进行实事求是的探讨。笔者在此仅作一试探，就教于大家。

（一）战前印尼华侨、华人认同问题的产生与分歧。

中国人民移居印尼已有悠久的历史。但在廿世纪以前，除了华侨、华人社会（社区）内部存在过某些血缘、业缘及方言群体认同外，在牵涉到中国与其侨居国之间的国籍、国家、政治、文化、教育等认同方面尚未发生问题。1892年12月12日，荷兰政府第一次公布了《荷兰国籍及居住条例》，1909年中国清朝政府颁布了第一部中国国籍法，1910年荷印殖民政府又颁布了修订后的《荷属东印度籍民条例》，由于这些国籍条例在确定何人为其所属国籍民问题上是指锋相对地采取了互相对立的原则，（详见拙文《印尼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产生及其演变》）<sup>(2)</sup>。因而，在印尼华侨、华人史上第一次产生了“国籍认同”问题。（事实上也关系到国家认同问题）。但在二十年代以前，绝大部分华侨及当地出生的华裔在国籍、国家、政治、民族、文化教育等方面都认同于祖国——中国。二十年代以后，当地土生华人的这些认同开始产生了分化及转向。这时期先后产生或形成了“新报”派集团群体、“荷属东印度中华会”、“印尼中华党”、“政治经济联盟”、“印尼土生华人联盟”、“荷属东印度华人协会”、“华人中心协会”、“东印度华人工会”等政治团体。此外还有一些华人参加印尼共产党及伊斯兰教组织，从事各种政治、宗教等活动。这些组织的产生，它们的宗旨及所从事的活动，已充分证明了他们之间的“认同”问题已产生了分化。

“新报”集团。这是由“新报”的领导集团为首的、包括赞同和支持他们在国籍、国家、政治、文化教育等问题上认同于中国（祖国）的广大华侨华人所形成的群体。他们主张保留中国国籍，反对荷兰国籍法，宣扬华人民族主义，热爱祖国及家乡，开办中华（华文）学校，接受中华文化及语言教育，支持祖国人民的革命及斗争，反对参加当地议会选举

及各种政治活动，但可以以中国侨民身份支持印尼民族独立运动。总之，只作为中国侨民，在当地进行符合华侨身份的活动。

“荷属东印度中华会”（1928年4月8日成立）。其成员大多数是当地出生、受过荷兰教育（大多没有受过中文教育）的大、中产企业家、商人、地主、自由职业者及高级知识分子等华裔人士。该会所代表的华人族群在国籍及国家认同问题上，选择及认同于荷兰（荷属东印度）。政治认同上，该会主张参与荷属东印度中央及各级地方议会的竞选及参政、议政活动，并积极维护荷兰的殖民统治。该会主席、国会议员简福辉在国民参议会中投票反对废除荷兰殖民政府采取高压手段的“惩罚条例”和“非常法”，反对让印尼原住民代表在国民参议会里占多数的建议，都是证明。<sup>(3)</sup>在教育及语言认同上，中华会章程中规定：中华会给华人儿童提供教育，即荷兰教育。1936年，当荷印殖民政府由于财政困难，将46间荷华学校减少至26间时，中华会通过决议，强烈要求不要减少，并还创办了九所以荷语为教学媒介的荷华学校等<sup>(4)</sup>。1927年4月在三宝壟举行的第一次中华大会，即采用荷语为大会媒介（也可用马来语），许多该会领导人了都讲荷语（或马来语），不会讲中国话。简福辉在1935年7月的国民参政会上的讲话中对该党的国家、政治等方面的认同表述得极为明确。他说：“我想告诉你们大家，我所代表的这个集团——我的意思是我任主席的这个组织——是由忠诚的荷兰臣民所组成的，他们愿意和这个国家做一切事情。因为，他们世代都住在这里，而且他们身上流着土著的血液。所以，他们必须成为这个国家的国民”<sup>(5)</sup>。

“印尼中华党”（1932年9月25日成立）。其成员大部分

是马来文报刊杂志编辑、记者、医生、律师、小商、职员及店员等。该会的宗旨是“帮助印度尼西亚在经济、社会、政治上走向全体人民都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国家”。该党明确地宣布印尼是他们自己的祖国。该党主席林群贤一再宣称：“我们把这个国家当成是我们的祖国，在感情上和思想上我们与‘印尼人’相似；我们准备与印尼土著——我们母亲的种族，共同负起我们应尽的责任，所以，我们是印尼人”<sup>(6)</sup>。“我们目前所能够做的是灌输成为‘印尼人’的观念给土生华人，……土生华人更接近印尼人，他们在生活上和思想上与印尼土著相似，说的又是印尼语，他们与中国人迥然有别”<sup>(7)</sup>。该党一再号召和印尼各民族政党一道，为共同争取印尼的独立而斗争。中华党也积极参加当地议会选举，力争参政议政，当然目标和中华会截然不同。有些学者把这三大群体之间的分歧和斗争作为三个政治流派来看待，我们认为是不够全面的。因为它们不是认同于一个国家、国籍中持不同政见和立场，也不是华人社会内部对当地及中国某些事务持不同政治观点的三个政治流派，而是无论在言论及行为上已牵涉到鲜明的国籍、国家及政治认同，以及由此而衍生的文化教育、经济、语言、种族认同等一系列根本性的问题。此外，还应当提到有相当大部分没有参加任何政治团体或上述其他一些小团体的华人族群，他们在国籍、国家、政治、教育、语言等认同方面也都有明确的倾向与选择。我们从1938年荷印统计资料中关于华人参与各级议会的议员代表人数，即可见他们的认同态度。根据荷印殖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凡非荷兰（印）国籍者不能参与当地的政党及政治活动。那么，这些议员（无论是委任还是选举产生）们认同于荷兰（印），忠于荷印殖民政府，国家、及政治认同于荷属东印度是不言自明的。

从下表可见，参加荷印各级议会的荷兰籍华人议员共有228人。虽然只占全体议员总数2505人的9.1%，但人数应当说是有一定份量的，其中中华会37人，中华党7人，政治经济联盟3人，其他政治团体17人，无党派或不明者达164人，中华会及中华党的议员总数共44人，只占全体华人议员总数的19.3%。

此外，我们还应看到二十年代前后，还有一批华人分别参加印尼共产党或信奉伊斯兰教，组建了伊斯兰团体。如三宝壟的许春源（远）和泗水的陈炳节都是印尼共产党党员，参加过1926年印尼民族大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捕及流放到利奉的华人印尼共产党党员和干部就有8人，包括普罗拉支部和织布支部的主席。

1928年有部分华人青年穆斯林和印尼青年一道参加了著名的“青年誓词”会议及宣誓。爪哇和苏门答腊地区不少华人穆斯林参加了主要从事印尼民族教育和宗教的穆哈默迪亚社的伊斯兰团体。1935年，在苏门答腊成立了第一个“华人伊斯兰联合会”（或称伊斯兰党），后来该组织扩展到苏门答腊、爪哇、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及马都拉的一些城市。到1942年，该会会员已达43000人。该组织的发起人之一登古·努尔丁·毛芝芳（Tengku Nurdin MAO TSEFANG）后来曾任苏门答腊亚齐县县长<sup>(9)</sup>。

所有上述情况都充分表明了无论是参加共产党或伊斯兰政党的华人，尽管政治立场完全不同甚至对立，而在国家及政治上认同于印度尼西亚是相同的。他们以印尼国家的一分子及民族主人翁的政治姿态参与争取印尼独立运动。华人穆斯林以伊斯兰教文中“热爱祖国是（伊斯兰）德行的组成部分”作为政治及生活的准则。印尼“华人或华裔皈依伊斯兰

后，他就不再是以华族的意识和面目出现，而是同当地的爪哇族、马来族、巽他族、布吉斯族、马都拉族伊斯兰教徒一样。我是以穆斯林的意识和面目出现”<sup>(9)</sup>。

荷属东印度各级华人议员人数统计表

类别	中华会		中华党		政经联盟		其他政治团体		中立或不明		合计		
	委任	选举	委任	选举	委任	选举	委任	选举	委任	选举	委任	选举	
国民参议会	1	1		1		1					1	3	4
省议会	2	5	1	2		2			1		4	9	13
市、地议会		15		3			1	5	12	28	13	51	64
县议会	13						11		123		147		147
合计	16	21	1	6		3	12	5	136	28	165	63	228

资料来源：Indisch Verslag 1938，500页。

由此可见，从二十年代前后开始，印尼华侨华人社会中，在诸多认同的问题上已产生了分化及转向。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大多数中国移民（新客华侨）及其第一代后裔则在诸多认同问题上始终认同于中国。

## （二）印尼华侨、华人认同转向的初步形成。

印尼独立后，从1945年至1965年苏加诺执政时期，可说是华侨华人认同转向初步形成时期，它突出的表现在下列各个方面：

1. 1945年到195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1949年10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地位空前的提高。随着中国政府执行正确的外交政策和保护华侨正当权益的侨务政策，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发展与成就，极大地鼓励了广大华侨、华人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以及作为一位中国人的自豪感，激发了他们爱国爱乡的热情和感情。因此，印尼各地爱国侨团、



侨校、侨报蓬勃发展，大多数华侨（包括相当部分的土生华人）在国家、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都认同中国。但是，另一方面，随着印尼从一个荷兰殖民地变成一个民族独立的主权国家，1946年4月10日，印尼政府颁布了《印尼共和国民法和居民法》；1949年，印尼和荷兰又签订了“圆桌会议协定”，其中关于国籍条款中规定从1949年12月27日至1951年12月27日的两年内，华侨、华人采取被动制办法取得国籍<sup>(10)</sup>。1956年中国政府与印尼政府正式签订了《中印两国关于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条例》（1960年1月20日互换了批准书），在印尼华侨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据当时印尼外侨后裔事务局的估计是，全印尼三百万华侨、华人中，脱籍者（保留中国籍）占70%，约有200万人，被动成为印尼籍者占30%，约有90万人。但《中印双重国籍条例》生效实施后，据1965年有关材料显示，归化为印尼籍者已占2/3，即二百万人，保留中国籍者只有一百多万一点<sup>(11)</sup>。这是印尼华侨、华人国籍认同的一次大转向，也是国家认同的初次大转向。

2. 从法律及法理上说，选择及认同于哪个国家的国籍，当然应当认同及效忠于该国。这也是中国政府一贯的态度和立场。周恩来总理曾多次阐述了这一点：“只要根据自愿的选择，并得到当地法律认可取得侨居国国籍后，就不再是中国人民了”<sup>(12)</sup>。又说：“中国政府愿意看到新加坡的中国人取得他们自愿取得的新加坡的公民资格，完全效忠于他们所在的国家”<sup>(13)</sup>。然而，在这个历史阶段，由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进步与发展，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中、印（尼）两国邦交正常发展，华侨、华人的爱国爱乡热情也不断深入和发展。他们大多数人的民族、种族、祖国与家乡观念根深蒂

固，并继续存在密切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加上从一个中国人变成一个印尼人，从中华民族的一分子突变成印尼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成员，在思想上及心理上的准备及承受力强弱不同等原因，因而在上述认同的华侨、华人中，事实上存在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国籍认同、国家认同、政治认同、经济认同甚至在教育及语言认同等方面，在理念及行为上基本一致，都认同于印尼。这类人绝大部分是当地华裔侨生及世代侨生。他们大都居留印尼时间较长，没有或极少（或只在小学）受过中文教育，不懂中文，不会讲中国话，对中国及其原籍家乡已完全或基本上没有联系，甚至不知家乡在何处。他们之中有的过去受荷兰教育，有的过去及现在都在接受印尼学校的教育。他们的社会生活、文化，习俗等方面已不同程度地欧化或印尼化。相当一部分人已自然同化或和原住民通婚。他们及他们的子女只会讲印尼话，看印尼文报，关心印尼及当地各项政治、经济与社会事务，而对中国则极不了解，不关心。观念极为淡薄，其中一部分人积极参加当地的政党及政治活动。他们认为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印尼才是他们生活及工作的栖息地，是他们应当为之建设及奋斗的国家。因此，他们对国籍、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语言以至社区等方面认同于印尼的思想、心理及价值观的准备是比较充分的。“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要放弃印尼籍，他们把印尼当成自己的祖国”<sup>(1)</sup>。

第二种类型。这类华人国籍虽选择及认同于印尼，但在其他方面如国家、政治、文化教育、民族、语言等方面的认同是不完全同步或基本脱节的。当然有的因顾虑受到当地政府或原住民的反感、歧视或迫害，行为表现上较为隐晦。他

们大多数为中国移民（即所谓新客华侨）或其第一代的华侨后裔。他们绝大多数都受到过不同程度的（从小学到大学）中国教育或华侨学校教育，长期受到中华传统文化及历史的感染及熏陶，讲中国话（普通话）或家乡方言，看中文书籍、报刊杂志，关心中国及原籍家乡的建设与发展；对祖国家乡及宗族宗亲等有密切的联系与较深厚的感情。他们许多人不懂印尼文，除一些日常生活简单用语外，不会讲印尼话，他们过去以至现在仍继续参加华侨各类社团及文化活动，在经济领域也主要与华侨工、农、商、渔、林等企业家交易来往或联营。他们也不愿意参加印尼任何的政党及政治活动。相反，仍和华侨社区有着密切的来往甚至仍为华侨社团的成员或领导骨干。这类人主要是由于谋生，谋求继续永久定居及保护其经营的经济事业和利益，为获得较稳定的生存与发展的机会和条件而不得不参加及认同印尼国籍的。事实上，他们只不过是法律形式上成为印尼籍民而已。因此，有人评论他们是“身在曹营心在汉”、“门外挂红白旗，心中挂五星红旗”的印尼籍华人。当地政府的官员、政客、舆论及一些原住民也藉此而不分青红皂白，不作具体的分析与对待，抨击所有印尼籍华人入印尼籍，纯是为了“保护他们的产业和财产入籍”，是“假的”，“不会效忠印尼”，因而是“不能信任的”。

3. 战前在国籍、国家及政治认同上各个大小不同的华人群体或政治团体与流派，在印尼独立后已基本瓦解，不复存在，绝大部分人已随着印尼及国际形势的演变而改变了他们的认同观。除了极少数原荷兰籍华人仍认同于荷兰而迁居荷兰，或转向认同于中国（代表人物林群贤于1951年放弃印尼国籍及认同印尼）外，绝大部分人是合而为一，已成为第一类型者。1954年3月13日成立的“印尼国籍协商会”成了

他们的共同组织和代表他们观点及意愿的一个政治实体。“印尼国籍协商会”成立时宣称它是“一个无党无派的群众组织，它欢迎一切印尼公民参加而不顾他是哪一种族出身”<sup>(15)</sup>。但是事实上（他们也承认）“国籍协商会的大部分会员仍然是由华裔印尼公民组成的。这是由于这个集团（华裔公民）最迫切地感到需要一个群众组织，以作为保证和改善他们身为印尼公民的利益和命运的斗争工具”<sup>(16)</sup>。这个组织的宗旨和任务是：“争取实现（印尼）民族的理想，促使每个公民成为真正的印尼公民”。“争取（印尼）实现不分种族、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与机会”<sup>(17)</sup>。从该会1954年3月成立至1967年被解散为止的十三年活动来看，它一方面尽一切力量宣传教育广大华侨、华人在国籍、国家、政治、经济等方面都认同于印尼，作为印尼公民的一分子，积极参加印尼共和国的一切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活动，为建设祖国——印尼共和国而奋斗；另一方面，又为华人在国籍、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认同和平等权益，得到印尼政府及原住民的承认及达到共识，争取改善他们的各方面的地位和应享有的权利而大声疾呼及努力斗争。“印尼国籍协商会争取由印尼共和国宣布所有在选民登记册上有名字的印尼公民拥有印尼国籍而不再兼有其他国籍”<sup>(18)</sup>。“使每一个会员都成为真正的印尼公民，帮助那些未入籍的人通过入籍和归化手续加入印尼籍，使他们成为有才干的公民”<sup>(19)</sup>。印尼国籍协商会拥护及承认印尼共和国宪法和“潘查西拉”（建国五项原则），积极参加竞选，参政议政。主席肖玉灿曾担任印尼政府不管部部长及国会议员，该会在许多有关印尼重大政治、经济、外交、民族、文化、教育、种族等等问题及事件上都公开发表自己的政见，

提出自己的政纲或建议,并为其实现而竭尽全力去奋斗。1954年3月,该会创建时只有六个支部,会员不过百余人。1955年即迅速增加到130个支部,1957年发展至178个支部,会员已达数千人,遍布印尼全国各个岛屿和地区。到1965年“九三〇事件”前,该会及其领导附属的“印尼青年协商会”和“印尼大学生联合会”的会员人数已增至五十万人,建立了省、地、县组织及支部<sup>(20)</sup>。它已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华人少数民族唯一的最大的政治实体,实际上是一个政党。印尼国籍协商会的宗旨、政见及政治活动,它的形成与壮大,它所表现的国籍、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语言等方面的认同观及行为,已充分和有力地说明了印尼华侨、华人认同转向的变化和初步形成。它和战前的“印尼中华党”的情况已不可同日而语了。

#### 4. 语言及教育认同转向问题。

随着上述国籍认同的转向,印尼政府又先后颁布实施一系列有关监督外侨教育条例,一批华人子女已转向印尼有关学校接受印尼教育,局部或全部脱离了华文教育。据统计,1950年就已有五万名华族子女在印尼学校就读。而在华侨学校(中文教育)的二十五万名学生中,有大约十五万人为印尼籍公民<sup>(21)</sup>。这些数字未必完全准确,但这两种情况是确实存在的。前一种情况即属第一类型者的子女,后一种情况即属第二类型者的子女。

1957年11月6日,印尼最高军权执掌者颁布了第989号“关于监督外侨教育条例”。其中规定“外侨学校必须证明其外侨学生身份并具有合法的外侨证件”。“部长有权禁止某一外侨学校接受或者拥有其外国国籍的真实性尚有怀疑的学生”<sup>(22)</sup>。换言之,所有华侨学校不得收容印尼籍华裔学生入学

就读。现有华侨学校学习的印尼籍华裔学生必须分开另行设校，或进入印尼其他有关国民学校就读。据统计，当时全印尼华侨学校约有 2000 间，学生共有 425,000 人。其中 25 万人为印尼籍民。所以到 1958 年 7 月华侨学校分校及印尼籍学生转学后，华侨学校只剩下 850 所，学生约 150,000 人，而 1100 所原有的学校也改为用印尼文为教学媒介的印尼国民学校，学生约 250,000 人。不久，印尼国籍协商会即接管了这些印尼国民学校。这些学校的课程和印尼政府公立的国民学校完全一样，教师也都全为印尼（籍）公民。所不同的是，可教授一定的华文课目<sup>(23)</sup>。

印尼国籍协商会对教育认同的态度如何呢？在“印尼国籍协商会是印尼公民为加速建立一个同一印尼民族的斗争工具”纲领指导下，它主办的教育事业的目的是：“教育青年们成为忠心耿耿的印尼公民”<sup>(24)</sup>。肖玉灿在许多讲话及论著中都反复强调此目的。他说：“印度尼西亚国籍协商会一贯努力争取减少印尼的外侨人数，并希望通过举办民族教育使外侨、至少使外侨子女都加入印尼籍，将来成为有才干的公民。我们这样做不是向着中国，而始终是向着印尼”<sup>(25)</sup>。为此，该会组织及举办了为数众多的小学、中学、各种专科技术或职业学校，培训班、牙科医学院、电力机械技术大学及共和大学等。所有教学全都以印尼语为媒介，采用印尼文或英文教科书，执行印尼文教部的基本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针。“希望通过《潘查希拉》的民族教育……把学生们培养成有才干的印尼公民”<sup>(26)</sup>。由此可见，以“印尼国籍协商会”为代表的印尼华裔族群及其所有学校的学生们的教育及语言认同是非常清楚的。

### （三）印尼华侨华人认同的全面大转局。

苏哈托总统执政以来的二十五年间，印尼的华侨华人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们的认同也发生全面大转向，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 1980 年印尼政府对华侨华人归化加入印尼籍采取敞开大门的政策以来，今天在约六百万印尼华侨华人中，已有 95% 的人选择加入印尼国籍，成了印尼籍民，尚保留中国籍的华侨约有三十万人。由于印尼政府的严励政治军事统治，对华侨华人采取全面同化政策、印尼社会中由于政治、经济、种族、宗教及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所形成的种族矛盾及阶级矛盾而存在的潜在种族冲突及反华、排华骚乱等因素。今天已归化、认同印尼国籍的华人和苏加诺执政时期已完全不同了。上述第二种类型的印尼籍华人已缩减到最少的限度，在广大中小城镇及乡村已基本不再存在。除少部分年纪较大的老华侨（新客华侨）外，绝大部分中、青年以下的华侨、华人对原祖籍国中国的观念已相当淡薄，有的甚至全无。著名华人企业家林绍良曾说：“我四十年前已离开中国，我们是印尼人。印尼国籍是我们的国籍”<sup>(27)</sup>。另一著名企业家木材大王波普·哈山（郑建威）公开否认自己是华人。一些华人说：“我们已是扎根印尼的印尼人，不要再把我们看成是华人”。甚至于少数华裔青年努力“表现得象原住民，以便跟民族（中华）脐带割切，被当作跟华人血统无关，即使被认作是西加里曼丹的达雅（族）人也好”。“自觉或不自觉地以自己的血统为耻”<sup>(28)</sup>。事实上，相当大部分已入籍的华人，尤其青少年都在这样想或希望成为道地的印尼民族的一员。尽管真正参加印尼政党及职业华人政治家极少，“印尼国籍协商会”也已被解散，但原有的五十万以上的会员们的国籍、国家、政治、教育、语言认同观并无改变。他们生于斯，长于斯，未来也

必终于斯。家族及事业都在印尼。印尼是他们的祖国。印尼的政治、经济、社会的走向及前景，繁荣与衰落，发展与倒退都和他们息息相关。因此他们以各种方式，特别通过参与当地的选举，支持各种公益福利事业，支援及从事当地的各项经济建设来表明他们的国家及政治认同，表明他们是效忠于印尼的当之无愧的公民。

第二，随着印尼政府 1967 年颁布的《关于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的实施，巩固与利用华侨华人的资金与经济力量，为加速印尼各方面的建设服务，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经济政策和措施，近二十五年来，华人资本及经济事业取得了空前的发展和壮大。他们作为印尼民族资本与经济的一部分和军事官僚及原住民资本与企业家相结合，或共同联营，为印尼国家及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今天全印尼最大的四十个企业集团中，三十六个是华人资本（或为主）的企业集团<sup>(29)</sup>。全印尼华人大中型企业集团已达一千多个。据 1990 年《经济新闻》刊登的东南亚最大的二十五名富豪中，印尼华人占十位。印尼华人资本以民族公司企业身份，挂牌上市（股票）的公司占印尼全国的百分之八十，其所吸收的 71200 亿盾，占印尼国家收入预算的五分之一<sup>(30)</sup>。1990 年 3 月，苏哈托总统向二十九位华人大企业家号召，把他们企业四分之一的股资转让给印尼全国各级合作社，为协助合作社的发展，改善贫富悬殊局面，消除贫富不均的两极现象。华人企业家热烈响应，并积极采取步骤，分期分批加以实施。经济学家克利斯迪安托·威比梭诺（黄建国）认为“这是为了更公平地分配本国的财富，使低收入者能受惠”<sup>(31)</sup>。最大华人企业家林绍良认为“让利建议值得支持，这是为了长远生存，为了整个印尼的社会繁荣，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以



及进一步普及印尼的经济建设”<sup>(32)</sup>。印尼内政部长曾说：“由于全体公民是有同等的社会责任，因此，华裔公民在搞好国家建设方面也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sup>(33)</sup>。今天，成百万的印尼华人与广大印尼各族人民一道，为建设及繁荣国家及社会作出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一部分华裔公民已经成为地方级、国家级、区域级乃至国际级的企业家”<sup>(34)</sup>。

在经济认同的同时，不少华人企业家和印尼军政官员及民族企业家一道成立各种名目的“基金会”。为当地的民族文化，历史、文学艺术、医疗卫生，文化馆、图书馆，孤老福利院、孤儿院、新建桥梁、道路、医院，等等提供资金捐献。“不少华裔在法律、学术、体育和艺术界与建设事业，为国为民争光和为社会福泽多有所贡献”<sup>(35)</sup>。这类事例，举不胜举。他们这样做，正如印尼一所大学校长所说的，是“具有自觉的民族责任感”<sup>(36)</sup>。它们表明，华人的经济和社会（区）认同已基本甚至完全转向印尼了。

第三，众所周知，近二十五年来，印尼政府与实施全面同化政策同步，封闭了原有的全部侨团，侨校，报刊杂志，禁止华文教育及传播，禁讲华语及华文电影，鼓励通婚、信教、取消或禁止华人诸如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文化节日及习俗，拆迁或逼迁华人商业区（如雅加达的小南门商业区已薄然无存）、或住宅区，鼓励华人与原住民杂居，以至通过每个居民区或街道组织宣传、学习及教育（小组）活动等等。因此，与上述诸认同转向的同时，文化、教育、及语言认同的转向也是最为突出的。

华侨及华人由于他们或祖先历史的苦难经历及亲身体会到没有受到教育之苦，同时也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与要求，对子女的教育一向都十分重视。华文教育被取消之后，他们已

将子女送到印尼各级中、小学，职业及中等专业学校，国立或私立高等院校学习（部分则送到欧美各国留学深造）。据调查了解，除少数边远的农村或山区外，95%以上的华人子弟都进入印尼中、小学学习，50%以上的进入印尼各高等院校学习，万隆“勃良安大学”华裔大学生约占75%左右。他们对印尼大、中、小学的教育已从被迫、勉强的心态而转向完全自愿且十分努力去争取。他们受的是完全的印尼民族教育，基本上已和华文（中华文化）教育绝缘。不少华裔青年由于勤奋，进取，成绩优良，考入国立大学（或私立院校）的医学科学、物理、核物理，原子能，土木建筑工程、工商管理、经济贸易以及印尼人文科学的系科学习，毕业后，有的被分配到国家机关、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研究所以及原子能研究所等机构工作，此外不少人被华人各企业及银行录用。所有这些也更加增强了他们对印尼教育的认同。由于印尼语已成为印尼国家社会、工作、谋生、社交及家庭中唯一的基本用语，（华语受到禁止），因此与上述经济、社会、教育认同的同时，广大华人，特别是四十岁左右以下的青少年与儿童无论在社会上及家庭中都只讲印尼语而不讲（或不会讲）华语。（除少数老年华侨华人在家庭尚用普通话或方言以外）。即使在一些地区尚存的华人寺庙，如三宝垄的“三保庙（洞）”，雅加达的“金德寺（院）”，万隆的“协天宫”；陈氏宗族的“陈圣王庙”等，主持者，进香朝拜的华人也几乎都只用印尼语进行祈祷，请愿及交谈。《星洲日报》记者在一份实地调查访问报告中说：“三十岁以下的印尼华裔子弟鲜有能认得华文字者，许多连华语都听不懂，别说要讲”<sup>(37)</sup>。下面是印尼（文）《编辑》周刊于1990年8月刊登的向雅加达、万隆、三宝垄、日惹、泗水、棉兰及峇塘等七大城市129名华人进行

的一次社会调查情况：

	掌握中文的能力	人数	所占比例
1.	流利的读、写中文和讲华语	7人	5.42%
2.	听懂(被动的)一些华语	47人	35.65%
3.	只认得一、两句中文	50人	38.75%
4.	一点都不懂	25人	20.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态度		
1.	仍当作宗祖国,随时要去访问,保持中国风俗习惯。	19人	14.72%
2.	当作值得怀念的宗祖国就行了。	54人	41.86%
3.	中国是外国。	56人	43.41%
	对印尼共和国的态度		
1.	真正的祖国	121人	93.79%
2.	第二故乡	3人	2.32%
3.	经商贸易之地	2人	1.55%
4.	态度不明确	3人	2.32%
	对中、印邦交正常化的看法		
1.	比较容易经商贸易	58人	44.96%
2.	比较容易互相探亲	8人	6.20%
3.	重新学习宗祖国文化的好条件	32人	24.80%
4.	对我生活毫无影响	31人	24.03%

被调查的129人中,包括大、中学生84人(占65.11%)、商人24人(18.60%)、医生等专业人员7人(5.42%)、国家职员14人(10.85%),这个调查确实是从一个侧面反映

了当前印尼华人的现状及心态，是他们的一个缩影。由于广大华人在当地接受的是印尼民族的，伊斯兰的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电影、戏剧、音乐、舞蹈、宗教、通婚、以及衣、食、住等生活习俗的影响和熏陶，华人的中华文化之根也在逐步的消失。“时至今日，不论是土生华人或后来才到印尼的新客华人，他们的后代，在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上已几乎全盘印尼化了”<sup>(38)</sup>。著名华人企业家威廉·苏利亚渣雅（谢建隆）的儿子爱德华·苏利亚渣雅的表白是比较典型的例子。他说：“我不懂写我的中文名，我觉得我的文化特征，印尼化比华人化更强。我在家讲印尼话，习惯吃印尼食物，我的妻子是爪哇人，而我也不会讲中国话”<sup>(39)</sup>。因此，即使在文化领域，也发生了认同的转向，即脱离被认为来源于中国的文化表现形式及文化认同观。对年轻一代华人，尤其如此。他们中的许多人已成为伊斯兰教，天主教及基督教教徒。印尼民族文化及各种教会文化正在灌输进他们的思想认识及意识之中。他们了解或崇尚的是它们的文化观、价值观及文化生活习俗，而对中华文化和习俗已逐步或基本淡忘，甚至毫无所知。华人文化认同的转向确系不争的事实。

#### （四）几点看法

1. 战后印尼华侨华人的认同转向是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印尼国家及社会，华侨华人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和结果；也是战后整个东南亚地区华侨、华人演变的一大特点。这种转向是由浅而深，由小而大，由表及里，循序渐进、潜移默化下不断扩展演变的。目前尚未达到绝大多数华人及全面认同大转向的完成时期，只是处在一个深入发展的过渡阶段。今天，印尼华侨、华人各方面的状况和战前及苏加诺执政时期已完全不同。如果仍以固有的华侨观、国

家、民族（民族主义）观，文化、教育、同化及价值观来看待或评论他们当前的地位、作用、思想认识及心态，或提出某些不合时宜的要求和期望都是值得考虑与商榷的。

2. 印尼华侨华人认同的大转向与其他东南亚国家比较，既有其共性，又有其特性。从时间上来看，印尼比其他东南亚国家为迟，但从速度及领域来看，则比其他各国都远为快和广。这是有其深刻的历史、种族、宗教、经济及社会根源，是和印尼这个国家的国情、政策、华侨、华人的发展状况等具体情况密切相关。

a、印尼华侨、华人口约有六百万。占印尼全国人口一亿八千多万的3%左右。这远比新加坡（约75%），马来西亚（约34%）、泰国（约10.5%）等国的华人比例都小。他们又散居在印尼成百上千的大、小岛屿的城镇穷乡僻壤与山芭之中，并与300多个印尼民族杂居，处在他们的汪洋大海包围之中。

b、1965年发生了《九·三〇运动》事件。不少华侨华人（包括社团、学校、报刊、华裔等）被逮捕监禁或被迫离开印尼，从此也无法再重返印尼谋生及工作。原有的多年辛勤经营的经济事业，基础等遭到极大的破坏。中、印两国外交关系被中断了二十三年之久。印尼政府实行了一系列限制及同化华侨华人的政策，其间还多次发生了反华排华的种族暴乱，华侨华人生命财产都遭到不少的损失。尚居留在印尼的华侨华人是记忆犹新的。

c、印尼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全国信仰伊斯兰教者占87.1%，基督教5.7%，天主教2.9%，兴都教2%，佛教1%<sup>(10)</sup>。近二十五年来，印尼政府公开鼓吹或变相强迫人们信仰宗教。否则将被当作“无神论者”、“共产主义者”之

嫌疑看待；另一方面，由于“九·三〇事件”后，印尼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演变，阶级分化，贫富两极分化日益明显和尖锐，昔日华侨社团团结互助，及其所形成的凝聚力等已基本瓦解。各种宗教团体及势力又在全国城乡各地建立成千上万的教堂，传播宗教及宗教文化，筹款及拨款资助救济孤老寡幼及贫穷者，协助解决他们的职业，医疗、子女入学、福利等等问题，使得所有华侨华人都皈依一门宗教。宗教的神圣及教义在他们的生活及身心中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列宁曾尖锐指出：“现代宗教的根源就是对资本盲目势力的恐惧。因为它使无产者或小业主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遭到”，而且正在遭到“突如其来的”、“出人意料的”、“偶然发生的”、“破产和毁灭”。又说“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宗教信仰）的根源，主要是社会的根源。劳动群众受到社会的压抑、在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比战争、地震等任何非常事件厉害一千倍）的资本主义盲目势力面前，他们觉得毫无办法——这就是目前宗教最深刻的根源”<sup>(1)</sup>。这也是今天印尼众多华侨华人信仰宗教的一个真实写照和根本原因。同时也是他们认同大转向的一个重要内在因素。

d. 印尼华侨华人与其他东南亚国家（特别是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比较另一重大不同特点是，他们没有自己的政党或政治团体（少数华人有参加某些印尼政党）。鉴于历史的教训，他们也不愿再积极从事政治（政党）的活动。全身心投入到经济事业中去。华裔在这个地方深深领悟到一个事实，没有政治力量，更得强抓经济，经济力量万不可失。在没有了政治参与（也不愿参与）机会的情况下，经济成了华人唯一的命脉。而要求得本身经济事业及力量的发

展，除诸如经营管理的胆略，经验，机遇等外，必须明确确立为印尼国家社会发展建设效忠服务，必须与军政官僚及民族资本企业家相结合以求得各种优厚的条件，渠道，从而获得顺利发展。因此，为了华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华人政治、经济、社会认同的大转向是合乎逻辑及发展规律的，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此外还应特别提到的是中国十年文革浩劫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及负面影响，以及某些工作的失误。华侨、华人人口结构的变化，基本上没有新的大陆移民到印尼定居（少数台湾中国商人或非法移民除外）。因此，新一代华裔青少年及儿童和中国本土，中华文化教育及华侨社会已基本割裂，产生了断层。他们正在迅速的全面的印度尼西亚化。

3. 同化和认同是两回事，不是一回事，简单地说，“同化”是外界（一个民族或通过统治民族政府所实施的政策）对另一对象（民族或群体）实施改变其固有的特性的行为。而“认同”（或归属感）则是个人（即行为的主体）和外界的对象或实体之间产生心理与感情上的结合关系。有关辞书中对“民族同化”的诠释是指“一个民族（或某一部分）失去原有的民族特点而成为另一民族。有两种性质绝然不同的同化：①强制同化，即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用暴力手段对被统治民族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迫使其改变自己的民族特点，溶化于统治民族之中。其表现为：摧残、扼杀被统治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扼杀被统治民族的语言文字而强制推行统治民族的语言文字；强制被统治民族信仰统治民族的宗教；强行改变被统治民族的风俗习惯等。这种同化政策是民族压迫的表现。②自然同化，即在长期密切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过程中，比较落后的民族（或某一部分）受周围比较先进的民族的影响，

自然地失去自己的民族特点，与比较先进的民族溶为一体”<sup>(42)</sup>。从印尼及印尼华侨华人的同化与认同发展现状来考察，如果把华人（或华族）看成为被统治民族，则印尼的强迫同化主要表现在“扼杀”华文教育语言文字方面。其他方面尚不完全称得上。因为：①印尼政府（统治民族）并没有摧残和扼杀华人经济，相反是加以巩固及利用到国家建设方面。（实行的某些限制及调整是正常的）。印尼华人经济发展现状、地位及作用已表明了这一点；②印尼政府鼓励及提倡包括全体印尼原住民，其他外裔印尼籍民（包括华人）信仰宗教，并没有“强制被统治民族信仰统治民族的宗教”（伊斯兰教）。今天全印尼华人信仰伊斯兰教者是自愿的，人数也大约三十万人左右，只占华人口总数的5%，而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及佛教的华人总数远比信伊斯兰教者为多。③今天众多华人被动或主动接受同化及认同转向，也不是“比较落后的民族受周围比较先进民族的影响”。因为，无论从历史及现实来考察，华人（华族）并不是“比较落后的民族”，印尼民族也不能被认为是比华族“更先进的民族”。我们认为各民族之间都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各有自己民族优秀及先进的东西，民族同化在某种意义上是互相吸收，摄取、影响及促进下向前发展以至融为一体的。④印尼政府更多的方面是采取教育、宣传以及一些强制措施，软硬结合来力促华人加速同化及认同。苏哈托总统说：“我们向华裔印尼籍民建议，他们不应该再拖延他们自己同化和结合到印尼社会中去。结成一体和同化，就是一起参与到印尼社会的各个方面去，大家同甘苦，共欢乐”<sup>(43)</sup>。“印尼民族统一联络机构”负责人克里斯多弗鲁斯·辛杜拿塔（即王宗海）说，该机构的任务是“教育那些实质上是外国人的新客社会调整自己，使他们认识



到他们是印尼人，他们的思想、行动和举止都应该象印尼人一样，把他们溶入到印尼社会中去”<sup>(44)</sup>。⑤众多的华人，特别是华裔青少年已自愿和主动接受及要求同化和认同。这是由于环境所使然，是二十多年来，印尼社会综合演变的结果。“在他们所生长的社会，他们担心的不是被同化。他们担心的是无法彻底归化”。“他们以被接受为道道地地的印尼公民为荣，为自己能掌握好印尼语文而感到骄傲”<sup>(45)</sup>，甚至于“很多很多这一代的所谓华侨后裔，唯恐被同化得不够彻底，不够干净”。总之，正如一位华裔所表达的：“我们接不接受同化政策，我们的处境好不好是我们印尼国内华人的事。这里发生的事是中国改变不了的。除了归化为印尼人，效忠印尼，我们还有什么选择？跟其他土著和谐相处，融成一体是我们的生存之道”<sup>(46)</sup>。这是今天印尼华人最具代表性的普遍的看法及想法，是很典型的。也是非常值得我们深思及研讨的。

六十年代初，以肖玉灿为首的“印尼国籍协商会”和以马忠礼为首的“同化派”，曾对同化问题进行过激烈的争论。“同化派”1961年1月15日通过的《同化宪章》中说：“所谓同化，是指具有不同的心理状态、风俗习惯和文化表现的不同集团，变成为和谐的和真正意义上的一个社会整体，即印度尼西亚民族”。他们的观点和印尼政府（统治民族）的观点是一致的。今天，从印尼华人的演变及现状来看，由于印尼的政治形势及“印尼国籍协商会”已不存在，华人中也没有再形成类似的政治集团，因此，“同化派”的观点占据了统治地位，取得了重要的胜利和进展。由此可见，同化的过程促进了认同的发展和深入，而认同的发展与深入又反过来推动及加深了同化的进程。它们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

4. 印尼华侨、华人被同化及认同的大转向是以国籍转向

为基础，经济转向为核心，文化、教育、语言转向为催化剂。对这种认同的大转向，我们还可以从印尼近现代史、印尼现代民族的形成及经济建设的发展作进一步深层次的探讨。众所周知，早在1928年，印尼民族在一次历史性会议上所宣布的《青年誓词》中即宣布“他们是一个民族，使用一种共同语言，只有一个祖国印尼”<sup>(47)</sup>。这个事件对印尼民族的形成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在印尼独立前夕，苏加诺在阐述“印尼建国五原则”的演讲中，一再强调，“我们确定国家的第一个基础是印尼民族主义，统一的印尼民族主义”。“我们热爱统一的国家，感觉到是统一的民族，拥有共同的语言”。“殊途同归是印尼的立国格言”<sup>(48)</sup>。并且“殊途同归”这几个字被刻镂在印尼国徽上。《建国五基》被列入宪法及国家建设民族发展的唯一指导方针。因此，多元文化主义早已被排斥在印尼国家之外。印尼并没有象其他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主张或实行多元经济，多元文化或多元教育。另一方面，我们还应看到，华人的教育及语言认同的转向是和印尼经济及华人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密切相关。列宁曾经指出：“在全世界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运动的基础就是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夺取国内市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清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无障碍的发展，是保证贸易周转能够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地广泛地按各个阶级组合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同一切大大小小的业主，卖主和贸易联系起来的条件”<sup>(49)</sup>。列宁的这些精辟分析是多么

中肯。它从理论上提高了我们对今天印尼政府推行消除华文及华语，促进统一的印尼语的行动的认识。

5. 从上述印尼国家社会及印尼华侨华人发展的现状来看，我们认为由于维系华侨社会的华侨国籍，经济、政治认同的转向，华侨社团、学校及报纸三大支柱的消失，等等，原有的华侨社会已基本解体，不复存在。印尼的华人社会也正处在漂浮不定之中。他们正在逐步的融入到印尼大社会中去，融入到印尼民族大家庭中去。随着上述各方面的同化及认同转向的深入，华人在思想上已经形成对印尼民族的认同感。他们的经济、文化、教育、公益福利事业、社交等等的活动已摆脱了华侨或华人的“圈子”，而面向整个印尼社会。业缘关系上升为他们交往的主要准则或条件，地缘关系已退居非常次要的地位或不再有任何作用。不过我们也应当看到文化的同化及认同是比较复杂和不易的。千百年来在华侨华人社会及头脑中埋下的文化种子不可能在短期间完全消失。我们应看到它正在转向方面，也应看到他们保留下来和在起着作用与影响的方面，尽管“印尼华裔坚持自己是印尼国家的一分子，他们效忠这个国家，并为它的经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在文化上，大部分华裔都希望能保存祖先遗留下来的特性”<sup>(50)</sup>。上述社会调查表中，有32位华人（占24.80%）表示中、印复交是提供了重新学习中华文化的好条件也是证明。随着中、印复交及两国友好关系及经济贸易交往的发展，印尼政府有可能放松某些原有的禁令，然而他们对印尼华侨华人实现全面同化的方针，从而“促进国家与民族团结与统一”的方针是不可能逆转的。华侨华人的认同转向也必将继续深入发展下去。

注释：

- (1) 宋明顺《谈国家意识——国家认同的社会心理》载“新加坡青年的意识结构”，225页，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80年。
- (2) 蔡仁龙：《印度尼西亚华侨国籍问题的产生及其演变》，载《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112页，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出版，1985年6月。
- (3) (4)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政治》87页、68页，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
- (5) 《1935——1936年届国民参议会情况》第395页，转引自《全景》1935年8月17日。
- (6) (7) Liem Koen Hian: 《Tiga Aliran Politik Dalam Doenia Tionghoa Peranakan》, Sin Tit Po 1932年8月26日。
- (8) H·Junus Jahja: 《Muslim Tionghoa》, 77页, 67页 Yayasan Ukkuwah Islamiah, Jakarta 1985年。
- (9) 《Harmonis》, 1980年7月1日。
- (10) (11) 同注(2)。
- (12) 1956年12月18日《周恩来总理对缅甸华侨的讲话》载北京《侨务报》1957年第2期。
- (13) 1956年10月9日《周恩来总理接见戴维·马歇尔的谈话》载北京“人民日报”1956年10月13日。
- (14) (15) (16) (18) 肖玉灿：《印尼国籍协商会的三周年》见1957年《觉醒周刊》合订本。
- (17) (19) 肖玉灿《殊途同归》111页，115页，地平线出版社，1981年8月。
- (20) 同注(15)。
- Siauw Tiong Djin: 《Political Biography of Siauw Giok Tjhan》。
- (21) (23) 廖建裕：《印尼华人教育史》，《南洋学报》第31卷，第1—2期。
- (22) 《印尼共和国外侨法令条例汇编》138页，1958年5月。
- (24) 同注(5)
- (25) (26) 同注(17)，165页，163页。
- (27) 印尼《insight》杂志，1978年5月。
- (28) 黄泽荣：《华人在西加里曼丹》，载《星洲日报》1990年9月14日—16日。
- (29) 印尼《经济新闻》1989年3月。
- (30) 陈妙华：《印尼华人落地生根》，新加坡《联合早报》1990年8月22日。
- (31) (32) 《亚洲周刊》1990年4月22日。

- (33) (34) 印尼《罗盘报》1991年4月12日。
- (35) 何友棧：《八一七国庆感言》“印尼日报”1990年8月12日。
- (36) 石岩：《蔡氏家族的丁香王国》，“广角镜”月刊，1990年12月。
- (37) 肖依剑：《这一代印尼华人》1989年12月15日“星洲日报”。
- (38) (39) 同注(30)。
- (40) 《Indonesia》印尼驻香港总领事馆，1985年。
- (41) 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列宁选集”第二卷，37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 (42) 《简明社会科学辞典》28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9月。
- (43) 列奥·苏里亚迪纳塔：《印尼华人的政治思想》227页，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77年。
- (44) 《亚洲周刊》1983年6月3日。
- (45) (46) 同注(28)。
- (47) 艾地：《印尼社会和印尼革命》“艾地选集”第二卷257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8月。
- (48) 苏加诺：《建国五原则的诞生》，“苏加诺演讲集”第1页，世界知识社，1956年。
- (49)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同注(41)，507页。
- (50) 同注(37)。

# 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探索

周南京

##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局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殖民主义势力被迫撤退，东南亚各国纷纷取得了民族独立，建立了主权国家。继而，在政治上获得了独立的东南亚各国，进而追求经济上的独立。它们通过国有化等途径，力图清除外国垄断资本的势力。与此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华侨也成为东南亚各国政府和原住民排挤和打击的对象。在此背景下，原先在殖民统治时期居于次要地位的当地原住民与华侨之间的矛盾，转而变成了重要矛盾，并导致了东南亚各国排华运动的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各国的排华运动大致如下：

### (一) 印度尼西亚

战后印度尼西亚大规模的排华运动（暴力事件）共有5次。

第一次是八月革命时期（1945年8月至1949年12月）排华运动。在此期间，发生了一系列排华惨案：1946年3月23日火烧万隆事件；1946年5月至6月文登惨案；1946年9月巴眼亚比惨案；1947年1月初巨港惨案；1947年7月至8月荷兰第一次殖民侵略战争期间的排华惨案；1948年12月荷兰第二次殖民侵略战争期间的排华惨案；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印尼华侨死伤3507人，失踪1563人（大部分

遇害)；财产总损失达 532715372 荷盾(实际伤亡和财产损失数字还要大)。(1)

第二次是 1959 年至 1960 年排华运动。1959 年第十号总统条例和 1960 年西爪哇军区司令条例导致了大规模的排华运动。在印尼军方强行执行上述条例时，若干华侨死亡。仅 1960 年一年内，中国政府不得不派船接运约 10 万名印尼受难华侨回国。(2)

第三次是 1963 年 3 月至 5 月西爪哇(井里汶、万隆、苏甲巫眉等地)排华骚乱。后来蔓延到东爪哇、中爪哇(日惹)等地。

第四次是 1965 年 10 月至 1967 年在爪哇、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各岛发生的全国性排华运动。关于在此期间华侨、华人的伤亡数字，众说纷纭，从不超过两千人到 2 万人不等。(3) 其财产损失，更难以精确统计。1967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不得不接运 4251 名印尼华侨难民(大部分来自苏门答腊棉兰)回国。到同年底，另有 6000 名华侨难民在集中营待运回国(一说北苏门答腊有 1 万名难民，西加里曼丹有 35 万名难民待运回国)。(4)

第五次是 1980 年 11 月中爪哇排华事件。11 月 19 日，中爪哇梭罗市一名原住民学生与一名华裔青年因交通事故引起口角而后打架。后来在一群梭罗大学生的煽动下，它竟然演变成捣毁华人商店、工厂和住宅的排华骚乱。继而排华骚乱蔓延到三宝壟、北加浪岸、古突士、茉莉芬、戎邦和牙律等地。华人损失惨重。(5)

此外，还不时发生零散的排华事件：1968 年 1 月雅加达草埔事件；1968 年 10 月洒水事件；1970 年 3 月万鸦老事件；1973 年 8 月 5 日万隆事件；1974 年 1 月 15 日雅加达事件

(主要是反对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问印尼，但也具有排华性质)；1977年2月1日泗水事件；同年8月19日普禾加多事件；1980年4月乌戎潘当事件；1981年11月班达亚齐事件；同年12月北干巴鲁事件；1984年9月12日丹戎不碌暴乱；同年10月4日中央亚细亚银行爆炸事件；1986年9月—10月泗水事件；1989年12月北加浪岸事件等。可见，在战后东南亚，印尼的排华运动(事件)发生的次数最多，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

### (二)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1945年9月至1946年4月，马来亚发生多起严重的马华两族仇杀事件。

1964年新加坡发生种族流血冲突事件。

1969年5月13日，马来西亚吉隆坡、槟榔屿、雪兰莪等地种族冲突事件，死伤者甚众。同年，新加坡亦发生种族流血，冲突事件。(6)

### (三) 泰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泰国基本上没有发生排华暴力事件。它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限制和排斥华侨在经济和文化领域里的活动。这类性质的法案主要有：防止过度牟利条例(1947)、统制部分货物出口法令(1947；1948)、保留职业法令(1949、1952)、第21份法令(1951)、新国税法(1953)、第8份法令(1954)、第9份法令(1954)、土地法(1954)、扶助泰人职业条例(1956)等。同时，泰国政府还制定一系列同化华人的政策。但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情况不同的是，华侨一旦归化为泰国公民，则不再受上述排华法令的束缚。只有1946年六·一五事件称得上是排华暴力事件，当时泰国当局逮捕了53名泰国华侨文化界人士，并取缔南洋



中学、中华中学等近 100 所华校。(7)

#### (四) 菲律宾

1946 年菲律宾独立后，一方面同原宗主国美国签订菲美关系协定，规定美国公民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团体，享有与菲律宾公民及其公司、团体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另一方面，却实行菲律宾化运动，旨在限制、排挤和打击华侨的经济势力。1946—1953 年，在菲律宾国会提交的菲化法案共 40 多件；1954 年，这类提案猛增至 77 件；1962 年更达 99 件之多。其余年份，少者 30 多件，多者百件以上。菲律宾国会通过的排华法案主要有：限制移民入境法（1946）、银行菲化法（1948）、禁侨案（1952）、零售商业菲化法案（1954）、遣侨案（1959）、米黍业菲化法案（1960）、华校菲化案（1973）等。(8)此外，在菲律宾不时发生菲律宾雇员残杀华人企业主（1988 年菲律宾发生了 20 多起华人劫杀案，其中相当一部分是菲雇员残杀华人雇主），以及零散的排华事件，如 1986 年 7 月 15 日安赫莱斯（洪溪礼士）反华示威游行事件、1988 年 12 月 30 日甲万那端事件等。(9)

#### (五) 缅甸

1948 年缅甸独立后，对外侨（英国、印度、中国侨民等）主要采取利用和限制政策，并尽力照顾缅甸民族经济。1962 年以奈温为首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执政后，实行了闭关自守的激进民族主义政策，颁布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有化法令，如企业国有化条例（1963）、社会主义经济保护法（1964）等。华侨的经济地位虽然不及英国和印度侨民，但他们亦受到很大冲击，损失惨重。许多华侨破产、失业，大批华侨被迫离开缅甸，前往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及泰国、新加坡、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西欧等地。1967

年6月，在中国“文化大革命”的背景下，在仰光发生了排华事件，至少有50名华人死亡，上千人被捕，大批华人难民逃出缅甸。(10)

#### (六) 柬埔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排华浪潮亦波及柬埔寨。最初，柬埔寨排华活动的主要表现是：在法律上限制和排挤华侨的社会经济势力，如禁止外侨（主要是华侨）经营18种行业（1957）、取消中华理事会馆制度（1958）、加强监督和控制华校（1956；1957）、强令私立学校（华校）纳税（包括牌税、营业税、溢利税）等。(11) 在朗诺集团统治时期，柬埔寨华侨、华人处境恶劣，某些地区曾出现排华事件。在民主柬埔寨执政时期（1975—1978），执行了“极左”政策，华侨、华人亦蒙受其害（城市华侨、华人被驱赶到农村垦荒务农，在消灭“社会主义的敌人”的口号下，许多华侨、华人惨遭屠杀），迫使大批华侨、华人外逃。(12) 1978年越南入侵柬埔寨以后，金边当局在越南的指使下，对华侨、华人实行歧视、迫害、勒索与驱赶政策，迫使大批华侨、华人逃出柬埔寨。(13)

#### (七) 老挝

老挝王国独立后，最初老挝华侨、华人的处境尚可。1959年老挝步南越、柬埔寨的后尘，亦禁止外侨（主要是华侨）经营12种行业。(14) 60年代，老挝政局动荡，内战不断，华侨、华人大量财产毁于战火，一些华侨、华人被迫移居他国。从1978年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越南的操纵下，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恶化同中国的关系，同时歧视和压迫老挝华侨、华人，如强迫桑怒等地华侨、华人迁出老挝，封闭华文报纸《老华日报》，没收华侨资本，封闭华侨的工厂、商店，

巧立名目搜刮华侨钱财等。老挝华侨、华人不堪其苦，大量外逃。(15)

#### (八) 越南

根据1954年日内瓦停战协定规定，北纬17度以北为越南民主共和国（通称北越），以南为“越南共和国”（通称南越）。南越当局从一开始就对华侨实行限制和压迫政策。1955年12月7日，南越当局（吴庭艳政权）颁布国籍法（翌年8月21日作了某些修改），强迫南越华侨加入越南籍。1956年又禁止外侨（主要是华侨）从事11种行业。起初，越南（河内）政府和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支持中国政府，反对南越当局强迫华侨入越南籍的政策。然而，1975年越南统一以后，河内当局转而实行反华排华政策，开始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歧视、排斥、迫害和驱赶大批华侨，对已入籍的华人也不放过。越南不顾中国政府的多次劝告，1978年4月以后变本加厉地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大规模的反华、排华运动。结果，迫使27万华侨逃入中国境内，且使数十万华侨、华人难民逃亡到世界各地。这些所谓“船民”（Boat People，乘船逃亡的难民，初多为华侨、华人，后来亦包括越南难民），在中越战争（1979年2月17日至3月5日）以后，人数更多。至1979年7月31日，已多达292315人，其中葬身鱼腹者不计其数，造成历史上空前的人类悲剧。(16)

#### (二)

以上所述，只是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的概貌。那么，上述排华运动究竟有无共同的规律可寻？有哪些共同点和特点呢？

首先，战后东南亚各国的排华事件并不是个别的、孤立

的现象，它们已经发展成为席卷整个东南亚地区的排华运动。所谓运动，这里指的是政治、社会或是思想运动，即朝某种目的奋斗或使某种目的得以实现的一系列一致的有组织的活动或相关的事件。东南亚各国的排华活动都有大致相同的动机、原因或目的，其纲领、立法、政策、计划、步骤亦大致相似，即主要是限制、削弱和排斥（如果可能的话消除）占优势的华侨经济，以扶植、保护和发展当地原住民（多数民族）的力量薄弱的民族经济。当然，由于东南亚各国国内的具体情况 and 矛盾不尽相同，所以各国在不同时期的排华运动的类型、广度、深度亦互异。新加坡情况特殊，华人为多数民族，不存在排华问题。泰国由于对华人实行同化政策取得较大成功，除了銮披汶执政时期以外，排华活动总的来说比较和缓。(17) 而在印度尼西亚，由于华侨、华人与原住民之间存在较尖锐的经济矛盾，由于殖民主义者的分而治之政策，由于八月革命时期印尼革命军和华侨保安队之间曾经相互仇杀，以及由于穆斯林狂热派和不满（失意）政客的不断煽动，排华事件层出不穷，而且比较激烈。

其次，东南亚排华运动涉及面广，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情况下，原住民社会各阶级和阶层（上自军政官员、政党领导人、民族企业家、宗教界人士，下至平民百姓）在不同程度上都被卷进了排华浪潮之中。尽管华侨、华人与原住民之间的矛盾并不是东南亚各国的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外国垄断资本与东南亚各民族之间的矛盾），然而，在东南亚各国取得民族独立初期，东南亚各国人民没有认清华侨、华人资本从根本上来说不同于外国垄断资本，而是东南亚的国内资本，它的存在有利于东南亚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建设事业。东南亚各国统治集团在面临经济危机时，为了巩固自

己的统治地位，往往转移本国人民的视线，把华侨、华人当作替罪羊。一些不满的政客，为了实现其政治野心，也往往煽动人民的排华情绪，掀起排华浪潮。

其三，东南亚各国的排华运动，按其内容、性质和形式，大致可以归纳为六种类型。（一）立法限制型。即通过立法手段限制、削弱和排斥华侨、华人的势力，如：限制中国移民入境；禁止华侨从事某种行业；向华侨、华人征收高额捐税；限制华侨的文化教育事业和华侨社团的活动等。（二）舆论煽动型。这是东南亚各国普遍存在或时而出现的一种排华形式，上自高级军政官员、政党领袖，下至民族报刊编辑、记者和学者，时而重弹排华老调，如：“华侨是中国的第五纵队”；“华人控制东南亚经济”；“华侨、华人永远心向其祖国——中国，不可信任”；“华人都是机会主义者”；“华侨、华人过着排他性的生活方式，难以融合于主流社会，难以被同化”；等等。（18）诸如此类的论调，无疑不利于华侨、华人与当地民族的友好团结。（三）种族（民族）冲突型。这种类型的冲突，不能简单地称之为原住民单方面的排华行动，而是华侨、华人与原住民之间长期存在民族隔阂、误解、矛盾、仇视的必然结果。在许多情况下，它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日本占领者实行分而治之政策造成的，如印尼八月革命时期多起的种族冲突和排华惨案，即属此型。在华侨、华人口与当地原住民人口不相上下的情况下（如在马亚西亚），双方的民族主义情绪更容易引发成为种族冲突，如1945年和1946年马来亚两次马华两族仇杀事件及1969年马来西亚五·一三事件。（四）驱赶屠杀型。在历史上，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菲律宾曾多次发生驱赶和屠杀华侨的事件，以及1740年在荷属东印度发生的红溪事件，均属此种排华类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在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越南等国，亦曾发生类似事件。

(五) 强迫同化型。民族融合或自然同化是进步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强迫同化是企图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或政治手段来人为地消灭华侨、华人的存在，故实质上是一种后果极为深远的排华活动。在这方面九·三〇事件后印尼政府做得最为突出。但实践证明，强迫同化未必能够如愿以偿；相反地，泰国实行的和缓渐进的同化政策却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功。

(六) 政治性排华型。这是指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的排华活动。如1965年九·三〇年事件以后，印度尼西亚军人政府为了反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而把矛头也指向华侨，掀起了大规模的排华运动。又如，70年代越南因同中国交恶而掀起了大规模的排华浪潮。以上六种排华类型并不总是独立存在的，在一个东南亚国家的不同时期可能出现不同类型的排华运动，而在更多的情况下，几种排华类型同时出现，交织在一起。

其四，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呈现出阶段性。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1945年8月至70年代初）为排华运动高涨时期；排华运动席卷东南亚各国，涉及面广，六种排华类型俱全，其中以50—60年代印度尼西亚的排华运动为最高涨。第二阶段（70年代初至今），东南亚排华运动由高潮逐渐转入低潮。这个时期除了越南和柬埔寨出现大规模排华浪潮之外，东南亚排华运动逐渐转入低潮。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表现为单驼峰形，即由低潮趋向高潮，再由高潮逐渐转入低潮。

其五，东南亚排华运动的原因大致雷同。关于东南亚排华运动的原因，历来成为人们不断探索的重要课题。然而，各国学者和华人问题专家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却是众说纷纭，莫

衷一是。有的说，东南亚各国原住民与华侨、华人之间的种族（民族）矛盾是主要原因。有的说，他们之间的经济矛盾是决定性的原因。有的说，主要原因是社会政治和心理因素。有的说，文化和宗教差异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19）应该说，形成东南亚排华运动的原因是综合性的，即种族（民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生活方式、道德价值观等因素都起了作用，而其中的经济矛盾是最主要的矛盾。这一点可以从东南亚各国政府的排华立法侧重于经济方面，以及当地原住民对华侨、华人的不满主要也是在经济方面而得到证明（在每次排华事件中，首先遭受破坏的是唐人街华侨、华人的商店、工厂、住宅以及汽车等）。正因为它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所以在东南亚各国任何一种矛盾，任何一种事端或偶然的小事件，如果当局不加干预的话，往往会急剧地演变成为急风暴雨式的排华骚乱。新加坡政府绞死印尼海军陆战队队员，引起了1968年10月泗水排华事件，某华人说先知穆罕默德长得难看，导致了1970年3月万鸦老事件；甚至华人与原住民在偶然的交通事故中争吵，也会引发种族（民族）冲突；更不用说象文化教育问题造成了1969年马来西亚五·一三事件。总之，进一步深入了解造成东南亚排华运动的各种起因，有助于解决华侨、华人与东南亚原住民之间的矛盾，如果排华活动不能完全消除的话，至少可以适当延长排华事件发生的间歇时间，或减轻排华活动的强度。

### （三）

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不论对东南亚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还是对东南亚华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后果。

首先，它使东南亚各国的社会经济生活陷入混乱状态。东南亚各国政府在商业流通领域采取排华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从这个领域里限制乃至排除华侨、华人的势力，并由民族商业资本家或合作社取而代之。但突然之间切断或破坏华侨、华人原有的商业关系网，而原住民又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商业关系网，或对旧有的商业关系网不得其门而入，致使商品流通陷于瘫痪，经济生活一片混乱。1954年菲律宾颁布零售商业菲化法案，1959年印尼颁布第十号总统条例，以及60年代缅甸颁布一系列国有化法令之后，在上述国家都出现了经济混乱状态，并使这些国家最终不得不在商业流通领域放松或放弃既定的排华政策。(20)同时，华侨企业家或华侨工人被迫转移到其它企业或行业。由于新取代的企业可能效率较低，原有的产销关系脱节，成本提高，原住民企业家资金不足等原因，至少在短期内会造成产值降低和导致国民经济总产值的下降，从而促使上述国家经济状况更加恶化。(21)

其次，在排华浪潮中，东南亚各国民族（原住民）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有所加强。东南亚各国政府一方面实行排华政策，一方面通过国家政权和国家资本主义（国营企业）的力量，给予民族工商企业家以各种优惠或特权，有意识地扶植民族资产阶级的成长。(22)如：50年代初印尼的“堡垒制度”（Sistim Benteng）；马来西亚的“马来人特权”政策等。然而，由于东南亚各国原住民缺乏资金、工商业管理知识与技术、工商业关系网，而不得不在许多方面依赖华人工商企业家。同时，华人工商企业家为了在政治上得到保护，也乐意通过合伙、合资、赠送股票、分享红利、贿赂等方式或手段，同王室资本家（泰国、马来西亚、印尼日惹王族）、民族企业家、高级军政官员、政党及其领袖和政府部门相结合或结成



经济联盟。(23) 于是乎出现了众多的阿里—巴巴式企业和形形色色的合作企业。(24) 最突出的实例，就是“主公主义”(Cukongism)现象，如林绍良财团与苏哈托家族之间的经济联盟；以及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家族集团与许寰哥财团、陈永裁财团及其他华人财团的联合。在马来西亚、泰国等国，也存在类似现象。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东南亚最初以排华为目的的运动，其结果却造成了民族官僚资产阶级（原住民高级军政官员和企业家）与华人资产阶级（首先是华人大财团）的结合。尽管两者之间仍存在局部矛盾和利害冲突，但他们在根本经济利益（最高阶级利益）上已逐渐趋于一致，甚至相互依托。印尼最高当局不愿看到印尼发生社会动乱或种族主义骚乱，每当印尼出现突发性排华事件时，印尼当局总是采取息事宁人的政策，以免事态扩大，其原因就在于此。(25)

其三，东南亚各国人民大众仍处于贫困状态，经济地位没有得到改善。东南亚各国政府实行排华政策的重要理由之一，就是企图通过给予原住民以各种优惠和特权来解决原住民的贫困化问题，缩短华人与原住民之间在经济方面的差距。然而，实践证明，从各种优惠政策中取得好处的只是一小部分原住民高级军政官员和民族企业家。至于大多数老百姓，尤其是工人和贫苦农民，其社会经济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甚至更加恶化。东南亚各国实行排华政策之后，社会上两级分化的现象反而日益严重，国民贫困化按几何级数逐年加深。这是因为战后东南亚各国的国民经济总收入虽然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其分配极不合理，大量财富通过贪污、非法挪用、暗中回扣、假公济私等方式落入了原住民高级军政官员和上层人士的腰包。(26) 因此，东南亚各国排华政策不仅没有消除

华人与原住民之间的民族矛盾（如上所述，它只是缓和了原住民上层人士与华人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利益冲突），反而使东南亚各国的社会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即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华人都是富人，亦有众多华人（工人、农民、渔民）生活在贫困线上，即贫富不是以民族（种族）为界线，而是以阶级为界线的。（27）

其四，东南亚各国排华运动加速了华人国家（政治）认同的变化，也促进了华人资本流向和经济结构的变化。在东南亚制定各种排华政策的情况下，大部分华侨为了继续在当地生存和发展，不得不转而加入了当地国籍。一部分对当地社会政治环境感到不安或对前途失去信心的华侨、华人，开始把资本转移到较为安全的地区，例如香港、新加坡、台湾、欧洲和美洲。（28）不少华人专业人才也流向政治上比较安全或较少种族歧视的国家和地区。同时，东南亚地区的排华环境也促进了华人资本的国际化，不少东南亚华人资本转而投资于跨国公司。（29）而最重要的是，由于东南亚各国政府一方面千方百计地将华人资本排挤出商业流通领域，另一方面又鼓励华人资本转向工业生产领域，从而导致了华人经济结构发生重大的变化。（30）60—70年代，泰国华人企业家已从商业转为经营新兴工业，包括炼油、水泥、造纸、橡胶轮胎、食品调味剂等制造业及纺织业等。（31）同一时期，菲律宾华人资本也从零售商业部门转移到批发商业、对外贸易、金融业和制造业等部门。（32）在印度尼西亚，60年代以后，华人资本则在水泥业、纺织业、钢铁业、木材业、卷烟业、面粉业等方面，有长足的发展。（33）在马来西亚，华人经济也出现了同样的结构变化。尽管马来西亚新经济政策对华人经济的发展设置了种种障碍，但由于华人比原住民拥有更丰富的

工商业管理技术、更广泛而有效的商业关系网和对外联系，并且更有活力，前者（以郭鹤年等为代表）在工业生产领域（制糖业、面粉业等）以及航运、旅游、旅馆业等方面，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34）实际上战后东南亚排华运动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即华人的经济势力虽然受到各种限制、压制和排挤，但华人用坚韧不拔的精神、机智、灵活性、适应性和活力，成功地对付了各种挑战。他们不仅在极其险恶艰难的环境下生存了下来，而且不断地发展壮大。特别是华人资本从商业领域转向工业领域，在客观上削弱了东南亚各国极端的经济民族主义倾向，从而为华人本身的生存与发展创造了新的机会。

其五，排华使东南亚各国在经济上更加依赖外国资本。华侨、华人资本就其资本属性而论，不同于外国资本，而属于国内资本。东南亚各国实行排华政策，导致部分华人资本外逃，寻求更安全可靠的投资环境。没有转移国外的华人资本，对投资国内生产建设亦信心不足，裹足不前，采取静观政策或宁愿投资于安全系数较大的经济部门。因此，缺乏建设资金的东南亚各国政府，为了完成本国的国家生产建设计划，而不得不更加依赖西方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援助、贷款和投资，并制定具有优惠条件的外国投资法，以吸引外国资本的投资。（35）另外，许多外国公司企业在寻求经营伙伴时，更加乐意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华人企业合作。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华人经济地位的巩固和加强。所以，泰国、印尼、菲律宾等国政府较早地发现华人资本对他们国家来说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并且认识到充分调动和利用华人资本是刻不容缓的，它对发展东南亚各国的民族经济是极其重要的因素。

其六，排华运动不利于华人真正地融合于东南亚主流社

会。在某种程度上讲，排华运动促使大部分华人认同于东南亚国家，华人加入了当地国籍，成为所在国的公民，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切矛盾从此就彻底解决了。50年代泰国政府开始对华人实行同化政策，加入了泰国籍的华人享有与原住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华人真正地融入泰国主流社会。1975年菲律宾大部分华人集体归化之后，华人亦享有广泛的权利，包括获得参政权在内，华菲融合问题亦开始引起菲律宾社会的普遍重视。在印度尼西亚，虽然大部分华人加入了印尼国籍，但华人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仍然受到各种歧视、限制和排斥，从而直接影响了华人真正融入主流社会的进程。事实证明，只有华人真正地融入当地主流社会，才可能最充分地调动华人的积极性和利用他们的经济力量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 (四)

那么，对东南亚排华运动的前景应该如何估计呢？

上面我们已经论述了东南亚排华运动的来龙去脉。东南亚排华运动是一种历史遗产，是东南亚多种社会、政治、经济、民族和文化教育矛盾的必然产物。只要上述矛盾仍然存在，或者没有彻底解决，排华运动就不可能从东南亚消失。在适当的条件下，例如东南亚国家经济状况恶化，民族矛盾或阶级矛盾尖锐化，出现政治危机，或中国同某个东南亚国家关系恶化时，出现排华事件或排华运动总是可能的。历史还告诉我们，东南亚许多国家的排华运动是波浪式的，时起时伏的，周期性的。但70年代初以来，除了印度支那曾一度出现排华高潮以外，在其他东南亚国家的排华运动已逐渐转入低潮。其重要原因是：第一，不少东南亚国家政府和极端民

族主义者已经开始意识到，推行排华政策等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它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如果继续推行排华政策的话，必将对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发展造成更加严重的恶果。东南亚各国政府或领导人已认识到，华人并不是东南亚各国的沉重负担，而是宝贵的财富，他们对东南亚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有益的贡献。(36) 第二，大部分华人加入了当地国籍，成为所在国的公民，华人经济是东南亚各国经济的组成部分。东南亚华人政治及法律地位的改变，使极端民族主义者失去了继续排华的重要借口。第三，东南亚各国大多数华人已经认识到，他们除了在当地定居下去，认同于所在国家，并且更好地与当地民族融合之外，没有别的道路可走了。同样，东南亚各国政府也认识到，只有全面地吸收华人，使他们成为东南亚国家的组成部分，并使之帮助发展民族经济之外，也没有其它的道路可走。现在，东南亚各国华人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内，已在不同程度上同原住民逐渐融合，特别是华人资产阶级同东南亚各国民族官僚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结合，使他们之间的经济差距缩小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华人与当地民族之间的矛盾，这在客观上削弱了东南亚各国的排华势头。东南亚排华运动的强度与华人融合或同化于当地民族的深度成反比，即华人与当地民族融合或同化得愈深，则排华运动愈少，其强度亦愈弱。第四，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大大地改善了。中国同印度尼西亚复交，同新加坡正式建交，使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进入了新的阶段。这种国际关系变化减少了形成排华运动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而在客观上也有利于东南亚各国华人改善自己的处境。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的结论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东

南亚不会出现新的大规模的排华运动。即使在战后排华事件仍频的印度尼西亚，在苏哈托总统退出历史舞台之后，估计也不会重新发生大规模的排华运动。（有一种说法认为，一旦苏哈托总统下台，在印尼就会出现大规模的排华运动）。（37）因为华人资产阶级已在相当程度上同印尼民族官僚资产阶级结合在一起，个人的去留不会使基本格局发生太大的变化。印尼伊斯兰教的势力（特别是原教旨主义）远不及马来西亚，而且在历史上印尼穆斯林的力量始终小于世俗政治势力，包括苏加诺和苏哈托在内，一直力图控制印尼伊斯兰教的势力。再者，印尼天主教和新教的势力有所加强，他们也不会容忍穆斯林狂热派改变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格局。但这并不是说印尼的排华事件从此就会消声匿迹。我们认为，小规模、零散的排华事件还是会不时发生的，只是在强有力的军政当局的干预下，它较难演变成为大规模的排华运动。

然而，以上的分析和估计只是说明问题的一个方面。东南亚排华运动是由所谓华人问题引起的。如上所述，华人问题已长期存在，而且错综复杂。要消除东南亚的排华运动，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华人问题。而这个问题涉及到种族（民族）、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宗教、风俗习惯、价值观等等矛盾，因此它不可能在短期之内解决的。为了解决华人问题，人们设计或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案，例如：文化多元、认同（多重认同）、强迫同化、自然同化（民族融合）、消灭（驱赶、屠杀）华人、社会革命或民族统一（通过社会革命消灭阶级差别，如萧玉灿主义）等等。而对解决华人问题持悲观态度者，则干脆认为华人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因而采取了听天由命、无可奈何或宿命的态度，主张让上帝和时间来解决华人问题。（38）显然，最后一种态度是不可取的。我们认为，比

较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正视华人问题的客观存在，积极、主动、全面、深入地研究华人问题，首先是探索东南亚排华运动的起因、形成和演变过程，从而找出症结之所在，并提出比较切合实际的、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华人问题的根源是综合性的，因此只有全面地进行综合治理，才有可能获得解决。在进行这种努力时，应该摒弃种族主义、民族沙文主义、民族优越感等思想意识，而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最后还应该强调指出，华人问题虽然是东南亚地区的一个重要问题，但它并不是最根本的问题。即使解决了华人问题，东南亚也仍然存在各种社会、阶级、政治、经济、宗教、民族等矛盾，这些矛盾仍然构成东南亚地区不稳定的诸因素。因此，国际上某些势力有意地突出华人问题，夸大华人同东南亚各民族的矛盾，并企图通过排华运动来转移东南亚人民的视线，以解决东南亚各国面临的政治、经济危机和一切问题，未免太异想天开了。

#### 注释：

- (1) 郁树锐主编：《南洋年鉴》，南洋商报社发行，新加坡 1951 年版，第十篇，页 125—136 页；巴达维亚中华总会编印：《备忘录：1947 年 7 月 21 日荷军采取警卫行动前后印尼人对华侨之暴行》，1947 年 9 月 15 日。
- (2) Leo Suryadinata, *China and the Asean States, The Ethnic Chinese Dimens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5;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Singapore, 1986, pp. 134—138; 《东南亚研究资料》1960 年第 1 期。
- (3)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58—59.
- (4) Jay Taylor,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Peking's Relations with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New York, 1976, p. 126; Leo Suryadinata, *China and the Asean States*, p. 37.
- (5) P. Bambang Siswoyo, *Huru Hara Solo Semarang, Suatu Reportase*, B. P. Bhakti Pertiwi, 1981, hlm. 9—18; *Tempo*, No. 42, Thn. X. 13 Des, 1980, hlm. 12—14.

- (6)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马来西亚与新加坡部分。
- (7) 同上，泰国部分。
- (8) 同上，菲律宾部分。
- (9) 拙著《论华菲融合》，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 (10)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缅甸部分：杨长源等主编：《缅甸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8—153 页；Jay Taylor,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pp. 208—222.
- (11) 苏子编撰：《柬埔寨华侨志》，台北 1959 年版，第 111—138 页。
- (12) Leo Suryadinata, China and the Asean States, pp. 39—40；香港《华人月刊》1987 年第 4 期。
- (13) 杜敦信、赵和曼主编：《越南老挝柬埔寨手册》(1988)，时事出版社，第 322—323 页。
- (14) 《泰国华侨志》，台北 1962 年版，第 141—142 页。
- (15) 《越南老挝柬埔寨手册》，第 315—316 页。
- (16) 沈已尧著：《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3—124 页；陈烈甫：《华侨学与华人学总论》，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375—380，444—446 页；The Boat People: An Age Investigation with Bruce Grant, Melbourne: Penguin Book, 1979, pp. 216—217.
- (17) 《皇恩荫庇下二百年来的华人》(第一册，华文版)，第 80—83 页。
- (18)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pp. 11—47；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15 页。
- (19) Huru Hara Solo Semarang, hlm. 25—28, 51—56, 91—99；Siswono Husodo, Warga Baru (Kasus Cina di Indonesia), Jakarta 1985, hlm. viii, 34—38, 41—43, 55—63, 65—84, 96—97, 100—101, 158—160；H. Junus Jahja, Catatan Seorang WNI (Kenangan, Renungan & Harapan), Yayasan Tunas Bangsa, Jakarta, 1988, hlm. 52—53.
- (20)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 ……pp. 134—138；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第 15，180 页；《东南亚研究资料》1960 年第 1 期。
- (21) 吴元黎等著，汪慕恒、薛学了译：《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3—65 页。
- (22) Francois Raillon, How to become a National Entrepreneur: The Rise of Indonesian Capitalists in Archipel. 41 (1991), pp. 89—127.
- (23) G. William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 Y. 1958, pp. 3, 6, 191—199, 225, 238, 241—242, 244, 271, 303—307, 316—317.
- (24) 《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第 68—69 页；Yoshihara Kunio, The Rise



- of Ersatz Capitalism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68—98; 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第87页;游仲勋著:《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38页,73—77页,91—99页。
- (25)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pp. 140—144.
- (26) Raul P. de Guzman & Mila A. Reforma, *Government & Politics of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61—64, 69—70; 李国卿:
- (27) Tempo, No. 21 Tahun XX, 21 Juli 1990, hlm. 29—31.
- (28) 邝治中:《新唐人街》,香港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0, 34—53页;吴元黎等著:《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第155—158页。
- (29) (31) (32) 吴元黎等著:《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第111, 126—130, 158—169页。
- (30) Yoshihara Kunio, *The Rise of Ersatz Capitalism in South-East Asia*. pp. 46—52; 游仲勋:《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第108—112页。
- (33) (34) Yoshihara Kunio, pp. 48—49, 104, 129, 108—109, 201—212.
- (35) Malcolm Caldwell and Ernst Utrecht, *Indonesia: An Alternative History*, Sydney, 1979, pp. 148—149; Raul P. de Guzman and Mila A, *Reforma,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Philippines*, p. 61.
- (36) Antonio S. Tan, *Changing Identities Among the Philippine Chinese, 1926—1984*. In: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 Edited by Jennifer Cushman and Wang Gungwu,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79; 马尼拉《世界日报》1986年2月1日。
- (37) Julie Southwood and Patrick Flanagan, *Indonesia: Law, Propaganda and Terror*. London, 1983, p. 193 n. (23)
- (38)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 ……pp. 202—204.

# 战后华人新移民问题初探

黄 英 湖

本文所说的华人新移民，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的变化，在欧洲、美洲和澳洲等地区出现的新的华人移民群体。他们人数众多，分布面广，不论是对所在国还是对当地的华侨社会，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是一些与战前华人移民有很大不同的移民群体，他们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正日益引起各国政府和许多学者的兴趣和重视。本文拟从几个不同的侧面，对这些华人新移民进行初步的探讨，以求教于这方面的专家学者。

## 一、华人新移民的分布和来源

战后的华人新移民主要分布在北美、西欧和澳洲等地区，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北美洲。这个地区原来的华人并不多，二战后，由于大量华人新移民的涌入，使该地区的华人人口在战后四十多年间猛烈地增长起来，其中又以美国华人的数量增长得最快。1940年，美国华人总共只有77504人，1950年年增至117629人，1960年再增至237292人，1970年剧增到435062人，1980年又跃增到806027人，现在则已达到125万人。<sup>(1)</sup>战后四十多年间，华人人口增加了12倍多，几乎每十年就翻了一番。加拿大的华人人口原来也比较少，到1961年才只有58197人，现在则已达到50万人。<sup>(2)</sup>

北美之外，华人新移民数量最多的是西欧，其中尤以英、

法两国为著。大量华人新移民的进入，使这两个国家的华人也很快地增加起来。如英国的华人在二战后几年间还不足 5 千人，而现在则已达 15 万之众。<sup>(3)</sup>法国的华人也从战后 1955 年的 2700 人增加到现在的 15 万人。<sup>(4)</sup>此外，目前意大利的华人也已有 1.5 万人，而在二战前夕，旅意华人还不到 300 人，即使到 1970 年也还不足 800 人。<sup>(5)</sup>荷兰、比利时等西欧国家也都出现了许多华人新移民，使这些国家的华人数量得到很大的增长。

华人新移民的另一个主要集中地区是澳洲。二战后，该地区的华人数量也有大幅度的增长。1947 年，澳大利亚只有华人 9114 人，而到 1986 年则增加到 17.2 万人，四十年间增加了 20 倍。<sup>(6)</sup>新西兰的华人也从 1950 年的 1 万多人增加到现在的 2.5 万人。<sup>(7)</sup>加上其他一些岛国，目前，澳洲华人总数已达 23 万人。<sup>(8)</sup>

此外，拉丁美洲在二战后也出现了不少的华人新移民，如拉美大国巴西 1948 年底只有华人 913 人，现在则增加到 10 万人。其他各国的华人数量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现在，拉美各国的华人共有 30 多万人。<sup>(9)</sup>

必须说明的是，二战前，由于西欧、北美和澳洲各国实行排华法律，华人眷属不能进入这些国家团聚，导致这些国家的华人男女比例严重失调。1921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两地的华人中，男性有 10452 人，而女性仅有 1808 人，两性比例相差悬殊。<sup>(10)</sup>根据加拿大人口普查资料，1941 年，温哥华等 9 省的华人男性为 14173 人，而女性仅为 2373 人，两性比例相差也很大。<sup>(11)</sup>这种严重的男多女少现象，必然使这些国家的华人人口自然增殖十分缓慢。因此，二战后上述地区大量增加的华人人口，只有小部分是战前华人的

自然增殖，其余的大部分都是战后通过各种途径从其他国家迁入的新移民及其子女。如荷兰现有华人5万中的一半是1966年以后从印尼移民来的，另外还有不少人是战后陆续从香港、印支三国和中国大陆迁入的。<sup>(12)</sup>目前意大利的1.5万华人中，九成以上是近十年从中国大陆移入的。<sup>(13)</sup>

这些为数众多的华人新移民，分别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来源地的不同，可以把他们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迁出去的华人新移民。二战后，中国大陆的向外移民潮主要有两次。第一次是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国共内战接近尾声，与国民党政权关系密切的人，大部分随蒋介石败退到台湾岛上，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则直接或通过香港澳门两地间接地移居到美国、巴西等国。如国民党党政要员宋子文、孔祥熙等人，就是在这个时候移居到美国的。1949年从大陆迁到香港，然后再从香港移居巴西的华人工商界人士，到1956年已达1500多人。<sup>(14)</sup>这些随着旧政权的倾覆而向外迁居的移民，形成了战后中国人移居海外的第一个浪潮。第二次是大陆“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后开始的。“改革开放”增加了中国人与外界的联系和联系，为他们的出国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许多人通过亲属团聚、留学、联姻等途径，不断地向国外移民，形成了中国人移居海外的又一个浪潮。据公安部统计，大陆“改革开放”12年来，经公安部批准因私出国的人数达136万人，其中仅自费出国留学的人数就约14万人。<sup>(15)</sup>这些因私出国的人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滞留在海外，成为新的移民。仅澳大利亚的中国大陆移民，到1986年就已达37468人。<sup>(16)</sup>前述的意大利1.5万华人，绝大部分也是近十年来从中国大陆移入的。

台湾的向外移民战后几十年从不间断。六十年代以后，这

种移民走向高潮，并且一直持续到现在，历久不衰。根据台湾户籍动态资料显示，仅从1971年到1982年，台湾的外移人口就达23万余人，现在每年仍有3万人左右移民海外。<sup>(17)</sup>目前，生活在美国的台湾移民已超过30万。

战后香港的向外移民也一直持续不断地进行。五、六十年代，许多新界居民进入英国定居，逃到香港的原国民党官员和工商人士中，也有不少人向南北美洲的巴西、美国等国家移民。八十年代以后，这种移民形成了高潮。从1980年至1986年，香港向外移民20300人，1987年则达3万人，1988年又增加到4.5万人，九年时间，移民总数近10万人。<sup>(18)</sup>目前，仅在美国的香港移民就大约有10万人。<sup>(19)</sup>

大陆、台、港澳之外，华人新移民的另一个来源是海外华人的再移民。东南亚是全世界华人数量最多的地区，战后华人的再移民，也主要发生在这一地区。1986年，澳大利亚的华人共有172483人，按出生地划分，越南出生的有83044人，马来西亚的有47805人，新加坡的有16433人，其他的是来自中国大陆和香港等地。<sup>(20)</sup>前述的荷兰全国5万多华人中，有一半是1966年以后从前荷属殖民地印尼移居而来的。在东南亚华人的再移民中，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是印支华人难民的再移民，仅美国一国就先后接收了80万的印支难民，其中约有一半是华人。<sup>(21)</sup>

东南亚之外，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华人中，也有不少人进行了再移民。如南亚的斯里兰卡，原来有华人3千多人，而现在只剩下300至500人，大部分都迁到国外去了。<sup>(22)</sup>印度的加尔各答原来是全国最大的华人居住地，四十年代约有5万华人在那里生活，可现在只剩下1.5万人，华人社区日益凋零。<sup>(23)</sup>非洲的岛国马达加斯加，1973年华人最多时达到

10519人。1975年以后，马岛的华人开始向欧美发达国家进行再移民。据该国侨领反映，近几年当地华人移居法国、加拿大等国的约有2千多人。<sup>(24)</sup>葡萄牙政府放弃非洲殖民地后，当地的许多华人失去了资产，也纷纷随着迁入葡国居住。

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中国人源源不断地向外进行移民；东南亚、南亚和非洲等地区的华人也不停地向外进行再移民。大量的中国本土移民和海外华人的再移民，共同构成了战后华人新的移民群体。这些华人新移民主要分布在北美、西欧、澳洲和南美洲，他们的大量移入，使这些地区的华人数量在战后数十年间得到很大的增长，世界华人人口布局发生了地区性的变迁。

## 二、华人新移民的移民背景

移民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都有其特定的时代历史背景。和历史上的华人移民一样，战后的华人新移民，也是在国际国内特定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这种时代背景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

### 1. 东西两大阵营的形成和对立

1939年，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次大战打破了原来的国际政治格局，经过战争中的重新组合，世界形成了新的政治格局：东欧地区产生了8个社会主义国家，亚洲的中、朝、越等国也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世界分成社会主义的东方和资本主义的西方这两大阵营。以苏联为首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华沙条约组织；以美国为首的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则建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两大军事组织剑拔弩张，长期处于政治对立和军事对抗之中，世界进入了东西方对立和冷战的年代。

战后出现的这种政治格局，对华人新移民的产生和海外华人社会，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这种对立和冷战的政治氛围下，美国先是出钱出武器，从经济、军事等方面支持国民党政权打内战，企图帮助蒋介石消灭中国的共产党力量，阻止共产党在中国取得胜利，防止社会主义阵营的扩大。国共内战的结果以国民党政权的失败而告终，不少与国民党政权有关联的人纷纷移居国外，成为新的华人移民。

新中国成立后，美国对中国实行制裁和禁运，断绝了与中国的一切联系；并且拉拢中国周边一些国家，建立对中国的半月形包围圈，企图遏制共产主义，防止“多米诺骨牌”现象的产生。东亚和东南亚的多数国家，由于恐共和反共的心理，也都投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基本上断绝了与新中国的各种往来，限制、甚至禁止华人和祖籍国的联系。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马英当局还驱逐了大批有共产党嫌疑的华人。印尼更是发生了长时间的、大规模反共排华事件，大量的华人被迫倒流回中国或者向其他国家进行再移民。西方阵营对中国的包围和孤立，使历史上形成的华人进出国渠道被堵死，华人与祖籍国的联系几乎断绝了，东南亚等地的华人，转而向欧美等发达地区进行再移民。

由于冷战的需要，美国极力扶持溃逃到台湾的国民党残余力量，阻挠中国的统一，使台湾与祖国长期分裂，孤悬海中，处于风雨飘摇、政治前途未卜的境地，其结果是岛内人心不稳，上至国民党党政官员，下至普通的老百姓，为前途考虑，都纷纷想方设法向南北美洲和澳洲等地移民，使这些地区出现许多台籍的华人新移民。

## 2. 南北发展差距的拉大

南北两方的发展差距在二战前就已经存在。二战后，这种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越拉越大。战后的南北发展差距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经济上，随着二战的结束，世界经济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美国在战争中发了大财，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和资本，成为世界头号的经济强国，美元成为世界货币。而欧洲经过战争的洗劫，到处残破不堪，民生一片凋敝。为了西欧盟国的重建和发展，美国实行了“马歇尔计划”，使西欧的经济在战争废墟中迅速发展和振兴起来。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原来比较落后的国家也努力发展经济，迎头赶上，进入发达国家之列。经过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的恢复和发展，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从五十年代后半期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社会物质资料丰裕，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

与此同时，华人的主要聚居地东南亚以及南亚、非洲等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却由于种种原因而发展缓慢，有的甚至停滞不前或倒退，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下降。一些国家则负债累累，赤字巨大，沦为世界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民不聊生，饿殍载道。

科学技术上，二战以后，北方国家发生了第三次科技革命。这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一次科技革命。经过这次科技革命，新学科、新发现不断出现，北方各国的科学技术得到更加迅猛的发展。而大部分南方国家的科学技术却由于缺乏资金、缺乏人才和仪器设备而难以发展起来，整个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大大落后于北方各国。

政治上，战后北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四十多年来，这些国家几乎没有发生什么政变、内战和较大的政治动乱，政局一直保持相对的稳定。可



是，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南方地区的国家，有的政变频繁发生，政坛纷争不已；有的内战连年，枪声不断，国家政局一直处于动荡不安之中。

南北方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发展上的这种不平衡，必然引起华人人口的地区间流动。那些经济和科学技术不发达、政局不稳定的国家的华人，纷纷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达、政局相对稳定的国家进行移民。这种由于发展不平衡而引起的移民，是一种经常性的、数量巨大的移民，是战后华人新移民的主要组成部分。

### 3. 各国对待华人政策的改变

#### (1) 西方各国排华法律的废除

二战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都先后实行了排华法律，对华人向这些国家的移民实行严格限制，甚至完全禁止，华人几乎不能向这些国家进行移民。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除英属北婆罗洲和巴西外，世界各国都先后实行了类似的法律。

二战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1943年，出于共同反法西斯战争的需要，美国总统罗斯福率先废除了排华法律，把紧闭了数十年的国门重新向中国移民打开，每年允许105名华人进入美国。以后，移民对象逐渐扩大，移民名额也逐年增多。1965年，美国政府颁布新的移民法，使中国和其他国家一样，每年可向美国移民2万名，以后又增加到大陆和台湾各2万名，香港5千名。接着，新西兰于1944年，加拿大于1947年，澳大利亚于1956年，也都先后废除了排华法律，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排华法律的废除，使华人向这些国家的移民和入籍成为可能，促使大量的华人向这些国家进行移民。

不仅如此，二战后，美、加、澳、新这些疆域辽阔，人口稀少的国家，还对外来移民采取欢迎的态度，特别是对那些具有学历和技能的技术移民，以及那些拥有资本，可在移居国进行投资的商业移民，更是欢迎。企望通过吸收外来移民来改变劳动力不足，资金缺乏的状况，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如加拿大政府规定：凡拥有 50 万加元资金，并在加政府批准的项目投资 35 万加元，即可获准移民加拿大。1988 年加政府又修改条例，降低了条件，把投资额减少到 15 万加元。<sup>(25)</sup>1987 年，澳大利亚政府也作出规定：凡是拥有 50 万澳元及有商业经验的外国人，都可被批准移民澳大利亚；并且决定，把 1988 年的移民名额从 1987 年的 12 万增加到 13.2 万人，重点考虑商业人士及澳国需要的技术移民。<sup>(26)</sup>同样的，在英国的北爱尔兰，外地华人只要在那里投资 15 万英镑，经当地华人社团安排，短则两年，长则五年，就可获得永久居留权。<sup>(27)</sup>与之紧邻的爱尔兰共和国，华人只要投资 70 万港元，就可在那里居留和入籍。<sup>(28)</sup>美国、新西兰等国家，也都作出了类似的规定。这种政策对其他国家的华人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东南亚、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华人企业家纷纷把一部分或全部的资本转向这些国家，以取得当地的国籍。华人科技人才也不断流向这些国家，在那里居留和入籍。

## (2) 东南亚地区排华浪潮的出现

二战后，东南亚各国民族主义思潮高涨。在西方殖民统治者被赶跑之后，华人成了这种民族主义情绪的宣泄对象。因此，与西方各国相反，战后东南亚国家先后发生了排华暴乱，一些暴徒成群结队，明火执杖地对华人进行烧杀和打砸抢，致使华人的财产受至很大的损失，数十年、甚至几代人的辛苦积蓄毁于一旦；华人的生命安全也得不到保障，许多人被打

伤，甚至被活活打死，大量的华人被驱赶出国，流落四方。1967年底，缅甸发生大规模的排华暴乱，首都仰光的缅华教师联合会，伊江合唱团和书记公会等华人会所被暴徒放火烧毁，教联会副主席周颖如等数十名华人被暴徒用乱刀活活砍死，数以千计的华人遭到逮捕和监禁。成千上万的暴徒到处洗劫、焚烧华人的商店和住宅，顿时，华人社区烈火升腾，烟雾弥漫，一片腥风血雨。马来西亚的“五·一三”事件和印尼的“九·三〇”事件之后，也都发生了大规模的排华暴乱。1979年以后，越南当局更是掀起空前规模的排华恶浪，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不断地对华人进行残酷的政治迫害和经济掠夺，迫使大量的华人投奔怒海，向外逃亡。战后东南亚各国这种排华浪潮，使华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很大威胁，不得不通过各种途径，向其他地区进行再移民。

在这种排华浪潮发生的同时，二战后，东南亚和非洲一些国家还实行一些不利于华人生存和发展的政策，对华人的经商、就业、上学和旅行经济社会等活动进行种种限制，使华人在当地的生存和发展困难重重。1962年，缅甸的奈温政府上台后，实行了所谓的“社会主义”政策，把国内私营企业全部收归国有。缅甸华人主要以经商、从事流通领域的活动为主，这种政策的实行，使华人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商店和企业，不得不迁居国外。1975年，非洲的岛国马达加斯加也实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宪章”，对外贸、银行和保险等大企业实行国有化，并收回外国人经营的咖啡园和甘蔗园，还对外籍人士的经商实行诸多限制。而马国的国籍政策基本上是以血统主义为原则，一般不欢迎外侨入籍。马国华人多数是零售商、批发商或收购商，少数经营中小工厂或开种植园。这种政策给华人的经济活动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1975年以

后，马国华人纷纷向法国和加拿大等国进行再移民。

总之，战后各国对华人政策的差异，对海外华人产生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效应。东南亚各国实行的华人政策，对当地华人产生了一种不小的斥力；而西欧、北美和澳洲各国对待华人的政策，则对其他地区的华人形成一股很大的引力。正是由于这种斥力和引力的共同作用，才造成大量的华人从东南亚向西欧、北美和澳洲进行再移民。

### 三、华人新移民的特点

华人新移民是战后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个移民群体。由于时代背景的不同，战后的华人新移民在如下几个方面，与战前的华人移民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从移民的动机看，二战前的华人移民大部分是穷苦的农民和其他下层劳动群众，他们几乎没有或者只有很少一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往往连日常的生活都难以维持下去，只好打起包袱，带上仅有的一点换洗衣服，离乡别井，远走他国去寻一条活路。他们的出国，是因为家境贫困，在国内实在难以生活下去。

可是，战后的移民则不同，不论是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华人新移民，或者是东南亚等地区的华人再移民，尽管他们移出的地方各不相同，但是他们在原居地的生活大都过得还不错。他们中间，有的还是教授、工程师、医生、律师或企业管理人员，有的甚至是拥有许多资产的资本家。在原居地，这些人都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收入颇丰，属于当地的中产阶级。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拥有小车，别墅和佣人，过着优裕的物质生活。因此，他们的移民并不是因为在原居地生活不下去，而是由于其他的一些原因。他们之中，有的是

因为政治动乱或政局不稳，对当地的政治前景失去信心；有的是对当地的教育状况不满，担心子女的前途受到影响；有的是因为欧美等地的科学技术发达，在那里事业能得到更好的发展；有的则是因为所在国政府排华或实行不利于华人在当地生存和发展的政策，等等。总之，他们到国外是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和更有利的生存发展空间，把生活和事业提升到更高的层次，而不仅仅是为了谋一条生路，养家糊口。

从移民本身的素质看，战前的华人移民基本上是贫穷的劳动阶层。由于家境穷困，他们不能进入校门，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因此，这些移民大部分是文盲或半文盲，整体的文化水准都很低。因为没有科学文化知识和现代技能，所以，他们出国后，只能凭着一身力气，胼手胝足，从事一些艰苦的、被人瞧不起的重体力劳动，如挖矿，筑路，或在种植园当雇工等等，处于受压迫、被歧视的社会最低层。

二战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教育得到很大程度的普及。因此，战后的华人新移民在出国前，都或多或少地受过学校的教育，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其中有不少人还具有大学以上的文凭。有的人则通过出国留学，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然后滞留在当地，成为新的移民。所以，战后华人新移民的整体文化水准都比较高。他们之中，学士、硕士比比皆是，就是博士也不少见。在所在国，他们成为医生、律师、工程师、教授或政府官员，从事着一些受人尊敬的职业，具有丰厚的经济收入和较高的社会地位，这些都与战前的华人移民有很大的差别。

从移民的地区看，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战前的华人出国后，大部分是奔向东南亚地区，“走南洋”，“过番”成了福建、广东民间出国的代名词，以至人们一说起出国，就想

到南洋。二战前，分布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占全世界华人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战后，获得独立的东南亚各国都对华人移民关闭了国门，堵死了传统的出国渠道，使华人向东南亚的移民变得不可能。不仅如此，有的国家还实行一些不利于华人在当地生存和发展的政策，有的甚至掀起排华恶浪，大举排斥和驱赶华人，迫使这些国家的华人向其他国家进行再移民。与此相反，北美、西欧和澳洲各国废除了排华法律，并实行一些政策和措施，吸引华人的商业的技术移民。因此，战后的华人移民都把移居地点转向北美、西欧和澳洲等地区，不但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中国人大量地进入这些地区，而且东南亚、南亚和非洲的华人也不断地向这些地区进行再移民，使这些地区的华人数量急剧地增多。经过战后数十年源源不断的移民，现在，东南亚地区的华人在全世界华人总数中的比例，已从战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下降到现在的百分之八十几，而北美、西欧和澳洲的华人比例，则已上升到百分之十以上。

从移民的形式看，战前的华人移民，许多是通过国家或民间团体，有组织地、成批地向外进行集体移民。这是因为进入近代以后，中国的国门被帝国主义列强用枪炮强行打开，乡村的农民和城镇的手工业者大量地破产，在国内难以生存下去。而当时海外的南北美洲和东南亚、南非等地，则由于开发和建设而亟需大批的劳动力。在这种背景下，“契约华工”便应运而生了。一些殖民主义者和人贩子，使用合法和非法的手段，通过各种渠道，在中国东南沿海各省招收劳工，订立契约，然后运往国外，从事垦荒、筑路、开矿、种地等劳动。这种“契约华工”持续时间长，出国数量大，是中国

历史上一次最大的有组织的向外集体移民。据不完全统计，从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被掳掠贩卖到世界各地的“猪仔华工”共达1200万人。<sup>(29)</sup>此后，本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各国因为战争，劳动力十分缺乏，英、法等国也由政府出面，在中国招收大量的劳工，从事挖战壕、筑工事等与战争有关的劳动，当时被招收到欧洲各国的华工多达20多万。这些都是有组织的，大规模的向外集体移民，这种移民的数量在鸦片战争后至二战前的华人出国总数中占有相当大比重。

二战以后，时代背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各国已不再需要大批的劳动力去从事开发和建设；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的主权得到很大的加强，大量地贩运华人劳工的事情已不可能再发生了。所以，二战后华人的向外移民，除了排华事件中被迫出逃的华人难民外，大部分是通过出国留学和家庭团聚等途径，个别地、零散地、自发地进行，这种移民形式和战前那种有组织的、大批量的向外集体移民是迥然不同的。

从移民的思想观念看，战前的移民大部分是文盲或文化程度很低的下层民众，在他们的头脑中，“衣锦还乡”、“落叶归根”、“魂归故里”等中国传统思想极为浓厚，祖国和家乡观念十分强烈。他们到国外只要为了淘金，是想出去“打拚”一番，赚钱蓄财，然后荣归故里，买田置屋，安享晚年。所以，他们总是抱着“侨居”和“客寓”的心理，而不愿老死他乡，在侨居地“落地生根”。而且，当时的美、加、澳、新等国实行排华政策，华人不能加入这些国家的国籍，归化为当地公民，他们的妻儿家小也不能进入侨居国团聚。在这种情况下，华人单身一人在国外，象浮萍一样四处飘荡，思

想上也难以安定下来，更不可能产生“落地生根”的想法。所以，战前的华人移民绝大部分都存在着“落叶归根”的思想。

二战后，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战后的华人新移民中，知识分子大量增多，整个华人移民群体的文化水平大为提高。在这些受过现代教育的新移民身上，中国的传统思想和观念都比较淡薄，老一辈的“落叶归根”思想在他们头脑中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落地生根”的新思想。对他们来说，哪里有利于生存和发展，就可以到那里去。因此，他们能对所在国产生归属感，积极争取加入所在国国籍，融入当地的主流社会。而且，二战后，原先实行排华政策的国家也都对华人移民打开了国门，使华人移民在这些国家的定居和入籍成为可能。同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不赞成双重国籍，鼓励华侨加入所在国国籍，在当地生存繁衍下去。所以，二战后，海外华人绝大多数都加入了当地国籍，成为所在国公民。

### 结束语

华人新移民是在二战后东西对立，南北发展差距拉大，各国对待华人政策存在很大不同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现在，冷战虽然已经结束，对话代替了对抗，但是，南北两方在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差距并没有消除，东南亚各国对待华人的政策也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华人新移民产生的时代背景大多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中国人向外移民，东南亚等第三世界国家华人的再移民必然继续进行下去，华人新移民仍将不断地产生。

### 注释：

(1) 这个数字是指已加入美国国籍的华人，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华人没有包括



- 在这个数字之内，如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以及一些非法移民，所以，目前在美国的华侨华人总数估计已达150万人。见陈依范：《美国华人》，工人出版社1985年第一版，P310。
- (2) (3) (4) (14) 杨万秀主编：《海外华侨华人概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P138, 193, 260, 278, 239。
- (5) (13) 唐宏钧：“生活在‘地中海舞草化’上的炎黄子孙”，(香港)《华人》1986年第10期，P8。
- (6) 林金枝：“华人移民澳大利亚史略”，(香港)，《华人》1986年第10期，P46，“澳洲有华人17万2千”，(香港)《华人》1989年第3期P21。
- (7) “世界华人小统计”，(香港)《华人》1984年第1期，P36。
- (8) “五洲华人分布简况”，(香港)《华人》1986年第11期，P19。
- (9) “拉美国侨情鳞爪”，《华侨与华人》1988年第2期，P73。前引书：《海外华侨华人概况》P239。
- (10) (澳) 杨进发著，姚楠、陈立贵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P8。
- (11) (加) 魏安国、詹森等著，许步曾译：《从中国到加拿大》，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8年版，P433。
- (12) “荷兰华人近况”，《广东侨报》1988年10月25日。
- (15) “公安部副部长顾林昉说，留学生回国探亲可自由出入”。《广东侨报》1991年5月28日。
- (16) (20) “澳洲有华人17万2千”，(香港)《华人》，1989年第3期，P21。
- (17) 蓝怀恩：“移居海外，热潮不退”，(台湾)《自立晚报》，1988年8月27日。
- (18) “1988年香港移民情况”，(美)《美洲华侨日报》1989年1月11日。
- (19) “英国的华人与华侨”，《云南侨报》1988年7月14日。
- (21) “印支华人难民在美国”，(香港)《华侨日报》1988年8月22日。
- (22) “斯里兰卡华人日减”，《广东侨报》1988年4月5日。
- (23) “印度加尔各答华人社区日益凋零”，(台湾)《中央日报》“国际版”1988年6月27日。
- (24) “马达加斯加的广东顺德人”，《华声报》1987年12月15日。
- (25) “澳大利亚推行商业移民计划”，(香港)《华侨日报》1988年4月22日。
- (26) “投资十五万加币即可获签证移居加拿大”。(香港)《华侨日报》1988年5月18日。
- (27) (28) 欧伯南：“爱尔兰华人”，(香港)《华人》1984年第3期P14。
- (2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

## 略论香港移民潮与唐人街的“香港化”

沈立新

由于特殊的社会历史环境，香港人一向就有移民的风气，许多人常年奔波在世界各地，或从事贸易商业活动，或探亲访友、或休假旅游，人们四海为家习以为常，并随遇而安。只是随着“九七”大限的迫近和“六四”风波的余悸，这日渐增长的移民终于发展成为来势较猛、持续时间较久的移民潮，号称是“人间天堂”的香港为何会出现移民潮，这一移民潮过程有什么特点，移民潮的冲击对香港有多大影响，香港移民到了世界各地后所面临的环境怎样，唐人街“香港化”的发展趋势如何？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对此试作初步的探索。

大约从1987年前后开始，香港移民的流速加快，流量加大，每年以四、五万之众流向美加、澳、新等地。例如，当加拿大放宽移民政策的消息传出后，1986年1月3日，就有120名香港人在加拿大驻香港专员公署门前排队提出申请，该公署在数日内收到了几千份移民申请书。又如1989年夏天，中国发生“六四”风波，新加坡突然宣布接纳香港5万名移民后，立即在新加坡驻香港专员公署门前，出现了罕见的人龙，而且取表格的人超出5万个名额的好几倍。(1)香港移民的路线多，花样多，而又有回归的人流，故具体而较为正确的移民人数实在难以统计。

根据粗略的统计，1987年时约有3万港人移民去世界各地，1988年为45800人，1989年为42000人，1990年高达62000人，1991年预测为58000人。估计每年的移民人数将停留在60000人的水平。(2)如果再加上不用领证的未成年的同行子女，那么人数还要再多些。香港移民的去向为加拿大第一，澳洲第二，美国第三，后来还加上新西兰、欧陆、东南亚、中南美洲等地。加拿大的温哥华由于距离东方最近，且气候比较温和，加上环境和风景好，又具有东方色彩，于是便成为香港移民的乐土，1988年时移居温哥华的竟超过了二千个香港家庭。

在1986年以前的3年里，由香港移往澳大利亚的人，每年只有10%左右的增长，但在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间，则由上一年度同期的5200人上升到8900人，光在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间，就有1618位香港经济移民来到澳洲，在同一时期其它国家的移民中高居榜首。

移民完全是一种个人的选择，这种选择也是基于个人对得失的盘算，考虑的因素包括社会环境、子女的教育成长以及亚洲人在接受国受到西方人接受程度等。尽管情况较复杂，但移民潮流的根源仍然是经济生活的因素，不过政治因素也由于人为的推波助澜而日渐汹涌。

香港移民的出现，则两者兼而有之，具有政治与经济交叉混和的原因。从政治上看，是少数香港人对“九七”后的香港缺乏信心，因而就用移民来预买政治保险的一种方式；从经济上来看，移民流向的单一性——从不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或者是为了寻求更加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寻求更好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则是二战后出现的世界性现象。

香港人移居海外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么，香港人事管理

学院的研究人员对此作了调查。调查时间为1988年，调查方式为访问了一小批即将离港的移民，以确定他们移民的原因。在事先设计好的“对香港的前途缺乏信心、为下一代着想、和海外家人团聚、担心移民之‘门’会关闭、受朋友或同辈的影响，在海外寻求更好的事业机会，在海外寻求更好的居住条件”等7项中，结果第一项占78%。(3)可见尽管北京说过“马照跑、舞照跳、股票照炒”的香港生活方式可以维持，但香港人对此仍怀疑、不放心和不信任，并通过移民这一具体方式体现出来。这一调查结果应该说是可信的，也合乎实际情况。

香港移民的种类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三类：

(1) 家庭移民（亲族移民）：那些不符合其它移民类别的人，如果得到近亲的保证，即可考虑。申请人可以由丈夫或妻子、儿女、父母、兄弟或姐妹作担保人。

(2) 独立移民（即技术移民）：移民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职业专长或特殊技能。如在澳大利亚，专门提供有关目前所需要的职业或技能的详细资料。

(3) 经济移民（即投资移民）：以加拿大为例，申请人必须拥有加币50万元，又必须将其中不少于25万元投放在加拿大核准的投资计划项目上作为期三年的投资，方可提出申请。

当前出现的香港移民模式，跟先前的华工赴海外谋生有着天壤之别。先前的老华侨都是孤身一人在海外，靠出卖苦力度日，且终身不能接眷，任人宰割，血泪斑斑；今日的港人移民，即使是只身飞往世界的偏远角落，也是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他们有胆有识，财大气粗，充满活力，令当地人士侧目。

最典型的移民方式为丈夫先去加拿大，在经过一番实地考察后便买下住宅，然后将家眷（老人、妇女、儿童等）接过去，等一切安置定当后，本人便返回香港经商赚钱，继续维持在香港的事业，让太太暂时独居异国。之后，那些单身男士们便每周或每月数次飞往加拿大与亲人相会，穿梭往返，两地奔波，故被称为“太空人”。据加拿大卑诗移民服务会指出，在移民卑诗省的10个移民家庭中，会有3个把家人留下，自己返回原居地工作。这种在异邦苦渡岁月，耐心等待定居资格（一般为3—4年）的做法，又被称为“坐移民监”。一俟“移民监”满期而取得居留权后，又随时候机会返回，这叫铺好后路回香港发展，又称“人移心未移”。于是九龙城里的启德机场上，这种不断迎来送往的现象，成为香港社会的一大特征。而关于移民种种，亦成为茶楼和麻将桌上的主要话题。

据有关的统计资料表明，香港移民的年纪一般都相当轻，有77%的人的年龄介乎于26—39岁之间，且受过良好的教育，有37%是大学毕业生，即都是年富力强的技术骨干。如果按职业性质和机构级别，又可以分为：专业级占13%，技术级15%，经理级24%、监督级19%，普通文员级18%，高层经理级1%，秘书级5%，劳工级5%。（4）

令人费解的是许多香港作家也在移民潮中涌进加拿大，颇引人注目。其中在温哥华落脚的就有卢因、韩牧、雨萍、亦舒、周恒（张宇）、圆圆等，著名漫画家董培新也在温市，他们大都在那里购置了舒适的住宅，而又没有放弃在香港承担的专栏，其文字源源不断在香港发表，这也算是“人移心未移”吧。（5）更令人费解的香港妇女十月怀胎之后，也争相去外国“待产”，于是便刮起一股“往外国生仔之风”。至如

女同胞的选择，以美国、加拿大、澳洲三国为热门地点。据说美国已采取措施，不再给赶来美国出生的婴儿以美国公民的身分，故以后可能只剩两个地点。(6)当前女性时装流行宽袍大袖式，加上天气凉时多穿几件衣服，所以即使身怀六甲，大腹便便，入境时也易遮掩过去。

香港移民在世界各地的投资特点有四：其一为舍近求远。其投资大多随人而往，集中在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邻近的新加坡和泰国等地也有，但数字很少；其二，在比重方面则大多投资房地产，而在制造业方面的投资显得不足。原因为投资房地产比投资制造业更省事，还能保值和更容易赚钱。但这一做法常被人说成是“炒地皮”、“炒楼宇”，在当地颇多微词；其三，大部分均让富豪的“二世”（儿子）去立足海外，开拓事业。例子不胜枚举：例如李嘉诚的好几个儿子几乎都在加拿大，其长子李泽巨被乃父派到温哥华来建立泛太平洋公司，并收购世博会旧址。冯景禧的儿子冯永发也早就来到加拿大创立 child 发展公司。此外，香港烟酒大王陈卓富的长子陈文跃以及香港财经界名流吕子和之子吕耀南等也在美国旧金山大显身手；其四，有些香港的投资移民来到异国后却并不“投资”，无意经商，他们所创设的公司都是“空壳公司”，仅摆摆门面而已，一旦拿到永久居留权，即买好政治保险后，立即“脚板擦油”作“回归人”，返回香港重操旧业，赚钱过好日子。

香港移民潮对香港造成的影响，学者们的看法和估计不尽相同，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问题上，第一是人口的外流问题，在中英联合声明以生效的初期，有人估计“九七”之前移居国外的人数为3%；现在因为“六四”风波，可能要多走掉一些，约为6—9%样子，作最高的估计为10%吧，以现

在香港 600 万人口计算，最终也不过是 60 万，况且其中还有 25% 左右的人要回流，因此似可无虑。如果说当今香港的移民已经成潮的话，还只是个潮头，从 1992 年以后到 1997 年 7 月香港成为中国一个特别行政区这时期内，也许才是港人寻找出路而移居国外的最高潮。

第二是资金外流问题，在家庭移民，独立移民和经济移民这三项中，有能力作经济移民的人数最少，如果每 4 个香港移民中就有一个是经济移民的话，那么每年被带走的资金就有好几百亿港元，其实对此也不足为虑，因为资金是流动着的，有带出，也有流入，只要香港政局稳定，经济繁荣，从世界各地流入香港的资金足可弥补，对香港经济发展不会有多少不利影响。

第三随着移民潮而来的人才流失则对香港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A. 移民中大部分是经理、技术和专业级人士，他们的年龄结构、教育程度和工作经验都是香港各机构中所必须的；B. 专业人才的培养补充不容易，需要一定的时间；C. 移民潮对香港某些公司、机构造成冲击，已经使诸如建筑、航运、会计、法律、金融机构、医务、电机工程等行业员工短缺，对制造业的发展尤其不利。香港政府对人才流失的问题也颇为关注，并已采取了一定措施。也有学者认为，对香港移民潮的整个局面不必过于悲观，前景也并非一片黯淡，除了负面效应外，还有一定正面效应呢！例如，可以使某些机构削减素质较差的员工，也能促使政府出钱出力，加快培训专业人才，增加对自动化设备和高科技投资等。除此以外，港商在海外的经济实力增强后，既可对居留地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也可使香港这个国际性商埠直接间接得益。

香港移民到世界各地后，有些人走运，开始安居乐业，事业的发展如日中天；有些人还在挣扎苦斗，至今还没出头；有些人运气不好，迭经挫折且酿成悲剧，兹略述如下：

第一，那些夫妻和恋人两头分散的“太空人”，固然是有钱阶级，在现代社会交通十分发达的条件下，自然不难能经常相聚，但毕竟长期分离，极易造成感情隔膜和家庭纠纷。原先那些热爱香港事业，喜欢香港生活的老人家，年纪一大把，现在一朝他迁，自然心境辛酸，在异国他乡养老，人称“三等公民”，即等吃、等睡、等死，他们英文不好，不会开车，没有工资收入，没有社会地位，孤苦寂寞，一点人生乐趣也没有。有位老人说，在香港多好，衣食住行都方便，空闲时 can 找朋友饮茶聊天，或者打几圈麻将。当年中英双方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内容公布后，孩子们就催促我先申请移民，恐怕越迟机会就越少。这一切都是为自己的子女着想，其实我已经上了年纪，都不知道会不会活到1997年。如果不是为下一代找一条生路，我绝不会跑到这里（加拿大）来挨冻的。(7) 可见有一部分香港人，无法对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社会制度寄以希望，于是便大量涌向北美洲寻找出路。由此也可以看出，“九七”大限给香港人心理震撼之强烈，确实应有充分估计。

第二，创业艰难。虽说加拿大和澳洲等地地广人稀，物产丰富，人手不足，有很大的发展前景，但在每个具体部门，竞争还是很激烈的，要获取成功谈何容易！例如，有一位颇有成就的香港电影摄影师，全家移民到加拿大，去时购买了一整套摄影器材，以为到了那里可以在电影界大显身手，哪知道他根本不被接纳，只好返回香港。在香港拍一部片子便



可供在加拿大半年的开销，赚钱既方便，又有满足感，不过这样一来，在加拿大的太太就会变成“太空人”而寂寞孤苦。另有一位黄姓的香港地产商，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定居后，心想重操旧业，却发现这里的商业贷款利率和房屋按揭利率高得惊人，以至无法开业，只好坐满二年“移民监”后跑回香港赚钱，并说：“我在香港如鱼得水”！（8）

香港移民到了加拿大后发现人浮于事，找不到工作的现象极为普遍，这被称之为“加拿大经验并发病”，（9）主要原因为新移民不能及时适应新的环境，移民工人缴纳的税又很重，新移民又不愿降低身份做低下的工作。作家温铭桑在《温哥华书简》中坦率地承认，香港人“移居外地，第一件要接受的考验是生活素质的下降，而且是大幅度的下降”。（10）

第三，要离开生于斯，长于斯的熟悉环境，离开亲人故友，移民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去谋生，去寻求那捉摸不定的前途，确实是一件艰辛而无可奈何的事。据调查得知一些来自香港的移民，到美国已经10多年甚至20来年了，但直至今现在，他们的衣服、食物、家庭用具都购自香港，主要是他们对美国的一切心里都不喜欢，更很少与外人来往，宁可局限在唐人街内。许多香港人在新的居住地未能打入当地人的生活圈子，事业不理想，有失落感，很难适应当地环境，甚至酿成悲剧。例如，有位香港新移民在美国将多年的积蓄买了一间餐馆，生意不佳且常有几位黑人青年来白吃，老板被迫报警，为首一位白吃者被判监禁数月，谁料该黑人刑满获释后，竟枪杀了老板全家。（11）

在诸多新移民的故事中，最悲惨的当是发生在1988年9月7日的一幕。由香港移居纽约13年的朱祖满一家，因语言、经济方面原因，始终无法融入美国社会，住的是低收入者的

公寓，生活上仰赖社会救济，平时与人相处纠纷不断，投诉警方又因语言障碍而连连败诉，在生活的重压之下，朱被迫枪杀了2名子女，也伤及14名警员，最后自己饮弹身亡，造成3死14伤的惨剧。(12)总之，香港移民在世界各地仰仗这“人才”与“钱财”的优势，其中不乏成功的例子，但也并非人人都能如愿以偿。在当今世界上哪有一块机会和待遇完全公平的乐土，作为老移民尚且有无法克服的种种困扰，新移民如何适应环境更是需要认真对待的现实问题。

大批港人移居海外，他们以过去的生活中所形成的惯性，走进世界各地的陌生环境后，其行为规范不能适应当地社会的文化氛围，从而引起的误解和困惑、冲突和磨擦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冲突之一，时间观念不强。香港长期受“借来的土地，借来的时间”政治心理因素的影响，(13)加上资源短缺，对外依赖程度极高，环境变化大，因此人们普遍将时间视为金钱，办事效率视为生命，在香港这样一个充满着竞争的商业社会里，只有不甘落后，抢时间抢生意，奋发拼搏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香港人移居加拿大后，便把这种生活紧张、快节奏的观念作风一起带来，这与加拿大人慢条斯理、雍容大度的慢节奏格格不入，从而引起冲突。加拿大人工作时神态的悠闲，令人吃惊。例如，有时巴士到了一个站，司机便下车在旁边抽烟，然后才慢条斯理上车赶路，车上乘客也不着急，司机下车抽烟，他们便闭目养神或看报。香港人注重务实、弹性和信用，讲究实效，往往几百万元的大宗生意，双方一握手就成交了，而加拿大人过于保守，并讲究规范化的经济程序，连做个小生意也要按步就班，并通过会计师、律师进行交易，这样就耗费很多时间，其成本也在无形中增加了。香

港人走路快、说话快、办事快，但这种生活和处事方式被骂为行为粗暴，并认为这种快节奏作风严重干扰了当地生活的清幽、安逸和宁静，这真不知从何说起。

冲突之二：作为一种宗教崇拜的补充，香港人热衷于风水相命，这种超越传统的宗教文化信仰的共存，同现代资本主义文明和谐结合，在香港达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例如，在一次香港的画展中，某画家所有的作品几乎全部被买走，唯有一幅自己认为最得意之作——14匹奔马的国画竟一连多日无人问津，对此百思不得其解而郁郁不乐。后来经友人指点，方知“14”是最令香港人忌讳的谐音“实死”，于是画家当即将此画取回，连夜在画中加马4匹，第二天此画“18”（谐音“突发”）而当场被买走，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当今，这些风水又随香港移民来到加拿大，并且为当地人讥讽为现代“图腾”。这些困扰着人们的风水还直接影响着房地产。例如，当某一栋房屋的门牌号码如果有个“8”字（其谐音为发），其价立刻高涨。如果住房所处的位置不方正，这类房子就卖不出去了。在多伦多大学的校园内，停满了香港学生的豪华轿车，车上大都装有移动电话，车牌的号码特别大，且大都有阿拉伯字“8”在内，令当地人迷惑不解，并引起忌恨。

这些怀着香港社会独特文化心理的移民，在温哥华引起的另一磨擦为忽略睦邻守则，不顾当地居民爱好园林风景，爱护草地繁花的美德，每每为了风水的缘故，将屋前屋后的树木砍光，并用推土机将草地铲平，连大树也连根拔起，然后铺上碎石水泥地，装上铁栏杆，或建造停车场。这样一来，便使当地传统和居住环境大大改变，为久居花园城市的居民所诟病。门前绿草如茵，屋后花木扶疏，这是温哥华园林住宅

的特色，但香港人在购土地，建新房时，不顾周围居民二层楼的园林式建筑格调，新建筑贪靓、贪高、贪大，建成庞大的盒状住宅群，受香港寸土万金、向高空发展的思想支配，将房子一直盖到马路边缘，前后不留一点空地，这种破坏社区景观和谐的建筑，被当地人称为“怪屋”。许多加拿大人要求政府颁布法令限制建造高楼大厦，限制砍伐树木，经过几宗“砍树官司”的诉讼以后，香港人砍大树，铲草皮之风已经有所收敛。

冲突之三：香港经济发达，人民的生活水平较高，有些香港移民是中产阶级，在加拿大人眼中已属豪富。许多香港移民在居留地讲究排场，标榜阔气，争相以名牌轿车、名牌衣饰炫耀于人前，似乎不开本茨轿车，不戴名牌手表，就显不出一个人的地位。许多香港太太更是佩金戴银，珠光宝气，有些人连菲庸和狗也从香港带来了，在加拿大朴实无华的社会中成为特殊的一群，遭到非议和忌恨自不能免。许多人购买豪华住宅，出手阔绰，一掷千金，但对当地社区的捐款常避而远之。这种以暴发户自居的作风，严重伤害了生活一向朴素简单的原住民的自尊心。

冲突之四：大量移民涌进温哥华，使住宅供不应求，房屋价格猛涨。在租凭住屋时租金之昂贵，令新租客听而却步，令老租客叫苦不迭。1987年时，在多伦多或温哥华，新建待售的复式两层楼面积适中的房屋，售价不过几万元，如今已跳了四五倍，非二三十万元休想买到。温哥华独门独院住宅每户的平均售价竟上涨了54%，达到加币42万元。又如位于南本立区的住宅，1988年时每一方呎仅90多元，但到1989年冬时已接近200来元。由于加拿大土地税的计算，是以市价为依据的，由此害得一些老年人突然发现要缴纳极高的地

税金而苦不堪言。香港移民在落脚以后，又热衷于炒地皮、买卖或出租楼宇，然后靠收取昂贵的租金享受，对贸易业、制造业等不感兴趣，再加上一些当地的地产业者制造或夸张香港人买楼时的豪气，在传媒的误导下，香港人便成为哄抬房价，造成住房危机的替罪羊。

由于上述诸方面的原因，加拿大曾出现过排斥香港移民的情绪，在温哥华更为明显。例如在华人的聚居区，街头墙壁上曾出现过反香港人的涂鸦。当地有位T恤商人曾售卖一种印有“香哥华 (Hong couver) 卑斯省，八九”字样的T恤衫，以此来讽刺香港移民的“大举入侵”。(14)除此以外，温哥华还成立了一个针对香港移民问题专门向政府施加压力的组织——“居民自救委员会”。这个组织的创立者曾说“加拿大目前发生的事是前所未有的，在过去，白人从印第安人手中把土地抢了过来，但我想，我们很快就要碰上和印地安人同样的命运了”。(15)最近温哥华一电台在一个名为“点心日记”的广播节目中，也公开侮辱华人，引起当地华人极大不满，并准备进行交涉。(16)

上述情绪的出现，引起许多华人投资者的担忧，为防这种种族偏见情绪转趋严重，因此便保持低调。许多香港的地产商也已主动表示优先在温哥华出卖楼宇，然后再到别处发售。为了表达善意，某一香港家庭还匿名捐赠了843万美元给卑诗省大学，以此建造一座国际表演艺术中心。(17)

### 三

有人便有财。温哥华、多伦多、悉尼等许多城市，近年来的兴旺繁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香港移民和资金促成的。例如，香港首富李嘉诚以及郑裕彤、李兆基3人进军温哥华，于

1987年收购了位于市中心原1986年世界博览会会址的地皮，合计204亩，斥资2亿6千万美元，然后建成办公大楼及公寓，以太平协和公司的名义推出。又如，单在1988年这一年，亚洲人便购买了温哥华总值4亿2千万美元的商业楼宇，使香港人在温哥华的房地产保有股份总共达到21亿美元。另一富豪新鸿基集团的创办人冯景禧也在温哥华大量投资，除在英吉利海湾附近的中心地区建立商场外，以在列治文区建立的香港仔中心广场最具特色。这些现代化大厦、楼宇的建造，为古老唐人街的改造、更新和美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唐人街从贫困和束缚中得到发展，加快了唐人街的现代化步伐。

随着香港专业人才和资金的流入，大大促进了当地产业和制造业的繁荣发展。80年代初，一批香港富商在悉尼工人聚居的西区，买下了25个工业区，然后设厂生产塑胶、首饰、汽车零件、酱油和海鲜食品等，就此为当地提供了1500多个求之不得的就业机会，也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的活跃。香港移民和香港资金也使温哥华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且变得越来越具有发展潜力，对此温哥华国际金融中心执行董事高尔伯说，没有香港人的到来，我们就无法提供就业机会。受大量港资的刺激，金融业的发展一日千里，预计到本世纪末，温哥华将发展成为加拿大的“苏黎世”和“日内瓦”，成为另一个国际金融中心。温哥华也将在香港移民潮中变为一个国际性城市，并在下一个世纪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香港移民大潮中，香港移民、香港资金、香港文化三轨齐下，其结果是使世界各地华人聚居区——唐人街的“香港化”色彩越来越浓。例如，在唐人街居民的语言中，出现粤语化和香港化趋势，说粤语的人越来越多，以至中国大陆

和台湾去的移民，也难招架，于是丢下国语（普通话）纷纷学习粤语，同时亦出现了接受香港文化熏陶的趋势。

有人以为，澳大利亚最大城市悉尼的唐人街，简直就是香港社会的缩影。路边墙上嵌着一块路牌，上书“德信街”三个汉字，街上的中文书店鳞次栉比，中英文对照的商店招牌比比皆是，店主和顾客用粤语大声讨价还价，身穿中国传统服装的女招待在餐馆里象花蝴蝶一样穿来穿去。大街上华人开设的茶楼、酒家、餐馆、商店林立。其中牌楼商场颇为壮观，在这里可以找到最新款式的欧洲、日本时装，亦可买到药材、鸡精等唐人喜欢的物品。商场内多间商店店主都是香港移民，一位时装店经理说：在悉尼华埠出售的服装，无论在款式或质量方面，绝不下于牛津街、中心塔及市中心商场出售的名牌货。

在悉尼，饮茶几乎已成为无人不晓的专用名词。随着香港移民日众，悉尼唐人街更是“引进”了香港式的夜生活。例如，香港式的按摩浴室、通宵开放的食肆酒楼陆续在唐人街周围发展起来。加上那些香港式的建筑物、街道以及“香港时兴发屋”、“北角”、“中环”等大字招牌，使悉尼唐人街的“香港化”色彩越来越浓厚。悉尼唐人街的酒楼餐馆，因为取料上乘，加上大量的名厨师移居悉尼，故这里的中国菜水准直追香港，有人以为再过一段时间，也许会有“食在悉尼”的说法。（18）

为满足香港移民精神食粮的需要，香港几家较大的报纸，如《成报》、《明报》、《东方日报》、《大公报》、《星岛日报》等在悉尼都能买到。其中《星岛日报》于1982年3月1日起在墨尔本印刷“澳航版”，在悉尼也有办事处。如今，《星岛日报》的“澳航版”已经打开好几个发行网。1989年的“六·

四”天安门事件期间，该报每天早晨在香港出版后，便从香港取得最新资讯，于中午在澳大利亚印行两张大“号外”，免费在悉尼华埠及郊区卡拉玛打市发送。（19）

香港移民前往加拿大，大多在温哥华和多伦多落脚。华人一多，唐人街人满为患，于是便向外拓展。如多伦多已有了一旧一新两个唐人街。新的唐人街在多伦多东区的士卡堡，那里华人云集，百业兴旺发达，走在街上，摩肩接踵，热闹非凡，大有置身于香港铜锣湾之感。离多伦多不远的史卡波罗镇也是香港移民的聚居点。那里有个香港人经营的“龙城购物中心”，给人的印象是百分之百的“香港城”。例如，在房地产公司橱窗中全部是用广东话写的中文广告，咖啡店出售的主要是茶而不是咖啡。由于这一购物中心太“中国化”，以致西洋人到此只有参观的份，似乎没有什么好买的。

美丽的花园城市温哥华成为香港移民选择的第一目标，也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移民来加时选择的目标，于是温哥华华埠迅速扩展，位于西温哥华的列治文区（Richmond）已成为香港移民的聚居区。在这一范围内，原来还有许多农田，如今却已形成为新的市镇。许多香港人在此购地建屋，不但住宅多，而且商场多，酒楼多，一派欣欣向荣之状，又一个新的唐人街已经形成。在列治文区与温哥之间有三座大桥沟通，作为行车大道，有如香港过九龙、沙田一样，非常方便。

为了适应香港人文化娱乐生活上的需要，温哥华唐人街的书店中摆满了香港出版的书籍杂志，不少香港报纸也在加拿大印刷发行。如《星岛日报》就办了加东版（多伦多）、加西版（温哥华）。1989年6月间，香港《明报》也在温哥华设立传真版。而那些已经置身于北美洲的香港文人和作家，也就驾轻就熟，大显身手。例如，卢因在香港《快报》的专栏



“轻描淡写温哥华”、“北美纵横”等，由于兼具“知识性、趣味性、指导性和可读性”，因而受到那些希望移民他国的香港人的欢迎。(20)

唐人街书店里出售兼租借的录像带很多是香港货。成龙、洪金宝、刘德华、郑裕玲、周润发、万梓良、钟楚红等人拍摄的影片拥有大量的观众。而谭咏麟、张国荣、陈百强、梅艳芳、陈慧贤、徐小凤、林子祥等人的劲歌金曲，以及所灌制的唱片和盒带，在那里随处可见。作为唐人街“香港化”的一种辐射力，华人的农历新年已演变为温哥华市的公众的假期。巨大的香港财富，兴旺的香港人丁，奇异的香港文化滚滚而来，不断地滋润着它，冲击着它，使温哥华唐人街文化的艺圃中的香港色彩浓郁耀眼。对此，移居温哥华的英国专栏作家柯林斯竟说，“有时到市区（指温哥华）去，会以为身在北京或者香港等地”。(21) 由于香港的经济非常发达，故电影电视、报纸杂志、印刷出版、文化娱乐等“香港文化”对唐人街所产生的影响之大，连中国大陆、台湾也无法相比。

大量香港移民移居纽约，使纽约华埠电影院的生意“不进反退”，在1989年时出现停滞不前的景况。其原因因为香港无线、亚视制作的电视剧录像带深入华人家庭，使电影院的生意不景气。花二美元买一卷像带回去可以全家享受，而一人看一场电影要花5美元，四口之家同去要花20美元，香港录像带就此大行其道。(22)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四点简单的结论：

(一) 香港是一个城市，不是一个国家，因此香港人都是“城市居民”，而不是“国民”。由此而来的是认同感不强，缺乏归属感，容易出现移民潮。香港几乎每经历一次政治动荡，港人向外移民的人数就会增加。1967年时有过移民潮，1982

年中英关于香港前途问题谈判时又有移民潮。因此当前香港移民潮的出现不见得是新的挑战。只是此次香港人为“九七”问题而“预留后路”和“争买政治保险”（23）的移民潮，会牵涉到更多的人和经历更长的时间，因而格外为世人所瞩目。

（二）香港对“九七”后前途信心不足的根源在内地。只要内地的改革开放政策不变，经济持续发展，政治稳定，法制健全，推行民主，放手让港人自治，港人的疑虑自然会消失，移民潮势头可望减弱，回归率也会增加。不过要维持香港政局稳定和社会经济的繁荣，也有赖于中英政府双方的合作。

（三）香港人以“人才”挟“钱财”优势移民到太平洋彼岸后，因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而受到欢迎，也树立起新一代华人移民相当富有，素质良好，相当自信的新印象。但也因价值观念和文化背景不同而引起磨擦冲突，在这白人主宰的世界里，港人移民在就业，擢升等方面同样受到歧视，有次等公民之感，不堪其苦。

（四）香港移民源源不断来到世界各地后，作为移民，他们仍然不改中国人聚族而居的习惯而来到唐人街，使唐人街的地域不断扩大，人丁日益兴旺，经济日趋繁荣，为古老的唐人街注入了新的活力，加快了唐人街的现代化步伐。他们所带去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报纸杂志等类型的“香港文化”，对唐人街文化产生极大的影响，不但有利于增强当地华人社会中的中华价值观和文化传统，而且有利于在海外弘扬中华文化。总之，香港移民潮与世界各国唐人街的“香港化”是有待学者们研究的又一新课题。

注 释

- (1) 香港《文汇报》1990年2月16日
- (2) (新)《联合早报》1990年9月4日
- (3) (4) 香港《华侨日报》1989年4月10日
- (5) 香港《大公报》1990年4月7日
- (6) 引自《广东侨报》1990年1月23日
- (7) 香港《华人》月刊, 1986年第4期
- (8) 《华声报》1990年8月3日
- (9) 《同上》1991年4月26日
- (10) (11) 香港《华人》月刊1989年第11期
- (12) 见台湾《时报周刊》又见香港《华人》月刊1989年第11期
- (13) 郑德良:《香港经济发展与文化》, 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7月版, 第28页
- (14) 香港《华人》月刊1990年第一期
- (15) (美)《世界日报》1990年3月7日
- (16) 《华声报》1991年5月14日
- (17) (新)《联合早报》1989年5月19日
- (18) (法)《欧洲日报》1990年8月27日
- (19) 台湾《中央日报》1991年2月21日
- (20) 卢昭灵:《加拿大写真》香港日月出版公司1988年7月第二版序言部分
- (21) 转引自《广东侨报》1989年7月25日
- (22) (菲)《世界日报》1990年1月3日
- (23) 香港《华人》月刊1990年第二期

# 加拿大移民革命

## ——略论涌往加拿大的香港移民潮

巫 秋 玉

在一百多年前，香港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农民出洋谋生的港口；一百多年后的今天，香港自身却掀起一股如潮浪涌的移民潮，它使二十世纪末的华人历史揭开新的一页。在这股移民潮中，一反百多年前华人出国做苦力的形象，取而代之为以有资金、有技术、有学识的精英分子为主流。由于这股潮流携带巨资与人才，造成的影响大，引起世人瞩目。加拿大是香港移民潮的首选站，不仅移入的人数多且流进的资金大、影响力巨，引发加拿大移民史上的一场新革命。本文就涌向加拿大的香港移民潮作一简略的探讨。

### 一、香港移民潮

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条约内容之一是中国割让香港。从此香港成为英国的殖民地。香港人由是处在传统的中国文化和西方近代思想文化双重影响的氛围中。香港人作为中华民族的成员，与中国大陆内地有着亲情关系及传统文化素质相同的事实。同时，英国的殖民统治则使香港人的文化思想意识溶入了西方的文化思想，在他们的思想文化观念中，已逐渐揉合两种文化而形成独特的香港文化，这对香港人近年的移民潮产生了较有影响力的文化背景。也就是说，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素质的香港人普遍受过英语教育，熟

悉西方式的城市生活环境，具有较全面的现代化工作经验，易于适应如加拿大这类西方国家环境。

当本世纪六十年代美加澳等国迫于世界形势发展、开放移民政策、放宽移民限制之时，1967年香港发生“反英抗暴运动”，人心震惊，使香港大批富人和专业人员向美加等国移民。风气一开，香港人开始源源不断地向海外移民。此时，正值香港经济飞速发展，可供投资用的财力物力资源极大增加，社会发展的结果，为移民提供了经济保证。近二十年的细水长流式的移民，为其后的如浪潮涌的大移民趟开了路子。

八十年代中期始，香港又掀起一股移民潮。根据香港政府的统计资料，从1986年到1990年，香港移民海外人数共计十九万八千八百余人。今后几年，港府估计每年平均有五至六万人移居海外。①这股潮流主要流向地点是美、加、澳等三国，最近又增加新西兰，而新加坡、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为吸引外资、吸引人才，也放宽移民政策，希望能吸引港人移民。在这些国家中，港人移民首要选择的则是枫叶之国加拿大。加拿大在1986到1990年的五年时间里，共吸纳港人移民九万余人，按每年移入四十亿美元港资算，则共有二百多亿美元流入加拿大。

何以加拿大受港人青睐而竞相迁往？我们知道，1967年加拿大联邦政府颁布新移民条例。新条例不分种族地接纳移民，使华人第一次获得与欧美人平等的移民待遇。不久，加拿大政府开始着手改革民族同化政策和二元文化的联邦政治，于1971年10月8日宣布加拿大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承认加拿大是多民族国家，并在1988年由众议院通过了加拿大多元文化法。加拿大成为一个“马赛克型”文化的国家，它为移民提供了良好的移民政治环境。此外，加拿大还具有良

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安宁平和的氛围、广袤的土地、稀疏的人口以及令人赞赏的教育制度等，加拿大这些优良因素使之成为本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香港移民潮的首选站。而促使港人大量移往加拿大的直接引导线则是198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投资者移民法。依据该法，移民只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就能获取居留权，这对富有的香港人来说，无疑是个天大的喜讯。因为在香港一百五十余万个家庭中，拥有投资移民资格者约占十分之一，即约有十五万个家庭具备投资移民条件。

港人选择加拿大，加拿大也欢迎香港移民。这是因为，八十年代初，加拿大出现经济衰退迹象，急需大量外资流入以重振经济，港资正合加国政府之意；其次，加拿大需要新血液，为逐渐老化的人口工作，华人移民向来勤奋守法，较其他民族受欢迎；第三，华人移民本质平和，不善斗，爱好和平的本性与喜欢宁静生活的加人有不谋而合之处。所以加拿大政府欢迎香港移民，在1987年，就批了二万二千个签证给香港居民。②香港加拿大双方内外因的结合，使港人移民首先考虑移往加拿大。目前已经有七十万华人（主要来自香港）以加拿大作为家乡了。③移民加国的港人，采用的移民方式各种各样，其中主要的有三种类型：

一是家属移民。按加拿大移民条例法，申请人有亲属在加拿大，并能提供经济担保者即可作家属移民。香港家属移民以妇女、老人及未婚子女为多。过去三年中，这类移民较其他类型移民有持续增加趋势。

二是商业移民，包括企业家移民和投资者移民。这类移民是香港移民潮涌向加拿大的主流。香港人都知道，能够移民加国的，都是有资金、有技术、有学识的精英分子。加拿

大移民法规定，投资者须拥有资产总值五十万加元，须在加拿大以外经营、控制或主理某种财政成功的生意或商业，并须已根据加拿大移民法的规定，在加拿大永久居留及已不可撤销地以十五万加元投资最少三年。只要有十五万加元投资就可取得移民资格，这对香港约十五万个具备投资移民条件的家庭来说，加拿大是“投资的新大陆”，目前加拿大投资移民额分为五十万、二十五万及十五万加元。加拿大政府鼓励和欢迎投资移民，引起世人瞩目的港人移民加国浪潮正是香港资金大量流入加国使然。

三是独自身份移民，即通常所说的“技术性移民”，包括专业移民。这类移民有技术、有学识，而且普遍正值青壮年，受加国政府欢迎。技术移民估计占移民潮总数的四分之一。香港人才外流也是移民潮惹人注目的原因之一。

综合这段时期移民潮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是移民潮形成以高级知识分子为主的趋势，大部分移民受过良好的教育。根据香港人事管理学学会作的调查，在整个香港移民潮中，移民人士的百分之三十七是大学毕业生，百分之十四有专业资格，百分之六受过专上教育。<sup>④</sup>由于移民潮过半人数是涌向加拿大，这个比分在移加港人中是相适应的，因此港人移民的职业素质普遍较高，而且移民中能说英语者占一半以上，这对尽快适应新环境有很大帮助。

二是香港移民的年龄大部分都在壮年，精力旺盛的二十五至四十四岁之间。

三是移民潮中，移民举家迁来的较多，女性移民人数较多。不少富家及中层人士移民让部分家庭成员定居加拿大或投资经营工商业，而自己继续留在香港。

四是香港移民大部分是带着资本和技术而来的。

## 二、港人新移民在加国

### 1. 分布、职业和生活情况

港人移民他国，保留有华人聚居的传统。在加拿大，有两大城市为香港人所看重：一是温哥华。温市濒临太平洋，依山傍海，看上去很像香港，气温也与香港相似，且有大量海产供应，较能吸引港人移民该市，所以趋之者众。大量港人移民选择温市为定居点，以致令温市一些非亚裔居民有时把温哥华称为“温港”或“香哥华”。二是多伦多。多伦多市是个商业城市，年青人多，消费力强，银行界及秘书人员在此较易找到工作，故多市吸引了许多香港的年轻中产阶级企业家，带动港人移民涌向该市。此外渥太华、蒙特利尔等大城市及加国其他省份也有港人移居。

来到新国家，首要的是置业安居，这是中国人传统观念。港人移民在加国也以买屋为先。加国房屋类别有：独立屋 (House)、镇屋 (Town House)、大厦 (Apartment)。不少港人移民是带着大笔巨款前往加拿大购屋定居，他们多买贵区旧宅改建为港式的豪华大宅。港人在多伦多市最集中买屋定居的地区是东面“爱静阁”(Agincourt)。该区是高级住宅区，这里现在已变成了“小华埠”。据粗略估计，多伦多市三十万华人中有四成住在这一区，这里有独特的色彩，中国式商场、餐厅、戏院和娱乐场所。住在该区的港人消遣生活以听香港歌星唱歌为最受欢迎的晚上节目。近来港人移民选择住处逐渐有趋势选东面的密西沙加 (Mississauga)、北约克区 (North York)。北约克区是豪华大屋集中区，能吸引富有的香港移民；密西沙加区的房屋普遍比爱静阁便宜，对一般移民较适合。

港人移民在温哥华，大部分在本拿比 (Burnaby) 区买



屋，该区地面宽阔，人口始发展，且离唐人街仅二十分钟车程，购物方便。此外列治文（Richmond）也是新发展区，新移民喜欢在此区买屋，现在当人们走进列治文区就如走进唐人区。过去温市西区是加拿大中上人家居住区，向来不准华人居住，如今该区的很多中、高级住宅变成了港人移民的产业。

由于大批的香港新移民涌进加拿大的温哥华及多伦多，用大笔巨资购屋置业，对两地的地产市道起了很大的刺激作用，致使两市的地产物价飞速上涨，引起当地原有居民的惊慌和不满。不过港人移民纷纷买屋却也使不少加人在经营房地产中趁机捞了一大笔。而且一些投资建筑商也看准港人的买楼花和住小单位生活方式，为迎合港人需求，特别兴建港式大厦（蚊型楼）以投港人所好而买卖双方各得其需。

安居是为了更好地立业。移加港人大多有一定资金、技术及某些专长，他们在加国谋职范围相应广泛，包括地产经纪、金融业、工商业、餐馆酒楼、进出口贸易、财会、电脑、技术工种、文秘、勤杂工等。港人移民初到新地发展，为求获利保险，大多投资经营地产业。目前，在加拿大各大城市中，有不少地产经纪是香港移民；在多伦多市，有相当数量的香港移民从事金融及文秘工作；港人移民女性也多在写字楼应聘为簿记、文书。另外港人移民中的会计人才和电脑人员大多能在加国企业中找到合适工作，因为港人愿意经常加班工作，所以加国企业老板比较乐意聘请他们。至于餐馆酒楼这个华人传统的职业，在新移民的职业中仍是较重要的行业，不少有相当资金的移民在唐人街购买酒楼、餐馆，有些在香港从事金融工商业的人士，来加后找不到合适职业，也转为开餐馆以谋生。而巨富们投资的则是城市中心的大酒店。此外，港人天生的经商意识，也使不少新移民到加后继续开

店营业。在温哥华唐人街，整条大街都是商店，很大部分是由新来的香港移民经营，他们有卖时装的、有卖珠宝的、录音带和新鲜食物的，由于经营有方，生意非常兴隆。

总之，即使是没有足够资金进行投资创业，而以专业技术移民身份来到加国者，只要精于某些方面特别范围的，其发展的机会也大些。根据“移民加国就业最新资料”显示，技术移民在加国普遍吃香，在职业移民表上，需求最大的职业有护士、放射性技术员、牙科技术员、保险调查员、印刷工人、电厂操作工人、渠务工人、电视广播器材操作员、汽车修理工人等。<sup>⑤</sup>此外，教师行业估计随着华裔子弟的增加，中文科教师的需求会增加，移民就业机会大些，但必须要有当地认可的师资。

由于存在种种因素，并非所有的港人新移民在谋职上都能顺利。曾有人说，加拿大老华侨的口头禅“加拿大叹艰难大”，现在是吟叹有后人了，即香港新移民也。何以如此言之？其实加拿大人才济济，并非急需大批外来人才，其欢迎专业移民，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该类移民多为青壮年人，这些“青年移民”可以解决加拿大社会人口老化问题；加拿大又是个凡是讲“牌”的国家，在加国于任何一行业都需要拥有加国认可的牌照，而且加国对不少职业任职者要求在当地的工作经验，这是新移民找工作的最大障碍。因此移加港人中，不少专业人士就很难找到本行来奉献自身的知识和才能；即使侥倖谋到本行的，也只得从最基层做起；或谋得相当职位的，却难获得同香港相等的收入水平。

诸如移入多伦多市的大批银行界移民就遇到这样的问题：接受同类专长的人员太多，其后发展至人才浪费的情况，不少人都难以做回原本的职位。香港加拿大两地的经济结构

不同，不少人在香港从事进出口贸易多年，但在加拿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里通常只是很小的部门，不象在香港常有大宗生意来往，以致大材小用。如有一名香港银行家携家人移民到加后，因找不到合适的银行职位，只好在唐人街开餐馆谋生，全家人为此忙得不亦乐乎，再难有在香港时的叹茶时间；一名在香港政府任高级秘书的移民，在加国只应聘到一间诊所任接线生；一位中学的中文教师，因英语程度不佳，移加后不能再执教鞭，只好到制衣厂做工，但又因手脚慢而被淘汰，只能去当杂工，却又干不来粗活，最后到酒店任房间清洁工。事实上许多教师移民因没有当地师资牌照而难以找到理想的工作。

满怀希望移民加国以求发展的港人移民，当发现加国并非那么容易谋职业，而香港依然繁荣、依然能大把赚钱时，不少取得加拿大居留权或已入籍的港人，又纷纷重返香港展其所长，留家人在加拿大，自甘做个“太空人”（即香港—加拿大两地来回飞），这是该阶段港人移民的奇特现象。

## 2. 投资情况

香港移民潮给加拿大带来的不仅有人才，有青年移民，更重要的是带来了大量的资金。香港巨资主要以温哥华和多伦多两市为投资地点。港人投资目标，根据加拿大投资移民法：移民可以把现金直接投资到某一特别行业；或把现金委托投资机构去处理，或购买政府赞助及认可的基金。港人较多选择第一种投资法。

由于港资在不断流进流出，变化太大，较难得到确切的统计数字。根据一项资料调查，自1984年移民人数开始上升到1988年，移居加拿大的四千多名商业移民，在其计划资金投入中，答应在几年内把五十亿资金和财产调入加拿大，为

加拿大增加二万个职业空缺。⑥这些资金投往何处？据一位亿万富豪的代理人说，现在的移民等闲值一百万元，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先调动小部分财产到加拿大，后面跟着的财富会更多。依靠充足的后备资金，香港移民在加投资几乎各种行业都尝试，如在安大略省开日间托儿中心、塑胶厂、牧马场、录映盒带厂、人参饮品入口；在纽芬兰开鲜鱼加工厂；以及分散各地的制衣厂、珠宝店、豪华酒店，还有大量的贵重物业，尤其地产。

港人在多伦多的投资，据有关资料提供，每一年，香港富人估计花二、三十亿元购买多伦多物业，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大量涌到的企业家的投资在内，也不包括他们带入境的财物。⑦香港资金投资在多伦多物业状况，据加拿大地产代理 Mister Real Estate Lnc, 主席高汉表示，1989年港人的投资占该公司物业单位销售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四。⑧港人投资多伦多的豪华住宅，据当地一名发展商 Shane Baghai 表示，他们发展的豪宅平均售价在一百五十万加元（约九百九十万港元）左右，1988—1989年，他们平均每年的豪宅销售总值约六千五百万加元，其中三成半至四成为港人购买的。⑨可见港人投资于当地豪宅的比重相当大。其次香港资金也用于经营酒楼餐馆。多伦多市西面的登打士街和斯巴甸拿道一带是新近形成的唐人街，在斯巴甸拿道的多姿多彩的酒楼餐馆，都是香港资金所经营。如香港新光酒楼集团自1984年以后，开始把业务拓展到多伦多，如今已投资一千三百万元在斯巴甸拿道开设了新光等四间酒楼。在经营酒店餐馆中，较大宗的要算罗鹰石家族。罗氏家族自1988年春季开始投资加拿大，连续收购多间酒店，来势锐不可当。罗家第二子旭瑞是在是年六月，以五千八百万元买下有九百间房的 Constellation Hotel

控股权。三个月后，其弟康瑞的瑞安集团也用八千三百多万元买下了两间酒店。⑩多伦多地产市场成为罗氏兄弟也是香港投资者移民的新战场。再次，港人移民也为多伦多的成衣业注入了新生命。沿斯巴甸拿道和唐人街附近的工业区，有许多成衣店，大小不等，不少就是港人所开办。

在多伦多最大的香港投资者，仍属香港的巨富们如李嘉诚、郑裕彤、李兆基、何鸿燊等人，他们在多伦多拥有酒店和大量商住物业。巨富李兆基在1989年就购入了六亿元住宅发展计划的股权。赌王何鸿燊一早就在加拿大投资。1990年，何氏斥资五百五十万加币，购入位于多伦多Birdle Path、有二十五间客房的豪华巨宅，以安置其妻子及其中二名儿女。在这之前，何氏买入多市的一间电子厂，又用此电子厂之名义，斥资三亿加元，吞并胜家公司。在香港富裕移民的关照下，短短几年，多伦多充塞着香港资金。

加拿大各大城市中，为香港新移民所垂青的还有温哥华。温哥华地处加拿大西部，濒临太平洋，属于亚太地域。加拿大长期以来，因其国发源于东部，是个以大西洋为重心的重欧轻亚国家，随着亚洲时代的到来，温哥华占了天时地利，成为新移民进入加拿大的门户。1988年香港移民有五千人定居温哥华，1989年约有一万人到达该市。每年香港资金有一、二十亿元流入温市，使温市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深受香港资金影响的城市，就连温市的原居民也开始察觉到香港资金的无所不能。为了充分利用源源不断的港资，籍此发展加拿大的金融事业。1987年，加拿大联邦政府指定温哥华为“国际金融中心”，以使它能发展成加拿大的“苏黎世”或“日内瓦”。港资在温哥华主要投资地产业和制造业。

温哥华吸引众多港人移民到此，除其地理位置及宽容的

移民政策外，香港亿万富豪的竞相投资于该市也起了很大推动作用。这些巨富们虽自身没有移民加国，但其投资多以家人或子女已入籍加国、透过他们投资并经营物业。在富有的移民中首屈一指的当是李嘉诚，李氏在温哥华投资引人注目的行动是购买1987年温哥华世界博览会场址，由其长子李泽钜任太平协和发展公司董事，负责在这个场址兴建“太平广场”，该项综合了住宅区、金融区和公园的庞大发展计划，预算耗资八十亿元。此外李嘉诚还透过其子的加拿大籍身份，使李氏家族与名下公司以约四亿元购入赫斯基石油公司的过半股权。对加拿大前景，李氏曾说：“加拿大是个年轻的国家，我认为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并表示他将继续投资加国，主要在日常用品上，如房屋、食物和能源。①其他豪富如赌王何鸿燊在1988年，以四千七百七十万加元，购入温哥华的富豪酒店，其后又斥资二千二百万加元购入富豪酒店毗邻的住宅单位。珠宝巨子郑裕彤出手也惊人，曾以三千三百万加元购入位于温哥华海滨的湖边假日酒店；1990年郑氏投资十亿加元在安大略省发展住宅物业。②此外郑氏还与李兆基合掌太平广场发展计划的百分之五十的股权。

香港巨富们宠幸加拿大，投资加拿大，引致其他富商也蜂涌到加拿大投资，因为在他们看来，眼光独到的李嘉诚们投资的，一定是有利的，为何不照办如仪呢。这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那么多的资金从香港流入加拿大。

拥有30万华人的多伦多吸引了许多香港的年轻中产阶级企业家，而温哥华则成为香港豪门巨富的落脚之地。这股携优秀人才和巨额资金涌入加拿大的移民潮，对加拿大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是巨大的，香港移民带去的大量资金推动了加拿大经济的发展，但两种文化的撞击，也引来了不小的种族

矛盾。

### 三、香港移民潮对加拿大及加拿大华社的影响

起自 1984 年而突发于 1986 年的香港移民潮，对加拿大这个移民国家来说，它无疑引起了加拿大移民史上的一场新革命。长期以来，加拿大曾严厉排斥亚裔移民尤其华人，华人不仅难于进入加国，而且在加国也难以获得他们应该得到的公平待遇和地位。后来加拿大虽然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不分种族地接纳移民，但对亚裔人的进入仍是较严格限制的。可是到八十年代中期起，加国政府一反常态，张臂欢迎亚裔移民，尤其为了吸引更多的香港资金，各省政府相率在港设立办事处，竟拉香港富有移民移往本省。加国联邦政府的移民法规也放宽商业移民条例，这在华人移民史上真可谓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香港移民潮已持续了六年余，它对加拿大及加拿大华人社会造成了相当的冲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一) 对加拿大社会的影响

##### 1. 对加拿大经济的影响

首先，港人移民加强了温哥华的经济活力和竞争气氛，推动了温哥华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等地的经济发展。亚洲移民主要是香港移民目前每年带进的资本估计高达 40 亿美元，这个数字预计还会大幅度增长。温哥华是富有的港人移民及其资本外流的最大受益者，由于香港出现的这股移民浪潮，使温哥华正在成为环太平洋地区所谓的小龙之一。根据经济学家们的分析，港人移民初来加国，一为立足二因不熟悉当地习俗和法律，开始都从事风险小的房地产业。自 1989 年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后，港人移民正利用温哥华离美国市场只

有 50 公里的有利条件，逐步从房地产业转向制造业。港资的流入，繁荣了温市的房地产业和制造业。港资对温市金融业的影响，据温哥华国际金融中心主席戈德伯格估计，到公元 2000 年，温哥华的金融服务业将产生两万个新工作机会，到那时，温哥华将足以与东部的大城分庭抗礼，在经济上达到自立自主的地步。⑬港资在一定程度上正创造着一座新的国际金融中心。

其次，港人移民加盟加国金融、贸易等经济活动，有利于扩大加国与亚太地区的经济业务。加国在 1987 至 1988 年吸纳了大批香港金融界人士，其中不少港人就协助了当地银行扩大亚裔顾客业务。戈德伯格曾说：“香港移民有资本，而且同亚洲市场有联系。其他移民谁有这种优势？”⑭据经济学家们预言，到 90 年代末，加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中有 70% 将来自同环太平洋地区的贸易。⑮港人移民将在其中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港人投资家移民加国对当地商人的经商手法、保守规范之气也产生了相当的冲击。加拿大人与香港人做生意的方式不一样。长期以来，加拿大商人已习惯于规范性的经济程序，即使开一间小商店，也要遵守这个程序。但港人经商讲究弹性和信用，即使是几百万元的生意，只要双方握手就能成交。此外加拿大的商界和金融界一向满足现状、缺乏竞争意识，但香港人却是长期处于竞争激烈的商业社会里，养成了勤奋和精明的特性，对做生意怀有远见，一旦立场确定就不再改变。例如有一次，多伦多犹太律师格连，在为一个香港客户提供经济方面的服务时，极力反对该客户购买一栋大厦，因为大厦的财政费一项每年便要花上十五万元，但香港客户不以为然，坚持照自己的意思成交。一星期后，当地



一个地产商愿意出更高价钱买入那栋大厦，结果港人净赚了一百万元，对此，加拿大代理商韦斯布洛曾评价说：“亚洲人在北美的成功秘诀在于不象我们那么短视！”<sup>⑯</sup>因此有人就港人投资家在多伦多的经商活动得出结论认为，香港有钱的投资家对多伦多最持久的冲击可能是改变多伦多人的经商手法。<sup>⑰</sup>

确实香港人以时间短、人数众、资金大的特点，带着生意场上无可抗拒的冲劲来到加国，对一向满足于现状的加国商人来说，面对这种逼人的新挑战，若不随着潮流改变方式向前进，就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挤垮、被吞噬，这确实能给加国商人以极大震动。

总之，香港资金和人才流入加拿大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正如一位移民部要员说，加拿大现在输入的是整个新的超级企业家阶层，他们要将新的活力注入加拿大。<sup>⑱</sup>

2. 香港移民与加拿大两种文化差异造成的生活上的冲突和矛盾。

香港人移民加国，除了带去有形的财产外，也一并移入一些无形的思想习惯，将香港式的起居生活方式、迷信观念等一古脑儿地移殖到侨居地。香港人长期生活在一个竞争激烈的港市里，除了挣钱上的竞争外，在比排场、摆阔气、笑贫富贵上久已形成一股风。在移民加国的港人中，绝大多数都是携带巨资而来，即便是中等阶层的人士移民到加国，也算是个富人。因此，当他们来到加国后，处处显阔，买的是贵区豪华大宅，坐的是名贵房车，手带大金表，出门购物携带大把现钞，旁若无人地显露豪气。这是令俭朴的加拿大人难以接受的。

其次，港人在购买房地产的习惯及处理房屋的方式，也

叫加拿大人吃惊，因接受不了而产生排斥心理。香港人讲究迷信、重视风水。购屋置房地产，讲究要找个风水宝地，因此若一栋房子的门牌号码如果有个八字，价值立刻上涨；如果房子的土地不方正，这就意味着非宝地而卖不出去。当港人移民花钱买下贵区老房子后，不顾加拿大人保存古迹的心理，全盘推倒它，重建一幢港式房子。并为了吉利，把不少加国人用以美化环境的大树砍倒，这对重视绿化环境的加国人来说，除感莫名其妙外，更莫大不满。

诚然，加拿大人对香港新移民有抗拒感，与其本身的思想习惯有一定关系。加国人较保守，习惯于安静的居住环境，只见树木少见人，一旦人口突增，房屋增建、环境变化使之不安全感随之而来。一位在多伦多住了二十年的居民说：“过去两年半以来，许多中国人在这里买屋，有些非常雅致的房屋给他们弄到面目全非。我对他们没有种族歧视，但他们的钱太多，太可怕了。我们在六十年代搬来，孩子可以随街玩耍，你可以到隔壁借一羹糖。现在人们都很犹豫了。”<sup>①⑨</sup>不少加人认为，港人移民使他们宁静和谐的邻里气氛被打破，因此而产生不满。目前，在加拿大原居民中，已潜伏着排华心理。1989年3月，排华现象初显端倪。在李嘉诚投得的世博场址内，出现一张排华告示，把港人移加说成是癌症扩散，号召“加拿大同胞”“醒来吧！否则太迟了！”认为联邦政府放宽移民政策是出卖了他们。<sup>②⑩</sup>

面对这种民族感情上的对抗，新移民若想稳定地生活在侨居地，权宜之策应是以不嚣张、不张扬的低调方式生活，多认识加拿大以扩大自己的生活圈子，努力溶入加拿大社会，争取异民族的认同感。正如不列颠哥伦比亚华裔副总督林界齐所说，香港移民应多参与社区工作，要入乡问俗，莫以暴发

户的作风伤害到原居民的自尊。②①

## (二) 对加国华社的影响。

港人移民潮目前仍在持续中，它将会对加拿大华人社会及其历史产生怎样的长远影响，现在还很难预料，但华社已受其影响而出现新变化的事实则是明显的。

首先，源源不断的香港移民进入加拿大，给加国华社充实了力量。过去加拿大实行排华法案，在很长一段时期，几乎没有华人能进入加国，1951年加拿大人口普查时，全加华人仅三万二千余人。自六十年代以来，香港人、台湾人、东南亚地区华人的大量移居加拿大，使加拿大华人人口数不断增长，这些移民中尤以香港移民为众，占移民总数的一半以上。而近年的港人移民潮更给加国华人社会带来了生机勃勃的新华人，使华社力量大增，华人少数民族在加国各民族中所占的比例有所上升。据估计，由于港人移民大量移入，若保持这种上升趋势，到公元2010年，华人将成为加拿大第三大族裔。

其次，这些富有的港人的移民来到加国，多少改变了长期以来华人在其他民族眼中的形象。如今的加国华人新移民再也不是纯一色的苦力，他们来加拿大不再以挑个担子或挟个包裹的形象出现在加人眼前。现在这些移民不是腰缠万贯，也起码带着一笔资金、拥有某种现代职业技术。华人形象的改变，纵然也有从其他地区来的移民改造的缘故，但这股香港移民潮却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在“中加全国委员会”工作的冷安迪的一番话代表着加人对华人形象的看法，“在加拿大人心中，中国人只有两类，一是来加拿大建造横跨美洲大陆铁路的苦力，另一种是用现金买房子的有钱的香港客。”②②这种变化对加国华社的发展和华人地位的改变都有一定的好

处。

第三，香港移民潮也会给加拿大华人文化注入了新的内容即香港文化。香港移民来到加国，把他们独特的香港思想、生活、接人待物的方法带到加国华社，丰富和充实了加拿大华人的文化。港人移民与过去传统文化下的华人一样，也保持有中华民族勤奋的美德，注重家庭的稳定性。但是他们来自国际金融、贸易中心港市，与其他地区来的华人新移民相同，都有在文化、教育、语言、职业、经济水平、价值观、关心事项和意向等方面的高度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可以促使华人在加拿大这个多元的、多种族文化社会里，吸收其他民族文化的优点，把中国传统文化演绎成加华文化，华人文化由此才会生存下去。尽管当前港人移民的思想意识带有很深的香港性，使唐人街充满着香港味，但华人文化在加国走向多元性则是历史的必然，相信香港文化是可以被涵化的。

香港移民潮，这个近年出现的新现象，不仅对移居国加拿大社会及加拿大华人社会有相当的冲击和影响，而且由于它面向全世界，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以致可以说它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移民问题，对这一新课题的探讨，将是非常有意义的，如何深入了解和认识它，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观察和研究。

#### 注释：

- ①新加坡《联合早报》1990年9月4日
- ②③杜蒙特、范劳尔合著，程希译《香港亿万富豪进军加拿大》，博益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发行，1990年香港，第14页。
- ④参见香港《华侨日报》1989年4月10日。
- ⑤美《中报》1989年8月3日，加拿大专辑3“人离乡贱话移民”。
- ⑥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78页。
- ⑦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109页。

- ⑧⑨参见香港《文汇报》1989年12月11日。
- ⑩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123—124页。
- ⑪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45页。
- ⑫参见香港《明报》1990年5月9日。
- ⑬参见台湾《中央日报》1989年11月6日。
- ⑭⑮参见《参考消息》1991年6月17日。
- ⑯⑰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132页。
- ⑱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177页。
- ⑲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112页。
- ⑳杜蒙特、范劳尔合著，前揭书，第146页。
- ㉑参见台湾《中央日报》1989年11月6日。
- ㉒中国华侨历史学会资料室编印《华侨华人资料报刊剪辑》1990·5（三）。

# 2010年北美将成为海外华人第二中心

张 俞

## 一、北美是近十年来华人移民的新中心

中国有句谚语：“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它正好适用于形容今天东南亚各地区华人的心态。他们中不少人已经离开或正在设法离开居住多年的地方，向北美、澳大利亚和西欧等发达国家转移，其中，以移向北美的最多。

1980年美国有华人81.2万<sup>①</sup>。据统计，1985~1990年美国接纳香港、台湾、大陆移民平均每年超过4万<sup>②</sup>，每年接纳新加坡移民1万。据估计近十年来美国接纳各国（除印支三国）华人移民当共有50万以上。1991年6月美国人口普查局公布1990年美国有华人164.5472万，若加上尚未正式算为美国华人的印支华裔40万人<sup>③</sup>，美国华人当有200万以上<sup>④</sup>。即十年增长152%（在加利福尼亚州增长216%），平均每年增加12.3万人。美国成为近十年来全世界接纳华人移民最多的国家。

加拿大1981年有华人29万<sup>⑤</sup>。1980年估计为26万。据统计1985~1990年共接纳香港移民8万，平均每年接纳新加坡移民1万多。到1990年为止，加拿大政府公布有加籍华裔70万<sup>⑥</sup>。若算入1980~1990年印支三国华裔难民10万（有说12万），加拿大华人当有80万。即从1980~1990年华人人数增长了二倍以上，平均每年增加5.4万人。加拿大成了

近十年来华人移民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也是接纳华人移民第二个最多的国家。

### 东南亚华裔为什么要向外移居

东南亚华人华裔为什么要离开原居地？

台湾 1985~1990 年出境人数超过 20 万，仅 1990 年有一万户，至少 4~5 万人，多数是投资、技术移民。他们向外移居，主要是有社会性的原因。估计有 50%~70% 的人是因治安不好，生命财产受威胁而外移。另外还因人口增长率高，活动范围缩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竞争压力增大。大量外籍劳工入境，导致食品及公共卫生没有保障。交通阻塞加剧，生活不方便。社会福利欠佳，环境污染，公害频生。二是有经济性的原因，投资环境日趋不理想，经济增长率缓慢，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劳动力缺乏，先进技术入境受限制，改进技术困难。台币升值，挟资向外移居有利。三是为了子女的前途，避免“联考”的压力；同时逃避兵役。让子女在国外有较好的学习环境和较广泛的发展天地。四是有政治性的原因。看到“台独”论调嚣张，感到对未来的不安。本省人与外省人有矛盾。本省人认为外省人掌握大权，排挤本省人，本省人不甘受“他人”统治，因而想离开。而近几年来外省人又认为本省人越来越当权，有“本土化”趋势，不如早走为妙。

香港近年来平均每年移居外地 4.5 万人。1990 年最多，是 6.2 万人。多数是投资、技术移民。其中有 36% 去加拿大，27% 去澳大利亚，26% 去美国<sup>⑦</sup>。他们移外的原因，一是为下一代着想，让他们去外国深造，有广阔的天地可以发展。二是觉得外国的事业机会较多。三是认为外国的居住条件较好，房子既宽阔，街道也不拥挤，树木多，空气又新鲜。四是有一些人对前途还有一些疑虑<sup>⑧</sup>。

新加坡每年向外移民4万，去澳大利亚的占一半，去加拿大的占25%强，去美国的占25%弱。他们移居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子女的前途。他们认为在新加坡高度竞争的教育制度下，恐怕子女难成功，可能沦为“二等公民”<sup>⑨</sup>。其次，认为新加坡是个严格控制的国家，生活不方便，希望享受水平更高更自由的生活。有的人对“恢复传统的中国生活方式”不以为然，要求享受更多的西方生活方式。三是最近引发的一个原因，有些人怕遭到“科威特命运”。

目前大陆每年差不多有1.7万人移居美国<sup>⑩</sup>。大多是去和亲人团聚。原在美国的大约5万名大陆留学生，其中一些完成学业后，留下来工作，成为当地公民，都申请其家人前往团聚。另外有一些人则抱有不切实际的想法，满以为金元帝国，一切都象金子一样光辉灿烂。他们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到了美、加，那晓得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结果，碰到许多没有料到的困难，无法克服，处境悲惨，悔之莫及。

其它东南亚各国华裔移民的原因，主要是在二战后独立的当地政府对华裔实施歧视、排挤、限制甚至打击、迫害的政策。近者如印支三国华裔在1975年后遭到毁灭性的迫害，致使230万华裔中将近一半人被迫铤而走险，投奔怒海或闯下地雷区，逃亡国外。

越南大规模排华政策的后果，不仅毁灭了整体华裔几百年积累下来的经济、文教、福利事业的巨大成果，同时也就毁灭了这个国家的主要经济成果。直到1986年后，当局才发觉这是错误，吸取惨重教训，逐步改变对华裔的政策，逐步恢复华裔原有的各种正当权益和正常活动，同时进行全国经济改革，才使人民（包括华裔）生活开始好转起来。

在这三个国家被认为剥削者的人们，经历了九死一生的



艰险，逃亡到北美、澳大利亚和西欧后，已一无所有。在当地政府的救济下，靠着自身的勤奋工作，不到十年时间，不单甩掉了难民的“帽子”，自食其力，不少人还创造了具有规模的经济事业，为所在国的经济繁荣增添了不小贡献。

排华的国家，毁灭了自身的经济；接受被排华裔的国家，增添了经济繁荣。这是历史的讽刺。排拒华人移民与欢迎华人移民，会导致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这是历史的结论。

### 北美为什么能吸引华人移民

北美为什么成为吸引华人移民最多的国家①？据一些移民说：一、美、加本来就是由欧洲移民立国的。不怕外来移民的什么“海外关系”。今天，两国也需要新的移民来建设、发展自己的国家，因而实行多元化民族政策和多元化文化政策。这两个国家国土辽阔，人口稀疏，特别是加拿大，面积和中国差不多，但人口只有 2650 万（1990）。美国面积也和中国差不多，人口也只有 2.487 亿（1990 年）。两国的人口逐渐老化，白人人口增长缓慢，亟需外来劳动力、资金、技术人才来加速发展经济，因而欢迎外来移民。当然也不是全无限制、毫无条件的引进移民。二、投资环境较好，风险较少。美国，特别是纽约是世界金融中心，在美国投资优于日本。移民们还预测加拿大的温哥华将会发展成为第二个世界金融中心。三、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这对有科技专长的移民者，将有较好的环境来发挥。对企业家来说，将有较好的条件来利用科技成果。若在台湾，引进先进科技则受到限制。四、有较好的大学和较好的学习环境，有利于子女的深造。五、有较多的选择来发展个人事业。六、生活水平较高。七、美国气候和中国差不多，适宜华人居住。

自古以来，东南亚是华人移民的中心。但近十年来，北

美已接纳 177 万东南亚华人移民，1980~1990 年由 107 万增加到 184 万人，增长了 165%，北美成为近十年来世界上接纳华人移民最多的地区，成为华人移民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因而成为华人移民的新中心。

## 二、新移民促成华人社区质的跃升

二战后，特别是近 10 年来，大量华人移民的到来（也带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和土生华裔（当地老华侨的后代）在各方面的成长发展，已导致北美华人社区在数量结构上的巨大变化和质的跃升。他们创造了突出的成就，为华人争得了荣誉，为当地作了重大贡献，促使华人与主流社会更加融合起来。

### 举世注目的科技、教育成就

大量华人知识移民的到来和土生华裔知识水平的逐年提高，北美华人在科技和教育方面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美国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根据 1980 年美国人口调查报告，华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占 71.3%，超过全美国总人口平均率 66.5%。又据 1989 年另一机构调查<sup>①</sup>，华人有 62% 和 28% 受过大学和高中教育。1984 年华人中从事科技专业的有 15 万，其中教授 3000 人，工程师、科学家 2 万人。1990 年有 1.15 万大陆学者和留学生入境美国。目前美国约有 10 万华人留学生。

加拿大华人的文化水平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多伦多市的 20 多万华人中，受过专科以上教育的占 49%，高于全市人口平均水平 37%<sup>②</sup>。

华人仅占全美国总人口的 0.82%，但在全美 12 万名第一流科学家和技术专家中，有 3 万名是华人，占 25%。全美

各著名大学中的系主任，有 33% 是华人。1988 年全美获得数学博士学位的 933 人中，非美国籍的华裔有 204 人，占 22%。美国电脑研究中心 19 个部主任中有 12 个是华人，占 63%。美国最大电子计算机企业 IBM 高级工程师中的 33% 和高级科技人员中的 55%，美国机械工程学会一半以上的分会主席，阿波罗登月工程中 33% 以上的工程师，都由华人担任。全美各大实验机构里有 25% 研究人员是华人<sup>⑭</sup>。1986 年纽约自由神象百年纪念庆典中里根总统颁奖给 12 位对美国有贡献的移民中，华裔有 3 位，他们是企业家兼科学家王安（已故）、荣获世界最佳建设成就奖“普里茨卡奖”的贝聿铭、太空科学家张福林。

在饮誉世界的出类拔萃的人物中，在科技方面的有：获世界最高荣誉奖诺贝尔科学奖的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李远哲。女物理学家吴健雄。数学家陈省身、丘成桐。麻省理工学院教授林家翘。建筑师林桐炎、梅强中、林颖珠。超级导体专家朱经武。光导纤维专家高锟。电脑专家陈世卿。太空科学家王赣骏、郭民生、陈哲人。能源专家蔡俊杰。生物流体学专家吴耀祖。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有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副主任王佑曾，国家科学委员会委员沈式平。美国科学界最高组织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有张明觉（已故）、杨祥发、钱译南、李雅达等 21 人。美国工程科学院院士黎念之。在医药方面有世界最先进、规模最大的纽约艾伦·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主持人何大一，艾滋病专家胡少英，肝癌专家唐廷赞，美国心脏协会主席余南庚，荷尔蒙专家李卓皓。在教育方面有世界一流学者赵元任（已故），平民教育专家晏阳初，柏克莱加州大学校长田长霖（物理学家）和该校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高棣民，加州州立大学校长吴家玮，旧金山私立

林肯大学校长张道行，联邦双语教育署副署长姚莉。

过去，华人的社团多是宗亲会、同乡会。现在各种学术性的团体，如半导体协会、科技协会、细胞遗传协会、教授协会、科学工程学会、书画会、美术学会、体育会、剧艺社、文化协会、华文作家协会、华人文史协会等，已如雨后春笋般苗起。

近年来华人创立了数百家高科技企业，仅在加州便有230家。高科技产业的奇军突起，已成为华人经济的支柱之一。

### 迅速猛涨的经济实力

大批投资移民的来到，促使华人经济实力迅速猛涨。他们经营起地产、建筑、金融等华人新兴企业，为当地创造了不少财富、税收和就业机会。

据不完全统计，近十年间以香港人为主的华人投入美国的资金已达50亿美元（截至1988年3月，台湾人占12.5亿），其中有三分之二投入地产、建筑业<sup>⑬</sup>。现在这个行业有1000多家地产公司和4000多从业人员。在纽约地区1989~1990年华人投资10亿美元，经营着330家地产公司<sup>⑭</sup>。在旧金山湾区有华资银行及和华资有关的金融企业20多家，储蓄贷款及财务机构10多家，共吸收存款20亿美元。在方圆仅数里的纽约法拉盛华埠，有33家银行和联邦信用社（包括华资、非华资的），使一度颓败的法拉盛成为纽约下东区的“华尔街”和欣欣向荣的多民族地区。在纽约的布录区又建立了第三个华埠雏形。在洛杉矶仅有6.5万人口的蒙特利尔公园市，华人占了一半以上，因多是台湾移民，故华人别称该市为“小台北”。该市华人开的万通银行分行吸收了1.5亿美元存款。现在全美有华资银行近70家，控制金额60~70亿

美元。据美国商业部调查 1982 年华资企业共有 5283 家，收入 61 亿美元<sup>⑦</sup>。华人四大企业家王安、王嘉廉、蔡志勇、刘立被列入美国 1000 家最大企业家名单中。其中王安拥有 16 亿美元资产，居美国十大富豪的第六位。著名的企业家还有：唐氏工业公司的唐仲英。华昌钨矿公司的李国钦，每年营业额达 1.5 亿美元。洛杉矶地产巨子陈果贝和大华连锁超级市场董事长陈河源。

在加拿大，1989 年有 2.2 万香港人携带了 30 亿加元到哥伦比亚省（即卑诗省）和温哥华投资。1985 年由香港来的投资移民占全部投资移民的 31%，成为全国投资移民的首位。在过去几年华商移民引入资金已逾 200 亿加元<sup>⑧</sup>，以致温哥华国际金融中心执行董事高尔伯说：“没有香港人到来，我们就无法制造就业的机会。”这些投资者的代表人物有林思齐和陈志远、郑裕彤、李兆基、和澳门的何鸿燊。

移美的 50 万印支华裔，不少人经营着超级市场、集团公司（连锁商店）、进出口贸易公司、大餐馆、珠宝行、旅游公司、轻工业加工厂，以及众多的小型商店。加州的吴坤汉、吴坤治兄弟开设有吴氏企业公司，日营业额达数百万美元。印支华裔在洛杉矶的橙县波沙区和旧金山的圣荷西田德隆区创立了两个“小西贡”，在南加州的长堤市亚那罕又建立了一个“小金边”。据估计，他们的营业额约占加州华埠的一半。在加拿大的 10 万印支华裔（有说 12 万）也创立了类似的业绩。

基于印支华裔特殊的历史背景，他们形成了较为团结的群体。凡是他们聚居的地方都组成了越棉寮华人联谊会（在美国有 40 多个），还成立了全美的联谊会和“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合会”。另外还创办了许多本群体的福利机构和学校、报纸。他们被公认为华埠最活跃的群体，是华埠生机勃勃

勃的新兴力量。因而，在 1991 年洛杉矶华人春节游行的活动中，越棉寮华人代表张作波当了游行总指挥并不为奇<sup>①9</sup>。

原来由餐馆、制衣、杂货三小型企业为支柱的华人经济，现在已发展到经营巨额资金的地产业、金融业、保险业、超级商场等大型企业，经营空间由华埠扩展到华埠之外，甚至国际，如王安电脑公司。新移民本来在原居地就有良好的经营基础，现在那个基地，正好做为他们向国际进军的桥头堡。

华人经济多方位发展的结果，各行业本身所属成员需要协调互相间的行动以求共同前进，为此，各种行业的团体，如医师公会、旅业公会、录影带公会、地区性的商会、工商会、商学会等就接踵成立起来了。

伴随着华人经济的发展，他们对当地的回馈也开始行动起来。加拿大的一个香港家族匿名捐赠 843 万美元给卑斯省大学新建一座国际表演艺术中心。林思齐捐 1800 万美元（现增值到 3000 万加元）成立林思齐夫妇基金会，将每年数百万加元利息拨作社会福利用途<sup>②0</sup>。

据美国政府 1980 年调查资料显示，华人四口之家平均年收入是 2. 2559 万美元，高于全美总人口平均年收入的 1. 9917 万美元。据 1990 年洛杉矶市计划部门人口普查报告，洛市（笔者按：指洛市中心区。不是指洛杉矶地区即大洛杉矶。大洛杉矶包括市区和六个县）1. 383 万名华裔（笔者按：此数不包括东南亚各国华裔移民）每家庭平均人数是 3. 45 人，中等收入家庭年收入是 1. 7514 万元。年收入低于 1. 5 万元的占 42. 9%<sup>②1</sup>。据悉，美国政府 1990 年规定标准：每户年收入 1. 3359 万元的属一般贫穷线（四口之家），1. 4 万元~2 万元的属中下层，2 万元~5 万元的属中等收入阶层，5 万元以上的属富裕层。总的看来，美国华人的经济生活水平

大多数还是属中下层和中层。

加拿大华人的经济生活水平，据最近多伦多市政府少数族裔调查报告，多市华裔家庭平均年收入为 5.3 万加元，高于全市家庭平均年收入的 5 万加元<sup>②</sup>。又据 1991 年加拿大中小企业联盟发表的调查报告称，一个华人职工平均年收入是 27400 加元。

### 蓬勃崛起的参政运动

十年前，每届美国总统都任命 2500~3000 名高级行政人员。可是 80 万的华人却难以得到这种委任。在美国的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有不少华人创造出卓越的成就，但在科技决策机构却没有一个华人。在民权委员会，在平等就业机构，都没有华人发言人。总之，华人在美国土地上作出的一切贡献，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护。他们一直受到歧视，受到不公正的待遇<sup>②</sup>。里根总统任职 8 年期间，被任命为联邦公职的华裔还不到 10 名。

近几年来许多华人已经逐渐认识到：如果华人没有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力，华人的生活、就学、职业等切身权益和华人整体的经济、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就没有可靠的保障。华人既然是当地公民，就理应争取公民的平等权利、融合于主流社会，以求更好的发展。

1987 年是华人参政运动的里程碑。1 月 16 日美国华裔著名人士吴仙标、陈香梅、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李远哲、许倬云、吴家玮、祖炳民、余江月桂、陈李碗若等 1000 人（其中包括四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和美国国家科学院中的大部分华裔院士）联合签署了《华裔公民 1988 年大选宣言》，在纽约、华盛顿、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西雅图、阿特兰大、波士顿、达拉斯、休斯顿十个最大城市同时发表，为争

取美国华人政治权益和平等地位,呼吁全体华人团结一致,为自身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而奋斗。

《宣言》得到热烈的响应,各地纷纷成立了“选民协会”为参加竞选的华人展开支持活动,取得了初战的成绩。

到了3月26日,参政运动又取得了新的进展,吴仙标、陈香梅、吴家玮等近100名华人政界人士在洛杉矶成立了华裔政治委员会(后改名为华裔政治协调会)以期集合华人政治力量,促成华人出任美国联邦决策阶层要职。除此,美国还成立了全美华人参政促进会、拥有7000会员的全美华人协会、洛杉矶的中国联谊会、全美华人福利总会、纽约百人委员会。吴仙标、陈香梅还发起筹组全美华裔临时联谊会,分别为华人团结或华人参政而奋斗。

在加拿大成立了有30个分会的全加华人协进会、加拿大华人平权协进会、安大略省华人联合会,温哥华华人民主运动联合会。

1990年是美国华人参政运动的丰收年。在11月的中期选举中,14名华裔通过角逐跻身于美国各级政坛。自1989~1990年美国布什总统委任了36位华裔出任联邦要职。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活跃在美国政坛的华人人士,有国会议员、市长、副市长、8位州议员、4位联邦级法官、3位高等法院法官,以及一批厅、局长和市议员。在军界中还有6名华人将军<sup>②</sup>,其中有白宫出口委员会副主席陈香梅,白宫经济委员会行政主任黎曼·李,交通部副部长赵小兰,国会参议员艾卡卡,内政部助理部长韩锦嫦,教育部助理副部长吴观宝,商业部助理副部长胡少伟,驻尼泊尔大使张之香,农业部融资管理总署副署长陈达孚,德拉瓦州副州长吴仙标,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余江月桂,内华达州州务卿刘美莲,旧金



山副市长何国杰，纽约市长助理谭越。海军少将钱勇杰、空军少将刘国英、准将李哈里，陆军少将傅履仁、林耀平、准将陈绍章，国防部助理副部长吴元黎。联邦级法官邓心平、刘成威，蔡赫伯、邝和胜。

在加拿大，香港移民林思齐被委任为哥伦比亚省总督，土生华裔黄景培被委任为安大略省能源部长。

随着华人人口增多，文化程度提高，科技能力上升，经济实力加强，华人的政治力量开始显现了。

### 趋向现代化的华人社区

10年前，在美国 81 万的华人中，新移民仅略多于土生华裔，但今天，在 204 万的华人中，新移民已有 169 万（土生华裔为 35 万），成为绝大多数，这就使华人数量结构上起了巨大的变化。

在这新的结构里，并存着新旧多种传统性、文化性、经济性、福利性、服务性、联谊性、专业性的团体。这些团体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中正起着凝聚华人的作用。这些社团已由单一的（华侨）变成涵盖华侨、华人、华裔多元化的社团，构成高性能的、更高层次的现代化的华人社区。人才更形充实，事业更为广阔，分工更加精密，成就更具规模，表现更见卓越，活动触角的层面也不断扩展延伸，更有条件来全面落实和创新华人的事业，对华人本身、对所在国、对国际社会作出与时俱进的贡献。

经历多年的生活实践，现在许多华人已经意识到，华人在经济方面特别在科技、教育方面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当地作出的卓越贡献，对比起华人在政治上所处的低下地位，实在太不相衬。这既不利于维护和巩固已有的成就，也不利于未来的发展。为此，积极参政，融入主流社会，当是大家今

后奋斗的方向。要达到目的，必须消除大多数基层华人“忙于生计，政治与我无关，美国与我无关”的心态。必须摒弃内耗，结束因两岸政治问题而酿成的分裂状态。也要打破因历史、地域、方言等因素所形成的隔阂，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必须确立参政不仅是为维护华人本身的权益，同时也是为维护全体居民的权益的观念，团结其他族裔一齐努力。只靠或主要指望在全国中只占很少数的华人的支持是不会成功的。必须确立回馈当地的思想，以树立华人即当地公民的正确形象。同时也应当鼓励更多的华人进入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以熟悉各种政治程序，为个人的晋升和集体竞选活动准备必要的条件。

新移民为华人社区带来了新的动力，同时也不免带来种种困扰。地产业的兴起导致房租、地价的高涨，华人黑社会组织犯罪活动的增加，华人非法移民的不断涌入等已引发当地一些居民的反感和不满，以致发展为对华裔的暴力行动。因此，华人必须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以完善自身的形象。

### 三、2010年北美将成为海外华人第二中心

美国为了扩大接纳移民的数额，1990年颁布了新移民法，其中放宽了专业技术移民，由过去的每年接纳5.4万人增加到14万人，并增加“创造美国就业的移民”一项（即外国投资移民），每年接纳1万名数额，对接纳大陆、台湾、香港的移民名额也大大增加：对香港由原来的每年5千名增加到1万名，从1994年起再增加到2.5620万名。对大陆和台湾由过去的每年各2万名，从1991年起增加到2.5620万名。据美国移民法律界人士估计，新移民法实施后，每年从各地

移民来美的中国人、华人、华裔将超过 10 万人，即超过现在一倍以上<sup>②5</sup>。

根据前 10 年增长 152% 的趋势来估计，到 2000 年美国华人人数将可能增长约一倍（增 196 万）即达 400 万人（含 204 万人及其 10 年间每年 3% 人口自然增长数 67.93 万人，和 10 年间增加新移民 110 万人及其每年 3% 人口自然增长数 18.3 万人<sup>②6</sup>）。平均每年增加 19.6 万人（在此期间印支华裔移民减少），成为全世界第四个最多华人的国家（前三名是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

1987 年 10 月加拿大也颁布新移民法，每年增加接纳新移民 1.2 万人，即每年接纳 13.5 万新移民<sup>②7</sup>。若按过去 10 年华人增长二倍的趋势为基础推测，到 2000 年加拿大华人人数将会增长一倍半即约达 200 万人（含新移民 80 万及其在 10 年间每年 3% 人口自然增长数 13.3 万，和原 80 万人及其 10 年间每年 3% 人口自然增长数 26.6 万），平均每年增加 12 万，成为全世界第 5 个或第 6 个最多华人的国家。

近年来台湾第四大企业家王永庆王永在塑胶集团已在美国设有 15 个厂，并决定扩大规模。印尼第一富豪（1989 年世界第六大富豪）林绍良也进入美国投资，香港第一巨富李嘉诚已在加拿大用 2.6 亿美元购买了 1986 年世界博览会会址。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许多华裔也纷纷到美、加作试探性投资。美、加新移民法实施后，世界各地华资国际性组织和活动必将更多的在美、加出现。

华人世界性社团组织、国际性的社会活动，在美国已日渐增多，世界华人作家座谈会、世界华文记者联谊活动、世界华人佛教会议、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合会、国际潮侨年会、全世界海南联谊会、世界广东同乡联谊会、世界客家联

谊会等，都在美国成立或活动。估计今后十年，这类世界性组织和活动将会更多。

1990年全世界28个国家和地区（不包括大陆、台湾、香港）共有华文报刊330家，其中美国有127家，占第一位（马来西亚有22家，占第二位）。共有日报（包括晚报）73家，其中美国有15家，占第二位，其中《星岛》、《世界》、《国际》较具规模（据另一资料：1990年初，美国有华文报刊63家，其中日报9家，周报周刊45家）。最近香港、台湾的许多出版界、报界人士不断前往美国试探开拓新基地。预测十年后，美国将可能成为海外华人出版、新闻中心。

过去华人交通干线以香港——台北、香港——新加坡、香港——曼谷为主。最近几年已开拓了香港——旧金山、香港——洛杉矶、香港——纽约、香港——温哥华、香港——多伦多航线。估计今后十年，香港直通美、加各大城市的航线将会大大发展。

二战前，海外约3000万华人中的90%集中在东南亚，香港是华人的中心。二战后，东南亚华人已如上述因各种原因逐渐向北美、澳大利亚、西欧等发达国家转移，这种趋势，方兴未艾。据此预测，到2000年可能居有600万华人的北美，发展到2010年，将可能再增加514万人即达1114万人。其中美国增加308万人即达708万人，增长率为77%（包括原400万人及其10年间每年3%人口自然增长数133万人，和10年间新移民150万及其每年3%人口自然增长数25万人）。加拿大增长206万人即达406万人，增长率为一倍以上（包括原200万人及其10年间每年3%人口自然增长数66.6万人，和新移民120万及其10年间每年3%人口自然增长数20万人）。在这20年间（1990~2010年）由于东南亚华人大

量外移，将相应地减少了这一部分外移人数。届时，北美将成为海外华人的第二个东南亚——海外华人的第二个中心。虽然北美华人人数量仍比东南亚少得多，不过，从他们所处国家的先进条件，加上优良的华人素质，卓越的科技成就，猛涨的经济实力，急剧上升的政治地位，以及富有世界华人中心性质的社会活动日趋活跃等情况看来，无疑的，他们将代表海外华人的先进部分，成为海外华人列车的车头。

笔者附志：因缺乏加拿大华人资料，故对加拿大华人的成就写得较少；北美尚有许多杰出华人，因资料不全，未能列出，均希读者谅解。此稿蒙美国徐华先生提供不少可贵资料，谨此致谢。

1991年7月1日

## 注 释

- ①1980年美国政府人口调查资料。
- ②美国移民局人口统计主任透露。北京《华声报》1991. 3. 12.
- ③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1991. 6. 19. 美国政府原把印支三国50万华裔难民分别算入越南、柬埔寨、老挝国籍，不算华裔。1990年美政府普查人口时，估计有20%印支华裔改报为华裔。
- ④美国华裔作家陈若曦估计为200万。北京《华声报》1991. 4. 2.
- ⑤加拿大政府人口普查报告。
- ⑥加拿大《大汉公报》1991. 3. 27. 此数字未算入印支三国华裔难民10万。
- ⑦美《中报》1988. 11. 30.
- ⑧参阅香港人事管理研究员监耿柏恩博士和邓张凤仪女士调查报告。1989. 4. 10. 港.《华侨日报》
- ⑨《亚洲华尔街日报》西蒙·埃勒根特文。
- ⑩汪康樊：《美国对中国最惠国待遇和香港前途的立场》。港.《镜报》1991第5期。
- ⑪美国移民总局副局长伊苏萨指出：本世纪全世界共有5500万移民，美国接纳了3000万，仅1989年接纳110万。是全世界接纳移民最多的国家。加拿大从

1852年到1990年共接纳1200万移民，是接纳移民最多的第二个国家。1990.

12. 18. 美.《国际日报》.

⑫纽约市皇后社区学院对来美五年的180名华人进行就业状况调查.

⑬1991. 6. 4. 北京《华声报》.

⑭诺贝尔科学奖获得者李远哲称.

⑮港.《时报》1990. 4. 6.

⑯《1988~1990年美国华裔年鉴》.

⑰参阅⑬.

⑱北京《华声报》1991. 5. 14.

⑲洛杉矶地区有华人60万，其中印支华裔有20万.

⑳北京《参考消息》1991. 4. 2.

㉑美.《世界日报》1991. 2. 13.

㉒见⑬.

㉓德拉瓦州副州长吴先标在参加签署《华裔公民1988年大选宣言》后的讲话.

㉔北京《华声报》1991. 12. 28.

㉕美.《世界日报》1991. 12. 4.

㉖人口自然增长率每年为3%者，每30年就可以增长一倍。故10年的人口自然增长数计算方法是：人口数 $\times 0.333$ 。10年新移民人口自然增长数的计算方法是：10年间新移民数 $\div 2 \times 0.333$ 。“ $\div 2$ ”的意思是取10年间新移民总数的一半作为计算标准。以下同。

㉗北京《华声报》1987. 11. 24.

# 印尼华人企业集团与印尼合作社

冯 洋

一九九〇年三月四日印尼总统苏哈托在西爪哇茂物达波斯牧场召集了 29 位著名华人大企业家举行座谈会，进行对话。他在会上正式向企业家们发出号召，要求他们将其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工厂、银行等）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出售转让给印尼合作社。三月十二日，印尼经济财政和工业部部长根据总统讲话指示的精神，发出了“关于合作社拥有企业股份”的通告，要求企业家们采取行动，予以实施。①这是苏哈托政府执政以来，对华人经济及企业集团采取的又一重大措施和行动，由于这个要求关系到华人企业集团及其资本结构的重新组合，或者说牵涉到华人企业集团及经济的走向与发展趋势，因此在华人经济企业界中引起相当大的震动。尽管它不是以总统或政府的政策法规及决定的形式出台，但华人企业家由于主客观的各种压力及原因，不少人采取了一些具体的行动与步骤加以响应。苏哈托总统在这个时候提出这项号召的背景及原由是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一年多来华人企业界的反应及具体行动怎么样？它所带来的影响及未来的发展前景，都值得我们关注及研讨，本文拟就此进行一些初步的探索。

## 一、号召的背景

苏哈托提出要华人企业集团将他们的企业股份出售转让

25%给印尼合作社是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历史背景  
的。

### 第一华人经济及企业集团的发展和强大

六十年代末以来，随着印尼政府把重点转移到国民经济建设并实施一系列经济调整，开放改革政策，推行了几个五年经济建设规划后，国家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与此同时，印尼政府对华人资本及经济采取了积极动员及利用的方针。先后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华人经济及企业发展的“一揽子经济政策”。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和经营，华人的资本积累，经济力量及企业集团都不断发展强大起来。随着多元化企业集团的不断形成与发展，华人经济及企业集团在印尼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甚至在某些领域出现一定的垄断地位，据“印尼商业资料中心”1988年统计，印尼较大的企业集团约有300个，其创立时期如下：

1951年以前	29个	占9.7%
1951年至1960年	55个	占18.33%
1961年至1970年	85年	占28.33%
1971年至1987年	108个	占36%②

从上表可见六〇年以前建立的企业集团只有84个，占总数的30%弱，六十年代（主要在六十年代末）后共有194个占总数的70%。1988年至现在新建立的尚未统计在内。还应特别指出的是，无论从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及规模，产品、产量的数额及销售量，以及所获得的利润等等，六十年代以前成立的企业集团都远无法和六十年代以后者所能比拟。它们之中大多数也是后来才发展成为大企业集团的。这约300家华人大企业集团总资产约达49万亿盾，基本上控制着印尼全国的工商业。年销售额达70万亿盾，为印尼政府1990年



—1991年度国家财政预算的两倍。③而大、中以上的企业集团达两千多个。最大的则有四十个。拥有1990家公司企业，总资产达110亿美元。④

六十年代以前，华人资本创办的银行不到十家，且资本与经营范围相当小。如林绍良于1957年创办的“中央亚细亚银行”，注册资本只不过十亿盾，有2家分行。七十年代以后，华人银行如雨后春笋般诞生，据1990年3月已正式登记的私营民族银行84家，总资产达35万4千亿盾。其中华人企业家所拥有者占90%，总资产达32万零2百亿盾。事实上，可能不止此数。据印尼金融杂志《银行信息》公布，被印尼政府批准享有外汇经营权的19家华人外汇银行的总资产即达32万亿盾。平均每家银行的资产为16万8千亿盾。最大的华人集团林绍良集团所属的“中央亚细亚银行”总资产已达5万4千亿盾。第二大的饶耀武创办的“金融银行”总资产为3万亿盾。其他不一一举例。此外，自1988年，印尼政府颁布了设立银行的新条例后，又先后新成立了35家银行，其中30家为华人企业家所创建。总资产数目达2万3千亿盾。印尼48家私营保险及租赁业中，华人拥有85%。印尼雅加达股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的公司有140家，95%以上为华人公司企业，总股额达12万6千4百多亿盾。⑤华人企业集团确实在金融银行业和各种重、轻工业，如纺织、汽车、机械制造、水泥、建筑材料、食品、丁香烟、林木业、农业种植业、房地产、交通运输、农产品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等等工、农、商、贸易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客观存在的现实。

第二，发展合作社经济是印尼的国策之一

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是印尼国家经济的三大组成部分和基石。印尼政府早在1958年9月2日即制定了

“关于合作社组织法令”。其中规定“政府在经济上推动人民的各项营业趋向合作化”。“政府指示领导人民过合作社生活。”<sup>⑥</sup>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合作社经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据1990年统计，全印尼有34391个法人团体形式的合作社（包括7965个是农村合作社），其中较具规模的有27000个，而真正自立经营的只有428个。<sup>⑦</sup>从上述三种经济形态的商业贸易来分析，国营经济的资产为131万亿盾，占68.2%，私营经济为60万亿盾，占31.3%。而合作社只有一万亿盾，占0.5%。这些合作社基本上是以克服印尼城乡贫民的贫穷，改变他们薄弱的经济地位，接受教育，改变愚昧及落后的状态。从上述统计已可看出合作社经济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这和印尼国家的宪法及国策是不相称的。苏哈托总统非常重视合作社的发展问题。他在所写的自传《我的思想、言论及行动》中，有一章专门论述此问题，他在其中写道：“在合作社未强大之前，在我们进行的国家经济建设中，政府给私营企业敞开了大门，从而使他们发展强大起来。尽可能使人民繁荣富裕起来。接下去的行动，当然是合作社要发挥重要的作用，以便实现1945年宪法第33条的规定。合作社最后应该拥有私人企业。”他特别提到农村合作社如能巩固地建立起来并很好的运营，必将成为社会公正和均富的工具。<sup>⑧</sup>

### 第三，防止社会动乱，保持国家稳定的发展

上述华人经济及华人企业集团的发展和强大是一个客观事实，而这和印尼民族（原住民）的小企业及经济力量，特别是合作社的经济形成显明的对比和反差。社会的财富不均及贫富的差距，在印尼社会中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加上长期以来帝国主义及某些政党和狭隘民族主义者对华侨及其经

济形成的歪曲渲染，少部分华侨华人在取得一定的财富及经济力量后在各方面穷奢极侈的挥霍及炫耀等，都在印尼社会广大人民中形成了一股暗流，隐藏着忌妒和种族的歧见。印尼政府一位高级官员说：“很清楚，我们确实存在着社会贫富差距问题，我们是无法否认的”印尼民族企业家普罗波苏德佐说：“社会的差距确实存在。他们之间的差距无论是大和小都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差距现在仍在继续及扩大。印尼（原住民）民族小企业家由于缺乏资金和各种便利，很难得到发展的机会，而大企业家确经常获得这种机会。”他还举印尼股票（资本）交易市场为例说，通过资本市场的交易，聚集的社会资本达七万亿盾，而一亿八千万印尼人民中能享受到这么大的资金利益的只是挂牌上市的 106 家公司企业。大企业集团越来越富，飞黄腾达，而民族小企业则无法发展和提高。这种社会差距已经走向社会猜疑与忌妒，进一步将引起社会的动乱。”⑨国务部长及国务秘书慕尔迪奥诺认为：“在国家建设中，要求国家计划制定者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差距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在一个同一的社会里，在公民之间，存在着过大的社会经济差距。在两个社会经济差距过于悬殊的群体之间建立团结是相当困难的。事实上他们被分隔为两个“民族”。历史经验表明，社会贫富差距可能会迅速引起政治方面的问题，而最后导致国家的稳定和安全问题”。⑩其他不少官员都有类似的看法。印尼全国合作社总主席斯里·伊迪斯禾梭诺教授说：“无论在政治还是经济方面，力量过于集中就可能引起社会的忌妒和骚乱。无论如何，经济成果只对一小撮人或社会有利是不公正的。这些成果应当为社会各阶层共同享有”。⑪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印尼经济企业界及广大社会阶层中形成一种普遍看法。他们认为，

印尼政府自 1983 年 6 月实施一系列一揽子经济调整政策以来，最明显的得益者是华人企业集团，如国家银行的补贴制度、贷款保护制及调整（减免）税收政策等等。尽管政府实施这些政策的目的是吸引国内外资本投资，加速各方面的经济建设。但合作社却没有得到资金或其他的便利，难于生存及发展，更不用说与私营企业竞争匹敌了。由此可见，上述状况及问题的严重性。因此，苏哈托总统在接见华人大企业集团的会议上说：“印尼人民的奋斗目标是在‘潘查西拉’（建国五原则）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公正与繁荣。为了这个崇高的目的，必需要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均衡及国家稳定的三项原则。国家的稳定是实现经济成长与发展的前提，而经济成长又需实现社会均衡为基础。任何一方受到干扰，如经济成长了，但没有实施社会均衡，就将产生贫富差距。贫富差距将使不平衡现象及嫉妒恶化，最后导致社会动乱。你们大家和我比大部分人都更加享受到我们建设的成果。如发生社会动乱，到时大家都吃亏。不仅使已经取得的经济建设将遭到摧毁，而且许多人还将成为这种动乱的牺牲品。”因此，他号召大家出售 25% 的股份给合作社，来调整社会的贫富差距，猜忌和防止社会动乱，实现国家的稳定和继续发展。他还表示，这个要求不是对合作社的怜悯或施舍，而是为了创造大企业和合作社之间同等经营的基础，缔结两者的伙伴关系。<sup>⑫</sup>此外，由于 1992 年大选临近，印尼一些反对派群体正在蠢蠢欲动，寻找各种籍口，煽动社会群众，并往往把华人经济及企业集团的发展强大当作替罪羊和靶子，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因此，苏哈托采取这个行动，也被认为是先发制人，防止意外，扫清反对派口实的一个行动，这些可说是苏哈托提出上述倡议的主要背景及因素。

## 二、华人企业集团反应和行动

华人企业集团对上述倡议反应是强烈的，心情也是错综复杂的。因为这不是要求他们作一般的捐献和帮助，而是牵涉到华人企业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的股权结构的重新组合，且将连锁带来一系列经营、管理、产品及销售等等问题，一句话，关系到企业集团的何去何从，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既要满足当地政府、印尼民族企业家、合作社及各阶层人士的要求和愿望，又要维护自身既得的经济实体与力量，继续营运和保持发展的势头。为此，林绍良于3月11日，18日等多次在其印尼水泥集团大厦召集参加上述会议的华人企业家商讨对策。他们考虑及研究的主要问题是：

1. 出售转让企业集团的所属全部公司（工厂）企业还是部分公司企业的股份？如果是部分公司企业，则应先选择股票已挂牌上市的还是尚未挂牌上市的公司企业？

2. 根据什么原则或条件来选择这些公司。是公司企业资本资产的大小，运营的好差还是产品产量销路的好坏或利润的多寡？是有发展前途还是正在走下坡路的公司企业？

3. 应出售转让多少股份为最妥，是一次就完全实现25%的股份转让，还是1%，5%，10%等分期分批的转让。如何建立股份转让的机制？

4. 合作社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从何而来。任何一个合作社都无能力拿出资金来购股，因此，是国家或私营银行贷款还是公司企业贷款或其他形式？

5. 每股转让的股值是多少，应如何计算？是按股票首次发行的价格，还是票面价格或者股票在市场的浮动价格核算？

6. 合作社拥有公司企业的股权后，要否参加公司企业的

管理机构，参加经营管理？会否影响公司企业的生产发展经营及信誉等等。

华人企业家虽经讨论，但由于各自集团的利益，立场、计划和打算，经营状况和当地军政官员及民族企业家关系等等因素，没有也不可能取得一致的意见，采取完全一致的行动。各企业集团见仁见智，分别采取了出让股份的具体行动。大致可分为三类：

#### 第一类 努桑巴集团模式

正当华人企业集团在苦心冥想，殚心竭虑研讨本企业情况采取对策时，被誉为木材大王的穆罕默德·波普·哈山（郑鉴盛）领导的努桑巴集团于3月24日在西瓜哇芝安朱县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出售转让其所属的英达·努桑巴茶叶有限公司股份给合作社的仪式。郑鉴盛在会上宣布出售转让英达努桑巴茶叶有限公司40%的股份给合作社，分四个阶段实施，现在先实施第一阶段，出售10%，即38300股。每股按票面价值计算（出售），合计为3亿8千3百万盾。这些股份又分别出售给当地茶农生产合作社70%，农村（茶叶工厂周围）合作社15%，该集团茶叶工厂的职工合作社15%。合作社购置股份的股资，待以后该公司经营所获赢利中，取75%偿还努桑巴企业集团，25%的红利分给各合作社所有。苏哈托总统亲自率领了不少部长莅临仪式，表示赞赏，并亲自向合作社代表颁发了转让股份证书。印尼电视台作了实况转播，各报刊进行了大量报导及评论。一时成为轰动全印尼的重大新闻。是第一个领头转让股份给合作社的华人企业集团。⑬

#### 第二类 阿斯特拉集团模式。

3月24日与努桑巴集团出售转让股份给合作社的同一

天，“汽车大王”谢建隆的阿斯特拉集团宣布，该集团核心企业“阿斯特拉国际有限公司”拟将其250万股股份，价值371亿2千5百万盾，无偿赠与合作社。其中200万股赠给阿斯特拉集团所属70家企业的职工合作社（有职工29000人），另50万股交给印尼政府合作社部，由该部决定分赠其他农村合作社。阿斯特拉集团的这个无偿赠送250万股股份的决定在印尼企业界又掀起轩然大波。谢建隆在向新闻界宣布此决定时说：“如果转让股份的目的是在于造福大多数民族的纯洁的愿望，那么最好是将这些股份赠送给他们。我们是托上帝之福和恩赐，而获得这些成就的。为什么我就不能同样地捐赠出来呢？”谢建隆此举事实上给所有华人企业集团将了一军出了一个难题，使他们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反应是很强烈的。一位企业家说：“他是想美化自己。”“威廉（谢建隆印尼名）兄的行动不是从经商利益来考虑，作为一位企业家，怎么能这样干呢？”甚至认为“威廉的行动简直是疯了，创造了不好的先例。”<sup>⑭</sup>以林绍良、黄奕聪、林绵坤等十五位华人企业家是不赞同这种做法的。因此，他们联合组成了一个小组，联合写信给苏哈托总统，提出他们的看法和意见。并且要求先后晋见财政、经济、工业、合作社及国务秘书等五位部长面谈。该集团小组发言人林绵坤说：“与其我们走错一步，不如我们先会见他们说明为好”。但信尚未发出，国务部长（国务秘书）慕尔迪奥诺即转达了苏哈托总统的意见，说：“无偿的将股份赠与合作社的做法不妥，缺乏教育意义”。<sup>⑭</sup>因而谢建隆阿斯特拉集团的模式被否决。

第三类 以林绍良沙林集团为代表的多数企业集团的模式。

众所周知，林绍良是印尼最大和最富有的华人企业家。他

和苏哈托总统家庭关系也较密切。在一定意义上，他成了华人大企业集团的代表或领导人。他在达坡斯牧场会议上曾提出开始可先出售转让股份1%给合作社的意见，而后再逐步的增加，因为他认为一下子出售股份过大，在没有充分资金等准备情况下，合作社难于负担，承受不了。他以其集团所属著名的印尼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例。这家公司的总股额为6亿股，股本为6万亿盾。1%的股资即达6百亿盾，⑮这已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以此出售转让给合作社已相当大，合作社难于承受。因此沙林集团择定已挂牌上市的“印尼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翁固尔·英达有限公司”各出售其1%的股份给合作社。前者转让5988810股，每股10000盾，计598亿8千8百壹拾万盾；后者转让600000股，每股17250盾，计103亿5千万盾。两者共计达702亿3千8百余万盾。接着黄奕聪的金光集团，徐清华的芝布特拉集团，吴家熊的达尔玛拉集团，林绵坤的瓦南迪巴卡迪集团，以及彭云鹏的“巴里多太平洋集团”等等都先后选定了一批公司企业出售其1%的股额。详见下表：

	集团	主要所有者	出售股份公司	转让股份	总金额(盾)	注
1	三林集团	林绍良	印尼水泥有限公司	5,988,810 股	598 亿 8 千 8 百 10 万	①
			英达翁固尔有限公司	600000 股	103 亿 5 千万	①
2	阿斯特拉集团	谢建隆	阿斯特拉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 股	371 亿 2 千 5 百万	①
3	金光集团	黄奕聪	印尼国际银行	1,000,000 股	110 亿	①
			芝威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90 亿	①
4	芝布特拉集团	徐清华	美特罗·达塔伊菲新多有限公司	140,000 股	9 亿 5 千万	①
			多国金融有限公司	100,000 股	3 亿 5 千万	①
			渣亚建筑有限公司		23 亿盾	②



5	达尔玛拉集团	吴家熊	威斯玛达尔玛拉沙克迪有限公司	410,000 股	26 亿 6 千 5 百万	①
			爪哇阿斯德有限公司	100,000 股	4 亿 5 千万	①
			阿尔达达尔玛建设保险有限公司	54,000 股	2 亿零 5 百 2 拾万	
6	金融集团	饶耀武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1,120,000 股	134 亿 4 千万	①
7	杜达昂卡达		杜达昂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000 股	495 万	①
8	伊莫拉摩		曾德斯有限公司	20000 股	10 亿	①
9	友谊之光		格列阿特·里威尔有限公司	150,000 股	13 亿零 5 百万	①
10	瓦南迪巴卡迪	林绵坤	哇哈纳塔/巴卡迪·约卡有限公司		10 亿	②
11	慕尔达雅		哈尔·达雅制鞋有限公司		15 亿	②
			纳卡沙克迪巴拉马鞋业有限公司		10 亿	②
12	渣廷迪		阿尔卡奥蒂卡英达有限公司		6 亿 4 千 8 百万	②
			渣廷迪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	②
13	沙迪亚渣雅拉雅		沙迪亚渣雅拉雅有限公司		2 亿 4 千万盾	②
14	鲁坤渣雅		沙里哇尔纳阿斯里纺织有限公司		5 亿	②
15	玛斯比安		英达尔有限公司	125,000 股	12 亿 5 千万	③
16	巴里多太平洋	彭云鹏	巴里多太平洋林业有限公司		48 亿 5 千万	②
17	奥特拉科		印尼雅法科菲德有限公司	300,000 股	21 亿	①
18	达雅曼农卡尔		达雅曼农卡尔有限公司		20 亿	②
19	山特拉德克斯		山特拉德克斯有限公司		5 亿	②
20	波普·哈山	郑建信	英达努桑巴茶叶有限公司	383,000 股	3 亿 8 千 3 百万	①

注:

- ①股票已挂牌上市的企业出售给合作社的股票额
- ②股份尚未挂牌上市的企业出售给合作社的股票额
- ③正准备挂牌上市其股票的企业出售给合作社的股票额。

资料来源: 印尼文《Editor》周刊, 1990年4月14日32期。

上述是第一批华人企业集团出售转让其所属的一些公司

企业的股票给合作社的股票及总金额（包括已挂牌上市，准备及尚未挂牌上市的公司）合计有 28 家企业公司，出售转让的股份总额达 1700 多亿盾。1990 年 6 月 30 日，印尼林业协会主席郑鉴盛（波普·哈山）向苏哈托总统再次汇报企业集团出售转让股份给合作社的情况。他代表该协会宣布有 66 家林业公司（工厂）企业及 3 家非林业公司转让股票，（各 1% 的股份）总计出让股额达 236 亿盾。其中包括波普·哈山集团的“民族大众银行”等三家非林业企业和四家林业有限公司，彭云鹏的巴多利·太平洋集团所属的四家林业有限公司（股额合 50 亿盾）。⑩

### 三、华人企业集团出让股份给合作社的特点、影响及前景

一年多来，印尼华人企业集团出售转让公司股票给合作社的行动所显现的特点和问题以及所带来的影响与后果是多方面而且错综复杂的。

第一、努桑巴集团模式（出售 10% 股票）为何行不通。

郑鉴盛（波普·哈山）领导的努桑巴集团是第一个带头出让股票给合作社的企业集团，他的行动得到印尼政府的高度重视，苏哈托赞扬他们出让 10% 的行动是“很现实的”。显然，有关当局希望以此为其他华人企业集团行动效法的样板。然而，这个样板并没有被其他企业集团所效法。究其原因有三。

1. 努桑巴集团有限公司只是波普·哈山整个集团中的一个，它不是波普哈山的核心企业。这个努桑巴集团共有 21 家企业公司所组成，总资产为 850 亿盾，而出让股票的又只是努桑巴集团所属下的努桑巴·英达四家（即芝安朱、打横、牙律及苏甲巫眉）茶叶公司。它出售转让股票总额（10%）只有 383,000 股，股资总额（以每股 1000 盾票面价值出售）共

3 亿 8 千 3 百万盾。由四家公司均摊，则每家企业只转让 95750 股，合 9 千 5 百 75 万盾。<sup>①7</sup>无论从此企业集团的地位、资产作用及出售股票的总金额看都是非常少。林绍良企业集团只出让其印尼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 的股票总金额达 598 亿 8 千多万印尼盾，为努桑巴集团出售 10% 股票额的 158 倍。两者比较犹如小巫见大巫。

2. 他所推出的努桑巴·英达茶叶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是苏哈托担任主席及保护人的三个基金会，波普哈山本人的股份只占 10%。下面是该企业股东变动表。

	股份所有者	出让前所占比例	出让后所占比例
1	达卡卜基金会	25%	27%
2	达尔玛伊斯基金会	30%	22.5%
3	苏佩尔塞玛尔基金会	25%	22.5%
4	波普哈山	10%	9%
5	西吉提哈尔约尤丹托	10%	9%
6	农村合作社		10%
7	茶叶职工合作社		10%
8	茶农生产合作社		10%
9	合计	100%	100%

注：合作社的股份分配如下：

努桑巴英达茶叶工厂周围的农村合作社占 15%。

努桑巴英达茶叶工厂职工合作社占 15%。

努桑巴英达茶叶工厂周围茶农生产合作社占 70%。

资料来源：印尼文《Edidor》1990 年 3 月 31 日，30 期。

从上表可见，真正转让股份的是两个基金会（占10%）而波普哈山和西吉提两人只各减少1%而已。因此，一些企业家认为努桑巴集团的模式是独特的，而郑鉴盛尽管喊得响亮，出售10%，只不过拔出九牛一毛，吃点小小之亏确占了大便宜，沽名钓誉，丝毫不影响其企业集团的利益。

3. 如果所有企业集团都出售转让其股票10%，则合作社或政府都无法承受和拿出这笔资金。假设当前最大的300家华人企业集团中，每家集团各选择其两家公司出售转让股票，则共有600家公司，分售给600个合作社。这300家企业集团的总资产共487,000亿盾。又假定每家公司的资产相同，则如出售10%的股份，每家公司出让的股份金额为881亿1千5百万盾，出售1%，也要81亿1千5百万盾，这样庞大的资金，无论政府和合作社都是不可能承担的。

## 第二、华人企业集团出售股份公司的类型及原因

绝大部分华人企业集团都采取出售其股份1%的做法转让给合作社，就连波普哈山第二次出售转让其较为主要的“民族大众银行”及四家林业有限公司股票时，也都改采了1%的做法。它们又可大致分为几种类型，从企业的地位及作用看，有以选择其核心企业，如林绍良的“印尼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隆的“阿斯特拉国际有限公司”（总集团），黄奕聪的“印尼国际银行有限公司”，饶耀武的“金融银行有限公司”，徐华清的“渣雅建筑有限公司”等。其他则选择非核心主要企业。从经营方式看，有的选择其股票已挂牌上市的公司转让股票给合作社，有的则选择未挂牌上市者，显然这些都是经过各集团深思熟虑、权衡利弊，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利益，对印尼各方面的分析及估计所作出的判断而决定的。总的可以“热烈拥护，慎审响应，精心策划，行动稳妥，

分批转让”这二十个字来概括。

就落实到每个企业集团根据什么原则来出售转让，也各有自己的说法。波普·哈山说：“我们选择努桑巴英达茶叶有限公司出售股票给合作社，是因为这四家茶叶公司设在县乡地区，不是在大城市。它们和农村合作社有较密切交往。如果选择我们的主要企业‘印尼普拉玛达杜固（保险）有限公司，’那么出让的股票不是只给城市合作社了吗？”<sup>⑮</sup>，达尔玛拉集团老板吴家熊说：“我们转让的是股票已挂牌上市的公司，所以，我们不是出让集团核心企业公司的股票”。<sup>⑯</sup>瓦南迪·巴卡蒂集团老板林绵坤说：“我们出让股票给合作社的企业（未挂牌上市）都是准备最好，而且赚钱的企业。因此，这些公司与合作社合作是最适当的”。<sup>⑰</sup>金光集团的黄奕聪也说：“我们出售股票给合作社的企业首先是明显赢利的企业”。<sup>⑱</sup>等等。上述种种言行都表明各华人企业集团对出售股票的行动都是经过反复考虑审酌的。他们既希望通过这个行动及转让，既能适当满足或符合政府及民众的愿望，又能改善或有利于企业继续生存和发展。他们不可能也不愿意把多年甚至数十年经过艰苦奋斗，才逐步积累起来的资本及财富，建立起来的企业集团及信誉如此轻而易举地拱手转让给当地的民族企业家或合作社。

华人企业集团之所以愿意一小部分股份给合作社主要有三个因素。

1. 这个倡议是苏哈托总统亲自召集华人大企业家提出的。苏哈托执政二十多年来实施的许多政策，确实给华人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少机会和好处。他们和政府的关系是较融洽的。响应这个倡议，不仅可以维护他们与政府及领导层的关系，也有利于维护苏哈托总统的声望，为其在下届总统选举

中助一臂之力。

②希望有助于缓和印尼民族企业界、合作社及各阶层群众对华人企业集团的不满及矛盾。事实上，印尼亦有不少原住民大企业家(集团)，但华人企业集团却往往遭到各种攻击。为此，华人企业家也希望由此而逐步消弥他们的一些嫉妒，特别是防止某些集团企图籍华人企业集团问题，经济问题，而煽动起社会的骚乱，从而有利于长期生存和发展。芝布特拉渣雅集团老板徐清华说：“我认为，苏哈托采取这个政策是很英明的，它不仅有利于经济，也有利于国家的稳定。”②林绍良认为“这是为了长远生存，为了整个印尼的社会繁荣，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进一步普及印尼的建设。”③

③希望这个办法不仅对合作社带来好处，也为华人企业本身带来好处。因为将一部分股份转让给本企业职工合作社，有助于他们主人翁的责任感，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企业将获得职工们对公司的高度忠诚。而生产率提高了，公司的利润当然也得到增加”。④甚至有的认为：“花了点保险费算不了什么，员工及印尼人有了股份，他们如想放火烧工厂，也会三思，也会想到这样做的后果。”⑤

第三、担心转让股票给合作社的问题，诱发或导向政治问题，激化种族矛盾。

印尼不少政、企界及媒体针对华人企业集团及转让股票给合作社问题发表了大量的讲话和评论，大谈华人企业集团经济实力如何强大，如何引起社会的嫉妒甚至导引社会的骚乱。例如一位印尼企业家说：“这种促进是非常需要的。特别是一些最大的企业家都是非原住民。他们是得到广大印尼职工的帮助和努力才得到发展的，才在企业中取得成功。他们成为数十数百个工厂、企业的拥有者，而大多数印尼民众都

生活在 500 美元的贫困线之下。”<sup>26</sup>“企业集团的成长与迅速发展已经在他们与下层社会民众之间产生贫富差距。特别是华裔印尼籍民企业集团没有重视其企业员工中的“融合”问题，从而加深了这种差距及引发社会动乱的可能性”<sup>27</sup>等等。因为，作为华人企业集团发言人的瓦南迪巴卡蒂集团老板林绵坤（他曾是 1966 年反对苏加诺的大学生运动组织的领袖）说：“为什么只号召非原住民企业家转让股票呢？”“我看达波斯会议已经在社会上引起了消极作用。”<sup>28</sup>胡信芳律师说：“这次约会使人误会华商仍垄断印尼经济。”给人于印尼经济还是完全操纵在华商手中的错觉。<sup>29</sup>所以，林绵坤要求今后不应有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企业家之分。“我们已是扎根印尼的印尼人，不要再把我们看成是华人。”<sup>30</sup>

一些印尼伊斯兰教组织的领导及民族企业家提议华人企业家与原住民企业家进行对话，从而探讨或解决一些社会上贫富差距及社会动乱问题，此举显然有将经济问题导向种族或政治问题的趋势。因而遭到华人企业家的反对。林绵坤说：“讲政治是政治家的事，不是企业家的事，企业家们可以了解政治，但不能去参与。如果这种社会差距要在经济范畴内来讨论，可以由印尼工商会馆来组织讨论较为合适。”<sup>31</sup>这显然是代表广大华人企业家的想法和意愿。

#### 第四、调整或改组企业集团的资本（股权）结构以应变。

华人企业集团在出售转让股份给合作社前后，为了担忧及考虑未来企业的发展和走向，不少企业都在酝酿或先后采取了调整或改组其资本（股权）结构的措施。其做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减少华人自身的资本或股份，增加当地政府，基金会或印尼原住民企业家的股份。另一种是吸收或增加外国资本及企业参与或提高外国企业（集团）的股份。两种做法

都是希望达到加强，扩大共同联营，从而缩小华人企业集团的目标，调整了资本（股权）的结构及比例，使他们的企业更加走向当地民族化或国际化。从而避免成为当地政府及原住民企业家攫猎的目标，同时又能较好维护华人企业家的经营管理及所有权，更好的长期生存和发展。林绍良和林温镜两人将他们在印尼水泥集团中的个人股份（每人 3610000 股）完全撤出转让给其他印尼股东。<sup>⑳</sup>谢建隆之子爱德华领导的苏玛集团与印尼最大的一个社会组织“回教联合会”共建一个新的“人民信贷银行”，准备在全印尼建立 2000 家分行，建成后将成为印尼最大的一所私营银行，<sup>㉑</sup>这些都是突出的众所周知的事例。其他一些企业集团或新创办的工厂、企业也都这样做。

#### 第五、转移资本到国外，扩展经营，走向世界。

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华人经济实力及企业集团的增强及发展，华人企业家已不满足于在印尼国内兴办企业，而将其资本及企业经营扩展到世界各地。这种扩展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资本的目的不是需要的满足而是利润的生产。”<sup>㉒</sup>所以印尼华人企业集团及其资本走向世界并不奇怪或偶然。如林绍良、李文正（力宝集团）、吴家熊（达尔玛拉集团）谢建隆（阿斯特拉集团）、黄奕聪（金光集团）等等已先后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各国投资，创办了一批银行，保险，租赁，工厂，贸易等企业。林绍良在香港创设的第一太平洋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分布各地。吴家熊在近十个国家和地区，创建了 42 家企业及工厂，资产占其集团总资产的四分之一。但是，随着印尼当局推行华人企业集团转让股份（股权）给合作社后，他们资本转移到国外扩展的行动加速及加大了。而且除原有的一些大企业集团外，还涌现



了谢建隆之子爱德华创建的苏玛企业集团收购马来亚森林集团控股公司，林绵坤在澳大利亚及美国创办电器工厂，“盐仓、及“二、三、四”两家最著名的丁香烟大王，也先后在澳大利亚及马来西亚创建其他工厂企业及香烟企业（马来西亚）。此外尚有彭云鹏的巴多利·太平洋集团，林德祥的加惹东卡集团等等数十个华人集团在各地兴建一批工厂企业。这既是由资本及经济法则所使然，但也和印尼的上述措施有关。华人企业家们都意识到鉴于印尼的国情，长期存在的及潜在的排华情绪，对华人经济力量壮大的嫉妒并不是以转让他们的股票所能解决的，它有极其错综复杂的背景及因素。其次，他们也担心转移股票的行动继续深化和发展，后果如何，殊堪担忧，存在不少疑虑。因此，将部分资本转移国外经营，可获一举数得之效。印尼一些报刊就此发表评论说：“他们（华人企业集团）并没有必要将其资本转移到国外，而可以为谋取机会而奋斗。机遇大门是始终敞开的。企业家只要公正、守法及不仅仅为其自身发展的利益，那么，他们不必担心没有取得成功的可能。”<sup>⑤</sup>

第六、转让股份的行动必将扩展及深化，华人经济及企业集团将面临一个新的转折历史阶段。

从现有的材料显示，到1990年底，华人企业集团出售转让股份给合作社的公司企业共有105家，其中有大，有小，已转让股票达4530万股，总股金约达2200亿盾（约合一亿多美元）。<sup>⑥</sup>无论从华人企业集团及其所拥有的公司工厂数量，还是从转让的股额总金额方面来看，与华人企业集团实际所拥有的企业及资本资产比较，比例都非常小。因为他们只是转让其企业集团中数十数百家中的一个或几个，转让的股份也只是1%。据“印尼商业资料中心”的研究报告称，印尼当

前最少有 300 家最大企业集团，他们拥有的总资产为 488, 000 亿盾（约合 271 亿美元），则已转让的股份不过是一个零头。印尼有关当局对此是不满意的。据报导，最近苏哈托总统向企业家们的讲话就是一个证明。他说：如果华人企业家们不把自己的一些股份转让给合作社，法律就将强迫他们这样做。我们并不想进行抢劫，虽然我们认为这是容易的。⑳这个讲话和他在一年前所说的“政府无意强制他们这样做，由大家自行考虑并任其发展”㉑的说法及态度已完全不同。这既充分显示了政府对华人转让股票行动迟缓及额少的不满，也是对他们进一步施加的压力。以图期望他们能加快加大转让的步伐，从而实现其既定的计划和深远目的。因此，华人企业集团及今后发展的动向是值得人们关注的。因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苏哈托要求企业家转让股份的要求及想法并不是 1990 年 3 月才开始提出的。苏哈托在其自传《我的思想、言论和行动》中已作了详尽的阐述。他写道：“如果我们认真的努力工作，我相信农村合作社及其农民社员们，将能够坚强的站立起来并顺利发展。回头这些合作社能够购买现有公司企业的股份。政府可以作出决定，使每个私营公司企业出售 50% 的股份给这些农村合作社”。㉒由此可见，苏哈托去年向华人企业家们提出转让股份 25% 的建议只是第一步策略，他的目标及要求是达到转让 50%。所以，1990 年 3 月，苏哈托提出转让股票的号召是印尼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事实上也标志着华人经济及企业集团走向一个新的历史转折点的开始，成为进一步融化或同化华人资本及企业，使华人经济更加甚至彻底当地民族化的开端。

注：

①一些报刊称被召参加达坡斯会议的有 31 位华人大企业家。据印尼《编辑》周

- 刊的一篇报导中纠正说只有 27 位，不是 31 位。见该刊 1990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4 日。
- ②印尼 (S. W. A) 月刊，1990 年 4 月第 16 页。
- ③《是赠送还是出售？》印尼《编辑》周刊，1990 年 3 月 31 日第 30 期第 20 页。
- ④此 40 家企业集团，不包括“帕塔明纳”等官方半官方企业。其中三家与苏哈托总统之子合营，见印尼《经济新闻》1990 年 3 月及香港《亚洲周刊》1990 年 4 月 22 日。
- ⑤《华人大企业》见印尼《Info-Bank》1990 年 9 月，《那家银行最兴盛》见印尼《Info-Bank》1990 年 10 月。
- ⑥《印尼基本情况参考资料》307 页，中国新闻社，资料室编印，1960 年 5 月。
- ⑦《百万股票转给合作社》见《编辑》周刊，1990 年 32 期 22 页。
- ⑧苏哈托自传：《我的思想、言论及行动》印尼文版，第 524 页，1989 年版。
- ⑨同注⑦。
- ⑩《在陆军参谋部的保护下》见《编辑》周刊 1990 年 12 月 22 日，31 页。
- ⑪同注⑦。
- ⑫《使社会动乱不会发生》见《编辑》周刊 1990 年 4 月 12 日，23 页。
- ⑬《努桑巴转让股份的样板》见《编辑》周刊 1990 年 3 月 31 日，16 页。
- ⑭印尼文《编辑》周刊，30 期 22 页、32 期 20 页、1990 年。
- ⑮同注③ 22 页。
- ⑯《印度尼西亚商业》1990 年 7 月 2 日。
- ⑰—⑳同注③。
- ㉑㉒《亚洲周刊》1990 年 4 月 22 日。
- ㉓达尔马拉集团经理迈基赵的讲话，见《编辑》周刊 1990 年 30 期。
- ㉔㉕同注⑩。
- ㉖㉗《瓦南迪——配合沙林的两重唱》，见《编辑》周刊 32 期，1990 年 4 月 14 日。
- ㉘㉙同注②。
- ㉚《为什么印尼水泥集团要参加股票交易？》见印尼《编辑》周刊 1989 年 10 月 21 日，第 7 期。
- ㉛《苏玛集团——从瓦努阿图开始》见《编辑》周刊 1990 年 6 月 16 日，第 40 期。
- ㉜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281 页，人民出版社，1966 年版。
- ㉝《向世界扩展的趋势》，印尼《编辑》周刊评论，1990 年 6 月 16 日第 40 期。
- ㉞《编辑》周刊，1991 年 1 月 5 日 17 期。
- ㉟《参考消息》1991 年 7 月 26 日。
- ㊱《努桑巴集团之后，将轮到谁》印尼《编辑》周刊，1990 年 3 月 31 日。
- ㊲同注⑧。

##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越南华侨的融合问题

吴凤斌

### 一、早期越南华侨的融化

中国和越南的交往有几千年的历史。而中国人在越南作为华侨的身份出现，则在公元968年越南建立独立的国家以后。从有越南华侨开始，就不断有中国人与当地人通婚，融化现象也就产生了。

史载，1041年广东商人邵保到占城时已见有粤人鄂邻等百余人占城居住<sup>①</sup>。有许多福建商人来此经商，通婚也自然而然产生，有泉州人王元懋，通番语，随海舶到占城，娶越女为妻，十年积资百万<sup>②</sup>。1149年云屯（海防东80公里云海岛）辟为中国船的贸易港后，有不少华商在此安家居住。

这时中越双方通婚是自然地不受阻碍地进行。越南封建王朝权贵们亦多娶中国女子。1009年黎朝黎龙铤在位时，就经由其弟黎明昶从中国“诱得宋女萧氏”为妻<sup>③</sup>。萧氏成为中国妇女出国之先辈。史实记载交趾甲峒权贵“甲承贵娶李公蕴之女，改姓甲氏。承贵之子绍泰，又娶德政之女，其子景隆娶日尊之女，世为婚姻”<sup>④</sup>。李公蕴（先祖是福建人<sup>⑤</sup>）建立了李朝（1010—1225年），他和儿子李德政（李佛玛），孙子李日尊的三代女儿，与交趾权贵甲承贵的儿子孙子三代均世为婚姻，尽管这种族内婚以现代观点看来是落后的现象，但也表明中越之间的通婚早就相当普遍。李公蕴第八代李惠宗讳也娶当地刘家村的渔家女子陈李氏（Tran-ly），并立为元

妃<sup>⑧</sup>。建立陈朝的太祖陈日熹(1232—1258年)亦“本福州长乐县人,姓名为谢升卿”<sup>⑨</sup>。他在未即位前与交趾陈嗣庆之女结婚。这是通婚融化后改名换姓的实例。

宋时许多中国人为避战乱南移越南。北宋灭亡之时,张邦昌侄孙子张采南迁与占城人黎广源结婚,定居占城20年<sup>⑩</sup>。宋亡时,逃入越南中国人“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别流远国”<sup>⑪</sup>。这些人中有宋左丞相陈宜中,吏部尚书陈仲微及女婿,参知政事曾渊与陈仲微之子陈丁孙,沈敬之和赵忠等,他们在越南定居通婚融化并担任政府中职务。1274年有一批中国人“以海船三十艘,装载财物妻子,浮海来萝葛原”<sup>⑫</sup>。被安置在京城升龙(今河内)街媾坊,自称“回鸡”,以买卖布匹和药材等货为生。海舶以每艘百人计,则有三千多人。此为中国妇女首次成批出洋的历史记载。他(她)们在街媾坊安居,该地也就成为越南京城华侨区之始。

元代以来中国人到越南定居通婚融化者不断增加。1283年占城有唐人曾延等居住<sup>⑬</sup>,华侨人数之多,以至当局恐惧华侨会闹事。许多有技术专长者也南来越南。1285年有“优人李元吉”在越南“作古传戏”,诸势家少年婢子,从习北唱越南“有传戏始此”。当时有中国医生邹孙、邹庚,“医治国中诸侯王,多见效”,“人称为邹神医”。1367年又有丁庞德者“挈家驾海船来奔”,“善缘竿,为俳优歌舞,国人效之,越南险竿技自此始”<sup>⑭</sup>这些全家来越南定居者,不但传播了中国文化,久之亦逐渐融化于当地了。

汪大渊在1329—1343年间先后到过占城,他记述华商与越南女子通婚情况时说,舶至,当地女子“与舶人为偶。及去,则垂涕而别。明年舶人至,则偶合如故。或有遭难流落于其地者,则妇人推旧情以饮食衣服供其身”<sup>⑮</sup>。这记载生动

地描述，由于华商和船员职业的流动性，而产生时合时离的悲欢情景。这也是华侨由在国内娶妻的“一头家”，变为国外也娶妻的“二头家”的开始。原来主要的家在国内，但当遭灾难流落其地或侨居地经济基础超过国内时，主要的家就转移到国外。

明初许多华侨在占城居留，日久生聚繁衍成大族，在会安就有朱、丁、伍、莫等十大姓，尚有碑文为证。

1400年即位的黎季犛，本是浙江人，先祖胡兴逸，到演州娶当地女月的公主，后定居清化，为宣尉黎训义子，“自此以黎为姓，季犛其四世孙也”。<sup>⑩</sup>1527年称王的“莫登庸为广东莞人”<sup>⑪</sup>，17世纪据越南南部与北部阮氏对峙的“阮潢，中国人，皇朝四裔考云，广南王中国人姓阮”<sup>⑫</sup>。这些记载都说明中国人在越南久居融化，已转变为当地越南人，并成为越南封建王朝的创建者。

上述记载表明，越南华侨的融化过程是自从有华侨产生后就逐渐进行了，只是开始时人数较少，以后才不断增加。这种融化是在经济生活中，从流寓、定居到通婚自然地进行的。早期越南华侨其所以能够较快地融化，是由下列几个因素所决定的：

(1) 人种上同源。汉族和越南族同属蒙古利亚种。越南族为中国古代化百越族一支，越“与楚同祖”<sup>⑬</sup>。越南中部占族属马来种，据种种考证，真正马来人的祖先来“自浙闽以至粤省东部”<sup>⑭</sup>。人种上同源，血统靠近，使中越两民族易于接近和通婚结合。

(2) 地理上的靠近。中国与越南二国相邻，水陆路相通，交通方便。中国人不必象到南洋其他国家那样要冒着远涉重洋的危险，靠徒步、靠马车或乘小船顺流而下，或靠沿海岸

近海而行即可到达越南。地理上毗连，气候上相同都为两国人民来往提供了最大的方便。

(3) 文化习俗上相同。越南“北属时期”有一千多年为中国封建王朝的郡县，中越人民在封建统一国家内，已有长期来往通婚融化一千多年基础。“秦馀徙民，染同夷化，日南旧风，交易俱尽”<sup>①</sup>，中越血统已“错综复杂地混合在一起”<sup>②</sup>。越南独立后又维持“藩属”关系，实行与中国相同的政治体制。中国象形文字在越南一直通用了二千多年。两国同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一样信仰佛教。文化习俗上相同，风俗习惯相近，也就使两国人民较易通婚融化。

这时期越南华侨的融化，不是强迫同化。强迫同化是暴力同化，是通过外力强加的。在这一时期中，越南也存在有强迫移民事件，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贩卖人口，如1092年有“海南穷民掠百姓女子，入安南鬻为奴”<sup>③</sup>。1133年邕州（南宁）“多有无赖之徒，略卖人口，贩入交趾”<sup>④</sup>。另一种是越南侵扰中国边境掠夺人口。1014年“寇钦州如洪寨，钞人畜甚众”<sup>⑤</sup>。1028年，“剽掠边民，累行跟寻，并不放还劫去人口”<sup>⑥</sup>。1036年“略居人，马牛”<sup>⑦</sup>。1060年虏“男女牛马，不可胜数”<sup>⑧</sup>。1075年，“俘三州（钦、廉、邕）人而还”<sup>⑨</sup>。这种强迫移民是强迫同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但这种强迫移民多用作奴隶和奴仆，服重劳役，生存者少，只有一小部分被强迫同化。我们看到，这种强迫同化仅仅小小支流，主流还是自然同化，并居绝对主要地位。因此这时期主要特征是自然融化的时代。

## 二、清代前期越南华侨的融化

这时期越南华侨融化的趋势仍以自然同化为主，但是由

于越南封建王朝对华侨加以限制,这种限制具有强制性性质,因而也就是具有了非自然同化的因素。

越南黎朝时,对华侨居住、语言、衣服都有所规定。早在1428年,就规定华商只能在指定港口和市镇贸易和居住。1663年下令调查清国人之流寓者,别以殊俗。1666年令诸外国人寓居入籍,其衣服居住与国俗同。1696年严令北人(清人)侨越者,言语衣服,一遵越俗。1698年把清人和明人分别立社和编户。1764年禁止清国商人杂居,违者押送境界外。

阮朝时对华侨的活动和税收的规定大大地增加。1807年令全越普遍设立明香社以管理明人,清人则按语言分七府五帮进行管治。1810年令华商必须持有当地证明,方能居留和他住,擅去留者,坐以罪。1829年规定明乡人夫妇和家庭不得复返中国,否则,科以刑责。1830年规定清华侨税收标准,岁征钱六缗五陌。1851年又增订税收标准,清人居留税,有物力者每名银二两,无物力者一两。1877年令北圻诸省对清商之无许可证者,拘禁之<sup>②</sup>。

由上政策可以看出,越南把华侨分为二类,一是明人,即明代华侨,立明香(后改明乡)社管理。二是清人,即清代新华侨,按方言分帮管治。越南对不同华侨采取不同的政策。对明乡人待遇远较清人为优。明乡人免除兵役,职役,只需交纳华侨税收的一半人头税,还享有与越南人同样的政治待遇,可以入仕升官。明乡人被视为越南臣民,必须服用越服,强制断发。对穿清服、蓄满州头发的清人,则以种种限制。不仅地区居住,职业活动,乃至语言、衣服、风俗都以限制,并课以尽可能高额的人头税,税收远比明乡人和越人为重。清代华侨受此诸多限制,而娶当地女子后就有从事职业种种方便,这些强制因素和非强制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使华侨逐



步通婚融化。

下面分别叙述这时期两类越南华侨的融化。

(1) 明朝遗民南移的定居融化。

明亡之际,许多不愿剃发结辫者清服的人纷纷逃到越南。1671年<sup>②</sup>,广东雷州海康人莫玖率家眷等400余人船10只南渡到河仙定居垦殖,并招疏民,立七社村。经开辟后,昔日荒芜之区的河仙已“多田泽,汉土人杂居”<sup>③</sup>,沿海约二百公里地成为富庶之区,“华民、唐人、高蛮、阁巴(爪哇)诸国凑集”<sup>④</sup>。汉土人既已杂居和耕种,通婚也自然地产生。莫玖本人也就娶边和镇同门人裴氏康为妻<sup>⑤</sup>。生子琮(即天赐),天赐即为中越混血儿。天赐又娶当地阮氏沛为妻<sup>⑥</sup>,并继娶妾室。

1679年,广东龙门总兵杨彦迪(即杨二),副将黄进,高雷廉总兵陈上川,副将陈安平率将士及眷属三千余(原五千,中途沉没死亡),战船50至70艘,(原百艘,遇风沉没其半)。到越南,分驻嘉定、定祥和边和一带、“辟田地,构房舍”<sup>⑦</sup>。闽粤等地人民不断前来,与当地人民一起开垦土地,发展经济,《嘉定通志》记载,茶荣江(前江西)“华夷杂处,铺市络绎,商船聚会”。茶温江(后江东)“市肆稠密,华民、唐人、高蛮会集之地”。波忒江(后江口西)“华民、唐人、高蛮杂居”波莱海门(后江)“内皆土埠、唐人、高蛮,多栽芬烟萝卜瓜果”。美清海门“华民、唐人、高蛮店舍稠密”、八蓬江在兴和上流“华民唐人高蛮什处”。勤登江(后江西)“华夷什处,林藪连互”<sup>⑧</sup>。华侨与当地人民一起开辟田园,杂处一起,通婚融化。

上述记载中的“华民”、“华人”即指明乡人。“唐人”即指清人<sup>⑨</sup>。

“明乡”最初称“明香”，是为明末南移明人所设立的特殊组织。最早明香社于1650年左右设立在会安<sup>⑥</sup>。1698年初置嘉定府后，对“居镇边者（边和），立为清河社，居藩镇者（嘉定）立为明香社”<sup>⑦</sup>。嘉隆王统一全越后在南、中、北所普遍设立明香社。最初明香社指明朝遗民定居地，为维持明朝香火之意。以后逐渐变化，跟着华侨与当地女子通婚所生中越混血儿不断增加，对明朝观念已淡薄，复明亦已失去希望，乃改“明香”为“明乡”，“明乡”已指华裔而言，成为中越混血儿的总称。一般史书皆谓明乡到1827年才有，实际上在1811年已有“北客住寓者，亦谓明乡”<sup>⑧</sup>。1826年“秋七月二日，改正北客为明乡”<sup>⑨</sup>。

不少明乡人走上入仕升官之路，阮朝许多名臣就是明乡人，郑怀德（1765—1825年）先祖福建长乐人，历任阮朝户部尚书，吏部尚书，刑部尚书，礼部尚书和国史馆副总裁等职。吴仁静（1769—1816年），先祖广东人，任兵部参知、工部尚书等职。潘清简（1778—1867年）原福建海澄人，历任兵部尚书、礼部尚书和户部尚书等职。陈养钝（1813—1883年）原福建龙溪人，历任工部尚书，户部尚书、兵部尚书、机密院大臣和辅政大臣等职。这些人都已越化，成为当地人民的组成部分。1849年更明确地规定，明乡人可以参加每二年一次的选用官吏考试，及格者可酌减人头税<sup>⑩</sup>。此举亦促使明乡人越化。

明乡人融化情况可以从陈氏族谱中看出一斑。陈元烁撰《承天明乡社陈氏正谱》记载了陈氏十世通婚的变化情况，兹列表如下：（见161页）

由表中及陈氏族谱所载可以大体看出华侨与祖国和侨居国关系的发展变化：

(1) 华侨婚姻关系上的变化。表中可以看出，陈氏一世到九世的元配都为中国人或明乡人（华裔），直到十世元配才为越南人。而各世次房则大多数为越南当地人。陈氏各世女儿大多数与明乡华裔结合。这种安排反映了陈氏各代在思想意识上仍希望以祖国祖宗为正宗，试图在陈氏元配婚姻关系上仍保持与祖宗的宗族关系，但为在当地定居生存的各种需求（陈氏一世到四世经商，五世以后多任官职），又需要在次房安排上加强与当地有更多的联系。在这两种关系中，陈氏与当地关系变得越来越重要。陈氏次房也就比元配多，次房所生子女也超过元配所生子女，他（她）们通晓当地语言、熟悉当地情况，作用也越来越大。以致到第十世时就连元配也为越南女子，陈氏各代婚姻关系发展到此起了根本的质的变化。

(2) 华侨与祖国关系上的变化。随着婚姻关系的变化，陈养纯一世时就出现了“两头家”，一个家在福建龙溪，那里有元配妻子和儿子陈总。另一个家在越南，娶了当地女子，生了陈洪。在这两个家中，养纯主要的家仍在国内，他因“避乱南来，生理衣服仍存明制”<sup>⑨</sup>而其儿子陈总南来后情况就起了变化。此时养纯元配可能已故或仅存亲戚，儿子南来使在越南的家显得更重要。陈总南来十数年“衣服已异”并“不覆再返故乡”<sup>⑩</sup>，抵越不久就娶明乡女成了家。陈氏三世和四世还有回福建探亲拜祖，与家乡保持宗族的联系和来往。五世以后就很少回福建，特别是七世养纯成为达官显贵者，就多与当地人来往。这固然有维持其政治地位的需要。更多的也有经济上活动和职业上的需求。这样，陈氏与祖国关系日渐疏远和淡薄，与当地融化程度也日益加深。

明乡人受到越南王朝的优惠，也受到政策的约束。由于

明乡人不许返回中国，又不得杂入清人户籍，就只能在当地通婚融化。明乡人税收亦比越南人重，这种情况也促使明乡人走向越化。

世次	姓名	妻室	生育
一世	陈养纯 1610—1688年	元配：莆人，福建龙溪人 继配：莆人，顺化师鲁下社人	生子一 生子一
二世	陈总 1644—1714年	元配：刘素，师鲁下社刘翁女	生子一女二
三世	陈宗 1675—1714年	元配：游括，华裔 再娶：陈台，慈淑人	生子一 生子三女四
四世	陈渭 1715—1795年	元配：阮尧，嘉定人 副室：唐氏 庶姬：黎氏 庶姬：黎氏	生子七女二 子一女二 子三女二 子一
五世	陈士益 1748—1814年	元配：高璋，福州高一寿女 再娶：陈聿泰，长乐陈聿绥女 次室：宋氏，清化宋山县人	生子三女二 生子一 子三女二
六世	陈朝翎 1776—1825年	元配：林珠，同社林日升女	生子四女二
七世	陈养纯 1813—1883年	元配：梁瑞，礼部尚书梁进讲女 次室：黄鉴，河内明乡黄氏女 次室：阮卓，清化人 庶姬：陈文，广田人 黎氏，广平人 尊氏	生子一女九 子四女三 子三女一 女一 女一 无
八世	陈怀永 1850—1887	元配：龚采，按察、使龚世蕃女	子五女七
九世	陈迎本 1868—1911年	元配：谢绍，工部尚书谢叔颖女	子八女三
十世	陈元煊 1889—1928年	元配：尊球清华省总督尊姑女 庶姬：某氏	子六女四 子一

## (2) 清代前期清人在越南的定居融化

清代以来，越南华侨大量增加，他们大多数居住在一起，按血缘或地缘组成群体。唐人街遍布越南各主要都市。1695年释大汕率50多人到会安地，已见“沿河直街长三四里，名大唐街，夹道行肆比节而居，悉闽人，仍先朝服饰。妇人贸

易，凡客此者必娶一妇以便交易”<sup>②</sup>。18世纪时会安华侨约六千人，粤闽五帮各有会馆，每年进出会安华船有60—80艘。顺化、岘港为华船常到之处，故两地都有唐人街。就是承天省较小县市如金龙市、安旧市，亦为“清客凑集”之处<sup>③</sup>。华船遍及归仁、藩郎、藩里。十七、八世纪南圻最大商埠是边和农耐河中大铺洲（今农耐大铺），华商都集中于此。柴棍也很快发展起来，华侨组成七府五帮，各会馆也先后建立。在北越，云屯为华侨集中地，数世纪不衰。十七世纪在兴安府北宪铺（宪南），又成为华侨贸易中心地，有街市数十，以天朝街（唐人街）最为繁荣。河内粤东会馆和福建会馆亦分别于1799年和1815年建立<sup>④</sup>，华侨云集。

这时期南来中国人与当地人通婚融化仍不断进行。1743年两广总督奏，华商在越南“多娶有番妇”、“流落番境住家者”<sup>⑤</sup>“查从前在彼已娶有番妇，生有子女，与夷人结有姻娅并庐墓田业。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地为民”<sup>⑥</sup>。可知华侨在当地通婚、置田业、建房舍，并已入户，且葬身侨居地者已属不少。如1776年，有广东番禺人范光喜，时年39岁，在越南做药材纸扎生意十多年，娶安南女，生子二，大者七岁，小者三岁<sup>⑦</sup>。1759—1774年在越南经商广东人李阿集，亦娶越女为妻<sup>⑧</sup>。华商曾嵘，在交趾娶越女岑氏，生一子名异智。五年后潜归，异智未回。这样曾嵘在国内元配所生儿子异才，于道光年间赴越访弟异智<sup>⑨</sup>。这种华侨两边有家的情况应属不少。华侨在外多娶越女以利贸易，而越女亦“好纳唐人为婿，呼唐人为叔”<sup>⑩</sup>。一娶“有番妇，或留恋不归，或往来之间”<sup>⑪</sup>。

越南男子也有娶中国女子的，越南安泰人阮纪就娶华妇（寡妇）为妻，并籍其家资为业，在华妇协助下，阮纪于1807年中乡贡，知青廉县，迁谅江府<sup>⑫</sup>。此种情况较少，但也表明

中越人民间的互婚是自由地进行。

越南华侨从事矿业者亦多与当地女子通婚融化。史载越南“各镇金银铜锡诸矿，多募清人掘采”<sup>⑤</sup>。尤以潮州人和福州人最多。“该国厂地，汉夷杂处”，每厂或数十或数百以至万计，“自有厂以来，前明至今，多内地遗置未回之人，落籍世居，子孙繁息。数百年来，与交趾夷人无异，尽散据富良江以北”<sup>⑥</sup>。南圻也是同样情况，1812年开边和罗奔铁矿，“清商林旭三，李京等领其证。募土人、清人、立为铁场队”<sup>⑦</sup>。中越人民杂错一起，又在共同劳动生产之中，自然容易结合融化。

其他行业越南华侨，不一一列举，亦可见一斑。

### 三、法属时期越南华侨的越化

十九世纪下半叶，随着法国一步步地把越南变成殖民地，对华侨限制也步步加深，使强迫同化因素不断增加，因而这时期是强迫同化为主的时期。

法国对华侨的政策，可分为对明乡人即中越混血儿的政策和对华侨的政策两类。

法国对明乡人基本上采取同化政策。1867年2月下令，明乡人和越人一样对待。1869年重申明乡人和越人同等待遇的决定。法令引起南圻六省明乡人的不满，纷纷提出请求。这样在1870年4月当局只好准许永隆朱笃河仙三省设立明乡社。继后鹅贡迪石金瓯等地明乡人亦要求设立明乡社，法国为求划一管理起见，于1874年8月重申各州明乡应全面无任何保留地与安南人等同视之，并在行政上、警政上、户籍上、课税上享有和安南人同样的待遇。这就意味着明乡人已失去自己特色和作用，变成越南人。这种强迫法令的结果，就有

蓄臻、薄寮明乡人（占南圻华侨三分之一）转而剃发结辫列入清人户籍，不愿成为越人并担负越人一样的兵役徭役等义务。1883年10月命令，明乡人于成年时候不加入法国籍，则待遇同一般华人。这是强迫入籍的做法。1920年6月下令，亚洲外国人继承所有权转移时应予课税，土著则免。这样明乡人在继承父亲财产上无法律保障，只有加入国籍才行。1933年8月更规定，父母一方为当地人时，其子女为法国人民或保护民。由是明乡人已被越化。

法国对华侨的政策，主要是采取限制和重税政策。首先是对华侨课以最高额的税收。1862年创设身份税，每人每年1元。1897年增加人头税，按财产分为六级：400，200，100，50，20，10披索，就连65岁以上老人10岁以下小孩也要每年交50分<sup>⑧</sup>。以后不断增加，并不顾华侨多次抗议。税收之多，以致1929年华侨税收占南圻预算的四分之一，“一个中国苦力所纳的税，实际上比一个安南人重达七倍之多”<sup>⑨</sup>。其次是对华侨实行种种限制。起初规定华侨入越者必须入帮（华侨按方言分为七帮，1885年改为五帮）。以后设立移民局，对华侨出入进行检查，货物进出进行限制。入境税一人要35.75元。在北圻还实行签证，居留证和通行证等。1897年首创身体检查，原为对犯罪者检查和拍照，1906年发展到对所有中国人和妇女进行搜身，从而导致华侨的抗议。高额人头税和诸多限制使华侨越化。

十九世纪下半叶和二十世纪初，正是华侨大量出国时期。许多中国人来到越南，从事农渔工商等行业的活动。这时期华侨通婚越化的情况，可以从华侨和中越混血侨生人数的发展变化中看出来。据估计，1879年南圻华侨约有44,000人<sup>⑩</sup>。1883年中法战争前，南圻华侨40,000人，北圻华侨25,000

人<sup>⑩</sup>。1889年南圻华侨有56,729人<sup>⑪</sup>。1906年中南半岛华侨有232,000人。其中南圻华侨115,000人,中圻华侨5,000人,北圻华侨22,000人<sup>⑫</sup>。在南圻华侨中明乡人有40,000人;即不到四个华侨中就有一个明乡人。在北圻华侨中明乡人混血侨生有2,000人,即12人中有一个混血儿。

1911年越南华侨有285,710人,其中男184,320人,占65%,女101,390人,占35%<sup>⑬</sup>。而1921年统计则中南半岛华侨总共293,000人,其中南圻156,000人,北圻32,000人,中圻7,000人<sup>⑭</sup>。另据调查,1921年南圻混血侨生有64,500人<sup>⑮</sup>。亦即已在四个华侨中有一个混血侨生。侨生比例稍增,侨生人数仍是一直上升。

1931年中南半岛华侨有418,000人,其中南圻205,000人,北圻52,000人,中圻10,000人<sup>⑯</sup>。这年南圻侨生有73,000人,比十年前增加了近10万人。若按越南人口比例看,则每千人中侨生有17人。若从侨生地区分布来看,索特仑(13,050人),薄寮(11,090人),茶荣(8,520人),河仙(3,200人)诸地侨生人数多于华侨人数。而芹苴(侨生4,150人),萨得(1,920人),昭笃(1,700人),西贡(1,070人),堤岸(1,400人)等16个地方的侨生人数则少于华侨人数<sup>⑰</sup>。

1936年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有326,000人,混血侨生有141,000人<sup>⑱</sup>。侨生以南圻最多,有62,000人,北圻只有11,000人<sup>⑲</sup>。1936年华侨人数仅占法属印度支那人人口1.4%,这比泰国华侨(占全人口22%)、马来亚华侨(占全人口39%)要少得多。印支华侨是比较少,特那尼曾经指出,仅1927年入境马来华侨就有40万,等于法属印度支那全部华侨人口<sup>⑳</sup>。印支华侨比较少的原因有多种因素,其最主要原



因则是法印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的。印支华侨入境困难，居留又受种种苛待，只有与当地人民通婚结合同化。

上述所提的混血侨生的数字，并不包括所有具有中国血统的人，而只是指中国男子与当地女子通婚所生的第一代后裔。二三代以后的侨生已融合于当地人民之中。“今日边和、美荻、河仙等地十七世纪中国移民后裔，则已经和当地居民同化”<sup>22</sup>。

上述侨生混血儿数字既仅指第一代侨生而言，则不难看出这时期中越人民之间通婚的速度是比较缓慢的。以南圻侨生为例，1907年侨生四万，1921年六万多，1931年七万多，1936年六万多。这些数字上升反映通婚人数有增加，但增加数字并不多，显示华侨通婚结合的速度比较缓慢。北圻华侨通婚情况亦同属此列。二十世纪以来随着华侨携眷出洋增多，也增加了华侨与当地人民通婚融化的缓慢性 and 曲折性，并构成这时期华侨越化的主要特色。

### 结束语

综上所述，越南华侨的越化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在早期自然同化时期，越南华侨的融化是自然地不受阻碍地进行。在自然同化为主时期，越南封建王朝不同的政策，直接干预了华侨同化的进行。强制因素与非强制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使华侨增加了凝聚力。在强迫同化为主时期，同化与反同化矛盾交错进行。强迫同化阻碍了自然同化。华侨民族意识加强和中国妇女出洋，又增加了反强迫同化的因素，使华侨在历史融化过程中增加了复杂性和曲折性。然而，华侨不断融化于当地的过程，在过去千百年的历史长河中，一直以各种不同的强度和方式进行着，始终没有停止过。

## 注:

- ①《宋史》，占城传。
- ②《宋》洪迈《夷坚志》，卷三。
- ③许云樵译、岩村成允著《安南通史》，第42页。
- ④《北宋》沈括：《梦溪笔谈》，卷25。
- ⑤同上
- ⑥许云樵译，岩村成允《安南通史》，第55页。
- ⑦《南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一。
- ⑧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第18页。
- ⑨《宋》郑所南：《心史》。
- ⑩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
- ⑪郑所南《心史》。
- ⑫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卷七，陈纪三。
- ⑬《元》汪大渊：《岛夷志略》，占城条。
- ⑭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卷八，陈纪四。又胡炳熊《中国殖民十六伟人传》云：“黎季犛本姓胡，篡位后改姓，名胡一元”。
- ⑮胡炳熊：《中国殖民十六伟人传》、《越南国史考》中云：“莫登庸为广东，东莞人，今南海境内有莫王墓”。
- ⑯胡炳熊：《越南国史考》
- ⑰《史记》，引世本。
- ⑱徐松石：《东南亚民族的中国血缘》，第148页。
- ⑲《水经注》引林邑记。
- ⑳巴素：《东南亚之华侨》，第23章。
- ㉑黎崱：《安南志略》，杂记。
- ㉒《宋令要辑稿》，刑法二，禁约三。
- ㉓《越桥书》，卷四。
- ㉔黎崱：《安南志略》，卷十二。
- ㉕《宋史》，交趾传。
- ㉖《越史略》，卷二。
- ㉗《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
- ㉘同上及《大南实录》所载。
- ㉙《嘉定通志》记为1680年。武世营《河仙镇叶镇莫氏家谱》记为“于辛亥年（1671）17岁越海投南真腊国为客”。莫氏生于“明永历九年乙未五月初八日”。据此计算应为1671年。
- ㉚李文雄、郭行健汪析，郑怀德《嘉定通志注析》，山川志，河仙。
- ㉛郑怀德：《嘉定通志》，全城疆域，河仙。
- ㉜陈荆和：《河仙镇叶镇莫氏家谱注释》，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56年7期，

第 87 页。

- ③ 同上，第 93 页。138 页。“天赐”常被误写为“天锡”。《清文献通考》卷 297，《皇朝通典》卷 98，《越南地輿图说》卷四及黎贵惇《抚边杂录》均误作天锡。参见《嘉定通志》卷五，《大南实录前编》卷九，《大南实录列传前编》卷六。
- ④ 《大南实录》，卷五。
- ⑤ 《嘉定通志》，山川志。
- ⑥ 陈荆和认为，《嘉定通志》所载“华民”指越人，“唐人”指中国人。（《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亚学报第 8 卷第 2 期第 473 页。张文和认为“华民”指明乡人（《越南华侨史话》第 38 页）。盖明乡人已被视为越南臣民也。
- ⑦ Chen Ching-ho, Some Observation about the Village of Minh-huong and Monuments at Faifo (Hoi-an) Central Vietnam (in Vietnamese), Vietnam Khao-co Tap-san, SO 1; P, 16—18, Saigon, 1960. *ibid.* pp. 483.
- ⑧ 《大南实录前编》，卷七。
- ⑨ 潘叔直：《国史遗编》，第 72 页。
- ⑩ 同上，第 163 页。丙戌七年，清道光六年“北客旧号明香，均改著明乡正字面”。
- ⑪ 杨建成：《法属中南半岛之华侨》，第 10 页。
- ⑫ 陈元焯：《明乡陈氏正谱》，第一世。载陈荆和：《承天明乡社陈氏正谱》，第 41 页。
- ⑬ 同上，第 10 页。
- ⑭ 释大汕：《海外纪事》，卷四，第九页。
- ⑮ 《大南一统志》，卷二，金龙市，安旧市。
- ⑯ 山本达郎：《河内的华侨史料》，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4 年第 3 期。
- ⑰ 《清高宗实录》，卷 202，1743 年 11 月。
- ⑱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九年（1744）九月初六日。
- ⑲ 《军机处录副奏折》，1776 年 1 月 29 日。
- ⑳ 同上。
- ㉑ 光绪《黎平府志》，卷下，孝友。
- ㉒ 蔡廷兰：《越南纪略》载蔡廷兰《海南杂著》一书。
- ㉓ 《广州将军策楞奏折》，乾隆八年（1743）7 月 17 日。《明清史料》，庚编，第一本。
- ㉔ 《国史遗编》，中集、明命朝。
- ㉕ 《越史通鉴纲目》，卷 35，卷 43。
- ㉖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 40 年（1775）5 月 28 日。
- ㉗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第 42 卷，第 12 页。
- ㉘ 《越南华侨商业年鉴》第 17 篇一章三节，《越南华侨史话》第二章。《法属中南

半岛之华侨》第一章第四节。

⑨巴索：《东南亚之华侨》，第22章，引言。

⑩Rene Dubreuil,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ole economique en Indo-Chine*, 1910, pp. 101. 载《法属中南半岛之华侨》第二章第13页。

⑪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49.

⑫1889年《中南半岛年鉴》。第530页。原各地总数为56,528人，误。转见《法属中南半岛之华侨》，第32页附表。

⑬Rene Dubreuil, *op. cit.*

⑭邬增厚：《越南华侨商业年鉴》，第17篇，第3章。Q12。数字有否错误，尚待考。

⑮《越南统计年鉴》第2卷63页，第3卷53页。《法属中南半岛华侨》，第34页，表。

⑯杨建成《法属中南半岛之华侨》，第155页。

⑰同⑯。

⑱Wang Wen-yan, *les Relations entre l' Indo Chine Francaise et la Chine*, 1937, P. 55—57. 王文元：《法属印度支那与中国的关系》。《法属中南半岛之华侨》，第155—156页。

⑲Ibid.

⑳罗伯铿：《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支那的中国人》。《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3期第21页。

㉑杨建成：《华侨史》，第304页。1985年台北版。1928年越南华侨有457,000人。《南洋年鉴》，昭和四年（1929），第229页。

㉒保尔·希德：《阮朝征服南圻和中国移民的作用》。《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9年第4期，第59页。

# 暹罗华侨的暹化

伍 兵

## 一、早期暹罗华侨的暹化

中暹两国人民自秦汉以来已持续不断地交往。隋朝派常骏出使赤土（暹罗南部），此后两国使者来往不断。使者来往或贸易交往需要通晓两国语言的人，这种人多半在两国间居留过，他们大都是航海者、商人和水手，以后便成为最早的华侨。华侨最初在暹罗只是寓居，但随着时间推移，寓居渐渐变成定居，通婚融合亦自然而然地产生。唐宋时已有不少华侨在暹罗定居，到元时暹罗各地都有中国人的足迹。广东客家先民在元初已到暹罗。据西人记载，元时普吉岛已有华侨定居通婚。素可泰王朝罗摩坎亨（1275—1319年）时，北京南部涿洲和浙江龙泉的瓷匠来到宋家洛定居。暹罗著名的宋加洛瓷器即开创自这五百名华工之手<sup>①</sup>。勒梅《宋加洛访问记》记述，到十五世纪上半叶，这些中国瓷匠后裔已被同化<sup>②</sup>。

明初随着郑和船队七次下西洋，到暹罗华侨亦大大增多。1403年有莆田城关林姓等到暹经商，1409年有南海何八观等到暹。1471年龙溪丘弘敏等贸易至暹。晋江安海颜嗣祥（1487—1521年）在暹定居并卒葬于暹。南安石井许姓于1523年到暹<sup>③</sup>。在暹罗华侨之多，以致于暹京就有三处华侨居住区：一是王城南郊河中的“唐人岛”（Chinesche Eyland）<sup>④</sup>；二是王城东郊湄南河东岸一带；三是王城南南部葡萄牙人居留地

北面一带<sup>⑤</sup>。西方人的记载与我国《东西洋考》、《海语》等记载大略相符。《海语》记述了暹罗唐人街“奶街，为华人流寓者之居”。又云该“国无姓氏，华人流寓者始从本姓，一再传亦亡矣”<sup>⑥</sup>。表明了中国人大量移居暹罗通婚后姓氏逐渐消亡的事实。

位于暹罗南部的北大年为古代中西交通的要冲，亦为华侨聚居之地。1540年有许一（松）、许二（楠）、许三（栋）、许四（梓）兄弟居此<sup>⑦</sup>。1551年有东莞人何亚八，郑宗兴等到此<sup>⑧</sup>。1558年有漳州人张那督父子世居并任当地官吏<sup>⑨</sup>。1599年和1602年有李桂、林隐麟为北大年侨领<sup>⑩</sup>。久驻北大年华侨还有海澄人李锦及华商潘秀、郭震等，定居暹罗并卒于该地也不少，仅据海沧石塘《谢氏族谱》记载，在十七世纪中就有谢成斐（？—1683年），谢克纲（1657—1699）等人。

明万历初年，惠来程平岗人林道乾率众到北大年，二千多人入乡随俗，建伊斯兰教堂，改变信仰，且大都与当地女子通婚，林本人也被当地女王招为婿，《北大年纪年》载，道乾“居迦斯（村名，今北大年东郊），娶巫女，遂入籍焉。……巫人咸谓林道乾其族祖，且频谓其先本华人云”。中国史籍亦记载：林道乾至大年“今大年王是其裔也。台湾有老人经随道乾至大昆仑者，尚得详言之”<sup>⑪</sup>。此后“华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sup>⑫</sup>。经历代繁衍，华人成为该地居民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1616年，华侨人数居然遥遥超过当地的土著民族”<sup>⑬</sup>。

暹罗华侨不断地定居通婚暹化后，由于通晓当地语言，熟悉当地事务，不少人成为当地政府的管理人员。仕暹罗者甚夥，屡见中国史乘，充任外使者亦多，任贡使者如洪武六年充副贡使陈举成，十四年充正贡使陈子仁。永乐三年与八年

二次充正贡使曾寿贤。宣德二年充正贡使黄子顺。成化十三年充副贡使谢文彬。任通事者如洪武五年李清，弘治十年李罗。任干事李得聪等。此外还有任使臣赴其他各国者，如洪武26年任使臣至朝鲜的张思道、陈彦祥等。《殊域周咨录》记载谢文彬事迹说：“成化十三年，主遣使群谢提、素英必美亚二人来贡方物，美亚本福建汀州士人谢文彬也。昔年因贩盐下海，为大风飘入暹罗，遂仕其国，官至岳坤。岳坤犹犹华言学士之类。至南京，其从子瓚相识之，为织殊色花样段疋贸易蕃货，事觉下吏，始吐实焉”。此记载表明，谢文彬到暹后已通婚暹化，不仅通暹语、穿暹衣，而且已改名换姓，升任四等官阶（相当于明五品官），如果不是与国内儿子相见，被人发觉，就不知其真情。

上述记载表明，早期华侨暹化经历了从寓居到定居，从说暹话、穿暹衣到习暹语，从为民到为仕为官，从通婚到改名换姓，以至到姓氏消亡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通过不断交往，不受阻碍地进行，这是自然的融合。

## 二、清代以后暹罗华侨的暹化

明末清初，许多中国人为避战乱来到暹罗，其中潮州人大多来到暹南万佛岩（今春武里），闽南人大多来到宋卡一带。他们在当地定居后不久大多通婚暹化并卒葬于该处。仅据海沧石塘谢氏族谱所载，在十八世纪中就有谢慕葵（1682—1736年）、谢应枝（1732—1789年）、谢联合国（1705—？）、谢良驹（1732—？）、谢应梁（1754—？）、谢蕊（1742—1819年）、谢仕金（1787—1809年）、谢吉瑶（1792—1815年）、谢文希（1772—？）、谢人凤（1775—？）、谢逢中（1779—？）、谢攀（1787—？）、谢吉（1789—？）等13人卒葬于宋卡等地<sup>⑭</sup>。

入乡随俗的华人颇为暹人所尊敬，任命“为官属，理国政，掌财赋”<sup>⑮</sup>。由于华人通晓两国语言，亦多被任命为暹罗政府对中国进行官方贸易的官员，如1720年徐世英，1734年张公，1745年方永利，1746年蔡文，1749年郭意公，1751年王元等。进行对外贸易的船员大多数亦成为华侨。如1721年郭奕逵等156人，1724年徐宽等96人，均系广东、福建、江西等省人。他们“住居该国，历经数代，各有亲属”<sup>⑯</sup>。表明他们已在暹罗通婚融合、落地生根。

1821年平和县壶嗣北门社吴福星率众到北大年采锡，此后，平和人便不断前来定居通婚融化。吴福星子吴万利亦被任命为北大年第一任海关监督，吴氏整顿税务，废除苛政，深得各界的赞许。1823年永定人翁日升亦因通晓暹语而被任命为通事<sup>⑰</sup>。

嘉庆年间天主教神父马里逊在《中国月报》撰文说：“华人驻此，娶番女，唐人之数，多于土番”。中国史籍亦记载此时“每年有潮州、福建人赴暹罗居住，多娶其土女…汉俗衣食，一如暹罗，国王亦择其聪明者官之”<sup>⑱</sup>。此记载表明华侨通婚暹化人数已大为增加，华侨暹化的速度也加快。到1828年，暹京曼谷人口401,300人，而其中纳税华侨有31万名，华裔有50,000名，缅甸人有9,000名，暹罗人有8,000名，佬族有7,000名<sup>⑲</sup>。混血华裔占总人口八分之一，比暹罗人多六倍。

华侨通婚暹化可以从郑镛、吴让、陈德仰、许泗漳四氏家族变化中看出来：

(1) 郑氏家族、郑镛，广东澄海人，于雍正初年（18世纪二十年代）离乡到暹京，以贩卖水果为生，后成为包税商。发达后被封爵，封官表明郑镛地位转变，由华侨变为当地人



民一员。通婚是华侨暹化的转变，郑镛娶暹女洛央为妻，习暹俗，说暹语。于1734年4月7日后子郑信。“信”字暹语为“财富”之意，此名是郑信养父昭披耶却克里（财政大臣）所取。生子取用当地名，这是华侨通婚后思想观念的转变，弃汉俗而采用暹俗。

郑信由养父抚育成长，13岁当王宫侍卫，21岁出家为僧，三年还俗，后擢升为太守，为达城军政长官，封爵披耶。他与权臣结交，得任总督。郑信生于华人家庭，长于暹人家庭，从小精通华语和暹语，兼受西方良好教育，得于成长后驱逐外族入侵而成为暹罗吞武里王朝开国君主（1767—1781年）。

从郑氏家族看，华侨经二世后即已暹化。

(2) 吴氏家族吴让（阳），字士侃，福建海澄县山塘乡西兴村人，以农为业，娶妻刘氏生子三：文辉、文耀和文臣。1750年34岁时到宋卡谋生，以农渔为业。历八年有所积蓄后，娶博他仑人庄氏淑慈（？—1785年），生子文成（天成）、文振（玉成）和文茂（茂成）。1769年，郑皇信委任吴让为宋卡内湖四岛和五岛的燕窝税吏，封子爵銮因他奇里颂木，人称之为廉松头或伯翁。年纳税白银五十斤。1775年吴因纳税有功诏封为宋卡城尹，通称昭孟，即城主。吴让任城主九年，1784年十月卒，追封为照丕雅、即公爵，赠荣禄大夫。葬宋卡<sup>②</sup>。吴长子文辉承父业，颇有建树。兄弟三人均被封为拍，累功至照丕雅。1812年文辉终，无子。由文耀长子志从（天从，又译天钟）继其职，以战功累累受封。其后子孙相继任宋卡城主，直到1901年，吴让之重孙吴乃箴，始不再承袭前职。吴氏前后任宋卡城主一百五十年。共八任，兹列表如下：

姓名	任职	妻室	生育	语言	丧葬
吴让 (1717—1784)	子爵 (1775—1784)	原配：刘氏。海澄人 续纳：庄氏。博他仑人	子三 子三	华语 暹语	华式葬礼
吴文辉 (1745—1811)	公爵 (1784—1811)	原配：郑氏	无	华语 暹语	华式葬礼
吴志从(天从) (1775—1817)	侯爵 (1811—1817)	原配：某氏。曼谷人 继配：某氏	子一女 子二	暹语 华语	暹式火化 华式坟墓
吴志生(天生) (1777—1847)	公爵 (1817—1847)	原配：娘通淑。巴他人 继配：娘缴。博他仑人 继配：白兰。曼谷人	子一女 女二 无	暹语 华语	暹式葬礼
吴文爽(志仁) (1797—1865)	公爵 (1847—1865)	原配：春。博他仑人 继配：娘一。小水村人 继配：璇	无 子二女一 子二女三	暹语	暹式
吴绵(振兴) (1815—1884)	公爵 (1865—1884)	原配：娘戌。曼谷文结女 继配：娘朴 继配：娘胭。吴志生女 其他：	子一女三 无 子九女五	暹语	暹式
吴乃宠 (1829—1888)	公爵 (1884—1888)	原配：娘矜 继配：吴一等二人	子二女三 子七女三	暹语	暹式
吴登箴 (1854—1904)	侯爵 (1888—1901)	原配：心满(乃绵外孙女) 继配：三人	子一女四 子三女二	暹语	暹式

资料来源：据吴翊麟《宋卡志》和夏鼎勋《闽侨吴阳及其子孙》综合整理

由上表结合吴氏家族史可以看出：第一一世吴让和二世吴文辉还保持中国习俗，都讲中国话。他们也学习当地语言作为生活的需要，但只是作为第二语言。吴让纳暹女庄氏，只是作为次室，他们死后都按中国仪式埋葬。

第二三世已经暹化，吴志从和志生(天生)妻妾均为暹女，家庭已以讲暹语为主。志生也学中文，只作为第二语言。志生还是个信仰当地宗教的小乘教徒，他逝世二年后完全按暹式葬礼。其同辈志仁(文爽)、志良和志礼等死后都举行火化，只不过把骨灰埋葬在一个仿造中国式坟墓里。三世时开始使用双姓名，既有中国姓名又有暹罗姓名，如文成子福星又名乃匹，文臣子马又名乃谦，此“乃”字为暹名华译。即姓名上也开始暹化。

第三、四世以后即吴让曾孙辈(吴香、省、绵、生、深、

力、吉等)已不讲中国话,甚至没有中国名字,如乃宠、乃拏、乃突,乃拍浪等。到六世已全部用暹名乃,如乃千汪、乃碧、乃安和乃侍等。吴登箴(乃参)自幼习暹文,年二十剃发为僧进越当栳佛寺。此时出现族内通婚及越代通婚。四世吴绵纳侧室娘胭,即为其叔父志生之女。六世乃更汪妻娘亮,即为其叔父吴绵第五女。乃碧妻娘背,亦为其叔父吴宣列次女。“这种习俗会使他们曾祖父辈震惊”②。

第四,在姓氏上,吴让子孙还用吴氏,但其曾孙辈已自称或被称为那宋卡(Na Songkla)暹名。在姓氏上,暹文“那”与德文“凡”(Von)和法文戴(De)相同。吴让子孙受封于宋卡,因此都被称那(纳)宋卡,并以那宋卡为姓②。这个家族从吴让开始已传至十代,按其字辈为士、文志仲宣、登楼作赋、映(雪观书、礼思孙子),传下子孙总有几千人。但十之九均已暹化,这个家族许多成员成为政府和商界显要人物,成为当地社会中不可分割的成员。

这些记述表明吴氏家族在一二世时开始暹化,三世大变化,四五世后已全部暹化。

(3) 陈氏家族陈德仰,晋江县金井镇古安村人,于18世纪末到宋卡谋生,娶林氏,生一男一女,1813年逝世后葬于宋卡。二世陈三益(?—1830年),德仰子,娶洪氏,生三男(光培、光炎等)四女(翠娘、木娘等)。这二代还保持华俗,到三世陈光培(?—1873年),不仅通暹语、习暹俗、而且被任命为官员,光培封爵奎波哈那婆摩苯地及奎因他奇里,光培娶暹女生子文良,生女淑人和金英。四世陈文良,生七男(金藏、金殿等)二女(汝南、汝巧)。五世陈崇善,生七男(顺仁、顺珍等)二女(碧金、碧花)。六世陈顺中,生歌维持②。陈氏家族姓名到此六世时开始采用暹名。到七世歌维

持时姓名全改，歌维持生子取名乃御丁，乃威勒，乃拉维，生女芭妮，全用暹名。

#### (4) 许氏家族

许泗漳 (1797—1882 年)，漳州龙溪霞写社人，1810 年到槟城时，除了一身衣服和一根挑东西木棍外，一无所有。初为苦工。稍有积蓄，经商于槟城与暹南之间。1822 年到攀牙经商。1845 年在拉廊组织锡矿公司采锡，使该地渐次开发成为锡业中心，1854 年得受封为郎州伯，1862 年晋升为郎郡侯。

许泗漳有一个中国妻子和一个暹罗妻子。生六子，先后受任为暹南拉廊、弄旋、克拉、董里、塔兰等地官员，许心正封子爵。许心广<sup>②④</sup>，袭侯爵。许心泉和许心钦，封子爵。许心德，封伯爵。许心美 (?—1913 年) 封子爵，后升侯爵<sup>②⑤</sup>。许氏诸子中以许心美任普吉总督最久最佳，以公路建设和矿山开辟著名，被誉为“泰南有史以来最杰出统治者”<sup>②⑥</sup>。许心美能讲流利的暹语和汉语，并效忠于暹罗政府，他于 1901 年往曼谷观礼中“正式改换他的国籍，这一仪式是在内务部部长官邸里举行的，他在一大群亲王和官吏面前剪下自己辮子”<sup>②⑦</sup>。

许泗漳孙辈中，只有回到槟榔屿去的人仍保留为中国人，在暹罗的都成为泰人。许心广子许如义又继任为拉廊长官。许氏家族改用那·拉廊 (Na Ranong) 姓氏<sup>②⑧</sup>。许心美子许裕利封为侯爵，出任暹罗驻新加坡总领事。据此看来，许氏家族二世后即已暹化。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四个家族通婚暹化的速度和深度各有不同。陈氏家族通婚暹化较慢，这是由其所处社会地位与和当时历史条件决定的。郑氏家族暹化较快，与郑信从小在暹人养父培育长大的特殊环境有关。吴氏家族和许氏家

族历代任暹罗高官厚禄，与权贵们交往与通婚；自然容易暹化，并完成其思想意识观念上的转变。我们看到，四个家族的暹化都同样经历了姓氏的改变的变化，也就是经历了家族消亡的变化，从而融合于当地社会之中。

这时期华侨通婚暹化事例还很多。1859年在尖竹汶种胡椒的潮州人郑好（Taie—ou）兄弟，另有暹名叫阿拜（Apait），他们都成为当地虔诚的天主教徒<sup>⑳</sup>。1872年前及，潮安西坑乡人张宗煌来暹，初为厨工、碾米工、小船夫和园丁十二年，娶暹女为妻后，藉岳母关系取得伐木专利权，因此起家，开办了金成利行<sup>㉑</sup>。1888年，生长于暹原籍大埔人刘乾兴，习暹语且以女被选为王妃，任暹罗副外部长<sup>㉒</sup>。由于华侨和暹罗人通婚普遍，以致暹罗皇室中有一串人有中国血统。从拉玛一世到拉玛七世代代都有中国血统<sup>㉓</sup>。到拉玛六世（1910—1925年）时，一次他命令他的朝臣有中国血统者站到官廷的右边，结果有90%的人站到右边去<sup>㉔</sup>。1902年任程逸长官的詹采卿，他三十多个孙子中，除2人外都成为暹人<sup>㉕</sup>。据统计，1929年暹罗华侨有445,274人，土生华侨有113,050人<sup>㉖</sup>。而归化暹罗人有2,200,000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7.4%<sup>㉗</sup>。这种统计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它无法统计到历代归化暹罗人究竟有多少，早期华侨不断通婚混血后已成为地道的暹罗人。

### 三、对暹罗华侨暹化因素的分析

暹罗华侨的融化比东南亚其他国家华侨融化快且被称为“高度融化型”。何以暹罗华侨暹化得比较快，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究其原因，有如下几个因素：

第一，经济因素。暹罗地广人稀、土地肥沃、米粮易得、

谋生易求、早就为华侨所通晓，并见于史书记载。《岛夷志略》记载暹罗“其田平衍而多稼，暹人仰之，气候常暖”<sup>⑳</sup>。《星槎胜览》记载其“田平而沃，稼多丰熟”<sup>㉑</sup>。《海语》记述其“稻三盈、寸田亩、瞻数口、少歉岁”，简短几字表达了暹罗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海国闻见录》对暹罗更有详细叙述，其“田畴饶广，农时阖家掉舟耕种，事毕而回，无俟锄芸；谷熟仍掉（舟）收获而归……苗随水以长，水尺苗尺，水丈苗长，无涝伤之患，水退而稻熟矣”。故“家室盈宁，称为乐土”<sup>㉒</sup>。而暹“地旷民稀”<sup>㉓</sup>。为开发经济，需要劳动力，是使华侨得赖于生存的基础。肥沃土地和物产，使中国人趋之若鹜。

第二，文化因素。在人种上族源相近，泰族（暹罗人）为蒙古人种，为古代百越的一支，和我国傣族、壮族以及缅甸掸族、老挝寮人等有密切的渊源关系。由于中暹两民族族源相近，暹人与中国人外貌差别并不显著<sup>㉔</sup>。“中国人与暹罗人在人种上是比中国人与东南亚其他民族较为相似，所以他们也就更易于同化”<sup>㉕</sup>。

在语言上，语音相似。《瀛涯胜览》、《西洋番国志》和《西洋朝贡典录》等书记载暹罗“国语似广东乡音”<sup>㉖</sup>。暹语（泰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即黔台语族），与我国壮语傣语等同属一种语族。暹语属于声调语言，“其词汇有不少来源于古汉语”<sup>㉗</sup>。“暹语十分之七是中国话”，豫三、四、六、七、八、九、十，纯是中国话<sup>㉘</sup>。“泰语和壮语目前仍然大致相同”<sup>㉙</sup>。

暹罗文字虽属印度系，但是以中国语言为据本，而运用印度语记载事物的符号<sup>㉚</sup>。因此对中国人来说“暹文易读，读二三年暹文，作文写信可以运用自由”<sup>㉛</sup>。暹罗地名也大部

分与两广地名同一系统，如“那”字和“拔”字地名，中暹两地都常见。泰族的“泰”字原来脱胎于两广地名常见的“大”字。“大”的函义乃“地”，“地”与“大”相通④⑨。“暹”字含着寨字意思⑤⑩。所以华侨学暹语写暹文都较容易。

在信仰上，习俗相同。中暹人民多信佛教，只是前者多信大乘佛教，后者多信小乘佛教，而僧侣习俗大多相同。明初马欢记述，暹罗“国人为僧为尼姑者极多，僧尼服色与中国颇同，亦住庵观，持斋受戒”⑤⑪。巩珍亦作了同样的记载。早期到暹罗的华侨都是单身男子，“他们很快地就和暹罗人通婚，双方彼此均毫无踌躇，甚至不论他们原有的宗教信仰为何，或是是否有宗教信仰……（一样）上暹罗庙寺进香……少数人甚至剃发为僧，出家修行”⑤⑫。郭士立记述1831—1833年见闻说，中国人“和暹罗人联姻以后，甚至抛弃了他们穿的短衣和裤子，变成一个道地的暹罗人”，“中国人甚易遵从暹罗人的宗教仪式。如果他们有了子女，他们就常常剃掉他们的发辫，让他们去当一个时期的僧侣。经过二代或三代，中国人显著的特征便逐渐整个消失”⑤⑬。

第三、社会因素，史籍记载，暹罗古代社会妇女当家，女权大于男，实行自由婚姻，《岛夷志略》记载：元时国中“每有议弄刑钱谷出入之事立决之于妇人，其志量常过于男子”⑤⑭。明时，《瀛涯胜览》记载：“其俗凡事皆是妇人手掌。其国王及下民若有谋议刑罚轻重买卖一应巨细之事，皆决于妻。其妇人志量果胜于男子。若有妻与我中国通好者，则置酒饭同饮坐寝。其夫恬不为怪，乃曰我妻美，为中国人喜爱”⑤⑮。《星槎胜览》、《吾学编》、《皇明象胥录》、《殊域周咨录》、《西洋番国志》、《东西洋考》等书亦有类似的记载。反映暹女在当时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暹女对于华侨特别欢

迎，是因为华侨跋涉重洋以谋生活，多能耐劳受苦。在暹罗好几位教士评述说，华侨与暹女缔约，乃天作之缘，因为双方都能耐劳，能吃苦，而且很有才干。一般女子都喜欢找个能力强的男子为伴侣。在“暹俗是男嫁女”<sup>⑤⑥</sup>社会中，暹女更有能力进行自由选择。婚姻也自由，“妇多慧”。婚姻选择也出自于经济因素，在地广人稀的暹罗也需要有勤劳刻苦的强劳力来相助。南来华侨皆年轻力壮的强劳力，且以非常勤勉著称，正适合当地劳动力的需要。

第四、政治因素。暹罗是主权独立的国家，对华侨采取同等对待的政策，华人一样可以参政，不象东南亚其他国家在殖民统治下受到种族隔阂和歧视。且与中国一向保持友好往来和藩属关系，并尊重中华文化，“礼华人甚挚，倍于他夷”<sup>⑤⑦</sup>。暹王朱拉隆功于1907年说：“我的政策一向是使在暹罗的华侨和我自己国民应有相同的劳动和获利的机会。我不把他们看外国人，而把他们看做这个王国的组成部分之一，而共分享繁荣与进步”<sup>⑤⑧</sup>。暹罗人民自古以来喜欢接纳外来民族和外来文化，具有强烈的同化力，暹罗史学家达姆隆亲王把暹民“宽容性”，“同化力”和“爱好自由强烈观念”称赞为暹罗三大国民性<sup>⑤⑨</sup>。克雷阿姆指出：“暹罗是一种特别的国民，从她与世界各国迥异的各方面特质，吸收外国人的要素，迅速地丧失外国人的特性，而将其变成暹罗国民共有的特性，观其演变过程，实令人惊叹！”<sup>⑥⑩</sup>。

上述四种因素相辅相成的结果，显示了暹罗华侨高度融合型。这种融合是在长期不断交往中不受任何阻碍地进行，这是自然的同化。自然同化使彼此间关系特别融洽友好。虽然到本世纪二十年代特别是三十年代暹罗易名泰国后情况又有所变化，但这已不属本文论题范畴，有待另文撰述。



## 注释：

- ①C. N. Spinks, *Siam and the Pottery Trade of Asia*.
- ②R. S. Le May, *A Visit to Sawankalok*.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1957.
- ③《明实录》，宪宗成化实录，卷97。成化七年。莆田《林氏族谱》，安海《颜氏族谱》，石井《许氏族谱》。
- ④De La Loubere; *Du Royaume de Jiam*, Amsterdam, 1691. Tome. 1. p. 6
- ⑤张美惠：《明代中国人在暹罗之贸易》。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三期，1951年。
- ⑥黄衷：《海语》，卷一，暹罗。
- ⑦郑舜功《日本一鉴》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五。
- ⑧《广东通志》，卷188，前事略。
- ⑨张燮：《东西洋考》，卷三，大泥条。
- ⑩许云樵：《北大年史》，第121页。
- ⑪郁永河：《海上纪略》。
- ⑫张燮：《东西洋考》，卷三、大泥、交易条。
- ⑬Anderson;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 80.
- ⑭厦门海沧石塘《谢氏族谱》。
- ⑮陈伦炯：《海国闻见录》，上卷·南洋记。
- ⑯《清世宗实录》，卷25·第20页。
- ⑰《清宣宗实录》，卷48·第32—33页。
- ⑱魏源：《海国图志》，引外国史略。
- ⑲巴蒙：《东南亚之华侨》，第九章。Thomlin, *Journal of a Vist to Siam*. 1828.
- ⑳暹罗官制分五等，即昭披雅（公爵）、披雅（侯爵）、拍（伯爵）、奎（子爵）、坤（男爵）。
- ㉑夏鼎勋：《闽侨吴阳及其子孙》。《华侨新语》，第11—12期。1953年，曼谷，第82页。
- ㉒在拉玛五世以前，暹罗人和滇西中国人一样，都是有名无姓，即使有名亦往往随时更改，有少年、成年和老年时代的名，有做不同官时的名。五世皇规定每人须有姓后，父子仍不一定同姓。（见吴翊麟：《宋卡志》，第7页）。直到1912年颁布《姓氏条例后》，暹罗才普遍使用姓氏。
- ㉓吴翊麟：《宋卡志》，第138页。
- ㉔一些书籍如泰国华侨志等记载为“森广”，而许氏墓碑暹文汉译为“心广”，见

- 杨建成：《华侨史》，第170页。
- ②⑤许钰：《麟郎掌故》，《南洋杂志》一卷七期，第138—139页。
- ②⑥兰敦：《泰国的华侨》，1941年，第14页。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3期第79页。
- ②⑦坎贝尔：《二十世纪的暹罗》，1902伦敦。第276页。
- ②⑧史金纳：《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第四章。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3期。
- ②⑨Henri Mouhot. Travels in the Central parts of Indo—China (Siam), Cambodia, and Laos. during 1859—60. 1864, London. Chap. 1. p. 61.
- ③⑩《泰国华侨志》，第187页。1959年台北版。
- ③⑪张荫桓：《三洲日记》，1888年6月11日。
- ③⑫鲍尔宁：《暹罗王国及其人民》，卷一，第65页，1857年伦敦版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2期第122页。
- ③⑬林俞：《暹罗的双重国籍》。《太平洋事务》第九卷。2期，1936年6月。
- ③⑭史金纳：《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第四章。
- ③⑮暹罗中央统计局：《暹罗王国统计年鉴》。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第22页。
- ③⑯日本《南洋华侨研究调查》，1914—1940年。杨建成：《泰国的华侨》，第45页。
- ③⑰汪大渊：《岛夷志略》，罗斛条。
- ③⑱费信：《星槎胜览》、暹罗国条。
- ③⑲谢清高：《海录》、暹罗。
- ③⑳同上，宋卡、太泥条。
- ④①邹启宇等著：《泰国》。徐松石：《东南亚民族的中国血缘》。
- ④②巴素：《东南亚之华侨》，第11章，第168页。
- ④③马欢：《瀛涯胜览》，巩珍：《西洋番国志》，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暹罗国条。
- ④④邹启宇等著：《泰国》，第18页。
- ④⑤丘斌：《暹罗的国情》。《南洋研究》，民18年，2卷5号，第14—16页。
- ④⑥徐松石：《东南亚民族的中国血缘》第14章，第132页。
- ④⑦陈序经：《暹罗与中国》，第48页。
- ④⑧同上，第68页。
- ④⑨徐松石：《东南亚民族的中国血缘》第14章，第132—133页。

- ④徐松石：《秦族僮族粤族考》。
- ⑤马欢：《瀛涯胜览》，暹罗。巩珍：《西洋番国志》，暹罗条。
- ⑥约翰·克劳福：《驻暹罗和交趾支那大使日记》，1828年，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第30页。
- ⑦Karl Gutzla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and 1833*. London, 1840. p. 23.
- ⑧汪大渊《岛夷志略》，罗斛条。
- ⑨马欢：《瀛涯胜览》，暹罗国。
- ⑩陈序经：《暹罗与中国》，第56页。
- ⑪张燮：《东西洋考》，暹罗，交易条。
- ⑫《曼谷时报》，1935年2月21日。
- ⑬杨建成：《泰国的华侨》，第302页。
- ⑭同上。

# 华侨汇款及其对中国经济发展 和侨乡建设的贡献

林金枝

海外华侨对国内亲属朋友的汇款，对祖国革命运动以及公益事业的捐助、义赈等等，都是华侨与祖国密切关系的一种表现，也是华侨对祖国贡献在经济上的重要内容。本文将分华侨汇款的意义，华侨汇款金额的估计，华侨汇款机构的发展变化，汇款用途以及华侨汇款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侨乡建设的作用五个问题详细阐述，探讨华侨汇款与祖国经济的关系及其对中国经济和侨乡建设的贡献。

## 一 华侨汇款的含义

华侨汇款（简称侨汇）是我国旅居海外华侨从事各种职业所得，主要用于赡养国内眷属的生活用款。凡属贸易往来及捐献的汇款，本不属此范围。

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五十年代末期以来，由于华侨（尤其是东南亚华侨）绝大部分加入或取得侨居地国籍，变为侨居地国民，成为外籍华人。严格地说，外籍华人寄给中国亲属的汇款，不能称为侨汇。香港、澳门同胞汇回给大陆亲属的汇款，更不属于侨汇范围。解放以后，也有人把外籍华人以及港澳同胞汇入大陆的款项称之为海外私人汇款，由于侨汇和海外私人汇款无法分别统计，本文有关侨汇的数字，除华侨汇款外，也包括海外乡亲（外籍华人和港澳

同胞)的汇款。

实际上,在中国侨汇有二种含义,即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侨汇,是指我国旅居国外华侨从事各种职业所得汇回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款项;而广义的侨汇,凡是华侨华人(包括港澳同胞)从居住地汇回国内的汇款,都是侨汇。从国际资金流动考察,商业货款的支付、投资企业、捐助革命活动的经费以及兴办各种公益事业的钱款和赈款都包括在内。在某种程度上,侨汇数字所反映的情况,就其形式来看,完全是一种广义的侨汇。因此,本书论述侨汇的范围,并不是狭义上的侨汇(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生活用款),而是广义上的侨汇。也就是说,就侨汇的用途看,它不但是赡家汇款,还包括其他形式的各种捐赠汇款。就汇款人的身份看,它不仅是华侨、也包括了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就侨汇的来源地看,它不仅是华侨旅居的所在地国家,也包括了香港和澳门二地;从侨汇的时间看,它不仅指过去历史,也包括了现在的情况。如果单纯局限于狭义上的侨汇,在具体研究上和现实生活中有许多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因此,本文所谈的华侨汇款是广义上的侨汇,而不是狭义上的侨汇。

众所周知,海外华侨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包括工人农民、小商小贩、店员、知识分子、自由职业等等,侨汇大部份是这些华侨的劳动收入。华侨中的工商业者,只占极少数,约占华侨总数的5%(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华人工商业者比例会有所增加),他们在国外的收入含有剥削的性质,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则是合法的。他们寄回家乡赡养其眷属的侨汇,是正当的、合法的。正因为如此,中国法律明文保护华侨的汇款。1955年2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中规定,“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

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

## 二 华侨汇款金额的估计

海外华侨与国内亲属的经济联系，究竟始于何时，已无法稽考。不过，据文献记载，早在明代后期就已发生。但在鸦片战争以前，清朝政府实行海禁政策，华侨人数不多，委托华侨商人或自己带回的汇款，数量是极其有限的。

19世纪60年代后，随着鸦片战争的失败和洋务运动的兴起，清政府对海外华侨经济力量的重视，遂一改以往禁止华侨出入国政策，允许华侨自由出入。因而华侨与国内亲属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华侨汇款也随之增加。

随着时间的推移，华侨人数的逐步增加、华侨经济的发展以及与祖国经济关系的日趋密切，华侨汇款金额有逐步增长志势。

### （一）、华侨汇款的估计方法

在未谈华侨汇款金额之前，有必要先谈一下华侨汇款金额的统计方法。

华侨旅居海外人数多，分布地区广，汇款时间长，侨汇所采用的方法和途径复杂，经手的侨汇机构众多。再加上侨汇从来没有人或专门机构作详细的调查与统计，实际上，调查起来也有许多困难。在这种情形下，华侨汇款金额只有靠估计，然估计的数字不免带有主观片面，主观成份过重，足以影响侨汇数字的不切实。不是过高就是过低，以致出自专家学者的估计也各有千秋，无法获得绝对正确的数字。

在旧中国，一些专家学者对侨汇的估计，各有各的方法。

归结起来，不外下列数种方法以求其大概数字。<sup>①</sup>

1. 按海外华侨人数、每年平均汇回若干元的估计方法；
2. 按归国华侨以每人携带若干（如 100 元至 200 元）之估计方法；

3. 按各地华侨经济收入状况为准估计汇款多寡之方法如：

- (1) 英属、星马平均每人每年汇回 26 元；

- (2) 荷属东印度平均每年汇回 23 元；

- (3) 美属菲律宾平均每人每年汇回 73 元。

4. 依据经营外汇银行的报告，或在解付行所在地厦门、汕头等地的调查（Remer、吴承禧等人所用方法）。

上述四种方法中，第一种方法，华侨人数并无确实调查统计，估计人数的多少，悬殊也很大。同时华侨汇款数量并不是与华侨人数多少成正比例，要看华侨的经济能力与汇款能力而定。而每人每年汇款的数额的确定，究竟是根据什么来确定呢？而第二种方法，对归国华侨返回携带款项的假定，与第一法相似，流于专断，因为归侨人数的多寡，本身就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同时除通过华侨携带外，许多没有回国华侨也会通过汇兑机关汇回国内的；第三种方法，虽将华侨的经济能力与汇款能力加以考虑，但也难以正确。因为每人每年汇款能力的多少，其正确性究竟可达个何种程度，则有存疑之处。同时，是否每一个华侨都汇款也是个疑问，因为每个华侨与祖国家乡亲属的观念和经济关系程度也不尽相同，所以这种统计方法也属欠当。

第四种依据经营外汇银行报告的统计方法与前三者不

---

<sup>①</sup> 马寅初《中国之金融政策》第 473 页。

同。虽较为科学些，比较完备而广泛采用，但也时常遇到困难。例如一笔汇款，可以由民信局经邮局或银行转汇，因此，估计用作根据时难免重复。有些银行的簿记对侨汇并未单独列出，而旧式民信局也每不肯将营业的实情告诉他人，所以也难得出正确的估计。虽然如此，第四种方法较之前三种，是较为可靠些，而为多数人所乐用，其实也是一种矮中选高的做法。

基于上述的认识，本文作者提供的有关华侨汇款的数字，在近代中国（1862—1949年）主要采用了一些专家学者来自银行报告的数字，而在现代中国（1980—1988年）主要是根据有关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结合其它资料综合整理的。

## （2）华侨汇款之金额

据有关资料的综合估计和调查，自1864年有华侨汇款开始到1988年为止的一百二十四年中，海外华侨（包括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汇入国内的侨汇总数为131.2亿美元。其中1864—1949年（共85年）为35.1亿美元，1950—1988年（共39年）为96.10亿美元。历年汇款的具体数字有如下表：

1864—1988年华侨汇款统计一览表

单位：元

年 度	银元或法币数	折合美元数
1864—1913	1,316,000,000	658,000,000*
1914	131,430,000	65,715,000*
1915	118,400,000	59,200,000*
1916	86,400,000	43,200,000*
1917	81,920,000	40,960,000*
1918	75,520,000	37,760,000*



1919	120, 960, 000	60, 480, 000*
1920	122, 880, 000	61, 440, 000*
1921	220, 000, 000	110, 000, 000*
1922	139, 509, 000	69, 754, 000*
1923	128, 500, 000	64, 250, 000*
1924	200, 000, 000	100, 000, 000*
1925	160, 000, 000	80, 000, 000*
1926	330, 000, 000	165, 000, 000*
1927	160, 000, 000	48, 000, 000 <sup>①</sup>
1928	250, 000, 000	75, 000, 000 <sup>①</sup>
1929	280, 000, 000	84, 000, 000 <sup>①</sup>
1930	316, 000, 000	94, 800, 000 <sup>①</sup>
1931	421, 000, 000	126, 360, 000 <sup>①</sup>
1932	323, 500, 000	97, 050, 000 <sup>①</sup>
1933	305, 700, 000	91, 710, 000 <sup>①</sup>
1934	232, 800, 000	69, 840, 000 <sup>①</sup>
1935	316, 000, 000	94, 800, 000 <sup>①</sup>
1936	320, 000, 000	96, 000, 000 <sup>①</sup>
1937	450, 000, 000	135, 000, 000 <sup>①</sup>
1938	600, 000, 000	180, 000, 000 <sup>①</sup>
1939	1, 200, 000, 000	60, 000, 000 <sup>②</sup>
1940	1, 800, 000, 000	90, 000, 000 <sup>②</sup>
1941	244, 000, 000	12, 000, 000 <sup>②</sup>
1942	862, 000, 000	43, 100, 000 <sup>②</sup>
1943	2, 400, 000, 000	120, 000, 000 <sup>②</sup>
1944	1, 482, 000, 000	74, 000, 000 <sup>②</sup>

1945	536, 000, 000	26, 000, 000 <sup>②</sup>
1946	—	180, 000, 000
1947	—	80, 000, 000
1948	—	66, 000, 000
1949	—	—
1950		105, 526, 000 <sup>③</sup>
1951		185, 268, 000 <sup>③</sup>
1952		182, 982, 000 <sup>②</sup>
1953		144, 490, 000 <sup>③</sup>
1954		131, 166, 000 <sup>③</sup>
1955		143, 715, 000 <sup>③</sup>
1956		139, 382, 000 <sup>③</sup>
1957		138, 040, 000 <sup>③</sup>
1958		117, 385, 000 <sup>③</sup>
1959		89, 218, 000 <sup>③</sup>
1960		117, 596, 000 <sup>③</sup>
1961		75, 255, 000 <sup>③</sup>
1962		50, 907, 000 <sup>③</sup>
1963		117, 659, 000 <sup>③</sup>
1964		155, 713, 000 <sup>②</sup>
1965		180, 864, 000 <sup>③</sup>
1966		166, 956, 000 <sup>③</sup>
1967		156, 095, 000 <sup>②</sup>
1968		159, 713, 000 <sup>③</sup>
1969		181, 631, 000 <sup>③</sup>
1970		193, 195, 000 <sup>②</sup>

1971	226, 782, 000 <sup>③</sup>
1972	278, 545, 000 <sup>③</sup>
1973	352, 842, 000 <sup>③</sup>
1974	389, 786, 000 <sup>③</sup>
1975	417, 574, 000 <sup>③</sup>
1976	442, 997, 000 <sup>③</sup>
1977	534, 660, 000 <sup>③</sup>
1978	632, 534, 000 <sup>②</sup>
1979	715, 463, 000 <sup>③</sup>
1980	662, 377, 000 <sup>②</sup>
1981	449, 920, 000 <sup>③</sup>
1982	504, 420, 000 <sup>③</sup>
1983	392, 670, 000 <sup>③</sup>
1984	246, 510, 000 <sup>③</sup>
1985	113, 514, 000 <sup>③</sup>
1986	126, 412, 000 <sup>③</sup>
1987	95, 680, 000 <sup>②</sup>
1988	95, 000, 000 <sup>③</sup>
合计	13, 120, 000, 000

### 说明：

1. 1864—1913年资料见S. R. Wagel, 转引郑林宽著《福建华侨汇款》一书, 第26页。

2. 1914—1945年资料见《金融日报》1950年1月23日, 1946—1948年资料见《南侨日报》1950年5月21日。

3. 有\*号者系参照蓝以琼著《揭开帝国主义在旧中国投资的黑幕》第205页, 以一银元折合美金0.5元计算。

4. 有①号者系参照1938年3月国民党政府外汇核准办法, 每元法币折合美元3角计算。

5. 有②号者系参照 1941 年 4 月中美、中英平准基金签定的平均汇价，每美元折合法币 20 元计算。

6. 有③号者系参考《广东华侨志》、《福建华侨志》（初稿）提供之数字和其它资料综合制成。

由上可见，我国华侨汇款与他国侨民的汇款数额相比较的话是不多的，主要是华侨参与侨居地的经济建设。

据有关资料统计，1979 年南斯拉夫有侨民 300 万人，侨汇收入 28.8 亿美元，葡萄牙侨民 282 万人，侨汇收入 24 亿美元，土耳其侨民 200 万人，侨汇收入 16.9 亿美元；北也门侨民 200 万人，侨汇收入 14.6 亿美元；印度侨民 535 万人，侨汇收入 28 亿美元；巴基斯坦侨民 270 万人，侨汇收入 14.9 亿美元。南斯拉夫侨民只有 300 万人，1982 年收入 42 亿美元，成为世界上侨汇收入最多的国家。在中国 1949 年以前，华侨人数约在 1200 万人，年侨汇收入只有 4130 万美元（按 1864—1949 年侨汇收入共 35.10 亿美元平均计算）。在当代中国，海外华侨华人约 3000 万人，年侨汇收入也只有 2.46 亿美元（按 1950—1988 年侨汇收入共 96.10 亿美元平均计算）。最少的年份 1988 年只有 0.95 亿美元，最高的年份 1979 年也只有 7.15 亿美元。由此看来，我国海外华侨华人人数量之多，超过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侨民人数，而侨汇收入则比上述任何国家都少得多。因而可以说，中国的华侨汇款与其它国家侨汇收入相比，是很少的。

为什么我国海外华侨华人多而侨汇收入少呢？主要是由于第二次大战以后，海外华侨绝大部分（约占 95% 左右）参加了侨居国的国籍，成为当地公民，与中国的经济关系观念淡薄。同时还由于国内政治上的原因（左倾的影响）以及与我国的侨汇政策不能调动华侨汇款的积极性等因素有关。

### 三 华侨汇款机构及其发展变化

海外华人与国内亲属的经济联系由来已久。它究竟起于何时？已不可考。华侨汇款最古老的办法应该是自己或委托他人携带。但这种办法何时开始，也无由得知。惟据调查资料得知，远在明代后期，旅居南洋的华侨就曾将劳动所得的收入，带回家乡作赡养家属生活费用。据福建晋江大岞乡《蔡氏族谱》的记载，距今四百多年前的明朝嘉靖年间（1523—1566年），侨居菲律宾的华侨就有携款回家赡养家眷，“买地盖屋”，“俾有‘宁居’，帮助兄弟“择姻娶妇”、“分惠银两”，济给亲人以及借贷资本、给亲人经商的史实。<sup>①</sup>

到了清代初期、中期，海外华侨不但得不到清政府的保护，反而被清政府视为“盗”、为“匪”、为“奸民”、为“化外之民”，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不许华侨回国。再加上当时中国与南洋各地既无邮电通信往来，也无银行与民信局可以办理汇兑业务，因此，在鸦片战争以前尽管有华侨自己携带或托人带回款项，但其数量是不多的。

#### （一）委托水客（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

华侨汇款早期的办法是委托水客携带。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闭关锁国政策被打开了，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闽粤等省沿海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遭受压迫与剥削，大量背乡离井，远涉重洋到海外谋生。随着出国华侨人数的大量增加，为了适应华侨与国内眷属通讯和汇款的需要，大概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除华侨本身回国带回款项外，代替华侨收寄信件、银两、带回国内分发的“水客”或“客头”便

<sup>①</sup> 晋江大岞《蔡氏族谱》。该谱创於1565年重修于1731年。

应运而生。

“水客”、“客头”的出现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因为在十九世纪五六十年，当时既无邮政，也无银行。华侨的钱款只有托同伴或同乡中要回国的带回。但这种方法，一来不安全，二来又会稽延时日，毕竟是不完善的。到了后来，华侨渐渐增多，寄款回国的人也随着增加。那些曾为华侨带过银信的人就专门从事为必带银信的业务，这种人被称为“水客”。当时水客分二种，一为国内水客，来往于国内城市（主要是厦门、汕头、海口等地）与侨乡之间。厦门叫“水客”，潮汕叫“吃淡水”，四邑叫“巡城马”；一为国外水客，厦门叫“客头”，潮汕叫“溜粗水”。他们的业务是招呼“新客”出国，领“旧客”及带华侨银信回国。

“水客”和“客头”与华侨有着广泛联系，他们依靠在海外的侨居地，经营一些小商店，作为据点。凡是要汇款回国的人，或者要水客代他们了解从家乡带来的消息，都要到店铺去询问。这样一来，店铺成了一股华侨汇款和询问信息的所在地。有些店铺牌子老，信用好的，华侨信赖它，有时也将存款暂存店中。一俟水客回国，便可带款给家乡亲人。有时“水客”要回国，华侨暂时没钱寄送，“水客”经营的商店也可先垫款项送回国内。寄款者将其银信交与水客。<sup>①</sup>后来由于航运渐趋便利，水客川走南洋和国内之间的人数大为增加，仅闽南几县的水客，就达一千多人，<sup>②</sup> 汕头方面约有八百人，

① 见《华侨民信局小史》载《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1947年第59页。

② 见张公量《关于闽南侨汇》，中国银行泉州支行 1943年印。

香港方面也约有 2 百人。<sup>①</sup> 他们往来于海外各地，向同乡亲友熟人收回银信。回乡时，按送汇地址登门派送银信，或传达海外亲人口信，索取回批，代书侨信，并沟通海内外消息，或互递亲友馈赠物品等等，深受华侨、侨眷欢迎。

水客各依其原籍组成同乡团体，一般委托人也信任同乡，始愿委托，其手续费系照汇款与送达地之不同而有差别，通常均较民信局之收费率为高，一般按金额抽取 10% 左右手续费。

水客之出现，应在华侨自带钱款或托带转送之后，而在 1870 年民信局开设之前。民信局开设前曾盛极一时，民信局开设后即趋衰退，而后竟全为民信局所代替。

## （二）民信局与华侨汇款

民信局是南洋各地与闽粤口岸间专营华侨信款的行业，也是华侨汇兑款项最重要的组织机构。它是在十九世纪中叶后发生发展起来的。民信局的名称各地叫法颇不一致。在福建多称民信局，信局，批局；潮汕一带批馆、批局；广东称汇兑局；在南洋称批信局、批局、汇兑、信局、汇兑庄、信局或批郊。新中国成立后，称为侨批业，外国人大致称之为汇兑商店或汇兑店。

由于民信局在南洋和闽粤地区存在的时间长，地区分布广，汇款的数量大，因此有必要将其发展变化作一扼要叙述，有助于对华侨汇款及汇寄方法的了解。

### 1. 民信局的形成与初兴（1860—1896 年）

溯中国有邮政，远在古代。那时官民邮政分办，官邮设

---

<sup>①</sup> 见杨建成编《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第 98 页，台湾，1983 年版。

有驿站，专传递公文和文件。民邮由民间自理，称民信局，大约创于明代永乐年间。至清道光年间，至为极盛。首先通行宁波一带，继而推行至华南重要口岸以至南洋一带。<sup>①</sup>

大约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华侨汇款以水客（或客头）带回为主。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华侨汇款主要以民信局为主，其间虽也有通过邮局和银行的，但时间短且为数不多。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外轮往来频繁，洋行客邮相继设立。南洋殖民地政府首先在新加坡设立“华人小邮局”，以“垄断民信业务。当地水客带信方式不得不改为整包邮寄国内。”<sup>②</sup>其后，华侨出国人数日益增加，华侨经济有了发展，华侨汇款日益增加，由于水客是采取收汇、承转、解付这种从头到尾的一条龙经营方式，帮次少（如新加坡、马来亚、爪哇等地每年只能往返2—4帮次，菲律宾较多，也仅5—6帮次），且期限不固定，往返时间长，收费高，个人信用未尽可靠，已不能适应新情况的发展要求。同时，邮局和外商银行相继成立，已为侨汇业务在收汇、承转与解付上的分工提供了便利，因而在国内外专门经营华侨汇款的民信局便应运而生。

民信局大概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开始出现。在东南亚出现民信局的确切年代已不可考，但在1887年仅新加坡一地就有民信局49家，其中潮州人开设的有34家，福建人开设的有12家，客家人有2家，广府人1家。<sup>③</sup>他们在南洋

① 见《批信局侨汇业务研究》载《广东省银行月刊》1947年第3卷第8期。

② 据1947年出版《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年刊》，寒谭《华侨民信局小史》一文。

③ 寒谭《华侨民信局小史》载《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1947年版。



利用自己开设的商行来吸引侨汇，在国内则委托民信局、侨栈、汇庄、商号等兼营派送解付民信或索取回批工作，给予一定的利润分成，于是国内的民信局也因此出现。

据调查，福建省内第一家民信局以 1871 年晋江安海开设的郑顺荣信局为最早，创办人是安海洋按人郑灶伯和郑贞伯兄弟：<sup>①</sup> 厦门最早一家民信局是“黄日兴”，这家信局开设于 1877 年，系永春坑园乡的一位华侨黄日兴创办的。其后，龙海人郭有品在厦门设立“天一信局”，开办于 1880 年。到 1882 年，汕头的民信局已有 12 家，海口的民信局也有一家，而后一家家民信局相继在闽粤各地开张营业。到了 1897 年，福建省内专营或兼营华侨汇款的民信局已达二三十家，每年经汇的汇款数也显著增加。据估计，福建侨汇 1871 年—1884 年平均每年为 311 万银元，1885—1898 年平均每年则达 1,039 万银元。<sup>②</sup>

## 2. 民信局的发展（1897—1934 年）

从十九世纪末开始至抗日战争前夕止，不但是华侨汇款的高峰时期，而且也是华侨汇款由水客携带为主到由民信局经营为主的时期。民信局的出现是侨汇业逐步走上专业组织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并成为华侨汇款的主要方式。

清光绪 22 年（1896 年）成立中华邮局，并在全国各地遍设邮局，1913 年加入万国邮联。清朝政府设立新式邮政，官民邮务合一，把民信局纳入其管辖之下。规定民信局需到邮局挂号领取执照，民信局邮件需交邮局转寄。这样，民信局

<sup>①</sup> 蔡尤作《侨批琐谈》载《华侨史》第三辑第 97 页，1985 年版。

<sup>②</sup> 见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外业务处编《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初稿）》第 2 页，1964 年油印稿。

由原来的收—递—发全过程变成只负责收和发，将中间的承转环节交由邮局承担，大大加快了民信承转的速度。

同时，从19世纪70年代起，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也在国内外相继设立。1876年英政府在新加坡开设一家华人小邮政局，专门为民信局收寄银信。同年，英国汇丰银行，荷兰安打银行、日本台湾银行，国内的银行如中国中央银行，以及中南、华侨、中兴等华侨银行先后在闽粤的一些主要城市设立分行，也使民信局的调拨周转大大灵活和加快。

二十世纪初，随着华侨人数的增加以及华侨经济的发展，华侨汇款已迅速增加。华侨汇款二十世纪初年约一亿银元，到了三十年代上升到三亿银元。由于侨汇的大量增加，专门经营华侨汇款的民信局，有如雨后春笋，迅速涌现。

依1930年调查，南洋各地专门经营广东地区的民信局（侨批局）共有515家（其中马来亚、婆罗洲、缅甸210家，印尼60家，泰国80家、印度支那50家，菲律宾15家），而在汕头、海口及广东其它各地的民信局只有93家（其中汕头66家，广东其它各地27家）<sup>①</sup> 广州及四邑（台山、开平、恩平、新会）靠近香港、民信局不发达，侨汇多经由外国银行汇票寄至家乡，由钱庄收购后，带至香港售脱。另一部分由美洲汇至香港金山庄，驳入内地。

至于福建，在抗战前夕，南洋各地专门经营福建汇款的民信局达464家，其中马来亚有131家，新加坡68家，印尼125家，菲律宾101家，缅甸18家，越南11家，婆罗洲7家，泰国3家。当时，南洋各地民信局经营闽侨汇款的都有自己

---

①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第99页，台湾1983年版。

的收汇范围。大致可分为四帮。

(1) 闽南帮：汇款范围包括：厦门、金门、同安、泉州、晋江、南安、永春、安溪、德化、龙溪、海澄、华安、长泰、云霄、诏安、东山等县。

(2) 福州帮：汇款范围包括福州、闽侯、长乐、福清、古田、永泰、闽清、福安、福鼎等县。

(3) 兴化帮：汇款范围包括莆田、仙游等县。

(4) 闽西帮：汇款范围包括龙岩、永定、上杭、长汀等县。

以上四帮的民信局大都设有总局和分局，总局设在南洋，在福建的主要城市则设有分局。其中以厦门为主，达 84 家。至 1936 年，福建各地的民信局，已达一百二十六家，详见下表

1936 年福建各地民信局设立数目一览表<sup>①</sup>

地区	家数
厦门	84
泉州	17
福州	8
涵江	5
诏安	2
东山	7

<sup>①</sup> 表中诏安、东山、龙岩、涵江（莆田）各处家数，系根据福建省政府统计室 1938 年统计资料；泉州（包括晋江）系根据王家云《1930—35 年晋江县侨批业调查》一文资料；厦门家数系采用《福建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油印稿）第 5 页资料。

龙岩	2
永春	1
合计	126

由于厦门为福建主要通商口岸和华侨出入国港口与海外往来便利，又经收南洋汇款，收发包封邮件，故厦门一地信局最多，或为南洋局之直接分局，或委托局。

应该指出，这一时期民信局无论在组织规模或者经营方式较之于十九世纪末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第一，组织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汇款业务的增加，民信局的组织规模扩大了。如郭有品在厦门设立的天一信局，1921—1926年间，每年收汇款数都在一千万至一千五百万元左右，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七处，雇有职工100多人。<sup>①</sup>国外联局及委托局分布在南洋二十多地，香港自设转驳侨汇局，组织规模之大，胜过当时一般银行。又如1935年泉州（包括晋江县）有民信局17家，职工人数224人，其中锦昌局一家，雇有职工45人，年收入230万元，捷兴局雇有职工30人，年收入220万元。<sup>②</sup>

第二，以信用票代替解付侨汇。民国以后，闽粤二省军阀混战频繁，社会治安状况不好，民信局为避免匪劫，发行信用票（俗称山票）解付侨汇。此种信用票在厦门兑现。惟事实上毫无准备金，由信局任意发行进行投机。自1913年至1937年的二十五年中，闽南民信局因滥发信用票，经营投机

① 参见《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第6页 1964年油印稿。

② 王家云《1930—1935年晋江县侨批业调查》载《泉州文史资料》第十辑。

亏空倒闭或改组的就有如鸿天一、昌宜安、王顺兴、恒纪、普利、三美、捷川、丰美、和记、协兴、锦昌、大通、建通、民生、文记、中有、大生、张利、美南、捷顺安、捷兴等二十多家。<sup>①</sup> 1927年厦门天一信局因利用信用票投机失败损失90多万元，倒帐50万元，给侨眷带来很大损失，并造成闽南金融业之混乱。

### 3. 民信局的衰落（1934—1945年）

从1934年开始，到抗日战争胜利为止，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华侨汇款大量减少，因而专门经营华侨汇款的民信局也进入衰落阶段。

1934年全国邮局为垄断邮政业务，取缔与公营专利的邮政局相竞争的民信局，限令在1934年底所有民信局停止营业。当时，也企图取缔民信局的侨汇民信业务，由于国内民信局的大力反对和国外民信局的支持，民信局尚能继续营业。但自1934年起，邮局对民信局的开设加以限制。不再核发新执照，只能以1934年开设的为限。1936年中国银行在闽粤二省以及南洋各地大埠开设分行或经理处，办理侨汇业务，因而使一些经营差的民信局相继关门停业。如福建的泉州晋江，1930—1935年歇业的民信局有9家，占当时民信局总数的36%。<sup>②</sup>

抗日战争爆发后，因沿海港口先后沦陷，国外交通断绝，侨汇曾大大下降甚至停顿，其间民信局虽一度努力开通新的汇路，但辗转传递，颇为不易。同时国民党政府实行外汇管

<sup>①</sup> 参见张公量《关于闽南侨汇》一书第32—33页。

<sup>②</sup> 王家云《1930—1935年晋江县侨批业调查》一文，载《泉州文史资料》（第十辑）第32页，1982年版。

理，汇价不断下降，侨汇颇受影响。以福建来说，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后，闽南侨汇中心转移到泉州、厦门民信局多迁往鼓浪屿，南洋侨信到后，先往鼓浪屿，再由鼓浪屿用电船载到海沧，再转泉州。当时迁往泉州的，有建南、大生、江南、远裕、慎德、源兴、和盛等信局。再加上当时中国银行在国外侨区设立金融机构并通过邮政储汇局与华侨银行订立业务合同，办理侨汇业务，同时又在泉州通过中国银行开设合昌信局，并允许南洋侨批局以国内银行支票代替汇票汇款来排挤国内民信局，于是福建民信局大为减少。至1938年底由原来的126家减少到61家。<sup>①</sup>1940年已减少至60家，其中厦门所受影响最大，1941年春厦门只剩下20多家，比战前减少了四分之三。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南洋各地和香港先后沦陷。除少数越南侨汇尚可通过云南汇入外，他省侨汇全部中断，民信局收盘歇业，归侨侨眷的经济来源也断绝，过着极其困苦凄惨的日子。

#### 4. 民信局的畸形发展（1945—1949年）

1945—49年可以说是民信局畸形发展时期。抗战胜利后，断绝了将近四年的华侨与祖国关系的音讯得以恢复，海外侨胞又纷纷汇款接济国内眷属，于是侨汇激增。原有经营民信局的归侨、商家都陆续在厦门、泉州、汕头、梅县以及海口等地设局或兼营，一时局牌林立。南洋各埠和省内外各地民信局迅速复业。由于国内外的民信局利用当时国民党政府币制的不断贬值及交通不便，稽延解付，牟取暴利。尤其是1946年入秋以后，币制贬值有如江河直下，官价侨汇已无人

<sup>①</sup> 见《现阶段之福建金融》一文，载《闽侨月刊》第6期，1939年12月。

问津，侨汇几乎完全落入民信局手中，一般利润都在10—15%。国外民信局把这一时期称为“黄金时代”。国内民信局也与国外民信局勾结，利用侨汇进行投机，造成了战后民信局的畸形发展。

当时，南洋各地和香港的民信局，专门经营福建侨汇的就达506家，比1936年464家还增加了42家。其中菲律宾182家，新加坡64家，马来亚109家，印尼97家，缅甸21家，越南4家，泰国1家，港澳26家，其它2家。

这一时期，福建省内单登记营业的头盘、二盘民信局就达173家，其中厦门117家，福州18家，泉州14家，涵江10家，永春2家，东山6家，龙岩4家，永定1家。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信局在国内外得到了空前发展，行业的组织随之出现。南洋各埠均成立了民信局同业公会，如菲律宾有“菲华汇兑局同业公会”（当时经营侨汇的会员有182家）。1946年3月，新加坡成立“南洋中华汇业总会”，选举闽通行（民信局）负责人林树彦（福建华侨）为会长。在厦门也成立“厦门市银信同业公会”的行业组织。

#### 5. 侨批业的改造和结束（1949—1975年）

1949年，闽粤等地相继解放。人民政府对侨批业（解放后将民信局改称为侨批业）采取积极扶持政策，以便发挥其作用。解放初期，各地侨批业纷纷登记营业，仅福建省登记的民信局就有185家，其中厦门86家，泉州30家，福州25家。<sup>①</sup>1950年在北京召开全国归侨侨眷福利会议，国家银行按侨汇汇入付给民信局千分之十二点五的手续费。当时的华侨汇款大部分为侨批业经营。据福建省的资料表明，1950—

<sup>①</sup> 《福建侨汇的现状》见《福建日报》1950年6月16日。

1958年侨批业经营的侨汇占全省侨汇总数的78.7%—86.91%之间，<sup>①</sup>可见侨批业的收汇比重还是很大的。

为了引导侨批业逐步走上集体化道路，1955年前后，各地侨批业成立联营处，统一解付侨汇。1957年各地侨批业先后又联合成立联合派送处，派送站或派送小组，把过去长途专跑分散解付改为短途的接力派送，缩短了派送时间，提高了解付效率。

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左”的错误的干扰，侨批业人员受到审查，不少人被批斗，大部分下放到工厂和农村劳动。1974年根据中央文件，侨批业人员、业务并入集体所有制的海外私人汇款服务处。1975年海外私人汇款服务处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

至此，经营约一百年的民信局和侨批业宣告结束。此后，侨汇业务全由中国银行独家经营。

### （三）邮局、银行与华侨汇款

在旧中国，华侨汇款虽有部分通过邮局或银行汇入的，但为数不多，所占比例也小，属于不重要的地位。

先说邮局。邮局对国外汇兑，对华侨汇款并没有什么特殊原则，完全按国际邮章的通汇办法，各地一律。邮局与民信局虽有矛盾竞争，但主要偏重于收发信件。在侨汇方面，邮局并不积极，因为邮局把侨汇当作国际汇兑的一部分，汇兑在邮政业务上并不占主要地位。在汇兑方法上也看重于国内汇兑的发展，不注意国际汇兑。同时，在旧中国，国内通国际汇兑的局也很少。以闽粤来说，仅有厦门、泉州、福州、汕

---

<sup>①</sup>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分行编《福建省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初稿）附表（+），1964年油印稿。



头、广州、海口等少数地方。在汇兑的解付方面，诸多不便。因此，华侨通过邮局汇款者为数甚微。下表福建邮局国际汇兑兑付数额，可以明显地说明这一问题。

1930—1935年福建邮局国际汇兑兑付数额统计<sup>①</sup>（单位：元）

---

1930	349, 825
1931	357, 290
1932	190, 301
1933	272, 291
1934	193, 158
1935	402, 393

---

由上看来，福建全省国际汇兑最多的一年也不过四十余万元，即使全部是侨汇，占该年闽侨汇款也不及1%。

除邮局外，新式金融机构——银行经营侨汇的业务要比邮局多得多，但时间并不长久，汇款数额也不算大。

一般说来，在1935年以后，中国银行才在海外经营侨汇，在这以前，侨汇几乎全为民信局所经营。不过国外民信局所收汇款大都整批购买银行的汇票，通过外国银行或华侨银行在国内各地的分行支付国内的民信局，然后分发给侨眷。1935年起，中国银行被指定专营国外汇兑业务。1936年在新加坡开设分行，并先后在爪哇、河内、仰光等地设经理处、或在各埠设汇兑特约代理商号。由于国外通汇地点分布广，闽粤二地也在多处设立支行。所以该行吸收侨汇占有一定比重。以厦门为例，1936年厦门侨汇计58,355,000元，通过该行经

---

<sup>①</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72页，1939年版。

纪的达 23,415,000 元,约占厦门侨汇总数的 40.12%。但好景不长,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港口先后沦陷,尤其是 1941 年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南洋各地又先后沦陷,侨汇中断,民信局被迫停业,银行经营侨汇也随之中断。

抗日战争胜利后,侨汇畅通,但由于当时国民党恶性的通货膨胀与银行官价汇率的极度偏低,民信局业务兴旺发达,套汇成风,侨汇均流入黑市。中国银行的侨汇逐年下降。1946 年中国银行与广东省银行经收的侨汇只占黑市的 1/3,1947 年仅为 1/7,1948 年不及黑市的 1/10,1949 年已低于 1/100。<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后,华侨汇款主要仍由侨批业经营,直至 1975 年,侨批业务全由中国银行办理。

#### 四 华侨汇款用途分析

华侨汇款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华侨寄与国内侨眷作为赡养家属与其非投资性(即公益事业)的费用;一类是华侨寄回作为投资的款项(即企业投资)。前者主要流入侨乡农村,作为侨眷生活的主要生活来源和其它用款。后者主要流入城市,主要投到城市或矿区各种企业的经营,形成“造血功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入如美国发展经济学家罗斯福所谓的起飞阶段,即工业化阶段。这一方面,容后再作专文论述。历史证明,近代中国的庞大侨汇竟对改变中国经济的积贫状况补益甚少,原因在于中国的侨汇主要是侨眷的生活用款的性质所决定。下面将流入农村侨汇的主要用途作详细分析。

<sup>①</sup> 《侨汇的新形势》载《经济导报》第 180 期。

### (一) 侨汇是广大侨眷生活的主要用款

华侨汇款绝大部分流入侨乡农村。根据调查，从1862—1949年，海外华侨汇入国内的金额总数为35.1亿美元。而在同期，用于企业的投资数额仅为1.28亿美元。<sup>①</sup>可见华侨投资只占历年华侨汇款总数的3.65%，换言之，华侨汇款中的96.35%流入农村，作为侨眷的生活费用和其它非投资的用款。

战前曾有人估计，“华侨对国内的汇款，主要为寄至故乡家庭的生活费用，用于投资事业的经济汇款，为数极微。”<sup>②</sup>事实确是如此。华侨汇款虽是广大侨眷生活的主要来源。不过，不同历史时期，侨眷依靠侨汇作为生活来源的程度则有所差别。

#### 1. 三四十年代的调查

##### (1) 侨汇是侨眷的主要生活费用。

三十年代，社会学家陈达受太平洋国际学会的委托研究闽粤海外移民问题时，曾于1934年在广东的潮汕地区和福建的漳泉地区选择一百家的华侨家庭，对其侨汇用途进行过长达一年的抽样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华侨汇款主要用来作生活费用。当时调查的100家中，华侨家庭每家平均6.26人，非华侨家庭每家平均4.92人。华侨家庭之收入，华侨汇款，平均每家每年收入为646.8元，占总收入之81.4%，本地之收入，每

---

① 林金枝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第34—35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见《侨声报》1946年6月3日。

家平均只 147.6 元，占总收入 18.6%。<sup>①</sup> 非华侨家庭之收入，则以农作物收入为主。此外尚有副业收入。

华侨家庭的支出大体是这样的。<sup>②</sup> 生活费用（食物、衣服、住宅、燃料、灯光费）占 78.66%，杂项费用占 21.34%，具体比例如下：

---

类 别	所占 %
食 费	50.51
衣 服 费	4.42
住 宅 费	15.94
燃料灯光费	7.79
杂 项 费	21.34

---

在厦门，据当时一位外国领事的估计，“厦门的邻近（地区）有 80% 的家庭依赖华侨汇款来维持生活。”<sup>③</sup>

或许有人会问，在闽粤侨乡，为什么侨眷的生活费用会占华侨汇款中如此大的比重呢？这与侨乡中出国人口结构有密切的关系。

我们知道，在旧社会，远渡重洋的华侨是为了谋求生计，带有一定的冒险性，远非侨乡中的妇孺老弱之辈所能胜任。这就必然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即一般都是强壮的劳动力在国外谋生，而妇孺老弱的父母妻儿留在国内。

据厦门海关《十年（1922—1931 年）报告》的材料，1926 年邮局调查估计，厦门及附近地区人口超过 473,000 人，当时出国的华侨年龄大多数在 20—30 岁之间，他们体质良好，

①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 298 页，1939 年商务印书馆版。

② 同上书第 304 页

③ 同上书第 86 页，1939 年版。

被医官禁止出境的仅占2%，“由于男人到海外谋生，他们的妻子则留在家里，”以致“本地有许多乡村，妇女的人数大大超过男人。”<sup>①</sup>

抗战初期，福建的一个调查也颇能说明问题。据福建南安等十三个县的侨民登记调查，在37744户家庭中，全家出国的仅1288户，占29%，留有眷属在国内的家庭计36456户，占71%。而留在国内的眷属合计151,583人，其中女性84,147人，占55.5%。再就年龄而论，20—44岁组的人数计51,158人，占33.75%。<sup>②</sup>换句话说，66.25%留在国内的眷属多为妇孺老弱之辈，他们缺乏劳动力，大部份的生活费用自然要仰赖于国外亲人的华侨汇款来维持了。

华侨远居海外，经济条件好的一、二年回来团聚一次，经济条件差的十年、八年甚至二三十年也难得归来见一面。全国著名侨乡台山有一首歌谣，“青春守活寡，千里迢迢谁共话，想来想去心如麻，细想他，虽在天边云脚下，三更还望他回家。”这就是侨眷妇女境遇的真实写照。

依靠侨汇作为生活主要来源的华侨家庭，一旦侨汇断绝生活就成问题。抗日战争期间就是明显的事例。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和东南亚各地相继为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侨汇中断达四年之久。平时以侨汇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侨眷，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而陷入困境。在主要侨乡如闽之石狮、永宁、深沪，广东之台山、开平、汕头、澄海以及梅县等地，除少数富侨眷属有些财产和浮财积蓄，得以维持生活外，大部分侨眷生活都难于支撑。起初变卖衣服

<sup>①</sup> 见《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一书第400—401页，鹭江出版社，1989年版。

<sup>②</sup> 见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一书第45页，1939年版。

家俱，继而变卖田产房屋，甚至卖儿卖女。有时割海草或吃地瓜叶聊充饥肠。有的当乞丐，也有的迫不得已改嫁，甚至跳海，上吊走上绝路，真是惨不忍睹。

## (2) 修建房屋

在闽粤侨乡，侨汇除了生活费用外，也有一部份用于建筑房屋。据陈达的调查，华侨家庭生活费用之中住宅费占15.94%，就是指房屋的建筑、修理或折旧等费用。在农村，华侨或非华侨家庭，多自有其住宅，但是一般华侨在外致富之后，往往以返回故里为荣。而炫耀乡里最直接的方法则是建筑较好的住宅，因此，在侨乡，华侨家庭生活费中，住宅费的开支，远在非华侨家庭之上。

上述调查资料说明，华侨的住屋建筑费用，占了侨汇用途的15%左右。这个比例并不小，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

在闽南侨乡流行着一句老话“买田、起厝、讨亲、造坟”，说明了侨眷在支配侨汇的用途方面是有一定思想指导的。

“买田、起厝、讨亲、造坟”这是说过去华侨回国第一件事就是买田，安定生活；第二件事才盖房子。然后，娶亲或者娶媳妇，最后才是造坟造风水。这种情况，有它的处世道理。因为华侨有一条生活经验：南洋钱非常靠不住，是“风险钱”，只有把钱汇回来才算稳当。叫做“南洋钱，唐山福”。在旧中国，农村经济不发达，社会不安宁，他们只好购买田园，建筑房屋、留作国内侨眷和自己将来回国的生活之用。正如三十年代一位华侨所说的，“买房（或建房）比存款可靠些，因在银行或商号存款，有时候连本钱都被人侵蚀了，但房屋

是永远摆在那里，人人看得见，拿不动的。”<sup>①</sup> 因为房屋是“人人看得见的”，所以亲友与邻居，不免会发生倾慕之心，房主可以借此表示自己在外发财的虚荣，因为房屋是“拿不动”的。所以在治安有问题的地方，他种投资（如开店或设公司）有较大的危险性，而房屋是比较安稳的。正因为此，所以一些富裕的华侨在城市投资房地产业，在农村则建筑房屋或盖新厝。

作者曾在五六十年代，到过闽粤的一些侨乡（福建的晋江、南安、永春、莆田、福清，广东的海澄、普宁、梅县、大埔、台山、新会、以及海南的文昌、琼海等地）进行调查和旅行，沿途都有许多红砖平屋或二、三、四屋的洋楼，矗立在村头村尾，一望便知是侨乡。例如，福建南安县蓬华乡华美村是著名侨乡，有“小吕宋”之称，华侨主要侨居菲律宾。据不完全统计，全村旅外侨胞 12000 人，比该村国内人口多两倍，侨汇年达一二百万元。据作者调查，仅 1929 年一年间，该村就建筑新屋七十二座，都是红砖木结构，质量都很好。

在闽粤侨乡，有不少华侨房屋建筑富丽堂皇，旅居新加坡华侨建筑商林路，在其家乡南安美林乡后埔村所建的房屋就属于这一类。林在新加坡经营建筑业，曾以低标价用中国传统的架棚古法承建迄今仍矗立在新加坡政府大厦右邻，高二百余英尺之维多利亚纪念堂（即大钟楼），成为当时最宏伟的建筑物而震惊中外建筑界。<sup>②</sup> 林热爱家乡，曾在其家乡南安

---

①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一书第 120 页，1939 年版。

② 作者 1990 年 11 月间赴新加坡应邀参加南洋学会主办《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海外华人》国际学术讨论会时，特地到维多利亚纪念堂（大钟楼）前拍照留念，以缅怀华侨先辈对新加坡建筑方面的贡献。

后埔村建造一座华丽宏伟的宫殿式大厦，共 99 间，钢筋水泥结构，洋砖细瓦，漆画交辉，富丽堂皇。抗日期间，泉州中学内迁到南安时，曾在该大厦办学，容纳 700 多人，故时人云：“有林路富无林路厝。”<sup>①</sup>

在广东侨乡，华侨建筑房屋并不逊于福建。如泰国华侨富商陈黄利，在家乡广东澄海县前美乡，盖有四座家庭式的建筑物，共有 540 间厅房，总面积占地有 16,000 平方米，建筑物均以中国式为主体，亭台楼阁点缀其间，结构宽阔壮丽。工程之浩大，工艺之精致，以及耗费之多，在侨乡中更是少见。”<sup>②</sup>

在侨乡，较富裕的华侨在家乡建筑房屋，以供自己国内家眷使用或将自己回国备用。这种建筑费用在农村中占有较大的比重。除此之外，还用在建筑作为避盗的碉楼（炮楼、土楼），这种情况在广东四邑尤其开平县最为突出。

1959—60 年间，作者曾到过四邑进行社会调查，当踏入开平县境内时，就有置身于都市之感。只见“中国式的田野”，矗立着幢幢“欧洲式的建筑”，那里楼房矗立，绵亘不断，城市、乡村似乎没有界限。其中四、五层高的碉堡建筑，举目皆是，少者一村一二座，多者一村十几座。

开平兴建碉楼之初，一般是以家庭或村为单位。通过宗祠拨款和华侨、侨眷集资方式建筑碉楼。如百合区儒东乡的“镇潮楼”，就是该乡旅居欧美的乡亲于 1915 年冬集资回来建造的。当然由华侨单门独户兴建碉楼的也不少。如坑口“安

<sup>①</sup> 见《南安县地名录》第 342 页，1981 年版。

<sup>②</sup> 见林金枝《论近代华侨在汕头地区的投资及其作用》一文，载《汕头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



荣里周荣遵归家，建一座堡垒式的钢筋水泥石屎大楼防盗，墙厚一尺多，为扩口区华侨建楼的先声。”<sup>①</sup>在初时，兴建碉楼仅是少数人。而大量兴建碉楼或碉楼式别墅防贼，则在20年代中期至三十年代这段时间。据统计，解放前开平有碉楼二千三百座。<sup>②</sup>国民党政府还于1925年“开征碉楼捐”。<sup>③</sup>

为什么侨乡要建那么多的碉楼？主要是为了防盗与土匪抢劫。因为在旧社会，地方不靖，土匪极多。华侨侨眷生命财产没有保障。据粗略统计，从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19年（1930年）的18年间，仅开平一县较大的匪劫事件约71宗，杀人百余，掳耕牛210头。掠劫其它财物无数，曾3次攻陷县城——苍城，当时的县长朱建章也被掳去。<sup>④</sup>

民国十一年（1922年）12月，土匪伙劫赤坎中学，被该村碉楼探照灯照射，四周乡团及时截击，截回校长及学生17人。此事轰动全县，海外侨胞闻讯后，觉得碉楼在防匪患中颇起作用，于是节衣缩食，纷纷集资回乡兴建碉楼。

这些碉楼楼身基本上都是竖立的四方形，普遍楼高四五层（二三层及六七层楼也有），每层楼都有枪眼，有的还开有小窗、窗门全用铁造，有的每层内再分为数间，每户一间，有的一层一户，视本村碉楼多少及各户出钱多少而定。在匪风炽盛之时，每天入夜，归侨侨眷和村民便相率躲进碉楼住宿，以求平安。后来也有不少华侨为了安全，财产不受损失，就在建新居时，也建成各式各样碉楼或别墅。开平百合鹅溪有

① 《里返华侨往美史话》见《开平文史》第10辑，1985年3月。

② 闾延鑫《开平碉楼建筑与华侨》，载《侨史学报》1985年1期。

③ 《开平县志》卷22第21页。

④ 闾延鑫《开平碉楼建筑与华侨》，载《侨史学报》1985年1期。

位姓胡的华侨，解放前夕为了防盗，把一批白银收藏在一幢碉楼之梯底下，用水泥筑墙封好后，就带着一家人远涉重洋去了。1981年一次电击雷鸣，正好击中那楼梯底，水泥墙裂开了，银元撒满地上，村里的人把银元收拾送归公社，一称170多斤，公社通知这位华侨来认领，人们很受感动。

碉楼的兴建可说是华侨博采了西方国家的建筑特点，结合我国的传统建筑艺术而设计的，一般为钢筋水泥结构，四边均设枪眼，顶层有瞭望台，不少还置有火药炮，探照灯和报警器，楼顶建筑设计装饰更是千姿百态。有中国古代建筑的硬山顶式，也有意大利古罗马式，德国堡垒式，土耳其回教堂式，以及英国天主教式，西班牙式等等。这些集古今中外之大成建起的碉楼，也体现了华侨与侨居国人民建筑设计交流的心血结晶。

在闽粤其它侨乡，也有归侨和侨眷为了“防盗”而修建的一些碉楼。例如，思平县君堂区有碉楼200座。毗邻开平的著名侨乡台山县，也和开平一样，建有不少碉楼，特别是临近山区的地带，如“匪患严重的联安地区，二十个自然村中，有碉楼三十座，平均26户或百余人即占有一座碉楼。”<sup>①</sup>在较为平原地区的白沙，也有碉楼60多座。其实，广东的江门、新会、鹤山、顺德、梅县、和平、花县、广宁以及福建的晋江、南安、永春等县，都有类似的“防盗”碉楼建筑，只是有的地方称为“炮楼”或“土楼”，同时，在数量上较少罢了。

### (3) 购买土地

在闽粤侨乡，华侨汇款除了供给家庭生活费、建筑房屋

<sup>①</sup> 见《台山县侨志》第153页、32页。

外，一些较富裕的华侨还进行土地田产的投资，与农村土地发生密切的关系。据刘征明先生四十年代的调查，广东某侨乡 100 个华侨家庭的投资种类有如下表：

投资项目	人 数	投资项目	人 数
田 产	97	交通事业	8
公司及其它商业	43	建筑物	9
轻工业	5	其它	5

由表可见，这 100 人中，以投资购买土地的占 97 人，投资公司、土地或经营商业的占 43 人，<sup>①</sup>中又兼有买土地者，这种情况似可说明当时广东侨乡中华侨资金的流向，即土地和商业是华侨投资的主要对象。而投资于土地的表现，在城市就是房地产投资，在农村则是购买田地。

其实，华侨购买土地的主要目的是作为生活资料和货币保值的措施，是作为稳定生活的经济基础。这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侨乡经济的一种特有现象。因此，在农村投资于土地便成为贖家费用以外侨汇的一条主要出路。这种情况，抗日战争后更为突出。从 1945 年抗战胜利后至 1947 年广东的台山、开平的土地市价，上涨 3 倍多，最劣的田地每斗国币 25 万元，上等好田每斗 90 万元，普通的 40 万元不等。有人估计，1946 年后购买土地的费用占全年广东侨汇的四分之一。<sup>②</sup> 据 1950 年的调查，台山县华侨土地约占全县土地的

<sup>①</sup> 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第 230 页，1944 年版。

<sup>②</sup> 见《四邑土地的分化》，载，《华侨知识》第 15 页，1947 年。

20%左右，20万亩，其中大部分是购买所得。<sup>①</sup>但台山县并不是华侨占有土地最多的县份，在中山县，华侨土地占全县土地总数的39%<sup>②</sup>，投放在土地的侨汇数量更为庞大。

但是，就总体而言，在闽粤侨乡，归侨、侨眷的国内阶级绝大部分是农民。据调查，福建泉州地区归侨、侨眷中的贫农和中农占69.83%，漳州地区占64.4%<sup>③</sup>，地主、富农或工商业者只占极少数，不过，如与当地总户数比较，则剥削阶级的华侨中占当地的总户数比重较大，而贫农、中农占当地贫中农的比重小。以泉州地区为例，华侨地主占地主总户数的52%，华侨工商业者占工商业总户数的85%；华侨富农占富农总户数的13%，华侨债利生活者占债利生活者总户数70%；华侨小土地出租者占小土地出租者总户数90%。而华侨中农仅占中农总户数的15%；华侨贫农占贫农总户数3%<sup>④</sup>。其所以会有这种情况存在，那是因为华侨中，他们在国外从事劳动或其它职业所赚的钱，把其中一部分寄回来购买土地或经营工商业，以作为国内的侨眷或本人将来回国的生活之用。

## 2. 五十年代侨汇用途调查

新中国成立后，虽然一部分侨眷逐步改变了不参加劳动的习惯，参加农业、手工业劳动的人也逐年增多，但侨汇仍然是侨眷的生活主要来源。

据调查，在五十年代，闽粤二省大部分或一部份侨眷在

① ② 《台山县华侨土地调查报告》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藏，转引自冯元《略论解放前广东华侨汇款》一文，载《侨史学报》1987年第一期第38页。

③ 见《福建华侨投资问题》（第一章）初稿，第18页。1959年油印稿。

④ 见《福建华侨投资问题》（第一章）初稿第18页。1959年油印稿。

经济上对海外亲属仍有着依赖或半依赖关系，侨汇就是这种联系的主要形式。据当时统计，福建省 200 万侨眷中，有 70~80% 是主要和次要依靠国外华侨的侨汇过生活的。其中，侨汇较正常，生活较富裕的侨眷约占 12%，侨汇不正常，生活勉强可以维持的约占 63%，没有或很少侨汇，生活困难的约占 25%<sup>①</sup>。

下面是福建主要侨村的典型调查：

大岩村可代表晋江、南安县比较富有的 50 个侨村，这种村约占晋江、南安侨村总数的 30%。

石龟村，可代表经济一般又偏上的侨村，这种村约占晋江、南安二县侨村总数的 50%。

晋江县大岩、石龟村侨汇收入占国民经济收入比重表<sup>②</sup>

单位：元

	大 岩 村		石 龟 村	
	总收入	侨汇占总收入%	总收入	侨汇占总收入%
1953	595, 026	75. 2		
1954	550, 540	80. 6	315, 211	70. 42
1955	517, 907	79. 3	303, 019	66. 78
1956 (上半年)	287, 188	71. 91	159, 202	52. 8

侨汇是侨眷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既如上述，那么侨眷怎样支配侨汇呢？侨汇用途是怎样呢？

① 见《华侨侨眷和侨务政策》1957年6月（油印稿），转引自中共福建省委对资改造办公室编《福建华侨投资问题》第一章（油印稿）第55页。

② 晋江地委工作组 1956年10月调查。

侨汇用途，大体上比例如下：<sup>①</sup>

生活消费	60%
建筑用款	20%
投资与公益事业	10%
婚丧喜庆应酬	10%

有人在晋江县石狮镇作了调查访问，得出的比例与上述基本一致：

家庭生活费	58%
建筑房屋费	20%
地方公益事业	3%
投资工商业	2%
婚丧喜庆 应酬	15% 2%

以上材料，说明了侨汇主要是作为生活费用，其次是建筑房屋，再次是婚丧喜庆，用于举办公益事业及投资的比重很小。

解放后，随着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侨眷归侨使用侨汇的情况也起了些变化；侨汇除了用于日常生活以外，购买土地没有了，用于支援侨乡的生产建设和文化福利事业方面的比重则有所增加。

根据中国银行在福清县的调查：

1954年全县侨汇收入1,704,717美元。其中：

贍家和农业生产投资占	57%
建筑房屋占	14.61%
银行储蓄占	13.36%

<sup>①</sup> 《侨务另讯》1957年第3期。

投资占	3. 38%
公益事业占	11. 15%

再根据晋江地委工作组 1956 年 10 月调查晋江县大垵（富裕侨村）、石龟（一般侨村）二村 1954—1956 年侨汇用途，下页附表分析如下：

表中说明了：

1. 解放前侨汇绝大部分用于消费，而五十年代中期侨汇情况已起了变化，生产建设用途已占一定比重。如大垵村 1954—1956 年 3 年中用于生产建设的侨汇占 12. 05%，石龟村则占 13. 4%。

2. 富裕侨村与一般侨村在侨汇使用上有所不同，富裕侨村用于生活开支比一般侨村少，而用于房屋建筑则比一般侨村多。大垵是富裕侨村，3 年来用于生活开支只占侨汇总收入的 50. 71%，用于建筑则占 37. 04%。而一般侨村的石龟，用于生活开支占侨汇总收入的 67. 58%，用于房屋建筑只占 18. 97%。不仅如此，在消费使用方面富裕侨村与一般侨村也有所不同。富裕侨村用于婚丧喜庆的花费多于一般侨村。如大垵 1954—1956 年用于婚丧喜庆部分占侨汇用途的 37. 04%，而石龟村只占 18. 9%。

从侨汇来源地区看，侨汇用途也有所差别。以侨汇的性质说，绝大部分是赡家费用。但除生活费用之外，印尼侨汇以投资汇款为多，新马则以举办侨乡公益事业为多。而菲律宾则建筑房屋，举办婚丧喜庆占相当大比重。1956 年福建华侨投资情况可以得到说明：

1954—1956年晋江大宅、石龟二村侨汇用途分析 单位：元

村名	消费用途						生产建设用途						修建房屋			
	小计		生活费		婚丧喜庆		小计		投资公债		储蓄		农付业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大宅	1,009,765	50.71	322,000	31.89	190,000	18.82	103,765	12.05	39,080	3.87	76,190	7.54	84,95	0.81	37,4000	37.04
石龟	509,031	67.58	306,510	60.21	37,500	7.37	68,455	13.45	5,450	1.07	44,880	8.82	18,125	3.56	96,566	18.97



1956年福建华侨投资来源地统计表<sup>①</sup>

地区	投资金额(元)	比重%
印尼	6,953,250	90
新马	355,550	4.6
菲律宾	133,400	1.7
泰国	20,350	0.3
缅甸	99,550	1.2
越南	6,700	0.1
沙捞越	7,100	0.1
香港	155,350	2

五十年代中期侨汇用途所起的一些变化并不是偶然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侨眷政治觉悟的提高，以及当时在侨乡掀起的移风易俗的群众运动所造成的。由于侨眷参加社会主义的热情日益增长，侨眷必将愈来愈多地把侨汇投入生产建设中。从1958年4月11日结束的晋江县归侨侨眷代表会议通过勤俭节约移风易俗的决议。可以看出当时侨眷在党的领导下怎样通过自我教育，把侨汇引导到投资发展工农业生产和举办公益事业方面来。<sup>②</sup>

### 3. 六十年代以后侨汇用途的一些变化

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华侨汇款用途可能会因不同地区或不同时间而有些变化，但是主要是作为赡养家属的生活来源这一基本情况仍没有改变。据

① 以上统计系到1956年5月止投入华侨投资公司的数字，资料由福建省投资公司供给。

② 详见《福建华侨投资问题》第一章第62页。1959年油印稿。

1957—1964年的调查，福建侨汇用途仍以赡家汇款为主，占72%，其次为建筑侨汇占13%，华侨投资占6%，详见下表：

1957—1964 福建省侨汇用途分析统计表<sup>①</sup>

年 份	赡家汇款	建筑汇款	投 资	其 它
1957	55. 6	19. 97	9. 45	14. 98
1958	68. 3	15	4. 63	12. 07
1959	83. 52	8	6. 78	1. 70
1960	57. 1	15. 54	11. 78	15. 58
1961	75. 52	8. 06	4. 25	12. 17
1962	84	4. 8	3. 2	8
1963	78. 6	15. 36	1. 47	4. 57
1964	73. 5	17. 7	5	3. 8

到了七十年代，尤其是自1979年国家实行对外开放以来，随着侨眷消费需求的变化，侨汇的用途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解放前，或在五六十年代，侨汇主要用于吃、穿、用、购买土地或建筑房屋，以维持侨眷日常生活，解决温饱问题。实行对外开放使侨乡的面貌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广大归侨、侨眷温饱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原来凭侨汇票供应粮油、肉、布等已不适应侨眷新的需求，侨汇用途转向高档消费品，购买家用电器，如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甚至空调等。近年来，广东福建一些侨乡的家用电器等高级消费品需求已趋于饱和，侨眷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建筑侨汇比例逐年上升。有的侨眷说，现在已经吃饱穿暖，家里彩电、电冰箱、

<sup>①</sup> 吴同永《福建省侨汇的历史和现状》一文，载《华侨历史论丛》（第4辑）第268页，1987年10月版。

洗衣机不缺，又有新房子居住，国外亲人汇来的款项成了“锦上添花”，虽然也有人用侨汇投资企业，合办工厂、商店等，但也有人怕物价上涨，为了保本保值，把外币存入银行，这是目前外币储蓄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侨眷改变用途的一种新趋向，这种作法既“功在国家”也“利在自己”。尽管如此，侨汇用来兴建房屋还是普遍存在的。其中虽然不少是用于生活住宅用房，但也有用于开厂设铺之用的。例如在广东省普宁县占陇、桥柱、西庄三个墟镇，近年来侨眷、香港同胞眷属 120 户，他们利用侨汇集资兴建楼房 125 间，用于开设厂铺，已有 480 人离开原来从事农业转到墟镇从事服务业、手工业和商业。<sup>①</sup>

在广东开平县出现了赤子思修祖屋、侨眷乐建新居的新气象。近年来由于全面落实了各项侨务政策，特别是落实了华侨房屋政策，全县农村有七成以上的归侨、侨眷和农户新建或修建新房子。1984 年这个县的建筑侨汇达 325 万美元，新建楼房 1600 多幢。多造二层以上水泥结构，美观实用，还有别墅式，庭院式豪华楼宇。近五年来，开平县城镇新建楼房的面积达 169 万多平方米，等于过去 30 年建筑面积总和的二倍多。农村修建、新建房子的侨户占多数。1984 年开平县农村侨眷就修建了 7,000 多间房屋，竣工面积达 50 多万平方米。侨户 8 成以上的开平县赤坎区塘美乡尧溪村，近年来大力兴办家庭手工业，出现了不少年收入一万元的侨户，其中有的收入达 10 万元。1984 年，这个村每人平均收入 2,100 元，几乎家家户户都新建修建房屋。

在东莞县风岗镇，仅在短短的一年内，华侨、港澳同胞

<sup>①</sup> 冯子平《华侨史话》一文，载《琼州乡音》第 24 页，1986 年第 1 期。

直接回来投资或资助其亲友新建房屋 80 多幢，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投资额 2000 万元。这些房屋既可作厂房用，也可作居住，达到企业厂房与住家二用。

在福建和海南二省，情况也与上述情形相类似。据调查，仅海南岛的文昌、琼海二县的白延、锦山、头苑、大致坡、龙滚等地侨乡村镇，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亲属，就集资二千多万元，在墟镇新建、扩建楼房一千一百多幢，兴办了侨属企业 800 多家，成为侨乡正在崛起的一支新的经济力量。<sup>①</sup>

总之，华侨汇款用在农村建筑房屋或在城镇购置房产，对于改善华侨和港澳同胞在国内的眷属的居住环境，加快城镇建设，都起着有益的作用。

为明瞭起见，现将侨汇的用途作下表所示（在 226 页）：

## 五 华侨汇款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及侨乡建设的贡献

侨汇不但是国内侨眷的主要生活来源，是国外华侨和祖国家乡密切联系的纽带，也是国家非贸易外汇的重要收入，对国际收支和贸易平衡，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对侨乡的建设都起着积极的有益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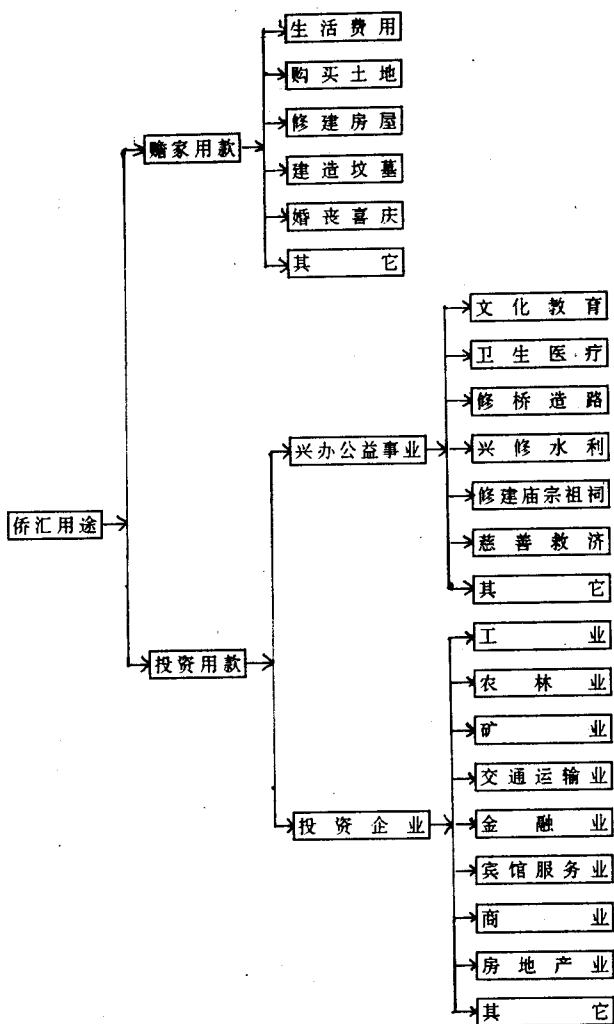
### （一）侨汇对弥补对外贸易入超的作用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经济落后或处在发展阶段，对外贸易向来是进口多出口少，贸易长期处于入超态势，而贸易入超部份主要都是靠侨汇来弥补。因而侨汇成为平衡国际收入或对外贸易入超的主要法宝，请看下列事实。

#### 1. 近代中国侨汇对抵补对外贸易入超的作用

---

<sup>①</sup> 见《华声报》1987年11月24日。



据中国海关统计,十九世纪40年代贸易总额是5,500万两,50年代是8,200万两,60年代是1.3亿两,70年代是1.4亿两,80年代是1.7亿两。到了90年代急剧增到2.7亿两之巨。这一时期的进口平均额,也由40年代的3,000万两增加到90年代的1.4亿两,出口额也从40年代的2,700万两增至90年代的1.1亿两。按实际进出口值计算,贸易的急速增长就更为明显,1843—1895年,进口由18,400千两增至171,697千两,出口也由25,460千两增至143,293千两,进出口贸易分别增长8倍和3倍以上<sup>①</sup>

应该指出,这一时期贸易的急速增长,是资本主义列强加紧向中国输出和掠夺资源的结果。但是,这一时期进出口贸易的增长是不平衡的,进口的增长超过出口,使中国对外贸易出现了严重入超。到1877年后,中国对外贸易便开始了年年入超,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

据资料记载,自1868年以来,除极少数年份(1872—1876年)例外,其余年份的对外贸易均入超,且入超比例与年俱增。据1868—1936年的海关关册统计,中国的对外贸易入超总数累计74亿海关两,折算美元为50亿元(详见下附表)而同一时期侨汇总数为24.4亿美元,<sup>②</sup>相当于外贸入超数的50%。可见侨汇弥补外汇入超的重要作用,其对中国经济的贡献于此可见。所以有人说:“侨汇是中国的无形输出”,意思是说,海外华侨的汇款就好象中国输出工业品、农产品以

---

① 参见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第302—503页,1981年对外贸易出版社。

② 根据本章第二节1864—1988年海外华侨历年汇款统计表计算

及其它商品换取外汇一样。的确，近代中国，象一个患贫血症的病人，而且病情已经是相当严重，那时侨汇可说是救济旧中国的补血针，减少国库白银黄金的外流或向外国借债的数量，从而有助于国家经济的发展。

1868—1949年中国对外贸易统计一览表

年度	进 口 值		出 口 值		合 计		出 入 超 士	
	海关两	美 元	海关两	美 元	海关两	美 元	海关两	美 元
1860	63,282	48,087	61,826	95,831	125,108	193,918	-1,456	-2,256
1869	67,109	107,374	60,139	96,223	127,248	203,596	-6,926	-11,151
1870	63,693	—	55,295	—	118,988	—	-8,398	—
1871	71,103	110,723	66,853	105,628	136,956	261,391	-3,250	-5,095
1872	67,317	107,707	75,288	120,461	142,605	228,168	+7,971	+12,754
1873	66,637	103,954	69,451	108,344	136,088	212,298	+2,814	+4,390
1874	64,361	99,116	66,713	102,738	131,074	201,854	+2,352	+3,622
1875	67,803	101,705	68,193	103,369	136,716	205,074	+1,100	+1664
1876	70,270	101,891	80,851	117,233	151,120	219,124	+10,581	+15,342
1877	73,234	107,654	67,455	99,144	140,679	206,798	-5,780	-8,510
1878	70,804	102,668	67,172	97,400	137,976	200,065	-3,632	-5,266
1879	82,227	111,007	72,281	97,580	154,509	208,587	-9,946	-13,427
1880	79,293	109,425	77,884	107,479	157,177	216,904	-1,410	-1,946
1881	91,911	125,458	71,453	97,533	163,364	222,992	-20,458	-27,925
1882	77,721	107,247	67,327	92,425	145,052	200,172	-10,378	-14,822
1883	73,568	99,684	70,198	95,118	143,765	149,802	-3,370	-4,566
1884	72,161	98,227	67,148	90,649	139,908	188,876	-5,613	-7,578
1885	88,200	112,896	65,006	83,207	153,206	196,103	-23,144	-29,689
1886	81,479	106,725	77,027	94,192	164,686	200,917	-10,273	-12,533
1887	102,264	122,716	85,860	103,032	188,124	225,749	-16,403	-19,684
1888	124,783	143,550	92,401	106,261	127,184	249,762	-32,382	-37,239
1889	110,884	127,517	96,948	111,490	201,832	239,007	-13,936	-16,027
1890	127,093	161,409	87,144	110,673	214,238	272,082	-39,949	-50,736
1891	134,004	160,805	100,948	121,137	234,952	281,942	-33,056	-39,668
1892	135,101	144,558	102,584	109,764	237,685	254,323	-32,518	-34,794
1893	151,163	145,308	116,632	111,697	267,995	257,275	-34,738	-33,611

1894	162,103	124,819	128,105	98,640	290,207	223,460	-33,999	-26,179
1895	171,697	137,357	143,293	114,635	314,890	251,992	-28,404	-22,722
1896	202,590	164,098	131,081	106,176	333,671	270,274	-71,509	-57,922
1897	202,829	146,037	163,501	117,721	366,330	263,758	-39,328	-39,861
1898	209,579	146,705	159,037	111,326	368,616	258,032	-50,542	-34,379
1899	264,748	193,266	195,785	142,923	460,533	336,189	-68,693	-50,343
1900	211,070	158,303	158,997	119,248	370,067	277,550	-52,073	-39,055
1901	268,303	193,178	169,657	122,153	437,960	315,331	-98,646	-71,025
1902	315,364	198,679	214,182	134,934	529,545	333,614	-101,182	-63,745
1903	326,739	209,113	214,352	137,186	541,092	346,299	-112,387	-73,927
1904	344,061	227,080	239,487	158,061	583,548	385,141	-104,574	-69,019
1905	44,101	326,384	227,888	166,358	674,989	492,742	-219,213	-160,028
1906	41,270	328,216	236,457	189,165	646,727	517,381	-173,813	-139,051
1907	416,401	328,957	264,381	208,861	680,782	537,818	-152,020	-120,096
1908	394,505	256,429	276,660	179,829	671,166	436,258	-117,845	-76,600
1909	418,158	263,440	338,993	213,565	757,151	477,055	-79,165	-49,875
1910	462,965	305,557	380,833	251,350	843,798	556,907	-82,132	-54,207
1911	471,504	306,478	377,338	245,270	848,842	551,747	-94,166	-61,608
1912	473,097	350,092	370,520	274,185	843,167	624,277	-102,577	-75,907
1913	570,163	416,219	403,306	294,413	973,468	710,632	-166,857	-121,806
1914	569,241	381,392	356,227	238,672	925,468	620,064	-213,014	-142,720
1915	454,476	281,775	418,861	259,694	873,337	541,469	-35,615	-22,081
1916	516,407	407,962	481,797	380,620	998,204	788,581	-34,610	-27,342
1917	549,519	566,004	462,932	476,820	1,012,450	1,402,824	-86,587	-89,184
1918	554,893	699,165	485,883	612,013	1,040,776	1,311,378	-69,010	-86,952
1919	646,998	899,327	630,809	876,825	1,227,807	1,776,152	-16,189	-22,502
1920	762,250	945,190	541,631	671,263	1,303,882	1,616,813	-220,619	-273,567
1921	906,122	688,653	601,256	456,954	1,507,378	1,145,607	-304,866	-231,699
1922	945,050	784,391	654,892	543,560	1,599,942	1,327,952	-290,158	-240,831
1923	923,403	738,722	752,917	602,334	1,676,320	1,341,056	-170,486	-136,388



1924	1,018,211	824,751	771,784	625,145	1,789,995	1,449,896	-246,427	-199,906
1925	947,865	796,207	776,353	652,136	1,724,218	1,448,343	-171,512	-144,071
1926	1,124,211	854,408	864,295	656,864	1,988,516	1,511,272	-259,516	-197,544
1927	1,012,932	698,922	918,620	633,848	1,931,551	1,332,770	-94,312	-65,074
1928	1,195,969	849,138	991,355	703,862	2,187,324	1,553,000	-204,614	-145,273
1929	1,265,779	810,099	1,015,687	650,040	2,282,466	1,460,138	-250,090	-160,059
1930	1,309,756	602,488	894,844	411,628	2,204,600	1,014,116	-414,912	-190,860
1931	1,433,489	487,386	909,476	309,202	2,342,965	796,108	-524,013	-178,164
1932	1,049,247	356,744	492,641	167,498	1,541,888	524,242	-556,606	-189,246
1933	863,650	354,097	392,707	161,010	1,256,357	515,107	-470,949	-193,087
1934	660,889	347,628	343,527	180,695	1,004,416	528,323	-317,362	-116,933
1935	589,994	333,347	369,582	208,814	959,576	542,161	-20,412	-124,533
1936	624,329	279,804	452,939	209,729	1,057,308	489,534	-151,350	-70,075
1937		279,935		245,802		525,737		-34,133
1938		263,938		160,468		424,406		-103,470
1939		406,984		116,194		523,178		-290,790
1940		511,469		119,414		630,883		-392,055
1941		605,487		154,317		759,804		-451,170
1942		614,903		76,431		241,334		-88,472
1943		159,114		43,073		202,187		-116,041
1944		77,772		34,881		112,653		-42,891
1945		21,027		116,024		37,056		-5,003
1946		650,800		178,700		829,500		-472,100
1947		441,200		227,800		669,000		-213,400
1948		201,300		156,400		357,700		-44,900

①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第502…407页。1981 提对外贸易出版社。

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尤其是抗日战争前期，侨汇抵补战时对外贸易入超所起的作用更为突出。据有关资料的统计，三十年代侨汇和贸易入超的情况有如下表：

1931—1940 侨汇和贸易入超比较表<sup>①</sup> 单位（国币千元）

年度	侨 汇 数	外贸入超数	侨汇占入超之百分比（%）
1931	434, 680, 000	816, 413, 000	53. 24
1932	334, 628, 000	861, 191, 000	38. 85
1933	314, 226, 000	733, 739, 000	42. 82
1934	338, 313, 000	494, 451, 000	68. 42
1935	332, 489, 000	343, 402, 000	96. 82
1936	344, 386, 000	235, 803, 000	146. 04
1937	473, 502, 000	115, 130, 000	411. 27
1938	644, 074, 000	123, 559, 000	521. 26
1939	1, 270, 170, 000	306, 407, 000	414. 53
1940	1, 328, 610, 000	570, 322, 000	232. 95

由上可见，整个三十年代华侨汇款的数量逐年增加，侨汇弥补贸易入超的比重愈来愈大。尤其是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侨汇大幅度上升，到了1941年侨汇达到高潮，该年侨汇达到18亿元。<sup>②</sup> 不仅足以完全弥补对外贸易入超数额，而且还大有盈余，其对中国经济贡献之大，不说自明。

上述资料是对全国而言的，如果以闽粤二省来说，侨汇对弥补外贸入超的作用，则更为明显。

① 何适《论侨汇补助》载《侨声报》第二期1945年1月。

② 抗日战争期间侨汇大幅度上升，其中未扣除货币贬值因素。

福建是全国的主要侨乡，通过福建的史实来说明是颇有代表性的。据海关报告，福建的对外贸易，自1905年以来，没有一年不是入超的，入超的数额最少为一千一百万元，多时甚至达八千万元。自1905—1938年的三十四年中，累计入超数达902,240,000元，这巨额的入超仅包括关册的贸易，至于关册贸易未载入的，如偷运进口的则尚未包括在内。

根据关册的记载，福建对外贸易入超额是相当庞大的，这巨大的数额如何抵补解决呢？假如我们将历年的入超数和同期华侨汇款相比较的话，则不难看出二者之间颇为相近。入超不但由侨汇一项全部弥补而且有余。虽然每年贸易入超数和侨汇数增减并不一定相同。不过从长期看，侨汇起的弥补作用则是显而易见的。

1905—1938年福建华侨汇款与对外贸易入超之比较表<sup>①</sup>

(单位：元)

时 期	外贸入超数	侨 汇 数	侨汇超过入超数
(一) 1905—1938年	902,240,000	1,284,466,000	382,226,000
每年平均	26,536,000	37,788,000	11,242,000
(二) 1929—1938年	428,336,000	602,744,000	174,408,000
每年平均	42,834,000	60,274,400	17,440,000

由上可见，自1905—1938年入超累计数902,240,000元，而同期的侨汇则达1,284,460,000元，除抵消入超之外，平均每年尚有盈余11,242,000元；而1929—1938年的情形，每年的盈余数增至17,440,000元。侨汇对弥补福建对外贸易入超的重要性，于此可见。

其实，上述的侨汇数额，还只是一个大概数，还没有将

<sup>①</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57页，1940年版。

走私套汇的数字加进去。如果加进去的话，则远远超过上述数字。因为过去有一些旅客或水客常为民信局带黄金、外币等进入，而后变卖解付侨汇，其数目是无法估计的。

为了说明问题，现将 1905—1938 年历年福建外贸入超数与华侨汇款数列表如下，以供了解。

1905—1938 年福建外贸入超与华侨汇款数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外贸入超数	华侨汇款数	侨汇超过外 贸入超数
1905	11, 287	20, 534	9, 247
1906	16, 627	19, 898	13, 271
1907	12, 568	19, 156	6, 588
1908	17, 158	19, 368	6, 800
1909	21, 160	21, 700	540
1910	20, 918	23, 396	2, 478
1911	13, 060	19, 368	6, 308
1912	20, 660	21, 276	616
1913	21, 755	19, 156	-2, 599
1914	16, 596	18, 732	2, 136
1915	17, 334	20, 110	2, 776
1916	14, 088	16, 400	2, 312
1917	15, 085	14, 068	-1, 017
1918	11, 987	13, 008	1, 021
1919	18, 242	20, 534	2, 292
1920	15, 416	20, 352	4, 936
1921	26, 834	47, 140	20, 306

1922	21, 053	29, 574	8, 491
1923	15, 356	27, 742	12, 659
1924	17, 799	49, 154	31, 355
1925	18, 432	48, 200	29, 768
1926	37, 311	69, 960	32, 649
1927	42, 865	54, 908	12, 043
1928	32, 313	47, 988	15, 675
1929	31, 713	57, 952	26, 239
1930	51, 999	64, 100	12, 101
1931	80, 970	76, 800	-4, 170
1932	66, 806	53, 182	-13, 624
1933	65, 703	51, 274	-14, 429
1934	38, 595	46, 398	7, 803
1935	37, 294	54, 805	17, 511
1936	22, 781	62, 356	39, 575
1937	23, 419	61, 000	37, 581
1938	9, 056	74, 857	65, 351

## 2. 现代中国侨汇对平衡外汇入超的作用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幻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进行以及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外贸易发展的道路虽有所曲折，但是对外贸易额一直持上升发展的志势。特别是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贸易速度明显加快。建国初期，我国的贸易伙伴主要是苏联和东欧国家以及近邻友好国家。现在，我国的贸易伙伴已遍布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提供的统计资料，1950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为11.35亿美元。60年代

不到 50 亿美元, 1973 年突破 100 亿美元, 1978 年骤升到 200 亿美元, 而到 1988 年已突破 800 亿美元大关, 发展至 804. 90 亿美元。其间历经 39 年, 对外贸易额 1988 年比 1950 年增加 70. 9 倍, 其增长之快, 之大, 真是史所未见。

详看以下附表, 1950—1988 年对外贸易与华侨汇款额比较一览表。

1950—1988 年中国对外贸易额与华侨汇款数比较一览表。<sup>①</sup>

单位: 亿美元

年 度	对外贸易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入超 (-) 出超 (+)	华侨汇款额
1950	11. 35	5. 52	5. 83	-0. 31	1. 05526
1951	19. 55	7. 57	11. 98	-4. 41	1. 85268
1952	19. 41	8. 23	11. 18	-2. 95	1. 82982
1953	23. 68	10. 22	13. 46	-3. 24	1. 44490
1954	24. 33	11. 46	12. 87	-1. 41	1. 31166
1955	31. 45	14. 12	17. 33	-3. 21	1. 43715
1956	32. 08	16. 45	15. 63	+0. 82	1. 39382
1957	31. 03	15. 97	15. 06	+0. 91	1. 38040
1958	38. 71	19. 81	18. 90	+0. 91	1. 17385
1959	43. 81	22. 61	21. 20	+1. 41	0. 89218
1960	38. 09	18. 56	19. 53	-0. 97	1. 17596
1961	29. 36	14. 91	14. 45	+0. 46	0. 75255

① 对外贸易总额 (进、出口额) 的统计数字, 系根据《1989 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一书第 229 页资料。1989 年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华侨汇款数根据《广东华侨志》、《福建华侨志》(初稿) 二书中提供的侨汇数字和其他资料综合整理制成。

1962	26. 63	14. 90	11. 73	+3. 17	0. 50907
1963	29. 15	16. 49	12. 66	+3. 82	1. 17659
1964	34. 63	19. 16	15. 47	+3. 69	1. 55713
1965	42. 25	22. 28	20. 17	+2. 11	1. 80864
1966	46. 14	23. 66	22. 48	+1. 18	1. 66956
1967.	41. 55	21. 35	20. 20	+1. 15	1. 56095
1968	40. 48	21. 03	19. 45	+1. 58	1. 59713
1969	40. 29	22. 04	18. 25	+3. 79	1. 81631
1970	45. 86	22. 60	23. 26	-0. 66	1. 93195
1971	48. 41	26. 36	22. 05	+4. 31	2. 26782
1972	60. 31	34. 43	28. 58	+5. 85	2. 78545
1973	109. 76	58. 19	51. 57	+6. 62	3. 52842
1974	145. 68	69. 49	76. 19	-6. 70	3. 89786
1975	147. 51	72. 64	74. 87	-2. 23	4. 17574
1976	134. 33	68. 55	65. 78	+2. 77	4. 42997
1977	148. 04	75. 90	72. 14	+2. 76	5. 34660
1978	206. 38	97. 45	108. 93	-11. 48	6. 32534
1979	293. 73	136. 58	156. 75	-20. 17	7. 15463
1980	378. 22	182. 72	195. 50	-12. 78	6. 62377
1981	403. 75	208. 93	194. 82	+14. 11	4. 49920
1982	392. 97	218. 19	174. 78	+43. 41	5. 04420
1983	407. 27	221. 97	185. 30	+36. 67	3. 92672
1984	497. 72	244. 16	253. 56	-9. 40	2. 46510
1985	602. 46	259. 15	243. 31	-84. 16	1. 13514
1986	600. 97	270. 14	330. 83	-60. 69	1. 26412
1987	681. 10	347. 11	333. 99	+13. 12	0. 95680

1988	804. 90	406. 40	398. 50	+7. 50	0. 95000
合计				-61. 24	96. 10442

从表中数字可以看出，在 39 年中，有 23 年我国对外贸易是出超的，出超额计为 163. 53 亿美元；有 16 年对外贸易是入超的，入超额计为 224. 77 亿美元。可见，39 年中中国对外贸易仍是进口多，出口少，入超额共达 61. 24 亿美元<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年对外贸易巨额的入超，如果不是用黄金、白银来支付，就要靠借外债。但是由于我国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众多，每年都有侨汇收入，侨汇收入同样起了弥补外贸入超的作用。

在现代中国，侨汇在弥补外贸入超方面，究竟能起怎样的作用？要弄清这个问题，有必要先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侨汇情况。

据统计，中国的侨汇，以广东和福建二省最多，约占全国侨汇的 85%—90%。根据广东、福建二省有关部门提供的侨汇数字，结合其它的资料，1950—1988 年全国华侨汇款数额约为 96. 10 亿美元，历年具体数额有如下表。

1950—1988 年历年华侨汇款数额一览表<sup>②</sup>

单位：美元

年度	汇款数额	年度	汇款数额
1950	105, 526, 000	1970	193, 195, 000

①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资料统计，详见 1989 年版第 299 页。

② 参考《广东华侨志》、《福建华侨志》（初稿）二书中提供的侨汇数字，结合其他资料综合整理制成。



1951	185, 268, 000	1971	226, 782, 000
1952	182, 982, 000	1972	278, 545, 000
1953	144, 490, 000	1973	352, 842, 000
1954	131, 166, 000	1974	389, 786, 000
1955	143, 715, 000	1975	415, 574, 000
1956	139, 352, 000	1976	442, 997, 000
1957	138, 040, 000	1977	534, 660, 000
1958	117, 385, 000	1978	632, 534, 000
1959	89, 218, 000	1979	715, 463, 000
1960	117, 596, 000	1980	662, 377, 000
1961	75, 255, 000	1981	449, 920, 000
1962	50, 907, 000	1982	501, 420, 000
1963	117, 659, 000	1983	392, 670, 000
1964	155, 713, 000	1984	246, 510, 000
1965	180, 864, 000	1985	113, 514, 000
1966	166, 956, 000	1986	126, 412, 000
1967	156, 095, 000	1987	95, 680, 000
1968	159, 713, 000	1988	95, 000, 000
1969	181, 631, 000	合计	9, 610, 442, 000

由上可见，1950—1988年的侨汇共约96.10亿美元，而同一时期我国的外贸入超为61.24亿美元，两下相抵，除弥补外贸入超外，还有余剩34.86亿美元。从整个国民经济观点看，侨汇对于弥补外贸入超和国家财政收支平衡所起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

由于新中国成立后的四十多年来，国内政治经济发展变化以及侨务政策的制定和措施，也经历着不平坦的道路，影

响着侨汇的增减和升降的变化，因而在各个历史时期华侨汇款对弥补对外贸易的入超作用的程度也有所不同。

从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0 年起到 1988 年止，全国侨汇增减数额大体经历六个阶段的变化：

(1) 1950—1957 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侨汇基本稳定。

解放后，由于全国侨务部门和金融机关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措施，侨汇基本稳定。平均每年汇款额为 1 亿至 1.4 亿美元之间，八年间侨汇数达 11.70 亿美元，而这一时期正是国民经济恢复和国家“一五”计划时期，由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因而对外贸易的发展也较快平均年递增 15.4%，八年进出口总额总和为 192.88 亿美元，<sup>①</sup> 贸易入超大于出超 13.8 亿美元，同一时期华侨汇款为 11.70 亿美元，大抵起着弥补对外贸易入超的作用。

(2) 1958 年至 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侨汇大幅度减少

由于这一时期全国侨务工作受“左”的错误的影响，如 1958 年的“大跃进”掀起的“平调风”、“共产风”，强制动员侨户将黄金、外钞等缴售，投资“全民办工厂”，1960 年至 1962 年国家又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粮食歉收，副食品供应紧张，国家为照顾归侨侨眷生活，允许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从海外免税进口粮油等食品，因而从 1958 年以后侨汇大幅度下降，平均每年汇款从 1—1.4 亿美元之间，降至 0.5—1.1 亿美元之间。迨至 1962 年下降至 5000 万美元，1958—1962 年五年

<sup>①</sup> 王寿禧主编《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第 30 页，对外贸易出版社，1988 年版。

侨汇合计为 4.50 亿美元。

而这一时期正是我国进行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对外贸易领域提出“大进大出”的错误方针，使对外贸易脱离实际，出现贸易额大上大下的不正常现象。如 1959 年对外贸易额猛增到 43.8 亿美元，比 1957 年增长 41.2%，接着国民经济陷入极大困难，从 1960 年开始，对外贸易出现大幅度下降。“二五”时期进出口总额为 176.6 亿美元，每年递减 3.0%，“二五”期间外贸入超额 4.98 亿美元，而华侨汇款为 4.50 亿美元，大体上也可弥补对外贸易入超之数额。

(3) 1963—1965 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时期），侨汇开始回升。

这一时期，国家为了扭转侨汇下降的局面，增加侨眷和国家侨汇收入，1962 年国家发出《关于争取侨汇的紧急指示》，1963 年以后国家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市场物资供应有所改善，停止从海外寄回粮油食品给国内华侨眷属。因而从 1963 年起侨汇又开始回升，平均每年 1.17 亿上升至 1.80 亿美元，三年侨汇共为 4.54 亿美元。

而同一时期，由于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工农业生产逐渐恢复，使对外贸易也得以恢复和发展，对外贸易额年年上升。但外贸入超年年大于出超，三年入超额达 9.63 亿美元。因此，这一时期侨汇（4.54 亿美元）大体只可弥补外贸入超数的一半。

(4) 1966—1975 年（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侨汇虽有波折，但基本持上升态势。

1966—1975 年是“十年动乱”时期，由于“左”倾思想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害。侨

汇政策被攻击为“侨汇挂帅”，侨汇收入被诬蔑为“剥削”。1967年下半年，华侨投资公司停止吸收股金，1969年以后又撤销华侨投资公司。因而从1966—1968年期间侨汇与1965年相比，有所下降或持平。但自1970年“九·一三”事件后，由周恩来、邓小平同志先后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国民经济有所恢复，对外贸易逐步增长，1975年贸易额达147.51亿美元，比1966年的46.14亿美元增长了2.20倍。第三个五年计划增长速度年递增1.6%，第四个五年计划年递增26.3%，合计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外贸出超14.89亿美元，而1971年以后，侨汇则大幅度上升，每年约在2.2亿至4.17亿美元之间，合计（1966—1975年）10年侨汇共达25.23亿美元。由于对外贸易出超有余，因而这一时期的侨汇完全当作外汇储备存入银行国库。

(5) 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侨汇大幅度增长。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6年粉碎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贯彻落实国家保护侨汇政策，同时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的经济力量增长，汇款能力增强，因此，这一时期侨汇大幅度上升，合计五年侨汇金额为29.88亿美元，年平均达5.976亿美元，为中国历史上侨汇收入最多最好的时期。

而同一时期，国家针对“十年动乱”对国民经济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损失，以及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二年（1977—1978年）出现的冒进错误，党中央提出了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并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使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在工农业生产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对外贸易获得了较大

的发展,1980年进出口总额超过三百亿美元大关,达378.22亿美元,比1976年的134.33亿美元增长了1.82倍。由于1977—1978年的冒进错误,对外贸易虽取得了较大发展,但却存在着严重的外贸入超。据统计,1976—1980年期间,外贸入超达38.9亿美元,而这一时期侨汇收入29.88亿美元,大抵可弥补外贸入超数的四分之三。

(6)1981至1988年(国家第六、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侨汇收入大幅度减少,但侨眷的侨汇收入却继续增加。

据前表统计资料表明,1981—1988年八年间侨汇为20.24亿美元,年均2.53亿美元,只有1976—1980年平均数5.976亿美元的42.3%,其中1982年华侨汇款5.04亿美元,1983年下降为3.92亿美元,至1988年侨汇只有0.95亿美元。也就是说1亿美元还不到。

为什么近年来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通过银行渠道汇回侨汇会急剧下降呢?主要是由于侨汇政策过时,与外汇牌价不合理所造成的。<sup>①</sup>具体说来是由于:

①侨汇渠道的改变。过去海外华侨汇款给国内亲属只能通过银行或侨批局,经银行结汇后送到侨眷手中。自1979年以后,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回乡探亲、旅游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大量增加,不少款项由其直接带入,而未通过银行汇兑。据统计,经广东入境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人数,从1978年的168万人次到1987年增至2203万人次,而国家的政策是对入境者携带外币多多益善,不加限制,②海关放宽对华侨、港澳同胞携带物品的政策,实行“香港开单,内

---

① 杨山《改革侨汇和捐赠政策的探讨》一文,载《侨务工作研究论文集》(一)第90—92页。

地提货”的做法，加上各地普设免税商店或友谊商店等便侨措施，也使部份侨汇改变了渠道。几年来，这种“以钞代汇”、“以物代汇”的现象有增无减。③国家改革物资供应管理体制，原来凭侨汇票供应物资的办法已失去吸引力，侨汇票的使用价值下降。④最重要的是，外汇牌价不合理，汇价偏低，则是侨汇急剧下降的根本原因。按 1988 年外汇牌价，1 美元兑换人民币 3.7 元，但一美元黑市价可兑换人民币 6 元。因此，各地普遍出现以钞代汇和套取外钞的情况，使中国银行的侨汇业务受到很大冲击。

由于侨汇渠道改变，给侨汇统计数字带来困难。这几年来，侨汇实际上是增加还是减少，谁也说不清楚。不过，一般的看法认为，侨汇还是增加了，各地外币存款逐年上升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据新华社报道，到 1991 年 8 月底，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余额已逾 40 亿美元，比去年净增 8 亿美元。①

与此同时，这一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在调整中进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时期，对外贸易取得惊人的发展。但由于当时执政的国家领导人指导失误，在经济建设中出现了经济过热，供需严重失衡现象。在 1985—1986 年连续二年出现了严重的外贸入超。1985 年入超达 84.16 亿美元，1986 年又入超 60.69 亿美元，因而导致国家采取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使严重的外贸入超才有所抑制，并在 1987 年以后变入超为出超。据统计，1981—1988 年八年期间对外贸易入超净额为 39.04 亿美元，同一时期华侨汇款收入为 20.24 亿美元。因而，这一时期通过银行渠道侨汇的全

① 见《厦门时报》1991 年 10 月 12 日。

部收入，尚不足以弥补同一时期的外贸入超数额，但是如果将同一时期由于华侨、港澳同胞带入外币入境或以钞代汇给侨眷的数量（当然无法确知具体数字）计算在内的话，那么实际上华侨汇款对于弥补外贸入超的作用无疑将会大得多。

## （二）侨汇对侨乡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

诚如上述，侨汇可分为贍家费用和投资两大类。从理论上说，投资一般有利于国家的近代化过程，促进侨乡经济发展。（详见本篇第二、三章论述），问题的关键是，对生活费以外的侨汇，其流向对当地产生不同的影响。如果是投向对侨乡发展有利的生产事业或公益事业，无疑对当地大有裨益。如果转向投资于土地、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对当地的传统经济结构则毫无触动。

但是，不可否认，侨汇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农村商品流通经济的发展，对侨乡农村社会经济会产生一些影响。很明显，在侨乡，侨汇一般用途大都是消费性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体制中，只能刺激流通经济的发达，其结果是鼓励了许多商业小贩的活动，不少农民因此不重视农业生产，主要侨乡（如广东台山、开平、恩平、新会、梅县、海澄、潮阳、普宁以及福建晋江石狮、永宁、深沪、安海等地），其商业之盛就完全建立在侨眷的购买力上面，形成了侨区乡镇商业的畸形发达。如广东省台山县的许多侨乡村镇（白沙、水埗、冲菱、大江、四九、五十、三合、等地）店铺林立，商业繁盛，茶楼、饭店、旅馆、布匹百货店、杂货店、金铺、钱庄，乃至为有钱人的腐化生活而设的烟馆、赌窟、妓院，一应俱全，各自形成一个消费中心。该县沙坦镇，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便有杂货铺十七间，礼品铺四间，猪肉店十间，糖酒店六间，布匹百货店八间，茶楼旅馆十间，药材店

九间，木料缸瓦铺七间，医务所八间，金银铺票号十一间，水果店五间，理发馆三间，妓院六间，鸦片馆十四间。<sup>①</sup> 台山县台城镇，在二十年代初开始拆围墙，建马路，新建大批店铺楼宇，全城人口增至二万人，其中金铺银号多达 50 余间，茶楼、饭店、旅馆共达三百多家。<sup>②</sup> 这种商业的畸形发展，在闽粤一些侨乡城镇是普遍存在的。

侨汇刺激农村建筑业的发展，其作用也是明显的。由于农村侨汇用于建筑房屋占有一定的比重，盖房子的结果刺激了侨乡农村建筑业的发展，许多副业如建筑、搬运、肩挑以及其它各种小工也跟着发展起来。据估计，华侨建筑房屋的建筑费中，25%左右是农民的建筑材料搬运费，此外如华侨回乡，以及生活费用中的婚丧喜庆等等的支出，农民挑行李，送嫁妆等小工费也占了不少部分，农民这种小工副业收入有时竟超过他自己的农业收入。<sup>③</sup>

这种情况使侨乡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农民相当数量的过剩劳动力被吸收了，同时也产生了重副轻农的思想，不愿在田地上深耕细作，使农业经营流于粗放。

根据上面的分析，解放前侨汇对农村经济的作用大都是消费性的，侨汇不但不能在农业生产中生根，相反的，它却刺激商业，使农业生产流于粗放化。但是，“侨汇在解放前的这种性能，主要不能责怪侨汇本身，而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

---

① ②刘玉莲等《华侨、新宁铁路与台山》一文，载林金枝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第 172 页，1985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陈克俭《福建财政史》（上）第 42 页，1989 年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经济体制约束着它。”<sup>①</sup>

不过，流入侨乡农村的华侨汇款，其中有一部份用于公益事业的投资，如修桥造路，兴修水利，赈灾救济，兴办社会福利等，对于侨乡人民生活的衣、食、住、行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地起着有益的作用。（由于篇幅关系将另专文论述）

### （三）侨汇对发展侨乡文化教育事业的作用

华侨汇款除弥补国家外贸入超和侨乡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外，还为家乡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等方面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经济发达国家，教育费支出是一种智力投资，历来是地方财政的重要支出。华侨长期在海外谋生，艰苦创业，对振兴经济，开发民智的重要性深有体会。因此，长期以来，华侨一贯乐于在家乡捐资兴办教育以及文化事业，这对改变家乡教育文化的落后面貌，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已有人专论，这里从略不谈）

---

<sup>①</sup> 陈克俭《福建财政史》上第42页，1989年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 台湾当局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初探

庄 国 士

国民党政权被驱逐到台湾以后，争取海外华侨华人的支持被视为其维持台湾偏安的基本政策。台湾当局把有关华侨教育的工作分为岛内和岛外两个部分，岛内工作主要是吸引侨生来台升学（已另有专文论述），岛外工作是插手和控制海外华侨教育，这成为台湾当局侨务工作的重点之一。本文试就台湾当局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作一初步探讨。

## 一、台湾当局海外华侨教育政策的目标

台湾当局向来把海外华侨华人的支持视为台湾生存的主要保障之一。1957年，台湾举办第一届侨联大会，蒋介石对到会的345名华侨“代表”说：“1400万海外华侨是一个较之国民政府六十万大军更具力量的机构，国民政府对于光复大业，必须运用海外华侨的力量”。<sup>①</sup>在台湾当局看来，争取海外华侨的支持应从教育入手。这是因为：1. 海外侨校是华侨社会活动的重心，有利于争取华侨的社会支持。2. 侨校创办人或主持人多是当地侨领，有助于争取上层华侨的支持。3. 通过对青年一代华侨进行反共教育，有助于争取第二代华侨华人对台湾的向心力。台湾当局华侨教育政策的目标始终不二，即通过插手和控制华侨教育，争取海外华侨对台湾当局反共立场的支持。

50年代初，台湾当局把华侨教育视为侨务工作的第一要

务。1952年，台湾当局召开第一次侨务会议，各地华侨“代表”和台湾政要共300多人与会，蒋介石亲自主持开幕式并致训辞，指出当前侨务工作三项任务是：“第一要发展华侨教育，弘扬民族文化；第二要加紧对大陆的经济制裁；第三要团结全球侨胞，结成一个组织，形成一个任务”。<sup>②</sup>根据蒋介石训示的精神，会议通过的《当前侨务纲领》中，有关侨教的基本方针是：“奖进侨民教育并扶植海外文化事业，俾侨胞能继承祖国之文化传统。”1955年，台湾当局举办华侨文教会议，制定《当前华侨文教工作纲领及实施要点》，其主要内容是发展华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侨报业务和吸引侨生到台升学四大方案。

1956年“华侨经济检讨会议”在台召开后，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重心逐渐转向华侨经济，但对华侨教育仍予以高度重视。1958年，台湾“立法院”侨政、教育两委员会召开关于侨教的联席会议，台“侨委会”主任郑彦棻在会上指出：“海外华侨文教事业是华侨谋生存的根本要图，亦是当前反共抗俄的重大力量，关系非常重大”。台湾“教育部长”张其昀则称当前华侨教育的性质是一种“教育战”，是与中共争夺侨心的战争。<sup>③</sup>直到80年代后期，台湾当局的侨教工作观念之一，仍是“驱逐马列，复兴中华，三民主义统一中国”。<sup>④</sup>

台湾当局无论是在重视侨校发展的50—60年代，或是在重视海外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传播的70—80年代，都将灌输反共思想作为海外华侨教育的主线。

## 二、海外华侨教育政策重心的变化

台湾当局华侨教育政策的重心随着台海两岸及海外华埠形势的变化而调整。

50年代，台湾当局海外华侨教育政策的重心，是巩固和发展从小学到大专的完整侨民学校系统，试图将其作为台湾教育系统在海外的延伸部分。根据台湾当局在1954年颁布的《侨民学校章程》，海外侨校的设立要参照台湾现行学制，受台湾驻外“使领馆”或代表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要向台湾当局立案，一律以国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等。<sup>⑤</sup>海外侨校在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有较大发展。1954年，海外侨校有4455所，到1967年达到最高峰，为5328所。据台湾方面自称，向其立案的侨校至1964年止，达2285所，占海外侨校总数的45.2%。<sup>⑥</sup>

60年代以后，东南亚各民族政权相继采取限制和取缔华校的政策。1964年，印尼政府宣布取消所有特种民族学校，禁止讲授华文，印尼1600多所华校遂陷绝境。1965年，缅甸政府公布《私立学校国有条例》，全部华校200多所被收归国有，东南亚其他国家对华侨学校的排斥也有增无减。而华校本身忽视职业、技术教育，影响侨生学习谋生技能，也使华校生员减少。针对这种情况，台湾当局调整以东南亚地区为中心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除了尽量巩固原有侨教阵地外，力求向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地区发展侨校和海外华文班。以美国的华校和华文班发展最快，到1975年，有华校、华文班161所，学生数较1960年增加5倍。在华侨学校、函授学校的教学内容上，台湾当局采取传授中国语言文化与技术职业教育并重的方针，在组织形式上，协助和奖励侨胞在侨居地设立职业学校、职业班、举办技术训练班等，使侨生能学以致用，增长毕业后的就业能力。

70年代以后，台湾当局的代表被逐出联合国，外交上也陷于困境，对海外华侨教育机构的影响力大为减弱。而由于

大部分主要的华侨侨居国对华校的限制与华校缺乏现代技能教育，传统华校对新一代华侨华人的吸引力急剧下降，50—60年代那种系统、完整的华校所剩无几，绝大部分都纳入当地国的教育系统，其教学媒介语、课程设置，立案等都需遵从当地政府规定。此外，海外第二（三）代华侨华人逐渐长成，对中华文化日益淡薄。针对这种状况，台湾当局于1972年召开海外华文教育座谈会，会议的重要决议成为台湾当局华侨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其要点有：支持侨校、巩固中华文化据点；扩大文化宣传；支持侨生到台升学等。台湾当局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的重点，转到对华侨、华人进行中华文化和语言教育上，“支援海外各地侨胞，以推广华文教育，厚植下一代新生力量，为复兴中华文化的根本。”⑦

在80年代，世界出现学习华语的热潮，中国大陆推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取得较大成效，在促进海外华侨教育、对外汉语教学方面成绩斐然，为海外华侨华人所瞩目，更引起台湾当局的注意。台湾现任“侨委会”委员长曾广顺发出“无侨教将无华侨”的呼吁，也是针对海外华侨华裔对中华文化，特别是与台湾当局的关系日益淡薄而发。台湾当局把华侨教育的重点放在华文教育，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上，采取多种措施扶持海外华文教育，改进文化传播媒介，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力图维持和发展台湾对华侨华文教育的传统影响力。

### 三、台湾当局推动海外华侨教育的主要措施

台湾当局根据海外华侨教育的特点和变化，制定相应措施予以扶植。

#### 1. 重视侨校师资选拔与培训。

选派和培训海外侨校师资，是台湾当局插手和控制海外

华侨教育的最重要措施。台湾当局选拔和培训海外师资主要通过3种途经。(1)吸引侨生到台升学师范科,毕业后回侨居地服务。台湾当局规定:到台就读师范科的侨生均系公费待遇;侨生在台湾高中师范科毕业后,必须回原侨居地任教,服务成绩优良者,可保送入台湾师范大学或政治大学教育系深造。⑧据台“侨委会”1971年对当时已从台湾毕业的15000多侨生职业所作的调查,回侨居地服务者有11500多人,其中任教者4500多人,占40%。⑨截至1987年止,从台湾毕业的侨生累计有66,102人,如仍以1971年底累计毕业侨生回侨居地及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计算,当有近两万名从台湾毕业的侨生在侨居地任教。(2)派遣教师到海外侨校任教或讲学。台湾当局派遣教师到海外侨校任教始于1952年底。50年代海外侨校数量较多,且合格师资匮乏,从台湾派出师资达623人。60年代以后,从台湾毕业的侨生陆续回侨居地任教,从台湾派出的师资入境也较困难,因此,师资派遣数量逐渐减少。截至1982年,从台湾派到海外师资累计约1469人。

表一 从台湾派到海外侨校的教师数量⑩

年份	1952—1961年	1962—1970年	1971—1982年	总计
教师数	623	508	338	1469

(3)培训华校师资。台湾当局采取多种方式培训海外华校师资,1956年起,委托台湾师范学院开办华侨师资专修科,供海外侨校师资进修,修业期一年,共办四期,毕业教师176人。1972年起,委托台湾师大于每年寒暑假举办华侨中等学校教师研习会,时间2—4周。至1983年底,参加研习班的海外中学教师763人。此外,台湾当局常在侨居地举办各种

文教、学术讲习班，派遣教授前往讲学。1956年，台湾“侨委会”派遣林为栋、雷国鼎、吴绍遂、陈海光四教授到南越和柬埔寨华埠讲授新闻，教育两科，当地侨团籍此组织学术研究班，参加对象主要为华侨文教工作者。1979年起，菲律宾中正学院举办中、小学及幼稚园进修班，由台湾派教授前往授课。从1985年开始，台湾当局分别辅导美国、加拿大的中文学校举办华裔青少年夏令营，由台湾派专业教师巡回讲学，1986年以后，也在欧洲主要国家的侨校和中文班举办此类夏令营，旨在促进侨校和中文班的功能与活力。⑫

### 2. 制定奖励条例。

1961年7月，台湾“侨委会”订立侨务奖章奖励办法，颁给在海内外为台湾“侨务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士。奖励标准三项，其中之一，即“对华侨文教学术事业有特殊功绩表现并有具体事实者授海光奖章。”⑬1961—76年，获海光奖章的侨校教师共28人。从1964年起，台湾“侨委会”对侨校资深教师办专门奖励，按其服务年限发给不同等级奖状。1964—1976年，有1977名教师获得此项奖状。1984年，台湾“侨委会”和“教育部”联合订立《海外各级华侨学校优良教师奖励办法》，对连续在侨校服务10年以上的教师，根据其服务年期颁发不同等级奖状和奖金，奖金数额从100—1000美元不等。⑭

### 3. 多种途经办学。

台湾当局除辅助海外侨校发展、鼓动侨生到台升学之外，还因地制宜，根据不同条件多样化办学。(1) 开办函授学校。1956年7月，台“侨委会”在台设立侨民函授教育学校，设师范教育部（包括中等教育科、小学教育科、幼稚教育科）和职业教育部（商业教育科、工业教育科），校长由台湾师大彭

震球教授担任。当年预备招生 1 千名，⑮而报名人数远远超过，实际招生 3546 名。侨民函授学校以后又增设新闻、家事、农牧、中华文史、华文教育等科。1966 年，该校改名为中华函授学校。迄 1982 年，该校入学学生累计为 191, 213 人，结业人数 51, 961 人。

表二 1956—1982 年中华函授学校入学和结业学生数

年份	1956—1965 年	1966—1975 年	1976—1982 年	总计
入学数	75, 589	77, 153	38, 471	191, 213
结业数	26, 633	19, 361	5, 967	51, 961

(2) 中华函授学校空中书院。该学院第一期于 1979 年 3 月 1 日开播，课程为“华侨会话”和“中华历史讲话”两科，由台湾广播公司在亚洲之声电台广播，工作语言以国语为主，辅以英、泰、印尼、闽南、粤语等。初期广播范围仅及亚洲地区，以后扩大到美、欧、大洋洲地区，内容也增加“中华文化”科，学生人数逐年增加。(3) 设立华侨文教服务中心。1985 年，台湾“侨委会”开始在华侨、华人聚居的地方设立华侨文教服务中心。目前，美国的洛杉矶、旧金山、纽约，澳洲的墨尔本、悉尼，菲律宾的马尼拉、南非的约翰尼斯堡，法国的巴黎、巴拉圭的亚松森等地华埠均已成立了这类中心。文教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有：开办中外文补习班、民族舞蹈、武术等民俗班；提供咨询、职业训练服务；举办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

#### 4. 编印、赠送各类教材、读物。

1952 年始，台湾当局重新编印侨校教科书供应海外侨校。1952 年编成《华侨南洋教科书》一套，分高初各科共 48 册。1954 年，编成华侨初中国文、历史、化学等课本共 18 册，



又编辑海外文库 11 卷 158 种。此后，台湾“侨委会”根据各地侨校的不同情况编印各式中小学教科书及参考书。1968 年，根据华侨、华文教育的具体情况，将各种课本全部改编为 8 种 570 册，以便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学校。同时，又编辑各种文化、娱乐读物，寓华文教育于文化娱乐中。70 年代以后，视听教学媒介发展很快，台湾当局及时制作大量的电化视听教材，如录音带，录相带、幻灯片、卡通片等，供应海外侨校、华文班和文教中心。

台湾当局向海外供应课本和读物增加很快，1953 年起，每年均在百万本以上。到 60—70 年代，由于东南亚地区侨校多被限制和取缔，有些国家也不许台湾编的教材入境，因此，每年向海外的供应数降为数十万册不等。80 年代世界华文热兴起，台湾编的华文教材、读物又大量流向海外，目前每年达 4 千万册以上。

70 年代以前，除免费向日本、南朝鲜供应小学教材外，海外侨校所需教材一般都要购买，但台湾“侨委会”每年均向海外赠送各种书刊数十万册。1976 年以后，台湾当局向美国、欧洲、澳洲、中南美洲、南朝鲜、日本的华文学校和华文班免费赠送教材读物，每年达 4000 万册。<sup>①⑥</sup>

除以上四项主要措施外，台湾当局还指导举办各种区域性华侨华人教育研讨会，出版有关华文教育的刊物，在台举办侨校、华文班教师进修班等，籍以扩大台湾在海外华侨华文教育领域的影响力。仅在 1973 年，台湾“侨委会”就指导举办 200 多个华文补习班。<sup>①⑦</sup>

综上所述，台湾当局对海外华侨教育的政策具有明确的反共目的，旨在与大陆争夺海外侨胞的向心力。其政策颇具灵活性，能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其具体措施亦能

因地制宜，无孔不入，取得一定成效。相当部分海外侨校在台湾注册，数万从台湾毕业的侨生任职于侨居地各个领域，台湾编印的教材、读物泛滥于世界各地华埠，由台湾资助的文教中心活跃于华侨华人聚居地，很多著名华人的子女，如杨振宁、李远哲的子女及不少西屋科学奖青年得主都曾到台湾补习过中文，客观上对推动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其反共本质决定，台湾当局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越来越受到华侨华人的抵制，外交上的孤立也制约了台湾当局的手脚，更多的华侨华人青年选择到中国大陆升学或进修，海外华侨文教机构也普遍接受中国政府驻外机构的指导。相信在以后几年里，海外华侨华文教育会在中国政府的推动下得到较大的发展。

#### 注释：

- ①《堤岸》《远东日报》1957年10月30日。
- ②《香港》《华侨日报》1956年10月17日。
- ③《参考消息》1958年5月18日。
- ④高信（前台湾“侨委会”委员长）《中华民国之华侨与侨务》，48页，1990年，台湾版。
- ⑤参见台湾“教育部”、“侨委会”于1954年6月16日联合颁布的《侨民学校章程》和70年代修订的《华侨学校章程》。
- ⑥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华侨志·总志》第三版339页，1978年，台湾版。
- ⑦台湾“侨委会”委员长毛松年的侨务纲领。同④。
- ⑧台湾驻菲“大使馆”：“保送侨生到台需知”，（菲）《华侨商报》1960年3月3日。
- ⑨台湾侨政学会编《华侨问题论文集》第36辑，第8页，1989年，台湾版。
- ⑩参见《华侨志·总志》、《中华民国侨务统计》（1973年台湾版）、《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1987年台湾版）。1970年数字暂缺，以前8年的平均数计算。
- ⑪《远东日报》1956年9月6日。
- ⑫《华侨问题论文集》，第33辑，第164页，1986年，台湾版。

⑬ (泰)《世界日报》1961年12月22日。

⑭ 《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

⑮ (台)《中央日报》1956年8月7日，转引自《侨情参考资料》1956年8月27日。

⑯ 同⑭，1717页。

⑰ 毛松年《当前的侨务政策》，载《参考资料》1974年10月30日(上)。

# 日本的华侨、华人研究述评

## (1980—1990)

李 国 樑

### 八十年代以前研究评述

在外国学者对华侨华人问题所做的研究中，日本学者的研究动向一向备受重视。六十年代末，新加坡学者陈育崧先生发表过“日本的华侨研究蠡测”一文，①概括地总结了从战前到六十年代后期日本学者研究华侨问题所取得的主要成果，高度评价了下列学者的研究成绩：须山卓先生对华侨社会结构的研究，内田直作先生对日本华侨社会的研究，游仲勋先生对华侨社会经济的研究，河部利夫先生提出的“第三民族社会形成论”，吴主惠对华侨本质的分析研究等；也是在六十年代，游仲勋教授发表了“日本的华侨研究”一文，②对战前日本研究华侨的历史作了回顾，对战后日本学者研究华侨社会经济的成果作了详细介绍，并重点评述了日本学术界研究华侨经济的七个方面：（1）对华侨经济类型的研究；（2）对华侨社会阶级构成的研究；（3）对华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研究；（4）对华侨资本额（投资额）、企业、社会经济组织的研究；（5）对华侨经济在东南亚经济中所处地位的研究；（6）对东南亚国家的华侨经济政策、中国的华侨经济政策的研究；（7）对日本华侨社会经济的研究所等。游仲勋教授在六十年代已连续发表过多篇有份量的研究华侨经济的论文，1969年出版了他的成名作《华侨经济的研究》，可说是

日本学术界研究华侨经济的行家里手，因此能对上述七个方面研究中的不同观点进行评论，写就了一篇有理论高度的，不可多得的研究动态分析。

八十年代初，中国学者丘立本先生发表了“战后日本对华侨问题的研究”一文，③进一步总结了战后至七十年代末的研究。丘的研究介绍亦颇具特色，他把日本学者在战后的研究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分析，然后归纳出日本学者在研究领域、地区、方法上所表现出的特点，并整理出了“战后日本有关华侨问题的书籍和论文目录（稿）”，收入63种书目，322篇论文。此后，也有人写过几篇文章介绍日本学术界研究华侨、华人问题的动态，但不及上述三位学者的介绍那么全面、系统和有深度。

## 八十年代的研究述评

### 1. 一般概况

日本学者的研究以个人研究为主，基本上都是分散地、零星地进行，没有专门的华侨研究机构。八十年代，活跃在华侨、华人问题研究第一线的有下列机构的多位学者，他们是：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斯波义信、浜下武志，川崎有三；庆应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地区研究所的可免弘明；国际大学大学院国际关系学研究所游仲勋；原大阪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科许紫芬（现在大阪甲子园大学任教）；原东京水产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室市川健二郎；长崎大学经济学部东南亚研究所须山卓（已故）；九州国际大学商学部市川信爱；成城大学经济学部内田直作（已故）；东京国际大学教养学部教授李国卿；日本大学商学部江头数马；原日本海外贸易开发协会驻中国首席代表松本国义；立教大学文学部戴国辉；东洋大学

文学部今富正己；秋田大学教育学部山下清海；神户大学文学部安井三吉；大阪文学部山田信夫；神户华侨问题研究所鸿山俊雄；东京学艺大学海外子女教育中心西村俊一；中部大学国际关系学部田中恭子等，此外，东京亚洲经济研究所，早稻田大学大隈纪念社会科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也有若干研究华侨问题的著述发表。

八十年代期间，日本也成立了几处研究华侨问题的学术团体，都是自发组织的地区性民间学会。“长崎华侨研究会”成立于1984年2月，以研究长崎当地的华侨历史为主旨，在研究长崎华侨商行“泰益号”的文书资料方面，已取得了明显成果。该会设立在长崎市立博物馆内，会员20余人。“神户华侨研究会”成立于1987年，以研究神户华侨历史、孙中山与日本华侨的关系为主，经常举行华侨研究的报告会。会址设在神户大学文学部，现有会员27人。“九州华侨、华人研究会”成立于1988年6月，由九州大学东洋史教授中村质，九州国际大学商学部教授市川信爱等人发起，现有会员31人，九州大学文学部川胜守教授任会长。该会仍以研究华侨社会经济史为主，例如，他们在研究长崎侨商“泰益号”等文书资料的基础上，就“二十世纪前半期台湾海峡两岸贸易的综合研究”这一题目，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了专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

八十年代期间，在日本举行的有关学术讨论会上，也列有华侨、华人专题讨论项目。例如，1987年2月20日，日本文部省、学术振兴会，经团联（经济团体联合会），亚洲政经学会、东南亚史学会等八个单位联合举办的“大学与科学”第二次公开学术讨论会上，讨论的主题是“亚洲——多样化的世界”，其中一个专题即为“华侨（华人）与东盟、中国、日

本”，研究华侨的知名学者游仲勋、斯波义信、河部利夫、戴国辉、市川健二郎、市川信爱等都在会上发表了论文；1988年12月，在长崎举行了“近代日本华侨学术研究会”，重点讨论了长崎华侨与日中文化交流、日本华侨文化追踪、日本华侨与家乡的关系等问题，是一次专门的华侨问题学术研讨会，不过规模较小。又如1988年3月，由日本丰田财团资助的研究项目合作举行了“近代日中交流史的诸问题”研讨会，会上讨论的内容之一即是日本、华南和台湾的华侨学校教育发展史。当然，总起来看，日本学术界对华侨、华人问题的讨论规模都很小，次数也少，但是可以看出，华侨华人问题仍是日本学者颇感兴趣的研究内容，而且在八十年代期间，对这一方面的研究从未停顿过。

八十年代期间，日本学者发表的关于华侨、华人研究的论文和著作，其数量还是可观的，据日本出版的图书目录、文献资料目录统计，1980年1月至1990年10月，共出版有关著作33种，发表论文135篇。这些著作和论文大体可以分类如下：

表1 研究内容分类

内 容	概 论	历 史	政 策	社 会	经 济	文 化	教 育	华 侨 与 中 国	国 际 移 民 与 华 侨	反 华 排 华	书 评	翻 译	合 计
著作 (册)	3	4	1	5	6	4	2	1	2	1		4	33
论文 (篇)	12	7	8	34	30	6	8	7	4	5	12	2	135

表2 研究国别(地区)分类

国别或地区	世界 合区	综 地 研 究	日 本	新 加 坡	马 来 西 亚	印 度 尼 西 亚	印 度 支 那	泰 国	菲 律 宾	香 港	中 国	蒙 古	美 国	其 他	合 计
著作(册)	19	8	3			3									33
论文(篇)	53	21	13	12	9	4	3	1	3	10	1	4	1	135	

以上分类表清楚地说明：第一、八十年代日本的华侨、华人研究，仍然保持着战后以来的研究特点，即研究华侨社会，华侨经济为重点，其次是华侨教育、文化的研究，再次是华侨政策和华侨与中国关系的研究。不过，从研究的课题内容来看，日本学者的注意力是集中在华侨、华人的现状问题上，历史的研究并不占有主要地位。第二，从研究的国别(地区)来看，八十年代日本的华侨、华人问题研究则是以世界性或地区性华侨华人的综合研究为主，这类成果占总成果数的43%，其次是日本华侨的研究，占总成果数的17%左右，再次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华侨、华人问题研究，这些国家向来是日本学者感兴趣的研究区域，战前至战后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一直较为突出。而在八十年代期间，对东南亚其他国家华侨、华人的研究，就相当薄弱了。

## 2. 主要研究成果综述

### (1) 关于华侨、华人经济的研究

这方面的研究，尽管在八十年代出版了6本书，即内田直作《东南亚的华侨社会和经济》、日本经济新闻社《华侨：商业才干民族的面貌和实力》、根津清《华侨商法与日本商法：东南亚的商业》、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与发展》、游仲勋《华侨——经济网络化的民族》，以及有三十篇论述华侨经济



问题的文章发表,但其中较具学术性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是李国卿、游仲勋和松本国义三位学者的研究,他们对华侨、华人经济的特点、发展变化以及趋势,提出了新的观点与见解。

李国卿先生的《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一书,出版于1980年,是探讨华侨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著作。六十、七十年代,东南亚动荡不安,尤其是印度支那形势的剧变,使华侨、华人的生存发展面临新的危机,而其他国家的华侨、华人又面临新的选择。在此情况下,华侨、华人经济的出路何在?李国卿在这本书中提出了如下看法:第一,总结了华侨资本的形成过程,指出东南亚华侨都是通过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主要是商业)建立起他们目前的地位的。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发展与他们对华侨、华人政策有直接密切的关系。东南亚国家保障华侨、华人的经济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经济机能,华侨、华人就能同时使其资本趋向资本主义经营和工业化,使这些国家在面向出口工业方面取得大的成效。因此,东南亚国家必须对华侨政策持慎重态度。第二,在探讨华侨、华人资本今后的出路时,李国卿提出了华侨经济的根本出路在于与当地通力合作以发展居住国经济,其他别无选择。具体的做法,华侨有必要将过去华侨资本赖以形成的基础——商业流通领域让给当地居民去经营,而华侨资本应充当当地“民族资本的先驱者”去转向经营那些承担国际竞争压力的近代工业、对外贸易,航运、金融等经济领域的经营,为了实现这一转化,华侨居住国必须采取相应的可以接纳华侨的体制,对取得当地国籍的华人,应取消一切差别待遇。第三,华侨、华人作为少数民族集团,与当地民族(原住民)之间需要有相当长的时间来消除历史上形成的不信任感或反感,创

造出一个融合和合作的体制。这就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和平的环境，如果东南亚地区的和平无法得到保证，华侨资本又会变成“吉普赛资本”在世界各地流浪，结果必然使东南亚所在国的经济发展速度放慢，并出现那种印度支那难民涌向世界的悲剧，应该说，李国卿先生的看法是很有见地的，事实雄辩地证明，东南亚国家要取得自身经济的发展，必须创造出一个能够接纳华侨、华人的体制，保障他们的经济地位，发挥其经济机能，而不是相反的做法。而华侨经济的根本出路也在于为居住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由于中国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已见明显成效，又由于亚洲“四小龙”的经济起飞在八十年代已令世界瞩目，所以海内外中国人的经济联系或合作便成为热门话题。在这方面研究中，较早提出新鲜观点的是游仲勋教授和松本国义先生。游仲勋在1985年提出了“新中国人经济圈”的观点，认为由于中国开放政策的实行、经济的发展而加入到国际经济中来，又由于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的四小龙的经济发展，一个新的中国人经济圈正在出现。二十一世纪将是亚太世纪，亚太世纪的重要角色是中国人和华人。后来，游仲勋教授又发表《二十一世纪的亚洲和华侨（华人）》等文章，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观点。游仲勋教授认为，世界经济的重心正由环大西洋地区向环太平洋地区转移，在这一转移过程中，东亚、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引人注目，在亚太地区的一方，中国经济正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一个包括港、澳、台、东南亚（甚至美、加、澳洲）等中国大陆外的中国人经济、华人经济在内的新的中国经济圈正在形成、发展，至少其萌芽已经出现，这一情况对亚太经济、环太平洋经济发生了剧烈的影响。二十一世纪时的亚太地区，以香港为轴心联

系中国和中国大陆外华人经济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世界经济在未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中国经济和华人经济的未来。松本国义先生则在1985年提出了“华南经济圈”已经出现的看法，认为这是由于华侨资本为先导的外资在华南的投资热造成的结果，而华侨资本的最大特色又在于它是以香港资本为首的资本。松本认为，根据当时外资在大陆的投资速度，不仅形成华南经济圈，还可能发展成为香港、台湾、厦门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的“金三角地区”。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松本是较早注意研究海外华侨、华人资本以及港澳资本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的。早在1979年7月，他曾在《经济学》杂志上撰文，提出了由于华侨资本、港澳资本的投资将出现“华南经济圈”的预测，后来广东、福建沿海经济，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证实了他的预测；松本还写过“环太平洋构想与华侨资本”一文（见《日本海外贸易振兴会调查报告》第35卷，第401号），认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所发生的经济变化，其所引起的华侨与中国大陆的联系，不仅是中国与海外华侨之间的事情，还必将对整个东南亚经济甚至亚太经济产生重要影响，应该看到这种全新的动态。关于“中国经济圈”以及它与华侨、华人经济的关系，香港亚太二十一世纪学会会长黄枝连先生著文说，他早在1980年出版的《美国203年：对“美国体系”的历史学与未来学的分析》一书中，就提出了“中国人共同体”的概念或构想（见香港《信报》财经月刊，1989年2月号），但当时并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直到1987年，“中国人共同体”或“中华经济圈”才又变成热门话题，引发中外学者的多次讨论。“中国经济圈”或“中国人共同体”提法的发明权究竟属于谁，这里且不论证，不过，日本学者也是比较早敏感到这一问题

并提出看法的。

关于战后海外华人经济的巨大变化，游仲勋先生的新作《华侨——经济网络化的民族》一书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和归纳。在资料的运用上，本书吸收了1985年广州国际会议，1989年厦门国际会议发表的研究海外华人变化的最新成果；在观点上，游仲勋教授除了坚持批判“华侨支配东南亚经济”、“华侨多富翁”等错误见解以外，还对东南亚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提出新的估计。他认为八十年代东南亚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有了很大发展，华侨、华人所得按现行价格计算已超过500亿美元，人均收入超过2,000美元，以资本额来看，已超过500亿美元。<sup>④</sup>而游仲勋教授对七十年代初期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力量的估计数字要小得多：华侨、华人所得60亿美元，人均所得445美元左右，华侨投资额（华侨资本额）仅为40亿美元左右。<sup>⑤</sup>游仲勋教授在该书中还充分肯定了华人在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他提出，华人全球化的趋势，使华人的经济网络也在扩大和重新编组之中，华人将成为亚太时代的主角，至少是主角之一。至于儒家文化对亚洲新兴工业化群体经济发展发生的重要作用，游仲勋持怀疑态度。他认为，与其说是儒教文化的作用，倒不如说主要是由于具备了经济发展的自然条件（或地理条件）和社会条件（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条件）。此外，该书还围绕华人经济的变化，论及了华侨、华人社会、文化的变化，当前华人移民四大源流的现状，以及海外唐人街的变化。全书篇幅不大，但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通过深入浅出的论述，把握了东南亚华人乃至世界华人的最新动态。

另外，日本经济新闻社编辑出版的《华侨：商业才干民族的面貌和实力》一书，以华侨商业为中心，通过采访，全

面介绍了世界各地华侨和日本华侨的经济力量及其影响，夹叙夹议，也是很有特点的华侨经济著作。

## (2) 关于华人社会的研究

八十年代日本学者对华人社会的研究，其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华人人口、唐人街（中华街）、华人宗教和祭祀、方言集团、宗祠会馆、秘密会社直到婚丧风俗。有关唐人街（中华街）的研究成果较多，出版了山下清海的《东南亚唐人街》、鸿山俊雄的《海外中华街》、管原一孝的《横浜中华街研究》、管原幸助的《横浜中华街的变化》等著作，另有研究中华街的多篇论文发表。山下清海先生是从人文地理角度研究华人社区的青年学者，成果引人注目。他毕业于筑波大学地理学系，获博士学位，1978—1980年又曾在新加坡南洋大学留学两年，通晓汉语，以后多次到东南亚地区实地调查、访问，1987年完成了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缅甸等东南亚国家中华街（华人居住区）的研究，还发表过研究新加坡海南帮、新加坡华人方言集团的居住格局，以及研究东马山打根华裔可可种植园农业，东马沙捞越华人方言集团分布格局形成，侨乡广东潮州地区的社会地理学考察等多篇论文，是近年来日本学术界出现的仅有的几位研究华侨、华人的青年学者之一。

八十年代期间，川崎有三先生对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微观研究，也是颇具特色的。1980年10月至1982年2月，川崎先生在马来西亚半岛西海岸的一个潮州人渔村生活了一年零五个月，实地考察了这个华人小群体的各个方面。这里属雪兰莪州沙白安南县所辖，该县有9个华人渔村，居民多为广东澄海县籍华人的后裔，马来西亚的潮州籍华人数列在闽、粤、客家诸籍贯人数以后，居第四位，但他们在西马的

渔业中却占有优势地位，川崎先生从社会学的角度对这一现象进行了考察研究，1984年至今，先后发表了“潮州人渔村“强人”、“小共同体的社会位相空间”、“潮州人渔村送葬礼”、“潮州人渔村家庭周期的分析”等系列论文，与山下清海先生一样，川崎有三也是近年来比较活跃的研究华侨华人问题的仅有的几位日本青年学者之一。

关于华侨社会变化的研究，旅日华侨学者戴国辉教授的著作《华侨——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的苦闷与矛盾》很值得一读，⑥该书汇集了作者十余年来研究华侨、华人的成果，其基本观点是应将华侨、华人作为当地的少数民族问题来研究，主张多数民族不应该用同化、融合、统合来对待华人少数民族，而应该尊重华人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民族特性，在平等的立场上共同塑造新的国家形象。戴国辉教授任教于日本立教大学文学部，早在七十年代初期就主编了《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一书，⑦较早提出了华侨与华人的区别，以及东南亚的中国人正处在从华侨向华人转变的过程之中的观点。

另一位旅日华侨陈正雄先生利用业余时间，长期致力于日本华侨的研究，他的论文“从统计看在日本中国人”发表后，⑧引起了中国学者的注意。该文使用了日本官方发表的大量统计资料，如法务省编印的《在留外国人统计》、《出入国管理统计年报》以及《国际人流》杂志等公布的统计数字等，分析了战后尤其是近三十年来在日本中国人的动向，指出在中日恢复邦交后，日本华侨、华人在国籍、婚姻、籍贯构成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完全是与中日间政治经济关系的变化相联系的。从大量的官方统计数据出发，探讨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及其原因，正是本文的特点和优点。

太田勇、今富正已、谷口房男三位学者合编的《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变貌》一书，⑨是一本分专题叙述战后东南亚华人社会变化的有份量的著作，其优点在于书中内容大都是作者经过实地调查后（有的作者多次深入东南亚国家调查）写就的，资料比较翔实，例如书中有关马来西亚华人学校教育的章节，对马华华文教育的发展变化作了系统叙述，很有参考价值。

其他如日比野丈夫的“马来亚华侨的师爷庙及其祭神”、中川学的“客家世界大会的历史推移”、中村孝志的《华人的都市和集落》等文章，也是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去研究华侨社会的颇有特点的论文。

### （3）对华侨政策的研究

这方面的研究，包括了对华侨、华人居住国的华侨政策和中国华侨政策的研究。有关华侨居住国政策的研究，较有份量的是日本外务省领事移住部查证室于1981年编印的《华侨的动向——东南亚华侨状况和各国的华侨政策》一书。该书是外务省委托东京外国语大学名誉教授、国际商科大学教授河部利夫撰写的，该书在前言中声明，该书的观点并不代表外务省的观点，而是作为外务省执行公务时的参考而编印的。全书约20万字，用70%的篇幅分节叙述了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印度支那三国、新加坡等国的华侨政策以及香港与华侨的关系，还着重论述七十年代后半期出现的印支难民及其对策问题、旅日华人难民的境况问题。由于资料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此外，东京大学教养学部古田元夫的论文“越南共产主义者的华侨政策——二十年代至1955年时期的研究”，藤原利一郎的“黎朝后期郑氏的华侨政策”一文，对于了解越南华侨政策的今昔

很有帮助。

有关中国华侨政策的研究，较重要的论文有市川健二郎的“中国的东南亚华侨政策——1955年废除双重国籍协定的来龙去脉”，⑩田川一己的“适应中国近代化的国内华侨政策”⑪，以及田中恭子的“中国外交和华侨、华人”⑫等文。市川健二郎的观点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认为中国对东南亚的华侨政策在1955年签订解决双重国籍协定后有了变化，但仍然是明确国籍的前提下有弹性地运作，犹如灵活地使用一块硬布的两个面，在出生地主义的大原则下，巧妙地运用血统主义原则。市川还认为，既然华人是嫁出去了“女儿”，那么，一方面要遵循“婆家”的家训，努力做个“好媳妇”；另一方面，又不要弄到“离了婚”又有家归不得的地步。从印支难民的事例来看东南亚华侨，中国保护侨胞的政策能发挥的作用是有限的，华人的根本出路还是必须在居留国发展经营自己的事业，要自立自助去求发展。田中恭子的“中国外交和华侨华人”一文重点探讨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华侨、华人政策。认为中国再次重视华侨、华人工作，有两个原因，第一是中国搞经济建设需要华侨、华人资金投入；第二是1977年以后，印支公开反华、排华，中国要反对地区霸权主义，就要与东盟国家修好以结成统一战线，因此必须促进华侨、华人当地化的进程。但国籍问题的解决，并不等于东南亚华侨、华人问题的解决，因为相当多的华侨、华人问题是由于东南亚国家的问题引起的。田中认为，今后中国与华侨、华人的关系如何，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第一、中国的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如果采取过去僵化的意识形态优先的政策，会促使华侨、华人离心力的增加；采取现实的改革开放政策，会加强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的亲近感。第二，华人，华侨



居住国对中国的政策。如果采取敌视中国的政策，减少华侨、华人与中国接触的机会，会加速与中国亲近感的淡化；如果采取与中国友好的政策，则起相反的作用。但是，田中也认为，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是当地政府对本国的华侨、华人采取什么政策，如果象越南那样，在恶化与中国关系的同时，在国内大肆迫害华侨、华人，这种歧视、迫害华侨、华人政策，只会大大影响华侨、华人当地化的进程，减弱对当地的归属感。第三、1997年香港在归还中国后的前途。1949年以来，香港一直是华侨、华人的商业贸易中心，发挥着联系海外华侨与中国的桥梁作用，发挥得如何，将直接影响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的向心力。市川健二郎和田中恭子的某些看法，还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 (4) 关于国际移民与华侨、华人问题的研究

在八十年代以前，日本学术界已对国际移民的理论、国际劳动力的移动以及中国、朝鲜（南、北朝鲜）、日本的海外移民作过程度不同的研究。游仲勋教授主张在国际劳动力移动的大范围中研究华侨、华人问题，早在七十年代，他已发表了“马克思的劳动力国际移动理论”<sup>⑬</sup>、“国际经济学和劳动力国际移动、民族问题”<sup>⑭</sup>以及“移民和国民经济”<sup>⑮</sup>等文，还有其他学者也对欧洲外籍劳动力、美国的移民以及亚洲国家向外移民等问题作过研究。

八十年代，随着日本经济国际化的发展，日本自身也面临着如何对待从发展中国家涌进的外籍劳动力问题。有的学者认为，人口的国际移动是日本国际化要素中最重要的部分，有必要大力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因此，八十年代日本关于国际移民问题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

1983—1985年，东京大学经济学部森田桐郎教授在日本

文部省的资助下，组织有关十二位学者进行了“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国际劳动力移动——理论和历史的研究”这一课题，并将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出版了《国际劳动力移动》一书<sup>⑯</sup>。该书分成三个部份，第一部分“总论”，主要论述了第二次大战后国际劳动力移动概况，以及国际移民的若干理论问题（例如国际移民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国际分工体制、相对过剩人口理论、移民同化等）；第二部分主要是研究十九世纪世界资本主义形成过程中的国际移民问题；第三部分是研究第二次大战后美国、西德、西欧、中东、泰国的移民问题。该书是继游仲勋先生的研究之后，日本学术界关于世界范围的国际移民研究的最新成果。

在国际移民这一研究领域中，八十年代日本学者对亚洲移民的研究也取得初步成果。1981年，日本社会经济史学会在和歌山举行第五十次大会，专题讨论了“十九世纪后期至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与亚洲移民问题”，学者们就东南亚华侨、日本华侨（中国移民）、东南亚和南亚的印度移民以及日本在美国、朝鲜的移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将有关论文汇集成册出版<sup>⑰</sup>。1983年至1985年，名古屋大学文学部进行“南亚和东亚的社会变动与宗教意识的比较研究”这一项目时，将“亚洲移民研究”也列为项目内容之一。1983年12月，该学部与琉球大学法文学部地理学研究室联合举办了有关亚洲移民问题的学术讨论会，1985年2月写出了“亚洲移民比较学的课题与方法”的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加工后，1986年出版了《现代亚洲移民》一书<sup>⑱</sup>，对亚洲的五大移民集团，即中国移民、印度移民，朝鲜移民、日本移民以及犹太移民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重点研究，分析了亚洲移民所具有的共同特点以及存在问题，据编者介绍，该书所收论文全部都是

经实地调查后写成的。从世界历史和世界移民史角度研究华侨、华人问题，在日本也是刚起步不久，但可以说已迈出坚实的一步。

另外，在国际移民问题的研究中，日本学术界十分关注近年来外国劳动力大量进入日本的问题，并就此写了许多著作和文章。由于对此问题研究的成果较多，还编辑出版了《外国人劳动者问题文献目录》<sup>①9</sup>，以供人参考。研究成果主要论及外国劳动力在日本就业状况和处境，日本的国际化与外籍劳动力关系、日本政府对外籍劳动力的政策等问题。学者们存在不同的观点，争论的焦点围绕在政府的基本方针应该同意还是拒绝接受单纯的外籍劳动力这一问题上，立命馆大学经济学部西口清胜教授发表的《围绕接受外国劳动力的动向和政策》一文，<sup>②0</sup>全面地论述了这一问题的来龙去脉，较有代表性。该文论述了近年来国际劳动力涌入日本的现状，以及日本对外籍劳动力的具体政策，日本的经济结构调整与劳动力市场的多元化等问题，西口认为，日本政府现在所采取的外籍劳动力政策并不符合国民舆论的方向，应该修正现行的出入国管理法，不能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单纯劳动者”的国际移动完全拒之门外。

#### (5) 关于旅日华侨问题的研究

日本的外国侨民，以朝鲜（南、北）侨民人数最多，现有70万人左右，其次是华侨、华人，约7万人左右。对旅日朝鲜人的研究，已有许多专著和论文发表，据不完全统计，八十年代仅有关著作即达80余种，还有专门的定期杂志如《朝鲜资料月刊》等出版发行。有关旅日华侨、华人的研究，虽远不及研究旅日朝鲜人的规模和声势，但也一直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早在五十年代，内田直作教授的《日本华侨社会的

研究》，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盛誉。八十年代，日本学者对旅居本国的华侨、华人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的研究又有新的发展，有 8 种著作和 25 篇论文问世，在日本对华侨、华人领域的整个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山田信夫编《日本华侨与文化摩擦》<sup>②①</sup>一书，集中了有关日本华侨研究的最新成果。书中 10 篇论文，就日本华侨近百年的发展史，日本华侨移民的历史背景、移民集团的认同以及移居日本后的社会移动等作了探讨，涉及到日本华侨的社会经济、教育、社团、侨领、风俗、文化、宗教信仰、归化等多种问题，文章都是在大量访问调查的基础上写成的，具有资料和学术价值。其中如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原所长斯波义信教授的《在日华侨与文化摩擦——以函馆为例的研究》，就是本书中的上乘之作，该文分五个阶段详述了北海道函馆华侨自 1859 年以来的历史，对“商人型移居类型”的华侨作了深入的探索，并出版了“函馆华侨资料集”。对“日本华侨与文化摩擦”的研究表明，作为日本的少数民族集团，它一方面要顽强地保留本民族的文化教育传统和价值观念，另一方面又无法完全抗拒本地文化的同化或融合，并且同化的过程一直在进行着。

对日本华侨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在八十年代有了较大进展。其中有关神户著名侨商吴锦堂的研究，有关长崎华侨“泰益号”资料文书的研究卓有成效。吴锦堂是清末民初的著名华侨实业家、爱国侨领，曾大力支持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运动，对家乡也有重要贡献。当然，作为实业家，他与日本的财界、工商界也有密切关系（如与日本三井财团的关系等）。大阪大学文学部山口政子的论文“神户华侨吴锦堂（1854—1926）”<sup>②②</sup>和神户大学中村哲夫的著作《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sup>②③</sup>资料丰富，而且都从较为广阔的社会

历史背景去研究和评价吴锦堂的一生，尤其是吴锦堂先生在日本的经营发展史，很有参考价值。

“泰益号”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期间，福建省金门县籍华侨陈国樑、陈世望父子在长崎经营的大商行，与大陆、台湾、东南亚、香港等地都有密切的贸易往来，在长崎华商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主要经营者陈世望在清末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期间，一直是颇具声望的侨领。1982年5月，陈世望的孙子陈东华向长崎市立博物馆捐赠了保存下来的有关“泰益号”的全部资料，共计3,368册，这些资料包括了“泰益号”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各种帐目、长崎福建帮会所有的文书，以及长崎华商与中国政府、华侨学校、寺庙之间的来往文书资料等，是迄今发现的保存最为完整的日本华侨商号资料。为了研究这些珍贵的原始资料，1984年成立了长崎华侨研究会，大阪大学、宫崎大学、长崎大学的东洋史、经济史有关学者参加了研究行列。近年来，已有一批研究成果问世，例如《长崎华商泰益号文书的研究》系列文章，有关“泰益号”等华侨商号帐簿研究的系列文章，有关华侨团体的研究如“八闽会馆计帐的收支一览”等等。通过对“泰益号”文书资料的研究，不仅可以看出近代日本华侨商业的发展轨迹，而且可以深刻地了解近代日本华侨社会的全貌，包括经济经营活动、社团组织、文化教育、宗教信仰，以及与中国的关系，与居住地的关系等等，是很有价值的实例研究。在前几年研究“泰益号”的基础上，1988年以来，九州国际大学商学部市川信爱教授等为首的学者，又开展了“二十世纪前半期海峡两岸贸易的综合研究”项目，有日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的十多位学者参加，人们期待着这个从研究日本华侨商号引伸出来的课题取得新的成果。

#### (6) 关于华侨、华人著作的翻译

日本在战前就注意翻译介绍国外的华侨著作，中国学者李长傅的《中国殖民史》、刘继宣和束世澂合著的《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陈达的《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都曾被译成日文出版。战后，日本又翻译出版了几种西文华侨著作，如斯金纳《泰国华侨社会》，<sup>②④</sup>斯蒂芬·菲茨杰拉德《中国与华侨》，<sup>②⑤</sup>加斯·亚历山大《华侨：无形的中国》等。<sup>②⑥</sup>到八十年代，又继续翻译出版了下列著作：斯金纳《东南亚华侨社会：进出和适应泰国的历史》<sup>②⑦</sup>，吴华《马来西亚华人会馆史略》，<sup>②⑧</sup>李炯才《南洋华人：寻求国家》<sup>②⑨</sup>，陈德生《在新加坡成长：一个苦力的自传》，马哈蒂尔《马来：进退维谷》等。

美国康奈尔大学斯金纳教授的《泰国华侨社会：历史的分析》一书，出版于1957年，被学术界誉为泰国华侨研究的名著，中国学者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已将该书全文译成中文<sup>③⑩</sup>，1981年，日本山本一先生将其译成日文出版，书名改为《东南亚的华侨社会：进出和适应泰国的历史》。该译者过去曾将该书内容译成日文，用作泰国日资企业职员的教材，以让他们更深刻地了解泰国社会。以后曼谷的日本人商工会议所刊印了这些译文教材，该译著就是在已刊印的教材基础上加工后出版的。除了翻译学术性、资料性强的华侨专著以外，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日本出版了两本南洋华人的自传体著作的译著。一本是花野敏彦翻译的新加坡共和国原驻日大使李炯才的《南洋华人：寻求国家》。李炯才先生1924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是著名的新闻记者、政治家和外交官，他对自己六十余年生涯的回忆，是研究新马地区的现代历史的第一手资料，更是反映从华侨到华人的过程的生动写照。另一本是白

水敏彦翻译的陈德生的《在新加坡成长：一个苦力的自传》，<sup>①</sup>记述了来自潮州普宁县的一位华侨，如何在新加坡经营农业，如何从苦力劳动者地位向上奋斗，从书中不仅可以了解到南洋潮州籍华侨的生存特点，而且可以了解到在多民族的新加坡社会中，华人的真正生活。这两本译著的文笔生动，可读性强，对于关心东南亚事物的日本人来说，不啻是一份恰当的“教材”。

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蒂尔的《马来：进退维谷》一书，<sup>②</sup>原著出版于1970年，正好是1969年吉隆坡反华暴乱事件后不久。该书内容虽然不是直接论述马来西亚华人问题，但在书中却提出了“马来人优先主义”的理论根据，影响到当权者制定的一系列华侨华人政策。由于本书真实地折射出马来西亚华人所处地位，所以也可以说是深入了解马华问题的必读著作之一。

总起来说，日本学术界近些年来翻译出版的华侨华人著作是很少的，与世界性的华侨华人“研究热”很不相协调，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对华侨华人问题的深入研究。今后，随着日本国际化的进展、新生研究力量的成长，对重要的外国华侨华人著作的翻译介绍相信会增多起来，其中自然也会包括中国学者的论著。

注：

①《新社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69年，新加坡

②《亚洲研究》第十三卷2号，1967年，东京，日本亚洲政经学会出版。

③丘立本“战后日本对华侨问题的研究”，《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2年，第二期，北京。

④游仲勋《华侨——经济网络化的民族》，第93页，东京，讲谈社出版，1990年1月；

⑤游仲勋《华侨政治经济论》，第90页——95页，东京，东洋经济新报社出版。

1976年。

- ⑥戴国辉《华侨——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的苦闷与矛盾》，研文社出版，1980年，东京。
- ⑦戴国辉编《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出版，1974年。
- ⑧《社会学杂志》，1990年第七期，神戸大学社会学研究会出版。
- ⑨太田男等《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变貌》，东洋大学1981年度特别研究报告书，1982年出版。
- ⑩《东京大学论文集》第18期，1982年12月。
- ⑪《大东文化大学纪要》（社会，自然科学），第21期，1983年。
- ⑫见野村浩一等编著《环绕中国的国际环境》一书，第九章，岩波书店出版，1990年2月。
- ⑬熊本商科大学《海外事情研究》第十卷第2号，第二卷第2号（连载）。
- ⑭《海外事情研究》第六卷第1号。
- ⑮参阅森田桐郎、本山美彦编，《学习世界经济论》一书，东京，有斐阁出版，1980年。
- ⑯森田桐郎编《国际劳动力移动》，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1987年。
- ⑰日本社会经济史学会编《社会经济史学》第四十七卷，第四期，1981年12月；社会经济史学会编《社会经济史学的课题与展望》，东京，有斐阁出版，1984年。
- ⑱重松伸司编著《现代亚洲移民》，名古屋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 ⑲《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杂志》第三百七十三期，1989年12月。
- ⑳日本《经济》杂志，1990年4月号。
- ㉑山田信夫编，《日本华侨与文化摩擦》，东京，严南堂出版，1983年。
- ㉒见《日本华侨与摩擦》，第257—286页。
- ㉓《移情阁遗闻——孙文与吴锦堂》，阿叫社出版，1990年3月，京都。
- ㉔斯金纳：《泰国华侨社会》，山路健译，亚洲经济研究所出版，1961年，东京。  
原著：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 ㉕斯蒂芬·菲茨杰拉德《中国与华侨》，鹿岛和平研究所译，1974年出版，原著：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 ㉖加斯·亚历山大《华侨：无形的中国》早良哲夫译，同时出版社，1975年出版，原著：The Invisible China: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 ⑳斯金纳《东南亚华侨社会：进出和适应泰国的历史》，山本一译，东洋书店出版，1981年。原著：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diytical History.
- ㉑吴华：《马来西亚华人会馆史略》(1)(2)，森川次郎、今富正已、谷口房男译，《亚洲文化研究所研究年报》1981年、1982年连载。
- ㉒李炯才：《南洋华人：寻求国家》，花野敏彦译，同时出版社，1987年东京，原著：The Personal Odyssey of a Nanyang Chinese in Search of a nation.
- ㉓见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2期，1964年第1—4期。
- ㉔陈德生（译音）：《在新加坡成长：一个苦力的自传》，白水敏彦译，刀水书房出版，1981年。
- ㉕马哈蒂尔《马来：进退维谷》，高多理吉译，劲草书房出版，1983年。

# 试评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三十年的历史

童 家 洲

二战以后，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先后建立了众多的、不同规模的、联谊会性质的社团组织。“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便是二战以后，在旅日华侨社会中出现的，影响较大的、旅日福建籍侨胞省际范围的同乡联谊会组织。它始建于1961年，如今已越过三十个春秋，进入“而立”之年，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即使在已出现全世界华人联谊会组织的今天，它仍然表现出生机勃勃的活力，博得人们的赞赏。尤其令人注目的是，它决定今年十月下旬，再度光临故乡福州举办第三十一届恳亲会。福建家乡人民，正热烈期待和欢迎旅日乡亲们莅临省城兴会，由此也引起学者们的浓厚兴趣。本文拟就“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的历史作粗浅的考察和评述：

## 一、“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的产生

树有根，水有源，“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以下简称“恳亲会”）是怎样产生的？

“恳亲会”这种旅外乡亲之间，联谊活动的社团组织形式，它渊源于历史上海外华侨乡亲之间，固有联络感情、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众所周知，早年，华侨先辈们，为了谋生而背井离乡，梯航远渡。他们在人地两生的异国他乡落脚，寄人篱下，受人支配，尝尽人间辛酸苦辣。他们为图生存而团结，为求发展而互助，深知必需联络乡亲感情，方能团结互

助，患难与共，和衷共济。因而有社团设立之必要。他们先后在侨居国，以血缘、地缘、业缘为基础，组成宗亲会、同乡会，行业公会或商会，构成了海外华侨、华人社会的重要特征。这些社团会馆，在帮助乡亲提供食宿、介绍职业、协助贫病、排难解纷、购置墓地，以及联络乡谊、争取合法权益，发展当地经济、弘扬中华文化、教育后辈子女、介绍婚姻配偶、举办公益事业、增进中外人民友谊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当然，不可避免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而需要不断革新，改变组织结构，以适应环境的需要。

二战以后，随着侨居国各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华侨、华人自身的政治、经济地位，以及文化教育状况等，均发生巨大变化，由此而引起各侨居国华侨华人的社团组织，相适也不断加以创新和演变。

战后，就旅日华侨社团而言，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帮”的观念的日趋消失，全日本统一的华侨社团组织的出现（如华侨总会、华侨代表会议等），华侨社团从“单一化”，向“多样化”的演变。据日本学者截至1987年的统计，仅大陆籍的旅日华侨在日本列岛县以上单位，建立的华侨总会有37个，福建同乡会有10个。<sup>①</sup>特别是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海峡两岸形势的缓和，亲台社团和亲大陆的相互关系逐渐“解冻”，并开始出现互相接近的趋势。例如，日本横滨市的海峡两岸华侨华人社团，抛弃前嫌，合力重建关帝庙，并团结合作再兴“关帝诞祭”活动等。<sup>②</sup>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可喜现象。然而，二战以后，在旅日华侨社团组织中，表现出富有创造力，每年定期举行活动，规模由小到大，且对世界各地侨胞影响深远的社团，当属“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组织，它堪称独具一格、富有坚韧的生命力。

“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其全称为“旅日全国福建同乡代表者有志者恳亲会”，它是由杰出企业家、著名社会活动家、深受侨胞爱戴的侨领、旅日神户华侨总会会长、福建同乡会理事长林同春先生，于1961年8月5日发起倡建的，如今已举办过三十届（见附表）。

为什么会出现“恳亲会”组织？笔者认为，这与当时的历史环境及旅日大陆籍华侨的处境是分不开的。二战结束后，中国是战胜国，日本是战败国。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法西斯罪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正义制裁。旅日华侨是战胜国的侨民，他们在日本中的地位因之得到一定改善。但是，由于中日之间尚未缔结和约，中日关系尚未正常化。而台湾当局，还把持着驻日伪“大使馆”。旅居日本的大陆籍侨胞，他们与大陆家乡亲人的联系，被人为地阻隔。不仅音信不通，经济联系中断，更谈不上正常的探亲往来。旅日大陆侨胞的许多实际问题，无法得到大陆祖国政府的关怀和协助解决。鉴于此，旅日的大陆侨胞，只有在“共同的立场和观点”<sup>③</sup>的基础上，依靠乡亲之间增强联谊，共同磋商，实行团结互助，解决乡亲当中迁到的一些重大问题。为了解决乡亲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在五十年代时，旅日各地的福建籍侨胞，已开始建立了一些同乡会组织。但因其规模仍局限于地方性的局部范围，难以满足全国同乡的广泛的要求。为了弥补这个不足，就要求“更进一步扩大范围，相聚一堂，共同研究，讨论而寻求比较妥善有效的解决方案”<sup>④</sup>。“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就是在当时那种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其创建的宗旨是什么？诚如它在发起的《趣旨书》中写道：“我们因为离开祖国、家乡很久的关系，尤其是我们同乡社会发展中自然而然难免产生的

——发生了需要解决的各种重大的问题，并且这些大部分不是一个人自己可能解决性质的问题”，例如：“怎样发扬传统的乡风及增进同乡们团结的问题”；“怎样加深同乡们的相互认识和乡谊的问题”；“怎样加强同乡们的经济活动上的相互关系及提高经济上的地位问题”；“怎样领导后辈子女的将来的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婚姻问题”；“其他各种问题”等等⑤。为了共同磋商，寻求解决上述诸问题，而倡议举办“恳亲会”。

从以上《趣旨书》的内容要点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恳亲会”创办的宗旨，以贯穿着炽热和纯朴的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深厚的思想感情，以及关怀和爱护乡亲，团结互助的精神，在这个宗旨指导下，通过乡亲们的相聚一堂，畅叙乡情，彼此问候，相互恳谈，就彼此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为我们和子孙们的幸福，尽情尽理的研究讨论”⑥，帮助乡亲们解决一些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由于是同乡侨胞团聚一堂，磋商解决彼此共同关心的实际问题，彼此可以用方言、乡音、敞开胸襟，交流思想感情，感到格外亲切。聚会场所，自然洋溢着乡音浓郁、乡情绵绵的和谐气氛，更容易吸引乡亲们的兴趣，为乡亲们所乐于参加活动。

“恳亲会”从1961年8月5日，发出倡议开始，经过发起人林同春先生，筹备委员会事务局长张晃祯先生等，积极热心的筹划和紧张的筹备工作之后，于同年9月15—17日，在日本京都东山区高台寺“灵山新温泉”，举行了第一届恳亲会，到会的同乡有六十多人。在本届恳亲会上恳谈的议题有九项：1. 婚姻问题，2. 归国探亲问题，3. 青年交流问题，4. 就业问题，5. 普度法会问题，6. 同乡名册印制问题，7. 教育问题，8. 团结与亲睦问题，9. 恳亲会延续的问题。并

就上述九项议题作出了决议⑦。与会者还观光了京都著名的名胜古迹，游览了优美的市容。

首届恳亲会的取得成功，为后来的历届恳亲会树立了效仿的先例。它的筹备形式，组织机构，活动方式，经费筹集来源，均成为后来效法榜样。

“恳亲会”每年举行一届，每届都选择在日本列岛风光宜人的地方举行。“恳亲会”它的组织机构十分精干。主要设有一个筹备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若干名，顾问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筹委会下设“事务局”（相当秘书处），设事务局长一名、事务局员若干名、会计一名，负责处理和办理具体工作事宜。上述工作人员都是兼职的，而且每届筹委会的委员长和事务局长，是不断更换的，一般是推举当届恳亲会所在地的福建籍华侨中的名流、有威望的人士担任。经费来源方面，由与会者每人交纳一笔数量不多的会费（如第一届交5000日元），儿童酌情减少，旅费和游览费由本人负担。不足部分，由举办所在地的福建华侨同乡会给予补贴，或由华侨实业家出资赞助。

后来，“恳亲会”经过十几届的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于1980年，制定了《全国旅日福建同乡恳亲大会运营细则》⑧。在《运营细则》里，对“恳亲会”参加者的构成，目的要求，活动方式，（包括恳谈会、演讲、报告会、文娱表演及晚会、聚餐、观光等），举办场所和举办日期如何选定，参加者申请报名的时间和手续方法，食宿如何安排，会费的交纳事项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使每届“恳亲会”的运转，井然有序，有条不紊。随着“恳亲会”的日益深入人心，在日本各地同乡中，涌现出一批热情支持“恳亲会”的骨干和积极分子，形成了一支可靠的“联络网”⑨。这是

“恳亲会”在以往三十年里，能够日益壮大、风行不衰的重要支柱之一。

## 二、“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的发展历程

和一切新生事物成长的途径一样，“恳亲会”所走过的历程，也并非一帆风顺。它自1961年登上历史舞台，截止目前的三十年间，既经历了坎坷不平的崎岖道路，也迎来了顺利发展的时期。有的学者及旅日华侨中的知识界，曾把几十年来“恳亲会”所走过的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sup>⑩</sup>。

### 1. 自1961—1967年为艰难的初创时期。

第一届恳亲会于1961年9月15—17日，在京都举行。该届的筹委会委员长为林同春先生，事务局长为张晃祯先生。当时“恳亲会”的上空布满了阴霾，气氛相当紧张。由于中日之间尚未建交。台湾当局还把持着伪“大使馆”、“领事馆”，千方百计阻挠“恳亲会”的召开，向“恳亲会”施加压力。诬蔑“恳亲会”是“赤色集会”、参加者是“危险赤色破坏分子”<sup>⑪</sup>。肆意进行刁难和造谣中伤。偏巧“祸不单行”，除了人为的破坏外，当时又迁到了天灾。当“恳亲会”进入第二天时，京都不幸迁到了强台风的袭击，六十多位与会者所住的灵山新温泉旅馆遭到台风侵袭，会场房屋被刮坏，电路也被刮断，造成停电、房屋漏雨等困难局面。然而，在林同春、张晃祯、林伯诚、林圣俊等恳亲会领导者和工作人员，高度干练的组织指挥才能的指导下，和全体与会者一起，齐心协力，沉着应付，据理驳斥了各种恶毒攻击和造谣诬蔑。顶住了各方面的压力，战胜了面临的艰难险境。使首届“恳亲会”终于圆满完成预定的目的。正如有的侨胞同乡所描绘的，“恳亲会”的诞生就迁到了“阵痛”的苦楚<sup>⑫</sup>。也诚如张晃祯

先生，对首届恳亲会所形容的“万般起头难”<sup>⑬</sup>。

虽然首届恳亲会迂到了挫折，但经领导者和与会者的一致努力，使恳亲会取得了预期的实际成果，解决了一些婚姻、就业以及子女教育等大家共同关心的实际问题，显示出它朝气蓬勃的活力，使它的影响迅速扩大，旅日各地福建同乡越来越多地赞同恳亲会的宗旨，使恳亲会得以延续不衰。

当第二届恳亲会于1962年9月12日—14日在东京举行时，同样遇到了台湾当局伪“大使馆”的造谣中伤和破坏，然而他们各种阻挠行径并未得逞。相反，适得其反，使第二届恳亲会的与会者人数，猛然比上一届跃增近一倍<sup>⑭</sup>。而且第二届恳亲会又为乡亲们解决了一些婚姻、就业、子女教育，以及神户中华同文学校寄宿舍的建设等问题。此外，还对《旅日福建同乡名簿》进行了修订，使与会者目睹“恳亲会”立足于为乡亲们办实事，解决现实困难问题的务实精神，民主作风，以及团结和睦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受到了鼓舞，赞誉“恳亲会”组织领导有方。

第三、四、七届恳亲会，先后在神户、长崎、高松举行，虽继续遭到台湾当局伪“领事馆”的压力和威胁<sup>⑮</sup>，然而，在组织者们的坚强领导，和与会乡亲们的团结努力之下，他们的阴谋相继失败了。事实证明，“恳亲会”初创时期的历史，是在充满荆棘丛生的道路上，艰难迈步向前的。同时也显示出“恳亲会”的领导者及乡亲们，高瞻远瞩，团结奋斗、勇于战胜困难的刚毅精神。一些“恳亲会”的组织者们，为了维护“恳亲会”，甚至“护照”被无理吊销，不惜自己的企业经济蒙受巨大损失，付出了沉重代价。

2. 从1968—1974年为飞跃，发展时期。

1968年，当第八届“恳亲会”正在筹备期间，喜逢祖国



派出的“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和驻日记者团，在东京设立。标志着祖国已派出半官方的机构常驻日本。同年10月7—9日，当第八届恳亲会正式在东京都栃木县鬼怒川温泉开幕时，恳亲会的组织者，便正式邀请祖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的代表和驻日记者，光临恳亲会，使与会者们个个感到扬眉吐气、兴高采烈。与会者们情不自禁地，首次在恳亲会的会场上悬挂起五星红旗，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肖像，并奏起了社会主义祖国的国歌，祖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的赵桂兰代表，在和与会者恳谈期间，充分肯定了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对华侨爱国团结的重要意义，称赞恳亲会所取得的成果，祖国驻日记者李国仁先生，向与会者们介绍了祖国解放后天翻地复巨大变化的实况。晚会期间，还放映了电影《东方红》。使与会者们增加了对祖国的了解，深受鼓舞。

从此以后，恳亲会的宗旨更加深入旅日福建同乡们的人心，报名参加恳亲会的阶层更加广泛。1971年在三重县举行的第十一届恳亲会。与会者达到170余名之多。1972年，中日之间正式建交，实现了外交关系正常化，迎来了恳亲会的飞跃发展时期。1973年，在横滨举行的第十三届恳亲会，参加者达到380余名的空前规模。许多过去因种种原因，从未参加恳亲会的也首次前来参加。中国驻日大使馆领事部的关宗周领事，也应邀出席并讲了话。他在恳亲会上提出了旅日华侨的三大任务：A 促进中日友好关系事业的发展；B 扩大和加强华侨的爱国团结；C 为台湾的回归祖国统一事业作出贡献<sup>⑩</sup>。从而使恳亲会的指导思想站的更高。

### 3. 从1975年至现在，为安定、成长时期。

此间，旅日华侨对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感到由衷高兴。特别是1976年10月，我国取得了粉碎以江青为首的“四人

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国家。从此祖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海外华侨和国内人民一样感到欢欣鼓舞。又经过一系列的拨乱反正，从根本上纠正了以往存在的左倾错误路线。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四化”建设事业取得伟大成就。华侨政策也得到正确的贯彻。海外华侨的心与祖国连的更紧了。他们无比关心祖国的“四化”建设，热切希望加快改变家乡的贫穷面貌。因此，可以说这个时期是“恳亲会”的爱国爱乡基本精神，得以正常付诸实践的阶段。

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福建省各界代表陆续赴日访问，中日友好往来更加频繁。旅日福建同乡回国回乡探亲访友的不断增多，他们以各种方式投资侨乡经济建设，为侨乡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在这个阶段里，“恳亲会”每年一届，均获顺利地在日本各地轮换举行，“恳亲会”沿着正确的轨道，得到健康发展。令人注目的是，1980年在长崎举行的第二十届恳亲会，1985年在北海道函馆举行的第二十五届恳亲会，还先后邀请中国侨联和福建省侨联的代表团，光临恳亲会并访问了日本，受到旅日乡亲和日本官员的热情欢迎和招待。更值得指出的是“恳亲会”不仅在日本召开，而且发展到1984年在故乡本土福州市举行。可以说是这个时期的一个“创举”，且参加人数达到420余名<sup>⑦</sup>的空前盛况，使恳亲会不仅对旅日华侨社会，并且对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社区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三、“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取得的丰硕成果。

1. 增进了旅日华侨的爱国团结，加深了旅日福建同乡的亲睦交流。

诚如“恳亲会”的发起者、卓越的组织者林同春先生所概括的：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的召开，是爱国爱乡优良传统的具体表现<sup>⑩</sup>，是旅日福建同乡团结的象征。正是由于发自内心对祖国热爱的深厚感情，因此，每次恳亲会期间，与会者几乎都情不自禁地纵情歌唱祖国的歌曲（如“东方红”等），歌唱家乡的民谣。1966年的第六届恳亲会，还专门商谈了组团回国，参加纪念伟大爱国者、革命者孙中山先生的诞生一百周年的问题。1970年的第十届恳亲会，还专门请京都华侨陈东华先生，作了“祖国与华侨，爱国者陈嘉庚先生”的专题讲演。1982年的第二十二届恳亲会，回国参加国庆节观光的京都华侨张晃祯先生，在会上作了祖国参观的报告，并放映了祖国见闻的幻灯片及电影等。1975年的第十五届恳亲会，还邀请京都大学井上清教授作了“21世纪的中国”的讲演。所有这些活动，大大增加了侨胞对祖国的了解，加深了热爱祖国的感情。

由于恳亲会深受旅日乡亲们支持和拥护，团结的基础越来越广泛。如1973年的第十三届恳亲会，与会者就超出了福建籍的界限，连京滨的三江公所、横滨中华学校、横滨广东要明鹤同乡会、华侨伊势佐木自治会、横滨中华青年会等团体都派代表参加。1979年在千叶举行的恳亲会，旅日江苏、浙江、广东的同乡会均派代表参加，使恳亲会成了旅日华侨团结的大会。从十三届恳亲会起，恳亲会便注意扩大与台湾同胞的团结。如应邀参加长崎第二十届恳亲会的全国侨联和福建省侨联代表团，还特地到几位台湾同胞家中访问作客，和他们一起吃饭、照相、共叙乡情。正如当时的代表团成员陈仰曾所评价的“旅日约一万名福建同乡是很团结的，闽籍与其他籍的侨胞也较团结，特别是同台湾同胞更好。”用台湾同

胞的话讲：“福建是台湾的故乡<sup>①9</sup>。”

先后于1961、1967、和1980年，由“恳亲会”主持编印的三部《旅日福建同乡名簿住所录》<sup>②0</sup>，也有利于加强旅日福建同乡的亲睦交流及联络，有利于增进团结。

## 2. 为旅日福建同乡解决了许多现实的实际问题。

这主要表现在“企业经济问题、婚姻、就业、子女教育，以及归国探亲办理法律手续等现实问题上。因长期生活在异国，由于风俗习惯、文化心理、民族气质、性格爱好、语言、年龄差异、财产继承等诸多原因，在五、六十年代时，华侨与日本女子通婚的比例很低<sup>②1</sup>。许多华侨青年男女，愿意选择同乡华侨作配偶。但因工作繁忙，造成社交接触面不广，难以选择到配偶。致使同乡亲人子女在婚姻问题上，存在较多的问题，而单靠一家一户是难以解决的。基于此，从1962年的第二届恳亲会起，就成立了婚姻介绍中心（1968年起更名“双喜会”），并且推荐出各地区受群众信赖的牵线人，建立未婚青年的相簿，从1968年开始还建立了旅日华侨青年名簿。通过每届恳亲会乡亲们欢聚一堂的机会，同时举办华侨青年交流会，联络感情，增进了解，彼此介绍，建立友谊，为男女之间的婚姻恋爱创造方便条件，以至结成美满姻缘，有助于为乡亲长辈们解除后顾之忧。例如：由“恳亲会”主办，于1962年，在京都黄壁山万福寺举行的、福建华侨青年男女恳亲会，就收到了良好效果<sup>②2</sup>。又如利用“恳亲会”机会，彼此交换企业信息，研究和商讨使企业经营繁荣的方策，发挥互助精神，调节部分劳力的余缺，帮助安置部分失业者的就业生计问题。还有通过“恳亲会”，商讨华侨子女加强民族教育，接受华文学校教育，以及华文学校如何加强领导管理，做好经费筹集，筹划华文学校寄宿生宿舍的建造等有关事宜。

### 3. 增进了中日人民之间的友谊。

在历届“恳亲会”的整个活动中，都十分重视贯彻加强中日之间的友好关系，努力增进中日人民之间的友谊。例如：中国驻日大使馆领事部关宗周领事，1973年在向第十三届恳亲会致词时，提出的旅日华侨会的三大任务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要促进中日友好关系事业的发展。每届的恳亲会，不但歌唱祖国的歌曲，而且也朗颂日本各地的民谣，有时还专门演出日本的民族舞蹈。第七届在四国高松市举行的恳亲会，还邀请大阪经济大学的中村九一郎教授，作关于“中国历史的发展过程”的长篇讲演，使乡亲们对祖国的历史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也是中日人民之间的一次文化学术交流，体现了对日本学者的无比信赖。在第十一届恳亲会上，东京华侨总会副会长吴普文，作了“当前国际情势与中日关系”的报告，提高了乡亲们为加强中日友好关系重要性的认识。

第二十四届恳亲会在福州市举行时，日本籍人武田真宽医生，愉快地报名愿意随其夫人陈木宋（旅日福建籍侨胞）来福州参加恳亲会。每届在日本列岛举行的恳亲会，与会的乡亲们，都兴致勃勃地观光游览日本各地的著名风光名胜和历史古迹。既陶冶了情操，扩大了知识，又增加了对日本风土人情、文化素质的了解，从而加深了对侨居国第二故乡的感情，有利于增进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正如旅日华侨长崎福建同乡会副会长潘美官，在第二十四届恳亲会上所说的：“我认为，海外华侨为促进中日友好邦交是尽了很大力量的。我相信，这次恳亲会还将对中日世代友好下去产生影响，因此，可以说这次恳亲会具有重大意义。”由此可见，“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这个民间团体，三十年来，它所举办的一切活动，确确实实是起到了促进中日友好关系进一步

发展的有力作用。

4. 通过“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每年轮换在日本列岛各地举行，增强了旅日各地福建乡亲，热爱当地华侨同乡会馆组织的意识，有利于推动旅日各地华侨同乡会馆组织的健全，及正常活动的开展，便于旅日福建乡亲之间的团结互助、互济、增进了乡谊和同乡之间的感情。

5. 通过每届“恳亲会”的磋商和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对旅日侨校、旅日华侨会馆及华侨公共财产的保护和管理，从而有利于推动旅日华侨公益、慈善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人类自古以来，就是在一定共识前提下，组成群体，发挥团结互助力量，向大自然和社会开战的。尽管社会不断前进，但是团结互助的力量，却并不因之而过时，就这个意义上讲，团结互助的生命力是永存的，欣悉“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创建三十周年，并决定于今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再度莅临故乡福州举办第31届恳亲会，特表庆贺！笔者深信，“恳亲会”在今后的岁月里，必将不断顺应时代潮流，奋勇前进，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3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果，昭然俱在，有目共睹，举世公认。限于资料和条件，拙稿难免出现以偏概全，挂一漏万，及其他疏漏，敬请专家、学者、旅日乡亲们多予指正。

附表 历届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一览表

届次	举行的时间	地点	筹委会委员长	与会人数
第一届	1961. 9. 15—17	京都	林同春	60余人
第二届	1962. 9. 12—14	东京	张加爵	110余人
第三届	1963. 9. 5—7	神户	林同春	140余人
第四届	1964. 9. 5—7	长崎	林同春	100余人

第五届	1965. 8. 22—24	函馆	杨和进	127人
第六届	1966. 5. 18—20	姬路市	林贤华	140人
第七届	1967. 10. 12—14	高松市(四国)	高广辉	60多人
第八届	1968. 10. 7—9	东京	林金顺	140多人
第九届	1969. 6. 22—24	指宿市(鹿儿岛)	陈喜官	150多人
第十届	1970. 10. 5—7	岛根	郭家章	100余人
第十一届	1971. 9. 19—21	三重	林须福	170多人
第十二届	1972. 9. 19—21	大阪	翁圣坤	180多人
第十三届	1973. 9. 18—20	横滨	陈厚发	380多人
第十四届	1974. 9. 10—12	熊本	叶菊华	280多人
第十五届	1975. 10. 13—15	京都	张晃楨	180多人
第十六届	1976. 9. 20—22	宝冢市(兵库县)	林同春	310多人
第十七届	1977. 6. 28—30	旭川市(北海道)	辜传龙	185人
第十八届	1978. 8. 27—29	福冈市	林其根	250人
第十九届	1979. 8. 15—17	东京千叶	肖礼灶	160多人
第二十届	1980. 9. 3—5	长崎市	陈良官	200余人
第二十一届	1981. 9. 7—9	仙台	俞进顺	160多人
第二十二届	1982. 9. 22—24	大阪	林义春	200余人
第二十三届	1983. 9	横滨	杨和长	200余人
第二十四届	1984. 10. 20—24	福州	林同春	426人
第二十五届	1985. 9. 4—6	函馆	陈上梅	166人
第二十六届	1986. 9. 10—12	别府市(大分县)	黄祖楸	220人
第二十七届	1987. 9. 16—18	千叶	韦健二	190人
第二十八届	1988. 9. 20—22	香川县(四国)	高广辉	
第二十九届	1989. 11. 8—10	东京	张仁猛	160多人
第三十届	1990. 9. 17—19	姬路市	林同春	270多人

第三十一届	1991. 10. 19—25	福州市	林康治	450人
-------	-----------------	-----	-----	------

### 注释：

- (1) (日) 神戸新闻社编：《华侨面面观》第252—260页，1987年神戸出版。
- (2) 李林林：《横滨侨界喜庆关帝庙落成》见《华声报》1990. 8. 24；林林：“横滨中华街举行关帝诞祭”见《华声报》1991. 8. 13。
- (3) (日) 林伯诚编集：《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二十年的进展 1961—1980年》第22页，1982年京都出版。
- (4) (5) (6) 同上注(3)第22页。
- (7) 同上注(3)第26—27页。
- (8) 同上注(3)第191页。
- (9) 同上注(3)第250—251页。
- (10) 同上注(3)第165—166页。
- (11) 同上注(3)第12页、第141页。
- (12) (13) (14) 同上注(3)第165页、第141页、第32页。
- (15) 同上注(3)第144页、148页。
- (16) 同上注(3)第92页。
- (17) (18) 见《福建日报》1984年10月21日。
- (19) 《福建侨乡报》1981年2月5日第二版。
- (20) 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出版：《旅日福建同乡名簿住所录》。
- (21) 日本秋田大学副教授山下清海，1967年对横滨市中华学院146名青年进行填写《华侨青年实态调查》，其中填写愿与日本人结婚的人数只占10%，见(日)《人文地理》第31卷第4号1979年出版。
- (22) 1963年7月20日出刊《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特刊》第三版，东京第二届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事务局出版。



# 印尼西加里曼丹山中抗日回忆录

郑 武 昌

1941年12月8日，日寇南进的炮火，轰醒了西方帝国主义的迷梦，东南亚一带，三个月里头，很快就相继沦陷。12月19日中午12时左右，日机九架飞临坤甸（Pantianak）市，盘旋一圈后开始轰炸，投下大量燃烧弹，使无设防的坤甸顿成火海。日敌机投弹后继以低飞回旋扫射连续二小时，死伤约二千余人。（华侨约占95%）。这是鲜血写成的一幅悲惨的血泪图。我的家适处于轰炸最惨烈的地区。（中华戏院背后）一排排整齐住宅忽成一片焦土。尸横满街，断臂、手、无头、凹胸，血肉模糊不可辨认者有之，形形色色。凄惨之状、令人不忍目睹！坤甸顿成死城市。我数年心血结晶悉付一炬，不得不挈眷迁居昔加罗（Sekadau距坤甸300公里）。

1942年3月，荷属东印度（印尼）全部换成挂上日本帝国主义的太阳旗。日寇掌权后用怀柔政策在大东亚共荣圈，共存共荣的宣传下，出卖民族的反动派、汉奸、处处活跃，为虎作伥。1942年夏，我、郑培南、许雄安、林勤名、林镇藩、林永藩6人在启民学校二楼会客室，密商收集枪弹（荷印军队逃跑时丢弃，为民间所收藏）以便见机起义，响应联军。1942年杪，我奉命潜入坤甸，请黄农溪（坤甸华商总会秘书兼坤甸慈善抗日救国事业委员会秘书，日寇占领时统制会秘书）。郑清源（人寿堂店东）同赴山区昔加罗、拉越（Rawak）打芒（Taman）领导其事。黄、郑两先生平素热爱祖国均答应暗中

支援，惟不愿离开坤甸。率于1943年杪44年初先后遭日特警逮捕，毒刑后惨杀。1943年冬至1944年春，日特警疯狂地大批地有计划地逮捕杀害爱国人士，华侨领袖及财商，知识界知名人士，以及西婆罗洲首府坤甸苏丹暨其辖下12位王侯，均无一人幸免，前后遭惨杀者二千余人。1944年4月1日清晨，日寇特警宪兵队突然出现在昔加罗埠戒备森严，如临大敌地进行大搜捕。昔加罗埠土王侯格威士第·草里克（Gveoti kelik、两面派的坏蛋）吕芒（Demang 区长）科斯曼（Kosman、苏岛巴东人。荷印时期昔加罗埠行政长官。日寇占领后，仍留职，改称郡长。系抗日大同盟领袖，思想正确、爱国）。暨其他华、印（尼）人士共被逮捕13人。（印尼人11位，华侨2位，即郑武昌和赖寿郎）。除我庆幸生还外，其余悉被活埋砍杀。当这大搜捕大滥杀的恐怖时期里，真是风声鹤唳，人人自危。为万全计，抗日同盟同志不得不化整为零，散居在穷乡僻壤间。为适应当前困难，有的从事开辟农场，大量种植蕃薯及落花生、蔬菜、瓜、豆等，作为掩护。暗里联络印尼人、达雅少数民族的抗日志士相机杀敌。1945年4月19日，当日寇大庆其天长节时，联军飞机第一次降临卡江（即加巴士河）一带，轰炸江面上的交通船艇，其时人心大振。卡江上游地区的上侯埠（Sanggau）所属各山区人民均磨拳擦掌，决心早日消灭日寇侵略军。

从万村（Kampung Bang）、迪沙（Desa、达雅族的部落、最勇敢）的抗日志士英雄开始砍杀了日寇特警队队长中谷（被称为日人之虎、老百姓恨死他）及其同伙三人起，卡江上游一带的抗敌斗争即爆发了。迪沙民族英雄邦苏玛（Pansoema）率领抗日分队战士攻占了叻料（Meliau、介于区政府上侯与大院（Tayan）之间，距离坤甸市约200余公里）后，卡江中、下

游地区即成为抗日游击队与日寇争夺战的地区。日本占领军败退后，老羞成怒，由驻坤甸日寇海军部队调来了汽艇，登陆艇向吻料埠狙击。邦苏玛身先士卒，冲锋在前，挥起大刀砍杀日寇登陆小队队长后，为敌军乱枪射倒，壮烈牺牲。抗日人民军完成任务后即撤退到山村区。从此武装抗日声浪逐步高涨。由吻料地区扩展至梭梭(Soso)、那加、阿邦(Naga、Nga-bang、当地一般叫万那)、打芒(Taman)拉越(Rawak)及昔加罗(Sekadau)等地，抗日声势非常浩大。

1945年8月1日黎明，抗日人民军进攻昔加罗，日寇不支，仓惶遁逃。8月3日，日寇由上侯地区调来大军，溯卡江而上，由水道猛攻。在江心(卡江宽约1公里)用机枪向昔加罗市区猛烈疯狂扫射数小时之久，仍不敢靠岸登陆，坚持到下午二时许，才直驶到卡江南岸去泊碇。同时胁迫华侨及印尼人士二人到昔加罗刺探消息。这次抗日人民军进攻昔加罗，就是迪沙达雅族抗日志士发动的，声势虽浩大，但组织不够良好及严密，缺乏组织经验及能力，良莠不齐，且各自为政。极个别胆小者一闻机枪声，即忙乱及仓惶逃避。八月三日下午四时，在日军猛攻之下，昔加罗重新沦入日寇占领军之手。吴名来、许雄安和我三人化装后离开昔加罗埠。于8月5日晨到达拉越。许雄安即往晤拉越抗日人民军领袖及队长阿邦·科托(Abang Koto)相商抗敌事宜。我和吴名来则向当地华侨宣传抗日意义。并反复强调应抗日大团结，联合起来抗日，方能生存，取得最后胜利。8月5日，我们各地抗日负责同志集中在后方打芒地区共商抗日对策。为加强防守，以便进可攻、退可守，决定由许雄安、阿邦·加比亚(Abang Ngapiah)率领抗日战士开赴拉越，协助阿邦·科托破坏上侯到昔加罗，昔加罗到拉越的公路交通线、桥梁、及公路电话

线路等。打芒后方，则由我与周德彬两人主持支援抗日后勤事务，发动群众、征集物资供应等。当时印尼抗日武装部队由于阿邦·乌盛（Abang Useng）（王族嫡系）贪污无能，并且与另一领导人阿邦·巴喀（Abang Bakak）派不睦，互相明争暗夺和排挤倾轧，争夺后方保藏的糖、米、盐等紧缺而又十分重要的生活物资，令人痛心。我们努力做了促进团结，消弥不和的工作。从而促使了双方团结对敌。

印尼达雅少数民族勇敢善战，斗志昂扬，出生入死皆系其力。打芒河上游沿岸村落皆达雅族居住区。我们唯一的武器是他们打猎用的猎枪（又名山猪枪），是相当落后，但已是十分宝贵的武器。我们的战略是“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守我扰”。但最大的力量是一切依靠群众。八月杪，昔加罗日寇派代表到拉越来要求和平谈判。事实上当时日寇已接到日军已全面投降消息，但我们都尚不知道此重要消息。我们坚持日本占领军必须先解除武装，然后才开始谈判，日寇不接纳，谈判未成。直延到9月初，日本投降消息已传到卡江上游山区，我们抗日队伍即陆续开进昔加罗埠接防。日军投降后，我们维持治安到11月，待盟军澳洲军队来接管为止。我们几位参加此地区的抗日华侨吴名来、许雄安、胡明琛、周德彬、黄土德、林永藩、李盛藩、蔡振孝、郑武昌等才离开昔加罗市返回各地从事原来的工作及职业。

注：

此回忆录是印尼西加里曼丹爱国侨商，抗日战士郑武昌先生于1964年6月8日所写。诚为极为宝贵的第一手华侨抗日史料，特整理刊登于此，以供同志们参考。

编 者

# 泉州华侨史述略

沈 玉 水

泉州是我国著名侨乡之一。据估计，散居世界各地的福建籍华侨、华人中，原籍泉州的约三百多万人。福建旅菲华侨、华人约有一百万人，而原籍泉州的约占百分之八十。泉州是华侨主要故乡之一，这是泉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突出的特点。

## 泉州华侨出国简史

泉州人民出国侨居的历史，可以上溯至唐代。据《唐大和上东征传》载，当鉴真和尚于天宝十二年（753）东渡日本时，其随从弟子中有“泉州超功寺僧昙静”。昙静是鉴真弟子中名扬后世的十四位名僧之一。据日本史书《类聚三代格》载：“昙静以后担任戒师，并设立放生池”。这就是唐代泉州人出国侨居的明证。

两宋时期由于海外贸易活动而寄寓国外的人很不少。如崇宁元年（1102）泉州商客李充到日本贸易，在日本住了两年，至崇宁三年才回国。崇宁四年李充又到日本，向日本大宰府呈验本国政府发给的准许到海外贸易的“公凭”。该公凭现存日本大宰府，是中日友好往来的历史见证。又如《宋史·高丽传》载，高丽“王城有华人数百，多闽人因贾舶至者。密试其能，诱以仕禄，或滞留之终身”。以当时泉州港的繁荣，这数百闽人中定有不少是泉州人。又《宋会要辑稿》记述泉

州海商邵保“尝至占城国，见军贼鄂邻，归而言之。及朝廷命使臣裔诏赴占城，保与俱往，获邻等还”。鄂邻等人逃居国外，也可以说是早期的华侨。

在宋人的著述中也不乏泉州人侨居国外的事例，如曾任泉州知州的洪迈在《夷坚志》中写道：“泉州人王元懋，少时祇役僧寺，其师教以南蕃诸国书，尽能晓习。尝随海船诣占城国，王嘉其兼通蕃汉书，延为馆客，乃嫁以女。留十年而归”；同时又有“泉州僧本偈言，其表兄为海贾，欲往三佛齐”，因遇风触礁漂至一海岛，滞居该岛七八年，与岛上妇人生三子。后适有泉州海船途经该岛，乃得登舟回泉。宋代泉州人侨居国外，考古发现也有实证：1972年在文莱（属马来西亚）的穆斯林公墓中发现一方汉字墓碑，碑文是“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景定甲子（五年，1264）男应甲立”。这个姓蒲的判院是因公客死文莱还是私自出国侨居（南宋末宋人避居海外的颇多），不得而知，然其子应甲为其营葬立碑，至少这个蒲应甲可以认为是华侨了。

在外国史书上也有宋代泉州人侨居国外的材料，如《高丽史》显宗六年（1015）“宋泉州人欧阳征来投”，显宗十四年“宋泉州人陈忆来投”；宣宗五年（1089）“（刘载）大宋泉州温陵人也……慨然拂衣至海东（指高丽）”，《高丽史·刘载传》称，刘载是“宣宗时随商舶来投”。

南宋至元代中国人流居海外的日多，如《异域志》载：“泉州与杜板（爪哇东部）之间每年有定期船往返，流寓其地之粤人及漳泉人极繁”。《真腊风土记》中提到真腊人的葬制原系采用“天葬”，“今亦渐有焚者，往往皆是唐人之遗种也”（泉州考古发现东岳山的宋文化层有许多装骨灰的陶瓮，可见宋时泉州已有火葬）。这就是说不仅中国人（包括泉州

人)的火葬形式已影响了真腊的葬制,而且在真腊已出现了被称为“唐人之遗种”即第二代的华侨了。

在元王朝的民族压迫下,属于最低层(南人)的泉州人,附舶逃往海外谋生的人很多。据蔡美彪等编的《中国通史》载:“在泉州等海港,甚至还有商人将蒙古男女贩往西亚和印度等地作奴隶”。当时人口的外流引起了元王朝的重视,于是在至元三十年(1293)规定:“凡金银铜铁男女,皆不许私贩入番”。这一禁令反映了当时出国人数是很多的。

元末明初,我国华侨出国的就更多了。据《瀛涯胜览》载,旧港国“国人多广东漳泉人逃居此地”“爪哇国新村”原系沙滩之地,盖因中国人来此创居,遂名新村……约有千余家;当时爪哇把全国人民分为三等,其中的一等是“唐人,皆是广东漳泉等地人窜居于此”。明初华侨在南洋,有聚居千家成为市镇的,有成为侨居国中三等人之—的,其人数之多可以想见。明中叶以后这种情况更为明显,我们从《东西洋考》可以找到例证,如《瀛涯胜览》记苏鲁马益居民时只提到“其间亦有中国人”,而《东西洋考》则写道:“强半是中国人”。又如吕宋,《明史》只说“商贩至者万人”,而《东西洋考》则写道:“聚居洞内为生活,渐至数万”。

明代泉州华侨以到吕宋为最多。《明史·吕宋传》载,“闽粤人以其地近,且饶富,商贩至者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此事在地方志中也有记述,如《晋江县志》载:“是年(指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西班牙殖民者在马尼拉屠杀华侨二万五千人)漳泉人贩吕宋者为所杀无遗”。又如近人洪少禄从安海一带陈、黄、颜、柯、曾等十一姓族谱中,查到万历三十一年“吕宋夷变”时被杀害的就有陈典箴、黄中和、颜嘉色等十七人。又万历间晋江人李光缙在《景璧集》中有

吕宋夷变时“安平巷哭”，“讣至家，哭相闻，妇人女子不知其几人称寡”的记述。即使在西班牙殖民残杀华侨的情况下，漳泉一带仍有许多人到吕宋去，如《菲律宾华侨年鉴》载，1606年从漳州月港运抵马尼拉的华侨就有2,011人。

明代泉州人还有旅居日本、印尼、马来亚、安南等地的。下面着重介绍一些泉州人旅居日本的材料：《永春州志》称，嘉靖四十年（1561）永春吕尚四起义后，吕尚四“弃妻子，带亲党二十余人，奔投倭寨”。又如明末中国僧人渡日的络绎不绝，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隐元禅师，他在日本创立黄檗宗。在相继渡日的黄檗诸僧中，较有影响的泉州僧人有木庵、悦山、雪堂、东岸、独文、喝浪、大鹏等人。

到了清代，泉州人更是大批出国，族谱中多有记述，如《南安石井曾氏族谱》载：“迨海氛平定，复界……家资荡然，不得不涉险经营，往番邦吕宋”；《温陵钱江施氏族谱》载：“若夫倭寇时之离异，迁界时之散处，或往京师，或往粤省、暹罗、吕宋等处，正所谓出省入番邦，而不回故乡者”……族谱的记载多不胜数，现将洪少禄辑录的安海十一姓族谱中明清时期出国人数的部分统计列表于下，以示一斑：

人 姓 别	时 期				合 计
	明 代	清 初	清 中 叶	清 末	
霞亭东房颜氏	28	34	11	16	89
飞钱鳌头陈氏	13	12	4	3	32
有耕堂柯氏	4	10	3	1	18
金墩黄氏	14	22	39	68	143
小 计	59	78	57	88	282



清代我国华侨出国一再出现高潮：顺治、康熙间是第一次高潮，主要是抗清起义者在失败后逃往南洋的；乾隆、嘉庆间是第二次高潮，许多人因不堪封建压榨而出国谋生的；道光、咸丰间是第三次高潮，主要是被西方殖民者诱拐去当苦力的。根据庄为玳等人1958年在晋江（不包括今鲤城区）、南安、永春、安溪四县进行华侨历史调查，从几十部族谱中抄录了华侨料费二千多条，经过综合（以出国人数最多的某一年份计算，不是指整个年代），四县出国人数是道光时361人，咸丰时219人，同治时263人，光绪时383人。其中往菲律宾的以晋、南、永为最多，往印尼的以晋、南为最多，往新、马的以南、安、永为最多，往印支、暹罗的以晋江为最多，往缅甸的以安溪为最多。

清代后期泉州出国的华侨以劳动人民为主，这些所谓“猪仔”一批又一批地被诱骗、拐卖到南洋去。据美国驻厦门领事布兰特雷的报告材料，从1847年至1853年，单从厦门运往英、美等殖民地去的“苦力”共12,151人。平均每年竟达二千人，其中泉州人为数当不少。关于泉州被诱拐出国华工人数之多，英国的“猪仔”贸易船罗伯特·包恩号的华工起义事件，是个很具体的例证：据《华工出国资料》记述，1852年3月21日，罗伯特·包恩号从厦门港启航，运载漳、泉“苦力”475名（一说410名）将往古巴贩卖。由于船长布莱生等污辱虐待华工，甚至将卧病华工抛入海中，激起全体华工的义愤，于3月30日奋起反抗，打死了船长、大副、二副和三名水手，并争取其他水手的同情，准备将船开回福建。至4月9日船在琉球群岛的八重山岛（今石垣市）触礁搁浅。船上有380人乘小艇登上该岛。这些登陆的华工除病故、自杀或被英、美殖民者派船追杀的以外，只剩下128人，于1853

年由琉球国派船送回福建。根据日本冲绳县《历代宝案》的资料，将在该岛登陆的380个华工的籍贯、遭难情况列表如下：

人 数 情况	县 别								合计
	晋江	南安	安溪	惠安	同安	龙溪	龙江 (汀州)		
在难	89	51	4	8	83	35	1		279
死难	28	10	3	1	22	22			86
病故	8	3			6	6			23
小计	125	64	7	9	111	63	1		380

据上表，在罗伯特·包恩号遭难的华工中，泉州所属五县的人数共316人，占了83%。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由于政府的横征暴敛，官绅的兼并土地，造成农村破产，手工业者大批失业，民国期间更有许多人要逃避抓丁，于是多数人被迫出洋谋生，少数起而反抗者（如永春的林俊之子观麟、观柔，安溪的陈圣、德化的陈拱等）在失败后也逃往海外，于是又出现了新的出国高潮。这时期出国的仍以男性劳动力为主（以后乃逐渐有女性出国），他们亲邻相帮，接踵而行。这种情况在民国期间更为普遍。如德化是华侨最少的县份，据徐本章《德化县大事记》载：1925年“永春、德化民众苦于军匪，相率渡洋。吴威、尤赐福恐居民逃走，军饷无所出，严禁出口。但六至十一月，两县偷出境者仍达六千人”。德化县尚且如此，其他各县就更不用说了。

## 泉州华侨对侨居地的建树

明清时期泉州出国以劳动者为最多，他们一到侨居地，分别从事垦殖、采矿、手工艺或小商贩劳动，为促进侨居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发展文化事业和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也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 （一）农垦方面

十五世纪时，吕宋的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刀耕火种、用手拔穗的落后状态。明代泉漳人到吕宋去的很多，特别是1574年林凤率所部（主要是泉漳人）南走吕宋时，船上还装有耕牛、农具和种籽，可见当时林凤是有在吕宋垦殖以至定居的意图的。虽然以后林凤败走不知所终，但所部男女逃往山中，与当地人民杂居，并以较先进的耕作技术，共同开发了山区。清初平台时，台湾郑氏余部逃往吕宋的很多，他们也把先进的水稻生产技术传给了当地居民，有力地促进了水稻生产的提高。《菲律宾》一书把这种栽培法称为“中国方法”；《吕宋纪略》也说：“土虽砂磧，可耕种，产米麦、蔬菜、瓜果，系闽人移种者多”。由于这种先进的耕种方法主要是由泉、漳人传授的，因而一些铁制农具如犁头、犁壁、镰刀等，一直是用闽南语音来称呼的。

在印度尼西亚，据《瀛环志略》载：“（噶喇巴）闽广之民流寓其地者数以万计”，其中闽人以“漳泉二州为多”（约占十之六七）。可见泉州人旅居印尼的很不少。橡胶是印尼及其他南洋国家的重要经济作物，而印尼、马来亚的橡胶，却是由华侨最先试种成功的。因此西方学者也不能不承认：“中国资本和中国劳工对促进现代橡胶种植的显著发展，尤有巨大的贡献”。又如印尼的烟草也是由华侨先在爪哇试种的。再

如西加里曼丹的邦加一带，直至十七世纪时还是个荒芜的地区，经过华侨的辛勤经营，种了水稻、椰子、槟榔、蔬菜等，才使今日的邦加，成了西加里曼丹的谷仓。

## （二）工业方面

泉州华侨在菲律宾，实际上是一支由百工技艺组成的劳动大军。他们向菲律宾人民介绍开采金矿、铁矿和铜矿的方法，以及冶金、炼铁、造纸、建筑、造船等生产技术。《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六》写道：“吾人百工伎艺有挟一器以往（吕宋）者，无不得食。民争趋之”。布赛尔在《东南亚的中国人》中介绍往菲谋生的中国工匠时写道：“他们是裁缝、鞋匠、金属匠、雕刻匠、锁匠……泥水匠、织工及这个国家里的其他各种工作”。

在马来亚，华侨从事的劳动也是多方面的。他们从事各种职业，甚至有经营矿业的。安溪人刘永建的《邑人南迁简志》称，安溪人刘祖禁于光绪六年（1880）往马来亚，是该县到雪兰莪开垦立业的第一人。他旅居雪州凡数十年，经营锡矿业，工人数以千计。据槟城“蛇庙”（供奉清水祖师）一八八〇年的重修碑记称，该庙是数十年前由安溪县人从故乡清水岩分灵至槟城建立的。可见安溪人到马来亚是十九世纪初期的事。又据1829年英国驻槟城总督福勒顿的调查报告说，当时槟城有九个华人团体（主要是同乡会），其中“仁和公所”是晋江县东石、东埕一带（古称仁和里）的同乡组织。东石蔡姓乡人于1882年以前进入太平（今吉利包、新吉利一带）矿区，参加开采工作，又于1883年成立“太平仁和公所”以团结同乡。这就说明当时东石人在槟城从事开矿的人是很不少的。

## （三）小商贩及其他服务行业方面

旅菲的泉州华侨从事小商贩活动的人很多，他们不畏艰险，不避风雨，往来于穷乡僻壤，贩卖土产、日用品等。当时菲律宾的“菜仔店”（日杂食品店）几乎全由华侨经营。有些华侨小商贩在乡间定居，他们的活动促进了城乡小商品的流通，便利了边远地区居民日用品的供应。这种由华侨、华人经营的“菜仔店”，即使在实行“零售商菲化案”之后，仍然居于重要的地位。据菲律宾商业局统计，1969年至1973年，在批发零售业方面的华人资本，仍占全部资本的80%。在泉州侨乡流传着一句谚语：“吕宋三刀好”。三刀就是剪刀（裁缝）、菜刀（饮食业）和理发刀。这三刀代表了泉州旅菲华侨所从事的三种服务行业。

到印尼去的泉州华侨从事小商贩的也占多数。据《吧城日记》载，1625年2月24日有一艘泉州船到达吧城，共载入中国人480人，其中大商人40人，船员水手80人，带货的小贩360人。这些“随货同来的360人，都是肩挑中国瓷器等到处沿街叫卖的小贩……他们之中有许多是住在吧城的，因为这里的生活条件比南中国好”。

在新加坡的泉州华侨主要是商人和工匠，也有卖药的、鱼贩、车匠、教师、卖杂耍的等等。据彭松涛在《晋江人在新加坡》载，清末晋江人到新加坡的都是些“没有亲戚引进，又无专长的粗估俚”，当时安顿晋属华侨的估俚间竟达五六十间。另外，晋属华侨从事航运的船员和码头搬运的工友人数很多，因此又有不少船员和搬运工人的宿舍。

由于泉州华侨有许多人是石匠、木匠、泥水匠，他们各以所长为侨居地的城市建设作贡献。如华侨抵菲后即“教以建屋”，使菲人逐渐改变了“穴居野处”的原始生活。在新加坡的市政建设中，泉州华侨也起了不少作用，如永泰人陈笃

生之子陈金声，于1857年建设了新加坡最早的自来水工程。据《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载，经营建筑兼制砖业的南安人林路，“曾以最低之标价，承建迄今仍矗立于政府大厦左邻，高凡二百余英尺之维多利亚纪念馆（即大钟楼）……采用搭棚古法，奠基后即逐层而建。至半，各西商人士大为惊奇……”；又新加坡现有十万居民的林厝港，是由南安人梁后迪带领八百华工去开辟的；新加坡用以纪念南安人而命名的地名有谋盛路、蔡南街、建丰路、国专路、梁迪路、通和村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泉州华侨在南洋从事卖药行医，为增进侨居地人民的健康服务。宋元时期就有泉州商人将川芎运到苏吉丹、下里等地，为采椒工人防治头疼病。清代即有泉州华侨在侨居地行医的记载，如《德化华侨简史》称：“岭兜村人林祥清，字和莱，精医术。于咸丰己未九年（1859）元月十三日应南安友人招，即往南洋，住新加坡业医，颇有声望。三年后移居槟榔屿，开设养元药铺及养元酱园”。到了近代，更有一些泉州华侨在侨居地创办医院的，如菲律宾有南安人杨尊亲在扩建华侨义山的同时，建立了崇福堂；同安人陈谦善在马尼拉首创崇仁医院；在新加坡有永春人陈笃生创办平民医院；1965年更有南安人李光前捐助叻币一百万元，在新加坡大学设立医药研究所，以培养现代医药人才。

#### （四）文化事业方面

在古代，泉州华侨也为侨居地文化事业的发展发挥过促进作用，如赴日黄檗僧人中的木庵、悦山、独文、大鹏都精于书画，他们的作品被视为“黄檗文化”的珍品而被保存至今。木庵又善于建筑，他主持营建万福寺外，并在江户等地兴建了十座黄檗分寺。这些中国式寺院的建成，对日本佛寺

的建筑深有影响。又大鹏、独文、千呆、高泉等泉州僧人都长于篆刻，大鹏著有《印章篆说》流传于世。又如晋江安海人范道生是雕塑名师，他为各地黄槩宗寺塑造了大量佛像，促进了日本雕像艺术的提高。此外，福建商民帮助日本海商改造“不能破浪”的平底船，使“其舡底尖，能破浪，不畏横风，斗风，行驶便易”。《中日交通史》认为，“这在日本造船史上，有特笔记载之价值”。

十九世纪末，南洋各地已有第二代、第三代的华侨，为了教育下一代，旅日华侨首先在光绪年间兴办了“华侨小学”；随后南洋各地也相继办起了华文学校，相应也促进了各侨居国兴办教学当地语言文字的学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然各国的华文教育先后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但多数国家仍然把华文规定为选修课程。如新加坡政府规定以马来语、华语、淡米尔语和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每个学生都要学习两种以上的语文。新加坡的华文学校分政府办的和政府补助的两大类，在学生数约占新加坡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在发展新加坡高等教育方面，泉州华侨是有重大贡献的。1949年新加坡创办马来亚大学（即新加坡大学）时，著名侨领李光前二次捐助叻币五十万元以建图书馆和添置图书。1961年他受聘为首任华人校长，更致力于学校的兴革事宜。1965年他又捐叻币一百万元倡设医药研究所。李光前还捐赠叻币一百零四万元作为新加坡南洋大学的基金（占建校基金的10%）。又，李光前还筹集巨款于1952年成立“李氏基金委员会”，以维持原已兴办的教育、慈善事业的经费。成立后十五年间，支付数达叻币一千万元。直至今日，李氏基金委员会仍在继续为社会作贡献。

#### （五）反侵略斗争方面

泉州华侨总是把侨居地看成是自己的第二故乡。他们与侨居地人民休戚相关，生死与共，奋起参与当地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为当地人民的独立、自由而战斗。如西班牙占领菲律宾期间，菲人反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达一百多次，每次都有华侨参加，其间涌现了一些深受当地人民崇敬的英雄人物如王彬、刘亨贻等人。

王彬（1847—1918），全名为罗曼·王彬，祖籍晋江池店乡清濛村人，马尼拉富商。1898年因支持菲律宾的独立运动而被捕入狱。出狱后仍继续大力支持菲律宾的独立斗争。1918年王彬病逝了，菲律宾人民一直深情地怀念他。1965年马尼拉市议会决定，把华人区中最繁华的沙克里斯地亚街改名为王彬街，并在街口建了纪念牌坊，名为“中菲友谊门”。为了便于后人瞻仰，1973年又在中菲友谊门附近建了王彬的铜像和纪念碑。

刘亨贻（1872—1926），南安县码头乡刘林村人，菲律宾革命中唯一的中国将军。他积极参加菲律宾的独立战争。1895年他率领三千义军转战于八地里一带，以战功升为准将，两年后晋升为菲律宾人民革命军副总司令兼南路总指挥。菲律宾共和国成立时，他担任菲律宾南部的地方官员。退休之后，菲政府授予参议院议员和退伍军人总会负责人等荣誉职务。1926年刘亨贻病逝时，菲政府为他举行国葬，全国下半旗致哀。出殡时许多参议员、退伍军人和政府官员为之执绋，真是哀荣一时。

当日本帝国主义侵占菲律宾时，泉州旅菲华侨又与菲律宾人民一道为反击日本法西斯而英勇奋战。许多华侨青年拿起武器与日寇展开殊死搏斗，其中称为“四八支队”的华侨游击支队（简称“华支”），是一支富有战斗力的华侨抗日队



伍。华支与非人民抗日军等抗日武装力量紧密配合，经过三年多的顽强战斗，为菲律宾的光复立了功勋。在战斗中华支牺牲了七十六位烈士，其中祖籍泉属各县的有陈村生、尤鸿源、高华岳、林辉灿、蔡奕慈、陈廷芳、高树泉、施家急等十多人。华支之外，还有“抗反”的泉籍烈士万善宗、张清水、黄函、谢逢圣等十五人；“迫击团”的泉籍烈士陈培德、蔡振声、胡翰清等七人；“抗锄”的泉籍烈士叶国忻、孙丕炳、李荣华等七人。

在印尼，当1840年荷兰殖民者在噶喇吧制造残杀华侨的“红溪惨案”时，有南安（一说同安）县华侨苏民，在吧城某广场宣传“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终于失道者必灭亡……”抗暴演说而被捕，判处无期徒刑（后被杀害）。其子苏强继起怒斥殖民政府时，又被捕杀。苏民的四子苏振也因反对殖民者而被判绞刑。苏振在绞刑架上大义凛然地说：“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父死，兄死，我死，还有许多热血青年和友邦兄弟，可继续杀敌”。对于苏民父子的壮烈牺牲，印尼的阿沫古鲁为赋诗赞曰：“……苏民父子，敢怒敢言！大义凛凛，临难节全。这是华侨的伟大诗篇”。

当日机轰炸新加坡的危急关头，南安华侨林谋盛（林路的第十一子，人称“十一哥”），出任“华侨抗日动员总会”委员并组织“华人义勇军”以抗击日寇。1943年他在怡保设立秘密电台，传播盟军反攻消息，震动东南亚。1945年五月，他被日寇宪兵截捕后坚贞不屈，不作任何供词。同年六月因受刑流血过多而牺牲，年仅三十五岁。1946年一月十三日，新加坡政府和各界华侨为林谋盛烈士的遗骸举行安葬仪式。为了纪念他，新加坡政府还将市区的一条街道改名为“谋盛路”。

## （六）促进中外友好关系方面

在历史上还有泉州华侨充当侨居国使臣或使团通事，为促进中外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作出贡献的事例。据《清源林李宗谱》记载：泉州人李贻的先世林易庵，因精通译语，担任琉球通事。成化二年（1466）易庵率长子林琛引琉球入贡。事毕，易庵以年老请准回泉家居。又《明史·琉球传》载，成化五年琉球贡使蔡璟向明王朝申奏：“祖父本福建南安人，为琉球通事。传至璟，擢长史。乞如制赐诰赠封父母”。林、蔡二人为促进中、琉邦交作出贡献。

晋江人龚廷彩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往吕宋，后又往苏禄经商。苏禄国王见他“品行端方”，又熟悉航路，于雍正三年（1725）派他为正使，携带苏禄国王信件和礼品，来华与清通好。苏禄使团从泉州湾日湖港登陆后由地方官礼送进京，受到清世宗的接待，并回赐蟒缎、锦、罗等物。龚廷彩圆满地完成了使命，沟通了已中断三百年的苏禄与中国的邦交。雍正十年，龚廷彩又奉使来华，带来苏禄国王信件，要求清政府修葺其远祖东王巴都葛叭答刺在山东省德州的陵墓。清世宗仍敕令德州地方官整修东王墓，并赐给留华的东王裔孙以“顶戴”，使奉东王之祀。关于龚廷彩充当苏禄正使两次来华之事，《明实录》也有所记述。又据《世宗实录》记载，从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七年（1726—1762），苏禄国先后十次派使团来华通好，每次都受到清政府的热情接待。在此期间，两国政府都曾经多次拯救、接待对方海上遇风受难的商民，并护送遇难人员返回本国。由于龚廷彩的沟通而恢复了的中国和苏禄的友好关系，又延续了一百多年。直至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西班牙殖民者侵占了菲律宾和乐岛后，才再次因航路受阻而中断。

## 泉州华侨对祖国和家乡的贡献

爱国爱乡是华侨的光荣传统。泉州华侨对祖国和家乡的革命、建设事业，也都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热爱祖国 投身革命

泉州华侨时刻关心祖国的命运与前途，对于国内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极为关注，许多华侨在不同时期奔回祖国投身革命，有些人为了革命救国而奉献了宝贵的生命。下面按各个历史时期作些简要的介绍：

#### （一）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泉州华侨在反清运动中的第一件事是闽南小刀会的建立和起义。据《华侨与闽南小刀会》记述，闽南小刀会的创立者是新加坡归侨同安人的陈庆真，他先在厦门建立组织，以后转移到龙溪、海澄、同安三县边界的石鼓堂继续活动，并且扩大到泉属各县和长泰、南靖和台湾。清政府严令闽浙总督裕泰查办小刀会，陈庆真于1851年一月二日被捕杀于厦门，闽南小刀会受到严重破坏。1853年海澄县归侨江源、江发兄弟继起组织小刀会，又因事机不密被捕杀。同年，同安归侨黄德美、黄位继起领导小刀会于五月三日在海澄起义，先后攻占了海澄、龙溪、长泰等县城，又攻占厦门建政权，并分兵进攻同安、安溪、漳浦、诏安、铜山、云霄等县，队伍发展到三万多人。闽南小刀会的起义，推动了福建人民的抗清运动，促进了上海小刀会的起义，支援了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这是闽南归国华侨抗清运动的一件大事。

当孙中山组织同盟会进行推翻满清的革命时，泉州旅外华侨加入同盟会的很不少，其中较著名的有印尼的蒋以麟、王

振邦、蒋报料、吴文楚等，新加坡的陈嘉庚、庄希泉、盛九昌等，马来亚的沈鸿柏、李硕果等，菲律宾的杨光练、戴愧生等，日本神户的陈清机、万廷璧等。他们以财力、物力支持革命，不少人回国参加武装斗争，如蒋以麟于1910年两次回泉州、厦门考察形势，建立组织，策动了厦门和泉州的光复斗争。王振邦、蒋报料、盛九昌等人也相继回到泉州，并带回部分枪枝弹药充实了武装力量。武昌起义胜利后，泉州组织保安会，归侨陈光纯、蒋报料担任财务。泉州同盟会机关成立时，归侨蒋以麟任会长，盛九昌、庄汉民、王雨亭、杨光练、杨子晖、杨光涌等人，分别担任各部负责人，共策光复事宜。泉州光复初期，盗匪骚扰严重，永春归侨宋子贞（即宋渊源）奉令从福州率队南下清乡，泉州治安乃渐趋安好转。

在“二次革命”、“反袁运动”中，泉州华侨许卓然、傅振箕、宋渊源、杨光练、杨光涌、吴文楚、戴愧生等人，分别在南洋或闽南开展讨伐袁世凯，驱逐军阀李厚的斗争。虽然闽南的讨袁运动由于未真正发动群众而失败，然而这是闽南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又一次实际行动。综上所述，可见在辛亥革命前后，泉州归侨是作出过积极的贡献。

##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泉州华侨或在海外以物力财力支持革命，或奔回祖国直接投身武装斗争，以至英勇捐躯，涌现了不少知名人士，为国人所传颂。下面举二位代表人物：

李子芳（1911—1942），晋江永宁乡岑兜村人。十四岁往菲继承父业。他在菲阅读了一些革命书籍，深受大革命风暴的影响，于1927年秋回国，先后在培元、省立晋江中学、黎明高中就学。他接近进步师友，传阅革命书刊，参加进步活

动。1930年他因反对学校当局的反动统治而差点被捕。于是他就到市郊法江小学任教，指导学生出版《竹芽》（不定期墙报）宣传革命。后来他的活动受到反动当局的监视，他只好离开泉州，先在南京中央大学旁听，后到鼓浪屿参加党的地下活动。1933年四月他参加红军，担任红四军政治部组织部干事，次年四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红军长征途中担任组织部科长、副部长。到陕北后调任第一军团政治部组织部长。“七七”事变后他调任新四军政治部组织部长。1938年冬他根据中央的指示在新四军成立教导队，以培训投奔新四军的爱国青年，为发展抗日武装培养了一批批干部。1941年一月四日新四军奉命北上抗日，李子芳带病坚持行军。皖南事变时他因身体虚弱行动不便而不幸被捕。在上饶集中营里，他激励同志们站稳立场，坚持斗争；义正词严地驳斥了敌人的诱降阴谋；与特务分子和托派分子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42年五月，日寇占据我金华，在集中向闽北转移的前一天傍晚，李子芳等四位同志被敌人下毒杀害了，牺牲时年仅三十二岁。

董云阁（1908—1932），原名董光泰，晋江永宁乡后山村人。十一岁时随父到马尼拉，入普智小学求学，毕业后回国升学于集美中学。1926年在集美加入共青团，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被派回永宁建立农会，宣传革命。1927年八月回厦参加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工作。第二年又与苏效泉共同主持厦门团市委的工作，积极开展青年运动。1929年起先后担任团省委组织部长、闽南特委副书记、团省委书记、省委行动委员会常委等职。1931年三月，设在厦门的省委机关被破坏，他与蔡协民和曾志组织临时省委，坚持斗争。同年五月，董云阁在厦门被捕，英勇牺牲，时年二十四岁。

在抗日战争期间，许多泉州华侨回国到延安学习或上前

线参战。这些归国华侨在目睹了国、共两党在抗战中所执行的不同路线和政策，认清了只有共产党能够救中国的道理。因此，在抗战胜利后，不少人投身于人民解放战争，奋战在解放战场上。解放战争期间，海外华侨在陈嘉庚先生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人把建设新中国的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身上。广大华侨不断以物力、财力和人力，支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直至打败蒋家王朝，建立新中国。

抗战初，陈嘉庚多次发展抗日救国的讲演，并为开展筹赈工作而奔走。1940年他亲率南洋华侨慰劳视察团回国考察。他到延安考察后通过对比，认为中国共产党才是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的真正代表。1945年日帝投降后，他第一次发表公开演讲时就指出，共产主义“无可非议”。只有实行民主，才是“最正确、最光明、最伟大的路线”。从到延安视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他始终站在支持中国共产党的一边。新中国成立后，他更是全心全意地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 （三）抗日战争时期

在抗战期间，泉州华侨青年一批批奔回祖国，或直接参加新四军、八路军；或先到延安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各部队去；还有些人参加“南侨技工回国服务团”在运输线上支援抗战。其中旅菲华侨沈尔七先后带领“菲律宾华侨归国抗日义勇队”和“菲律宾华侨劳联会回国慰劳团”回国参战。第一批回国的有沈尔七、戴血民（郁民）、杨血映（雪映）、许振文、郑映明（显玉）、庄玉英、杨民生等二十二名。第二批回国的有王西雄、沈尔七、张匡时、曾心平（俊华）、郭汐江（郭健）、王爱奎（汉杰）、高天雄等二十三人。他们大部分是泉籍华侨。在这些华侨青年中，沈尔七可说是较有代表性的

人物。

沈尔七（1914—1942），原名沈庆炬，晋江县池店乡清濛村人。十六岁时到菲谋生，他白天为小商店记帐，晚上参加华侨总工会属下的“青工俱乐部”的活动，受到进步思想的影响。三十年代初期，他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斗争和华侨工人运动，成为华侨工运的领袖人物之一。抗战期间他先后三次从菲律宾回国参战。1941年十一月他第三次回国在香港停留期间，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沈尔七与其他一些在港的爱国人士，先后撤入广东东江地区。沈尔七曾任东江游击总队某连指导员，兼阳台山区我伤兵医院的政治指导工作。1942年五月，他在掩护伤员撤退时中弹牺牲，年仅二十八岁。

有不少旅菲泉籍华侨青年回国到延安，分别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或中央党校学习。据初步了解，从1937年十一月起的一年之内，先后有杨志民、高明轩、庄炎、吴性白、黄灿煌、黄景熙、黄登保、吴一舟、施纯亮等三十多人，回国到延安参加学习。还有从缅甸回国的许金明等，从印尼回国的蒋金钗等，从马来亚回国的罗浪（南传）和陈明等等。这些人在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各部门或各部队去。

1938年初，陈嘉庚发起组织“南侨技工回国服务团”。菲律宾第一批华侨青年十二人组成“菲律宾华侨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自费回国参战，内有飞机驾驶员二人，其一是晋江石狮镇沙塘人，名叫王炮；其余是飞机或汽车的机修人员。南洋各地华侨技工先后有九批回国，人数达三千余人。据初步调查，在南侨技工中原籍泉州的有二十七人，其中在西南牺牲的有晋江人蔡崇礼；战后重返南洋的有邱玉笔、白清泉、洪本仁、王为、辜联开、刘有齐、柯德福和邱达和；留在云南工作的有陈青山；返回闽南工作的有蔡联璧、庄国华、叶天

来、苏美宛、王玉走、林章省、汪延生、庄霖助、黄党成（党生）、蔡汉良、刘天送、黄礼贵、潘楠、李石屑、刘瑞齐、陈金顺和陈美学。这些人有的至今还保存着当年的有关照片、纪念章、奖状等纪念品。

## 二、振兴实业 建设家乡

泉州华侨在“实业救国”思想影响下，为谋强国富民，纷纷在国内投资兴办实业，其间涌现了不少有影响的乡侨如陈清机、黄奕住、陈天恩等。他们所办的实业，包括交通、工业、商业、农垦等方面；其中有些实业，至今仍在发挥利国便民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侨办企业更出现了新的高潮，现分别简介如下：

### （一）交通方面

最先在泉州兴办交通事业的是晋江县旅日华侨陈清机，他创建的泉（州）安（海）汽车公司，是全省第一条民办汽车路。

陈清机（1881—1940），晋江安海人。旅居日本神户，在日本参加同盟会，他很关心祖国的革命和家乡的建设事业，先后回国参加辛亥革命和讨袁运动。1919年靖国军在安海置县时，他担任路政局长，主持整顿安海旧街，改建马路，并发起创办泉安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1922年底他担任晋江县知事，曾计划改建泉州市区马路，可惜因派系倾轧，任职仅三个月而未能实现。1928年他参与创办安海养正中学。1929年他在南安康店乡创办“安海桥西垦殖公司”（因不堪兵匪劫扰于1932年被迫废弃）。1932年他与同乡蔡德远父子集资承顶了安海、泉州两电力公司；同年又发起创办“安（溪）南（安）永（春）矿业有限公司”，结果因发生“闽变”而中止。1935年他在广西宾阳县黎口隘创办“陈清机金矿公司”，后因



日机轰炸工程遂致中断。1937年三月他由日本移居到菲律宾。1940年七月陈清机病逝于菲律宾碧瑤，李宗仁曾在唁电中称赞他“急公好义”。

陈清机是福建省民营汽车运输业最早的创办人。1919年他在晋江县县长许卓然的支持下回国主持开筑泉安线公路，于1922年六月建成通车至泉州城南顺洲桥（后又延长至城内中山南路）。随后又相继建成了自安海至东石、石狮、永宁、衙口、深沪、围头、八尺岭七条支线，连同泉安路总长共109公里，投资总额达113万银元。泉安路的通车，加以安海早已有小火轮川走厦门，使泉厦间客货运输当日可达，方便了泉州地区客货的运转和华侨的出入国。

继泉安路通车之后，泉属各县华侨和地方人士相继独资或合资创办了十一个汽车运输公司，这就是：陈嘉庚的同美线、石辟尘等的泉洪线、吴尚玉等的泉溪线、黄选卿的鸭杏线、许经权等的溪安线、蔡考恩等的石东、石永蚶线、杨孔莺等的泉永德线、许以俊等的晋南石浦线、陈丙丁等的安溪民营汽车公司、李文炳等的泉围线、吴记蕃的泉秀线。

在三十年代前期，泉属各县的汽车路占全省的十分之七；泉属各汽车路的资本华侨投资的占十分之七。然而由于官绅的压榨和兵匪的破坏，加以从1933年起伪省政府开始插手运输业，泉州华侨投资办交通事业，从此转入停滞阶段。

## （二）工业方面

泉州华侨在家乡兴办工企，早期较著名的有黄奕住、陈天恩等人；而晋江东石镇的纺织业，则是较有影响的工业。

黄奕住（1868—1945），南安县斗南乡棲霞村人。早年出洋谋生，到过新加坡、棉兰、苏门答腊、三宝壟等地，先从事小贩，后经营糖业，渐成巨富。当国家处于多难之秋，他

不愿“托人宇下”，毅然汇款返国定居于厦门。1921年他与黄仲训，黄庆元等人合资100万银元，创办厦门自来水公司，于1926年七月开始供水，水质优良，有远东第一水厂之称。他又与友人集资100万银元，扩大了陈耀煌在1913年创办的厦门电灯公司，至1934年又增加资本至140万银元，供电范围扩大到碾米、铁厂、戏院、锯木及其他工业，并改名为厦门电灯电力公司。黄奕住还承顶了厦门电话公司，又向日商收买了鼓浪屿电话公司，增设了海底电线，于1922年实现了厦鼓通话。1930年又创设禾山公司，完成漳厦长途电话工程，最发达时（1934）用户达2,400号，电话机总数达三千余台。由于黄奕住做了许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受到政府的表彰，分别授予二等大绶宝光嘉禾章和一等大绶宝光嘉禾章。

陈天恩（1870—1953），南安县人。早年在厦门行医，曾旅居菲律宾。他医术高明，在非行医几十年，颇著声誉。陈天恩早有在福建办造纸厂的意图，他的三儿陈希庆赴美留学时，陈天恩要他攻读造纸专业，并到欧洲一些著名的造纸厂，机械厂考察研究。学成回国后，曾试验以老竹造纸获得成功。于是陈天恩就联络厦门一些归侨募股100万银元，于1929年十月成立福建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陈天恩为董事长，陈希庆为总经理兼厂长，设厂于福州万寿桥之南，一面兴建厂房，一面向瑞典购进纸机、发电机、蒸球等设备，1932年五月正式投产。该厂生产的连史纸、玉扣纸、罗地纸等，畅销闽粤各地；海月纸更远销南洋，成为国产纸名牌货。由于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加以该厂内部的原因，如收股未足，人才缺乏（陈希庆竟要身兼总经理、厂长、工程师、化验师等职），产量不高等等，公司历年处于亏损状态，抗战期间更出现萎缩局面。直至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大力支持该厂恢复生

产，1951年实亿盈利三亿元，建厂二十年来第一次向全体股东发了股息。福建造纸公司的创办，对我省造纸工业的革新和发展，都有积极的影响。

近代泉州华侨办工业成效最显著的，应推晋江东石镇的纺织业，三十年代初期，福建的电机纺织业实以东石镇为主，较大的厂家有民星、利群、振东、化光、东安等布厂。各厂股东多数为华侨，其中利群的股东主要是永春的归侨（因为当时永春县匪患严重，许多永春归侨不敢回乡，故在东石镇办厂）。据《华侨日报》1937年七月十二日的调查统计，东石主要纺织厂的概况如下表：

厂名	创办年份	总投资	织布机		工人 数		年产量 (匹)	价 值	每日工资 (元)	
			(电)	(手)	男	女			最高	最低
振东	1931	100,000	25	20	55	150	18,000	144,000	0.5	0.2
利群	1933	120,000	50		60	180	21,600	172,000	0.5	0.2
民星	1931	150,000	55		65	185	23,400	187,200	0.5	0.2
化光		30,000		30	60		10,800	86,400	0.5	0.2
人生		60,000	28	15	30	120	18,000	144,000	0.5	0.2
合计		460,000	158	65	270	635	91,800	733,600		

东石纺织业后来因洋布（主要是日货）倾销，加以抗战军兴，厦沪失守，原料无法运到，一度呈衰落状态。抗战胜利后，东石纺织业又有复苏。1951年各厂家合并为东联纺织厂，1959年改名为晋江纺织厂。至1985年总产值超过一千万，成为全省八个色织重点厂之一。

近代泉州华侨投资办工业的各县都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泉州和安海的电灯公司、南安朴山碗厂和协成碾米厂、晋江进化酱油厂、永春闽南华侨实业社、泉州泉泰厂、安溪官

林农具厂等等。

### (三) 金融业和商业

泉州华侨投资金融业的，有黄奕住先在厦门创立日兴银号；1927年又集资750万银元在上海设立中南银行并在厦门设有分行。当时中南银行因基金比较雄厚，经财政部准许发行钞票，与中国、交通二行同样流通。1927年晋江旅菲华侨李清泉投资十五万银元，在厦门设立中兴银行（总行在马尼拉）厦门分行。1932年，李光前投资一千万叻币（相当于银元），设立华侨银行（总行在新加坡）厦门分行。还有由陈六使、李光前为首创办的集友银行。这四家银行或分行的设立，对于挽回利权，振兴实业，便利侨汇，分别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银行之外，还有钱庄和侨批业（又称民信局或批馆）的设立；特别是侨批业的创办，更是直接为侨汇服务的。闽南侨批业本来以厦门为中心，1938年厦门沦陷后，中心乃转移到泉州，当时仅石狮、安海一带，就有民信局十三家，其中有些民信局还在各县设分支机构。

近代泉州华侨回国办商业的颇多，投资种类有进出口、百货、民用器材、医药、文化用品、粮食、土特产等十大类。其中较早办商业的有晋江旅日华侨黄秀娘于光绪末年在厦门开设炳记出口商行；南安黄奕住于1918年在厦门开设黄日兴行（进出口商）。二十年代起，华侨办商业的就多起来了，主要开设在泉州，其中较著名的是：经营南北货的有印尼归侨吴永志等的丰成行，马来亚归侨刘书侯等的永万兴行，印尼归侨林庆谋的仁春行，菲律宾归侨李寄凡的达丰行和苏渊泉的华兴行；经营棉布的有菲律宾归侨王德安等的协美行，梁毓池的南安德昌纱布和郑天渠的瑞太行；经营百货的有菲律宾

归侨蔡永琴等的晋江万国百货商店和周文墨的信丰行，缅甸归侨尤祖稽的天益行；经营土产杂货的有马来亚归侨吴及时等的裕美行，菲律宾归侨蔡祥沟的晋江仙桔祥记（烟丝），新加坡归侨陈美的永春华侨商行，印尼归侨黄火炎等的茂发行（海味）；经营药业的有菲律宾归侨纪扶西的大华行（新药）和宋新荣的庆裕行（国药）等等。还有新加坡归侨刘玉水等在永安的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和缅甸归侨陈碧峰在厦门的协成行，也都兼营商业。

#### （四）农垦方面

泉州华侨投资农垦业的以永春为最多，以抗战期间为最盛。根据1959年《福建华侨投资农矿业调查》和《福建省华侨投资问题》的资料，将泉州华侨投资办农垦业的情况综合整理如下表：

创办年份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投资人	资本额	其中侨资	币制名称
1916	永春	大溪杉山	丘廉耕(新)	60,000	60,000	银元
1917	永春	华兴种植公司	郑文炳(马)	25,000	25,000	银元
1928	南安	雪峰茶场	李春禧(印尼)	100,000	100,000	折人民币
1929	南安	一隅公司	李松柏(马)	30,000	30,000	折人民币
1929	晋江	安海桥西垦殖公司	陈清机(日)	100,000	100,000	折人民币
1930	南安	紫阳艺植农场	吴筠渊(南洋)	70,000	70,000	银元
1938	南安	华侨种植有限公司	苏松柏(马)	150,000	150,000	国币
1938	永春	民生农场	潘和文(马)	21,000	21,000	国币
1938	永春	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星洲永属会馆	1,000,000		
1938	永安	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刘玉水(新)	500,000		
1939	永春	闽南实业有限公司	李汉青(马)	1,700,000	1,700,000	国币
1940	德化	华侨种植公司	郑荆伦(南洋)	200,000	200,000	国币

1940	德化	福建华侨农业公司	叶清湛			
1941	晋江	安海桥西垦荒委员会	倪世楨	300,00	300,000	国币
1942	永春	达埔华侨实业社	顏子俊(越南)	800,000	800,000	国币
1945	永春	风美华侨农场	顏子俊(越南)	100,000	100,000	国币
1945	永春	墩江华侨农场	顏子俊(越南)	190,000	190,000	国币
1948	同安	华侨垦业农场	张力本(緬)	34,000	34,000	折人民币
1949	同安	协美茶园	黄玉苓(新)	17,260	17,260	折人民币

摘自《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

在侨办农垦业中，影响较大的有下列几处：

太平种植公司（扩大规模后改名为闽南实业有限公司），利用公山种植油茶、杉、柏数十万株。因杉木尚未成材，收支仅能相抵，后并入北碚华侨农场。

太平华兴公司，开山种茶七万株，兼植杉、果，颇有盈利。后因匪患和主办人员不得力，茶园处于半荒芜状态。抗战胜利后经整顿乃渐有转机。1956年公私合营后改名永春茶场。

1917年，永春旅马来亚华侨颜穆闻，将在麻坡的橡胶园卖掉，集资三万多银元在家乡北碚兴办华侨垦殖公司，种植茶叶、水果和油茶；还计划兴建水电站和织布厂。后因当地李姓大族的欺压，捣毁农场，火烧厂房，公司终于破产，颜穆闻被逼在香港跳楼自杀。颜穆闻虽然失败了；但他却为四十年后北碚华侨农场的创办，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北碚华侨农场是1954年在中侨委的关怀支持下正式成立的，1956年又与永春茶场、仙溪农场、竹溪瓷厂合并，成立北碚华侨茶果场。1960年茶果场接待、安置了印尼归侨二千五百多人。农场还注意发展柑桔等水果的生产，近年来还增办了茶叶精制厂、瓷厂、农机修配厂、食品厂、水力发电

站和商店。全场职工共一千八百多人，是目前泉州最大的华侨农场，居全省华侨农场的第二位。

解放后泉州华侨更积极投资祖国的建设。1952年七月福建省成立了华侨投资公司，在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下，至1962年六月全省华侨投资户数达一万二千多户，投资总额相当于解放前全省华侨历年投资总额的三倍，先后新建或扩建几十个工厂企业，其中属于泉州而规模较大的有永春化肥厂、晋江华侨通用机器厂、泉州糖厂等。近几年来通过落实侨务政策，积极做好“穿针引线，搭桥铺路”的工作，至1985年年底，华侨和港澳同胞在泉州投资合营企业共一百四十一个项目，已投产的七十七个项目，投资总额一亿八千万元；来料加工四百五十多家，引进各种加工设备一万五千多台，安排劳力四万七千多人。其中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显著的有：泉州人造花厂、泉州海滨服装皮件厂、泉州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华丰贸易有限公司、豪华家具公司、东方手袋厂、拉链织带厂、安溪安星藤器厂、泉州星光荣场等十多家。泉州华侨投资国内兴办实业，正在出现新的高潮。

### 三、捐资办学 育才树人

泉州华侨在国内的投资，大部分用于兴办公益事业，其中兴办学校占有极大的比重。下面着重介绍泉州华侨在家乡办学的概况。

#### （一）泉州早期的侨办学校

据有关记载，早在1901年晋江华侨就在永宁创办了行实小学（现永宁中心小学）；1905年南安华侨分别创办了丰州、燕山、罗英、翁山四所小学；1906年永春华侨创办新智小学；1907年安海华侨创办养正小学；1909年南安华侨创办诗坂、诗鳌二小学；1911年泉州树兜乡华侨创办明新学校。在这些

早期的侨办学校中，明新学校是较有影响的一所，1913年改名为明新高初两级小学，1922年增设了明新初级师范学校，是泉州最早的侨办师范学校，为培养新式师资作出了贡献。虽然只办了一年，但对当时的教育改革起了促进作用。解放后明新小学更有新的发展，1958年增办初级中学，定名明新华侨中学。1973年又增办了高中部；1981年改办为职业高中，设有电子技术等专业。

泉州华侨最早独资办学的是南安诗山乡旅菲华侨吴记菴。他在“教育救国”思想影响下，于1909年独资在诗山办了诗坂、诗鳌二小学；以后又与陈宏基等人创办了进化学校。1919年吴记菴又在泉州市内独资创办嘉福学校。他还先后为泉州培元中学、诗山职业学校，泉州华侨女子公学、上海南洋高级商业学校、南安洪瀨怀南学校、南安码头怀德学校、水头南星中学、泉州平民学校等校，捐赠了巨款。

要办好学校，必须解决师资问题，除明新师范学校外，1923年黄奕住创办了斗南初级师范；1924年地方人士陈仲瑾等在旅菲华侨陈光纯的赞助下，创办了西隅初级师范；同年又有王辟尘在旅菲华侨蔡连芳、杨嘉种等的赞助下，创办了华侨初级女子师范。这些师范学校的创办，为当时小学教育的发展培养了一批师资。

## （二）民国期间泉州主要侨办学校

民国期间泉属华侨在故乡办学的各县都有，其间较具代表性的有陈嘉庚、李光前、刘玉水、陈碧峰、傅维丹等人。

陈嘉庚（1874—1961），泉州同安县人。早在1894年他就把故乡集美的私塾改办为新式的惕斋学塾。1913年他开始创办集美学校。他立志兴办学校以育才、救国。经过四十多年的努力，他所兴办的学校，从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



教育（包括师范、水产、航海、商业、农林等职业学校），直至高等教育（包括文、法、理、工等学院的综合性大学）。此外他还注意选派优秀青年出国留学，为国家培养高级专业人才。陈嘉庚为厦门、集美等地（包括新加坡）的办学而捐资共二千多万叻币。1934年陈嘉庚公司收盘以后，他虽然依靠陈六使、李光前的支持以维持营业，仍然不遗余力地支援各学校的经费，真可谓毁家兴学，鞠躬尽瘁了。陈嘉庚是泉州华侨办学成绩最显著，影响最深远的爱国教育家。

李光前（1893—1967），南安梅山芙蓉村人。他受岳父陈嘉庚兴办集美学村的影响，立志把芙蓉也办成一个新的学村。1939年初，他独资先创办国专小学，相继设有山美、榕溪、董山、金陶四个分校。1943年又创办国光中学。抗战胜利后他所创办的中、小学都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解放后，他更筹足了雄厚的基金，着手扩建中、小学校舍，并兴建了医院、影剧院等。至1956年，芙蓉村已建成一个具有从幼儿园到中学，从医院到影剧院的教育文化卫生系统的新村，李光前在办好家乡教育的同时，还于1951年筹资六百多万元港币，修复并扩建了厦门大学部分校舍；1952年又与陈嘉庚、陈六使先后捐资二百八十万元港币，修建了被轰炸的集美校舍；同年还筹足了巨资设立“李氏基金委员会”，以保证长期支持已兴办的各项公益事业的经费。1962年他捐资三百万元人民币，倡建泉州华侨大学“陈嘉庚先生纪念堂”，以纪念这位被誉称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一代名侨。

刘玉水（1895—1973），惠安东岭刘厝村人。他在集美中学第一届毕业后到新加坡，被校主陈嘉庚派到泰国谦益公司（属陈嘉庚公司）业务部门任职，不久被提拔为经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在槟榔屿创办大成橡胶公司。他在陈嘉庚公司

任职时就将故乡的私塾改办成荷山学校，以自己的工资收入维持学校经费。当他在商业上有所成就后，对槟城的华侨教育也尽力扶持，除独资兴办北马集友小学外，对锺灵中学、福建女子中学、丽泽小学和南洋大学等，也给予支持。1946年他独资兴建荷山小学校舍。1950年又独资创办荷山中学。为了保证中学的生源，他还先后在邻村兴办了净峰，延寿、湖坝头、东岭、潘湖、西埔六所小学。如今的荷山中学已被定为福建省重点侨校之一。

陈碧峰（1887—1960），泉州西门外塔后村人。他长期旅居仰光，1923年就把家乡的私塾改办为西山小学，并负责全部办学经费。1935年他捐资五千银元建筑校舍和增添设备。陈碧峰办学的宗旨，从他为学校制定的校训“读书、劳动、爱国、爱群”可以体现出来。他认为办好学校关键在于选聘良师，他委托泉州教育界名流傅文炎、林孝良等为该校聘用校长和教师，并给予充分的信任。1936年他汇来五万银元，存入中国银行作为学校的基金。他独资办学三十多年，深得乡人和同侨的尊重和怀念。

傅维丹（1906—1984），南安大锦田村人。他是一位为发展家乡教育事业而积极倡导，多方奔走，终于办起学校的有代表性的华侨。他在印尼、新加坡等地奔波了数十年，最初当过店员，以后自己经商，最后担任报馆经理。早在二十年代后期他就为在家乡办学而付出了心力，广泛联系乡侨，倡建华岩小学，在泗水组织建校董事会，同时函请家乡的族长、乡长，组织在乡校董会，共策其成。1931年年底校舍落成了，华岩小学终于在1932年春季正式开学了，成为泉州新门外一带历史最悠久的侨办学校之一。对于华岩小学的兴办，傅维丹真是尽心竭力了，他的倡导操持之功，值得人们传颂。

民国初年晋江华侨兴起了办学热潮，从1913年华侨在石圳创办毓德女校以后，各侨乡相继办起了溜江、围江、塘东、阳关、尊道、震岫、大仑、希信、三省、灵水、爱群等二十所小学。这些学校的基建费和经常费，全部由各乡华侨捐助，有些学校还实行学生免费入学，部分学校还设有奖学金。抗战胜利后晋江又办起了凌霄、南侨两所侨办中学。至1956年又先后增办了青阳华侨中学、东石侨声中学、南侨二中、金侨中学、安海侨中以及梅成、锦古、灵古等中、小学二十多所侨办学校。在晋江，还有以同乡会或宗亲会等侨团兴办的学校，如英林乡的“海外英林总会”在家乡办了培德小学和英林中学；坑边曾厝村华侨在家乡办了英园小学等等。这种例子在其他各县也都有之，如惠安洛阳镇屿头村杨氏宗亲会于1922年创办道南（后改名屿光）小学；1947年又创办了屿光中学（1956年改名为惠安华侨中学）。

在华侨人数最少的德化县（全县仅有二万多华侨），从清末民国期间，先后由华侨兴办的学校有：徐宗椿在三班乡倡办龙谿学校；李捷登在后所村倡办成德学校；1938年郑荆伦等在集资回国创办实业的同时，也在家乡南埕村兴办了三高小学。此外还有儒山徐氏乡侨捐资助建儒山小学校舍，添置图书、设备，为以后儒山中学的开办打下了基础；三班华侨郑荆召捐资五千银元，充实硕杰学校基金，解决了该校经费的困难。这些是解放前德化县华侨办学的主要情况。

### （三）泉州华侨办学的新高潮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大力支持和保护华侨办学的积极性，泉州华侨更热心地在家乡新办了一些侨校——特别是中学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如各县相继办起了华侨中学。下面先介绍几位较有代表性的热心办学的华侨。

尤扬祖（1890—1982），永春达埔蓬莱村人。他长期旅居印尼经商，1930年就在家乡创办了五堡小学；1952年又在家乡创办延清小学。1953年他回国定居时，把在福州的三座房子的产权移交给学校，将租金收入作为修缮校舍之用。1966年四月他离开永春长住北京之后，仍十分关心家乡的办学和建设事业。尤扬祖除在家乡办学之外，曾捐助永春第五中学三万多元。他受爱国华侨黄怡瓶的委托，主持筹建南安华侨中学。对于福州和厦门的华侨中学、北京华侨幼儿园、厦门华侨博物院、泉州华侨大学“陈嘉庚先生纪念堂”等的兴建，他都解囊捐资，乐于助人。

黄怡瓶（1887—1957），南安丰州顶堡村人。早年到泗水、玛琅等地谋生，他勤劳粒积，经二十多年的奋斗，成为有厚望的实业家。二十年代他初次回国探亲时，就捐助丰州的中南、燕桂等小学；三十年代他第二次回国时，就独资在顶堡创办明志小学，并计划办一所中学（后因战乱而未能实现）。1955年秋他回国观光时，捐资五十万元，倡办南安华侨中学，并请挚友尤扬祖主持建校事宜。在海外侨胞和地方有关部门支持下，1956年秋南安华侨中学正式开学了，实现了他的愿望。1957年黄怡瓶病逝于玛琅。为了纪念他建校之功，学校特把一座三层楼命名为“怡瓶楼”，并把校门前的公路和石桥，定名为“怡瓶路”和“怡瓶桥”。

杨逢年（1901—1980），泉州城内甲第巷人。他是以工资收入而捐资兴学的有代表性的华侨。他十八岁时就出洋到安南、印尼谋生，受雇于福东公司（陈嘉庚公司巨港分公司）当职员。1930年李光前承顶福东公司时，他被聘为总经理，连任此职近四十年，直至1969年告老荣休。杨逢年虽然仅是一位大公司的高级职员，却为泉州华侨中学的创办作出了积极

的贡献。1953年他捐资五万元，作为泉州华侨子女补习学校的开办经费。补习学校于1954年改为中级文化学校，1955年批准为泉州华侨中学，他又两次汇款十万元兴建校舍。1956年以后，又陆续汇款十五万元扩建校舍，增购图书设备，正是由于杨逢年的带头捐献，使泉州华侨中学得以创办和发展。

建国以来泉州华侨办学的新发展，还表现在一些侨办企业——特别是几个华侨农场，都能注意发展文教事业，如永春北窑华侨茶果场，现有托儿所和幼儿园十一所，小学六所，完全中学一所，基本上普及了初中；泉州双阳华侨农场，除了四个管区各有托儿所、幼儿园和小学之外，还办了一所双阳中学。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南安县的菲籍华人李先生的办学事迹：李先生出生于国外，过去从未回过祖国，只从父辈口传得知自己的祖家是南安县新营村。1979年他来信给泉州有关部门，要求帮他查清了祖籍之后，同年十二月就带着夫人回故乡谒祖；并继承父志独资在家乡创办新营中学。从1979年到1983年，夫妇俩为了办学共回国八次，先后捐资二百一十多万元（其中一百万元存入银行作为学校的基金）。1981年十月十六日新营中学正式开校了，李先生夫妇专程回乡参加开校典礼。李先生出生于国外，当他查清了自己的祖籍之后，立即在家乡创办新营中学，为泉州华侨办学树一新典型。1985年省人民政府特授予金质奖章和写着“乐育英才”的奖状，以资奖励。

还有德化县，在解放后也增加了几所侨办学校，其中较主要的有：1958年丁溪华侨陈先生，捐资创办的秀湖小学；1959年东里华侨陈先生等集资创办的东里小学；1962年连山华侨陈先生捐资为连山小学兴建新校舍；同年还有英山华侨

李先生兴建的英山小学等。

泉州华侨在家乡办学，从普通教育到职业中学，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1984年侨办公助的泉州黎明大学正式开校招生了）都有，捐资的总数也在逐年增多，据侨务部门统计，从1949年至1983年，全地区华侨捐资办学的总金额为五千五百多万元。而1984年的捐资总金额共一千零一十万元；1985年共达二千一百三十万元，比1984年增加了一倍，一个华侨在家乡捐资兴学的新高潮，正在泉州形成。

#### 四、热心公益 造福桑梓

泉州华侨一贯热心家乡的公益事业。凡是家乡应兴应办的慈善事业，广大乡侨总是踊跃捐输，共策其成。这种见义勇为，造福桑梓的善举，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 （一）办堂设院以育幼养老

泉州华侨最早创办的公益事业，应推安海的育婴堂（现名红婴院）。清末，安海一带弃婴溺女之风甚盛，仅道光二十四年（1844）有数可稽的就有四百五十三人。有一天，在侨属倪子范住宅后的厕所中竟捞起了十三具女婴尸体。于是倪子范倡议组育婴堂以收养女婴，在地方热心人士的支持下，于同年正式创办了“养生堂”（后改名育婴堂），收养晋江、南安一带弃婴。为了办好育婴堂，倪子范乃亲赴马来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埠劝募，在各埠乡侨赞助下，终于筹得巨款买下了安海镇内的店屋和住宅共三十六间，以租金作为办堂经费。在安海创办育婴堂义举的影响下，晋江的陈埭和东石，南安的岭兜和内厝等侨乡，也相继兴堂设所以收养弃婴。不过在清末民初又先后停办了，只有安海育婴堂一直坚持办到现在。

倪子范为安海育婴堂的创办真是呕心沥血。他亲自掌管

堂务，建立了收容、领出、保育、财务等制度，至今还保存数百本清册，记载着一百三十多年来所收养的二万二千多名弃婴的有关资料，他的儿子倪孙廉也善于继承父志，数十年如一日地认真工作着，使堂务蒸蒸日上，深得侨胞信任。各埠华侨纷纷以个人或社团名义乐输经费或寄赠幼婴生活用品；国内各界也给育婴堂以多方面的支持，附近的中西医争为幼婴义诊，向保育员传授有关保健知识，有效地提高了幼婴的成活率。1948年六月，旅菲、旅港乡侨又筹集巨款，由倪一农（孙廉之侄）回乡主持扩建堂址和革新堂务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弃婴之风日趋消灭，安海育婴堂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收养范围扩大到邻近各县，但人数却显著减少；收养的婴儿（包括男婴）大多数是由于产后母身死亡或有重病无力抚养的，或婴儿有严重残疾的；在堂儿童都能按年龄进入小学或中学就学；1963年起又附设了养老院以收养孤寡无依的老人，最多时在院老人达二十人。如今的安海红婴院，真正做到了幼有所长，老有所养终了。

民国期间泉州市区还办了开元慈儿院、温陵妇人养老院和泉州男人养老院。这些慈善事业也都得华侨的大力支持，如旅菲华侨吴记馨1919年就捐赠花桥善举公所，开元慈儿院、妇人养老院各一万银元，男人养老院五千银元，使这些慈善团体有了固定的资金。

尊敬老人是我国人民的美德之一，养老事业也是华侨所乐于捐输的。如安溪蓬莱乡侨胞柯先生近几年来每逢春节，都汇款慰问家乡二百多名年逾花甲的老人（每人一百元）；南安金陶乡华侨叶先生捐资十五万元兴建金陶敬老院，收养了孤寡老人二十人（生活费由乡人民政府支付）；安溪旅马白氏宗亲会于1984年设立白氏老人基金会，凡是白氏六十岁以上的

老人每月可领取三十元的生活费；有些侨乡还设立老人会（如陈埭丁氏老人会、石斋村的余热斋等），为乡中老人提供文娱活动用品，使老人们可以开展娱乐活动，安度晚年。

开元慈儿院可以说是泉州最有影响的慈善团体之一，1925年由全国佛教协会主席圆瑛法师倡办，得到名僧转道、转物的协力支持，据称这是全国唯一的一所由佛教界创办的小学。开元慈儿院也得到海外华侨的赞助，新加坡、马六甲、缅甸相继成立董事会，源源汇寄办院经费；陈嘉庚特致函集美学校叶采真校长，将每年补助闽南学校经费的二十万元中，酌情拨款补助该院。泗水归侨名医王振邦（南安人），曾假该院设诊所，将所收诊金全部献给该院；新加坡华侨胡文虎曾捐建永安工场大楼一座，作为院生习艺场所。1941年该院改名为开元儿童教养院，兼收附近学龄儿童入学。开元儿童教养院除教授小学课程外，还增授缝纫、瓷绘、裱褙、木工、园艺等科，聘请名师来院传授技艺，学生实行半工半读。解放后，各埠华侨和海外院友，仍继续汇款资助该院。近年来，开元儿童教养院以多渠道办学取得成绩，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被评为“文明学校”。

德化县凤林慈儿院，是1938年由该县归侨叶迺矧倡办的，院址设于程田寺，吸收孤儿入院学习。在院孤儿除学习外，还兼种蔬菜，可可等，以收入补助生活费。凤林慈儿院一直办到解放后，乃合并于涵口残养院。

## （二）设局建院以施医济药

泉郡施药局（初名花桥赠药处）创办于光绪四年（1878），局址设在花桥慈济宫（简称花桥宫）内，为民众施赠各种药品。设局之后，菲律宾、印尼等地乡侨纷纷寄来各种名贵药品（包括鹿茸、犀角、肉桂等）或汇款捐助，民国



期间由于时疫流行，施赠范围和人数不断增广，乃扩大董事会，广筹经费，改名“花桥善举公所”，兼办义诊，至抗战期间，善举项目包括施医、赠药、施棺、度岁（年终时给贫户发放粮米式银钱）、平糶、救济水灾灾民等。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对孤老穷困者实行“五保”，又有各种社会救济，度岁、平糶已无必要；1972年起又推行火葬，施棺也无需再办了。只有施医赠药仍有需要，因而该所乃改名“花桥赠药处”。

花桥赠药处所赠送的药品，有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有赠药处根据古方、验方自制的，大多是药效高而市上所无或难以购到的，每月赠送的中西药品达数千人次。赠药处的义诊在“文革”期间停办了十多年，近年又复办了，聘请本市四大医院的名老中、西医轮值，免费为患者诊治。

花桥赠药处之外，泉州华侨还常在回乡探亲时携带些名贵的备用药材，以馈赠亲友或交由乡族长者保管作为济药之用。这是华侨赠药的另一种形式，受益群众也是面广人多的。

创办医院是泉州华侨发展家乡医药事业的又一种形式，其间有独资兴办的；集资创办的；还有为原有医院扩建病房，增添医疗设备的。如安溪官桥医院是1946年由印尼乡侨陈先生首创捐建的。近来又由乡侨陈先生捐资十二万元扩建医院大楼；又有旅新乡侨锺先生捐资十四万元增添医疗设备。1958年安溪旅印尼侨团，集资三万五千元兴建了龙涓医院，以后又陆续汇来二十万元以扩建医院和增添设备。

建国初期是泉州华侨在家乡兴办医院的发展时期。现将《华侨对我省卫生事业的贡献》一文中有关泉州的材料引载如下：

单位：万元

院名	创办年份	主要捐资人	金额	建筑面种		建院后捐资		合计
				创办时	现时	基建费	设备费	
南安国专医院	1952	李光前(新)	50					50
晋江安海医院	1954	妇侨倪端仪	17	1222	4376	46	9	72
惠安玉埕医院	1955	李延年(马)	46.5	4326	4326	100	16.1	162.6
南安南侨医院	1956	吕俊成(印尼)	11.3	1022	6270	46.397	8.651	66.348
安溪龙涓医院	1958	旅印尼侨团	3.5	620	620	17.5	2.87	23.87

上述南安国专医院,现已办成为全省主要的肿瘤专科医院,正在向医学尖端迈进着。

到了八十年代,泉州华侨又新建、扩建了一些医院,主要有惠安的惠东华侨医院、安溪的官桥医院、南安的仙都医院、晋江的英林医院等,还有永春医院的大楼、泉州的省医大附属二院和晋江县医院的住院大楼(均名“爱国楼”)、泉州市中医院的门诊大楼等。据不完全统计,从1979年至1983年,泉州华侨捐建医院的总投资共二百九十六万元,其中1980年最多(一百二十万元),于此可见一斑。

### (三) 修桥造路以便民利乡

民国期间泉州华侨在故乡修桥的事例颇多,如晋江金井石圳旅菲著名侨领李清泉,在继承其父李昭以主办成美小学的同时,又于1924年建造了石圳通后垵的一座钢骨水泥桥,名“同一桥”,并在桥头建一座凉亭,名“善成亭”。这一桥一亭的建成,使行人往来和农民耕作,可免涉水之苦,又有乘凉避雨之所,至今仍为人们所称道。

德化县华侨也曾修建了登龙桥和龙津桥。登龙桥在德化县西,光绪三十年(1903)被洪水冲坏后多年失修。1923年

丁坑乡华侨陈先生和盖德乡华侨李书植，倡议乡侨集资修建，至第二年修复，并立碑记事，共耗资九千五百多银元。龙津桥俗称西门桥，曾被洪水冲塌，严重影响了与邻县的交通。1935年由王光张等人倡议向海外华侨捐资重修，并于同年动工兴建。在乡侨的赞助下，经过二年时间，建成一座钢骨水泥桥。这是德化县第一座现代水泥桥。

在华侨捐资修桥方面，安溪县最为突出。安溪县多溪涧，山洪时发，行人——尤其是学童因涉水而溺毙之事，时有发生。因此在安溪修桥一事更为群众所急需。建国以来，安溪华侨独资或集资建桥的很多。据统计，三十多年来，安溪县先后修建大小桥梁一百六十多座，属于侨建的有五十四座，其中以榜头、美光二桥最为突出。这两座桥都是铜骨水泥桥，前者建于1981年，长一百二十三米，总投资四十二万元；后者建于1983年，全长一百六十米，总投资六十万元。

其他各县都各有华侨捐资修桥造路的善举。大抵山区县份以修桥为主，沿海县份以造路为主。下面介绍一些华侨在家乡造路的例子。

晋江县金井镇溜江村旅菲华侨集资二十五万元，修乡间公路长四公里。龙湖乡衙口村旅菲华侨施先生，过去因与台湾有商务往来而对我政策有疑虑，1984年他回国观光时受到热情接待，使他消除了顾虑，捐资三十五万元以铺筑衙口街道，全长六公里，不久即可完工。1985年他又带领家属十多人回乡探望宗亲。目前，晋江县的侨乡百分之九十已有乡间公路可连接交通干线，不仅交通便利，而且所有侨乡都已用上了电灯。

南安县的侨乡也是乡间公路四通八达，形成了方便的交通网。有些侨建道路质量还是比较高的，特别是码头镇仙都

村乡侨黄先生，1983年捐资铺筑一条柏油公路，长三公里多，路面宽达六米，是一条高级的乡间公路。又如梅山乡的街道原先地势比较低，每逢雨后，总是泥水满街，行走困难。1982年乡侨李先生捐资改建路面，全部用石砖铺筑，路面整齐美观，行人往来称便。